

股票代码：002418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137 号
2	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阅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为康盛股份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烟台舒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53,239.06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康盛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三）烟台舒驰其余 4.58%股权的收购安排

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烟台舒驰 4.58%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涉及收购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烟台交运集团系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转让烟台舒驰股权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程序。鉴于国资审批决策程序时间较长，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在重组停牌期间内尽快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未将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

4.58%股权纳入收购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具有购买烟台交运集团所持有的 4.58% 股权的意向，但尚未达成具体收购计划。该等收购意向的后续安排取决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体经营业绩以及双方谈判沟通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与烟台交运集团对该等 4.58% 股权达成明确的收购安排，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对烟台舒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评估结论；对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2017）612 号、**坤元评报（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烟台舒驰 100% 股东权益	104,801.00	17,191.51	87,609.49	509.61%
中植一客 100% 股东权益	54,101.32	41,430.97	12,670.35	30.58%
合计	158,902.32	58,622.48	100,279.84	171.06%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801.00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9.61%；中植一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4,101.32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670.35 万元，增值率为 30.58%。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烟台舒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中植一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000.00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中植一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3,239.06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基础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59 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59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3,239.0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相应为 179,017,579 股。

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发行股份 125,046,728 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51%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拟向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53,970,851 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44.42%的股权。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股份锁定期

（1）中植新能源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除中植新能源以外的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

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5%对价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20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上述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参与业绩承诺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植新能源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鉴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康盛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烟台舒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烟台舒驰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四）业绩补偿安排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100%。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应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

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对应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如康盛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承诺年度逐年对康盛股份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3）如康盛股份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康盛股份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向康盛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现金=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康盛股份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五）业绩补偿程序

若烟台舒驰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康盛股份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康盛股份的书面通知后按

照康盛股份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康盛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康盛股份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适当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康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康盛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康盛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康盛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康盛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康盛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康盛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康盛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康盛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康盛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康盛股份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六）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康盛股份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康盛股份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康盛股份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七）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本次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承诺，若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未能收回，则中植新能源应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无偿垫付给标的公司，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八）奖励对价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康盛股份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不超过以下金额的奖励对价。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应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

各补偿义务人奖励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该补偿义务人所获烟台舒驰股权的交易对价/烟台舒驰95.42%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康盛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烟台舒驰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20%。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中植新能源自愿放弃累积超额完成业绩对应的奖励对价，其他补偿义务人仍按照上述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烟台舒驰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对价。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545.00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5,376.00
2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1,756.00
3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7,538.00
4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75.00
5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500.00
合计		60,54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36,400,000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79,017,579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于忠国	-	-	29,957,309	29,957,309	2.2774%
孙景龙	-	-	3,697,470	3,697,470	0.2811%
王同武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姜文涛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孙寿锐	-	-	2,375,513	2,375,513	0.1806%
宋绍武	-	-	2,226,421	2,226,421	0.1693%
姜同全	-	-	2,186,664	2,186,664	0.1662%
刘成学	1,800	0.0002%	2,176,725	2,178,525	0.1656%
方建刚	-	-	695,757	695,757	0.0529%
姜涛	-	-	646,059	646,059	0.0491%
衣明军	-	-	496,969	496,969	0.0378%
刘宏	-	-	496,969	496,969	0.0378%
于鹏远	-	-	218,666	218,666	0.0166%
谢光清	-	-	218,666	218,666	0.0166%
姜作典	-	-	119,272	119,272	0.0091%
王学录	-	-	99,394	99,394	0.0076%
赵学涛	-	-	99,392	99,392	0.0076%
杜言新	-	-	99,392	99,392	0.0076%
邢军	-	-	59,635	59,635	0.0045%
王志勇	-	-	59,635	59,635	0.0045%
凌万佐	-	-	59,635	59,635	0.0045%
韩桂佐	-	-	59,635	59,635	0.0045%
宫善良	-	-	59,635	59,635	0.0045%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蔡洪忠	-	-	59,635	59,635	0.0045%
高占进	-	-	39,756	39,756	0.0030%
单淑芸	-	-	39,756	39,756	0.0030%
李顺达	-	-	29,817	29,817	0.0023%
杨华强	-	-	19,878	19,878	0.0015%
杨桂亭	-	-	19,878	19,878	0.0015%
吴金霞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志成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学云	-	-	19,878	19,878	0.0015%
王洪祥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冬荣	-	-	19,878	19,878	0.0015%
孙姿章	-	-	19,878	19,878	0.0015%
姜爱红	-	-	19,878	19,878	0.0015%
陈艳艳	-	-	19,878	19,878	0.0015%
车丽宁	-	-	19,878	19,878	0.0015%
徐祥荣	-	-	9,939	9,939	0.0008%
徐建东	-	-	9,939	9,939	0.0008%
王盛	-	-	9,939	9,939	0.0008%
王仁志	-	-	9,939	9,939	0.0008%
王化英	-	-	9,939	9,939	0.0008%
吕志海	-	-	9,939	9,939	0.0008%
刘松林	-	-	9,939	9,939	0.0008%
荆奎明	-	-	9,939	9,939	0.0008%
其他股东	811,262,568	71.3888%	-	811,262,568	61.6734%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182,36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2%。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1、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其他股东	541,264,368	47.63%	-	595,235,219	45.25%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包括陈汉康、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以及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5.58%，通过润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03%，合计控制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8.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7 月 5 日，陈汉康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放弃中

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46%；润成控股持有康盛股份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26%；中植新能源持有康盛股份 125,046,728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9.51%。润成控股及中植新能源均为受陈汉康控制的企业，陈汉康合计控制康盛股份 34.22%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3.76%。

2017 年 7 月 3 日，解直锟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增持康盛股份或取得康盛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三、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0.52%。

综上，根据解直锟、陈汉康作出的承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加本次配套融资，也没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三大板块。近年来，冰箱及空调等制冷家电行业逐渐趋于饱和，全行业增长率不断放缓且市场竞争激烈，使得传统业务利润空间收窄。上市公司在保持家电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该等板块受益于良好的外部产业环境日益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下游延伸，从而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上市公司将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规模，从而保障产品质量，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化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深化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的积极举措，是上市公司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战略的核心环节，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类型的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及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基于在传统汽车生产制造领域的品牌、技术和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快速把握市场机遇实现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的量产，从而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先发优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2,821.08 元、270,238.62 万元和 109,21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4,136.30 万元、21,800.52 万元和 7,554.95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6,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将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6,886.14	1,351,078.94	730,687.08	1,104,78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78,112.33	207,474.22	254,377.79
营业收入	244,822.71	344,375.61	280,657.33	542,088.93
利润总额	28,283.15	37,403.35	27,401.09	58,83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2.15	25,419.70	19,081.48	39,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毛利率	21.01%	20.27%	20.88%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11	1.83	1.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若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77,422.18	730,687.08	51.65%	是
营业收入	270,238.62	280,657.33	96.29%	是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53,239.06	207,474.22	73.86%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汉康，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其中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7 年 5 月 22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95.42%股权转让给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2017 年 11 月 4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7年6月6日，中植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以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2017年11月4日，中植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7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材料接收单》（公文号：084002181012625），商务部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受理康盛股份收购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目前该案正处于正式立案前的审查阶段。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的审批时限为“1、自受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2、对需要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自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审查，做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延长进一步审查的期限，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十日：（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因此，经营者集中审批时间一般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批程序和目前提交材料情况，康盛股份预计最快可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后获得商务部的批复。

（四）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对此，上市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商务部正在依照流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最快可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后办结，上市公司明确承诺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植新能源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	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汉康、中植新能源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康盛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康盛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盛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康盛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康盛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康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康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康盛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康盛股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汉康	1、本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若中植新能源下属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子公司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六个月内择机将中植新能源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康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植新能源	1、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公司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若本公司下属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子公司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六个月内择机将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康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植新能源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康盛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康盛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于忠国等 8 名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烟台舒驰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转让。在前述约定基础上，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5%对价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20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上述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康盛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康盛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4、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 38 名自然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康盛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康盛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植新能源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康盛股份名下时。 4、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 5、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须经康盛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公司同意烟台舒驰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并自愿放弃对烟台舒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公司已向康盛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标的公司及本公司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公司保证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0、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本公司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公司所持的康盛股份的股份。 12、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13、除非事先得到康盛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4、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5、除下述情况外，本公司与康盛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本公司受康盛股份托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康盛股份股东； （4）本公司股东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康盛股份股东。 16、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7、本公司未有向康盛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康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已经依法对烟台舒驰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烟台舒驰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对烟台舒驰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本人持有的烟台舒驰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烟台舒驰股权变更登记至康盛股份下时。 4、本人保证，烟台舒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烟台舒驰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 5、在烟台舒驰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烟台舒驰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烟台舒驰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烟台舒驰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烟台舒驰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康盛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人同意烟台舒驰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烟台舒驰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烟台舒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人已向康盛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烟台舒驰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人保证在烟台舒驰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烟台舒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本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人所持的康盛股份的股份。 12、本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13、除非事先得到康盛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4、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5、本人与康盛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6、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7、本人未有向康盛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康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份增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解直锟	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2、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增持康盛股份或取得康盛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 3、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陈汉康	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十二、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进一步增持康盛股份或取得康盛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安排、承诺或协议。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安排，未作出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承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议。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重组是上市

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如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之前，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的股权，本次交易之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22%的股权，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30%。根据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

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公司股东大会、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6,4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为 179,017,579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 假设康盛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为 15,725.86 万元；假设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100%和 120%；

6) 假设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公司股本总额有影响的事项。

（2）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新能源汽车制造全产业链。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深化现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整车制造业务之间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发展契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资金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同意对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承诺期内烟台舒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偿。鉴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收益预期的方法对中植一客进行评估，且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时未对中植一客的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无需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前，公开市场上存在类似项目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而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案例，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表决同意比例为100%。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中植一客的业绩表现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持续向新能源汽车制造转型升级，已经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并有多款车型列入推荐目录，经营效率、品牌声誉和业绩水平均不断提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中植一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455.12万元、89,651.85万元和46,71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1.12万元、2,084.68万元和1,139.26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且业绩持续向好。根据中植一客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472.8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且该等业绩补偿方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前，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4、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801.00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9.61%；中植一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4,101.32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670.35 万元，增值率为 30.58%。本次交易标的烟台舒驰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系烟台舒驰

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烟台舒驰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渠道优势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此外，烟台舒驰于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4.17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存在较大程度增值，主要系评估时点、评估方法、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和具体条款不同导致。烟台舒驰本次交易评估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相较于前次评估时均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导致企业价值增长迅速。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不排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或者其他原因引致的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销售拓展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融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者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向标的公司在建新能源汽车技改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各类市场因素的影响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新能源汽车建设项目，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并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于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情况不及业绩承诺的风险。

此外，鉴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提请投资者关注对中植一客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及补贴政策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国务院

及下属各部委先后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政策，不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和普及。

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取得了突破，客观上降低了车辆的购置成本，但同时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因此，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政策支持仍然存在较强的依赖，如果未来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及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21.08 元、270,238.62 万元和 109,21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4,136.30 万元、21,800.52 万元和 7,554.95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16 年度，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7 年 1-9 月，由于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重新核定以及补贴大幅退坡等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客户需求日益变化，若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滞后于行业发展状况，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2%、80.21%，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扩张较快，主要系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快，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应收、应付款项规模较大。

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标的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前年度经营积累较少，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依托中植新能源拆借营运资金的情形，从长期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等未有改善，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各大主流整车生产企业纷纷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的同时，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补贴逐年退坡，同时还从整车能耗、续航里程、电池性能、安全性等方面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门槛，倒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从政策依赖转向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等。此外，当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6 年-2020 年，未来当补贴完全退出市场后，失去政策优势的中国车企还将面临国际化市场的竞争。

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无法进一步提升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21,249.94 万元、281,177.06 万元和 256,758.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2%、74.50%和 60.13%，其中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项分别为 7,590.00 万元、157,073.56 万元和 184,789.21 万元。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根据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

的通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政策确定。同时，地方补贴政策由各地政府部门具体规定。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由于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清算流程较长，标的公司存在补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风险。此外，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这对标的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用户的运营效率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在上述补贴资金结算机制下，如果标的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用户的运营效率不及预期，将进一步延缓国家补贴回款进度并加剧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风险。

（六）新能源汽车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续航里程、充电性能、电池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等一直是制约新能源汽车普及的主要因素。标的公司主营的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团体运输以及城市配送等领域，有行驶范围固定、集中充电管理、单位里程能耗低等特点，因而缓释了上述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政策密集出台推动公共交通领域普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物流车迎来了快速增长的黄金时期。2015 年 11 月，交通部、财政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各省市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应达到一定比例。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35%。2017 年 9 月，交通部、发改委和工信部等联合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与此同时，鼓励各地创新政策措施，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

在上述政策支持下，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不断加快推广和应用。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提升、质量控制、成本降低以及政策支持等不

及预期，且客户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续航里程、充电配套设施、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普及率存在较大瓶颈，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零部件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整车生产企业，所需核心零部件主要系对外采购。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其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其他传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内饰等。

目前，标的公司与主要核心零部件厂商均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产品供应渠道和质量保证。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支持，动力电池系统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全行业动力电池产能也迅速扩大，近年来电池成本等呈现下降趋势。但是，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出现供应短缺、质量瑕疵等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产品质量问题是汽车行业面临的重要经营风险之一。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

一方面，标的公司主营纯电动汽车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公共交通、运输等领域，另一方面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关系着整车运行的安全性，同时也是造成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对于标的公司主营纯电动汽车产品的质量要求更为严格。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的变化，不能严格控制外购核心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生产和工艺导致出现质量瑕疵，将可能标的公司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标的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

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政策，标的公司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汽车整车制造项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或标的公司中植一客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符合资质，则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中植一客的经营业绩。

（十）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及中植一客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剩余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已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或属于政府人才安置用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尚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均由标的公司正常使用，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剩余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因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权属瑕疵等导致标的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交易对方将共同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十一）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评估结论，烟台舒驰的预测毛利率在预测期内逐步下降并在永续期内保持不变。根据评估敏感性分析测算，假设烟台舒驰毛利率分别下降 5.00%、10.00%、15.00% 和 20.00%，则对应烟台舒驰的评估值将分别下降 20.51%、41.02%、61.53% 和 82.04%。因此，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影响，若未来烟台舒驰的毛利率相比预测值发生大幅

下降，将对本次估值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评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6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6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10
五、募集资金用途.....	14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二、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 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31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1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十五、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特别风险提示	3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1
目 录	48
释 义	54
一、一般释义.....	54
二、专业释义.....	57

第一章 交易概述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1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5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2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12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13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3
六、本次交易前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115
七、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11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6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51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152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152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52
六、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52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53
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	153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53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53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201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202
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207
六、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9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16
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7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258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59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 报批事项的情况.....	259
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61
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	269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269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69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274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275
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278
六、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81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85
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6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328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329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30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 报批事项的情况.....	330
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32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37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37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83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9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39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92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99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40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438
五、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438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439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4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42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52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5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5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6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46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6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68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69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469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70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476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499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55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分析及未来发展规划.....	563
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571
七、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57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581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58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58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95
一、同业竞争.....	595
二、关联交易情况.....	599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61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1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15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62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62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2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62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24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24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62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的自查情况.....	628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33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33
十、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40
第十四章 相关中介机构	643
一、独立财务顾问.....	643
二、法律顾问.....	643
三、审计机构.....	643
四、审阅机构.....	643
五、资产评估机构.....	644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6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49
三、法律顾问声明.....	650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51
五、审计机构声明.....	652
六、审阅机构声明.....	653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654
一、备查文件.....	654
二、备查地点.....	65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	指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中植一客	指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中植睢宁	指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中植淳安	指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中植新能源	指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	指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润成控股	指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晟泰	指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康盛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康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60,54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中植新能源以及烟台舒驰 46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包括：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方建刚、姜涛、衣明军、刘宏、于鹏远、谢光清、姜作典、王学录、赵学涛、杜言新、邢军、王志勇、凌万佐、韩桂佐、宫善良、蔡洪忠、高占进、单淑芸、李顺达、杨华强、杨桂亭、吴金霞、王志成、王学云、王洪祥、王冬荣、孙姿章、姜爱红、陈艳艳、车丽宁、徐祥荣、徐建东、王盛、王仁志、王化英、吕志海、刘松林、荆奎明。
补偿义务人	指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 组报告书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9月
朗博集团	指	Lambor Group Limited（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富嘉租赁	指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联腾	指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荆州新动力	指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合肥卡诺	指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云迪电气	指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普兰	指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钜威	指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亿华通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千岛湖康盛小贷	指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客车	指	一汽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客股份	指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安达	指	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一汽成都	指	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
山西溢海涌	指	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溢海涌	指	广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溢海聚	指	南京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溢海涌	指	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溢海涌	指	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溢海涌	指	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溢海泽	指	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溢海聚	指	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溢海涌	指	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植深圳	指	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中植研究院	指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中植浙江	指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联合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阅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7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四部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	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康股份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银隆	指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龙客车	指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申龙客车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推荐目录》	指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等
客车	指	乘坐 9 人以上（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一般具有方形车厢，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这类车型主要用于公共交通和团体运输使用

专用车	指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纯电动汽车	指	完全以可充电电池提供动力源，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三电	指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电池、电机和电控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磷酸铁锂电池	指	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永磁同步电机	指	由永磁体励磁产生同步旋转磁场的同步电机，具有功率效率高、体积小、噪声小、免维护和可靠性高等特点
CAN 总线	指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由 Bosch 公司于 1981 年制定，主要目的为用作汽车的高速动力总线、中速车身总线等
CAE 分析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
充电桩	指	电动汽车的充电补给装置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工况法	指	按照实际的工作运行环境，测量或检测汽车某项性能的一种试验方法
等速法	指	在道路上按固定速度行驶，测量或检测汽车某项性能的一种试验方法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家电行业进入成熟期，公司转型布局新能源产业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家电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冰箱和空调等家电行业上游。公司在我国制冷管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制冷钢管、制冷铝管、冰箱两器、铜铝连接管、平行流换热器等细分产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制冷钢管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其中冰箱冷凝管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下的平稳期，传统家电产业呈现出缓中趋稳的发展态势，公司主营空调及冰箱市场已经达到成熟饱和阶段。2016年度统计数据显示，空调产品全年实现线下销售额为1,063亿元，同比增长2.47%，冰箱产品全年实现销售额为964亿元，同比减少1.80%。预计未来几年，传统家电市场将依旧保持激烈竞争格局，公司主营制冷管路业务的成长和利润空间有限。因此，公司迫切面向新兴产业转型，从而开辟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稳定主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布局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链。2015年度，公司收购了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三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公司，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空调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板块。2016年度，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4,50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4%，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9.80%。同时，公司进一步收购主营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生产和销售的云迪电气51%的股权，投资参股国内氢燃料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亿华通、石墨烯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天津普兰、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生产企业东莞钜威等，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产销总量持续增长，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比2015年分别增长14.5%和

13.7%。2017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 2,034.92 万辆和 2,022.45 万辆，同比增长 4.77%和 4.46%。但在全球能源日渐紧缺、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传统汽车产业面临巨大挑战。新能源汽车的出现缓解了传统汽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在国际上已形成了广泛的共识。根据《2016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能源发展将进入新时期，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将达 41.3%。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自 2009 年起步，在环境保护、能源安全以及战略超车等因素驱动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大量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及下属各部委先后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政策，不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同时，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等政策。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配套设施逐渐完善以及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影响下，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尤其是电池技术不断成熟，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成本、充放电效率、续航里程等指标不断优化，已逐步加快对传统汽车的替代。据工信部统计，2016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1.70%和 53.00%。截至 2017 年 1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已经超过 100 万辆，占全球市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50%以上。2017 年 4 月 5 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三）国家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指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

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其中将汽车行业作为兼并重组重点实施行业。

2013年1月22日，《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出，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等，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康盛股份拥有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支付手段，并且可在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解决购入资产的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为标的公司的扩张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国家政策对汽车产业实施兼并重组的鼓励以及成熟的资本市场条件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收购整车制造企业，完善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参股、合作投资等方式，对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进行了一系列转型投资，其中涵盖了电池、电机、电控、空调、整车控制器等各细分领域，优化了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为进一步外延式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重要战略布局，借助标的公司从事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标的公司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阶段，通过本次收购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上市公司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向制造环节的下游延伸，打造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全产业链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一产业链管理，有利于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规模，从而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化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商业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融资、技术研发、品牌宣传等方面将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较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商业价值。上市公司在传统家电制造领域经营多年，在制冷管路制造领域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销售、生产、管理、研发、融资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资源。

在经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经验将改善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经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也将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管理人才加入新能源业务；在供应链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双方供应链资源，加强规模化采购的成本优势，同时上市公司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也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零部件自主生产比例，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在电池技术、电控技术、空调技术以及整车制造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技术协同，可以有效地整合研发技术资源，相互促进产品技术创新，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系统。在财务方面，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有效地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优势互补，充分整合管理、技术、资金、供应链等资源，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发展契机，更大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商业价值。

（三）加快转型升级，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对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根据公司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润成控股及陈汉康先生承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新能源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上市公司做出托管中植新能源的安排系由于其当时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具备盈利能力和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拟通过托管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权，有助于公司整合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核心零部件产业的资源。同时，为确保上市公司可以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收购中植新能源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避免上市公司与中植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过大以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润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做出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安排为收购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均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多款車型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熟的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持续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产业竞争，加快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做出本次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加快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将中植新能源下属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7年5月22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95.42%股权转让给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2017年11月4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7年6月6日，中植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51%的股权、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以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2017年11月4日，中植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7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材料接收单》（公文号：084002181012625），商务部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受理康盛股份收购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目前该案正处于正式立案前的审查阶段。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的审批时限为“1、自受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2、对需要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自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审查，做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延长进一步审查的期限，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十日：（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因此，经营者集中审批时间一般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批程序和目前提交材料情况，康盛股份预计最快可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后获得商务部的批复。

（四）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对此，上市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商务部正在依照流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最快可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后办结，上市公司明确承诺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烟台舒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53,239.06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康盛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3、烟台舒驰其余 4.58%股权的收购安排

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烟台舒驰 4.58%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涉及收购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烟台交运集团系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转让烟台舒驰股权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程序。鉴于国资审批决策程序时间较长，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在重组停牌期间内尽快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未将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 4.58%股权纳入收购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具有购买烟台交运集团所持有的 4.58%股权的意向，但尚未达成具体收购计划。该等收购意向的后续安排取决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体经营业绩以及双方谈判沟通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与烟台交运集团对该等 4.58%股权达成明确的收购安排，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可选市场参考价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9.53	8.5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15	9.1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21	9.20

注：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5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中小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

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59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发行股份 125,046,728 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51%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拟向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53,970,851 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44.42%的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56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为 179,017,579 股。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中植新能源	125,046,728	107,040.00
2	于忠国	29,957,309	25,643.46
3	孙景龙	3,697,470	3,165.03
4	王同武	3,697,452	3,165.02
5	姜文涛	3,697,452	3,165.02
6	孙寿锐	2,375,513	2,033.44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7	宋绍武	2,226,421	1,905.82
8	姜同全	2,186,664	1,871.78
9	刘成学	2,176,725	1,863.28
10	方建刚	695,757	595.57
11	姜涛	646,059	553.03
12	衣明军	496,969	425.41
13	刘宏	496,969	425.41
14	于鹏远	218,666	187.18
15	谢光清	218,666	187.18
16	姜作典	119,272	102.10
17	王学录	99,394	85.08
18	赵学涛	99,392	85.08
19	杜言新	99,392	85.08
20	邢军	59,635	51.05
21	王志勇	59,635	51.05
22	凌万佐	59,635	51.05
23	韩桂佐	59,635	51.05
24	宫善良	59,635	51.05
25	蔡洪忠	59,635	51.05
26	高占进	39,756	34.03
27	单淑芸	39,756	34.03
28	李顺达	29,817	25.52
29	杨华强	19,878	17.02
30	杨桂亭	19,878	17.02
31	吴金霞	19,878	17.02
32	王志成	19,878	17.02
33	王学云	19,878	17.02
34	王洪祥	19,878	17.02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35	王冬荣	19,878	17.02
36	孙姿章	19,878	17.02
37	姜爱红	19,878	17.02
38	陈艳艳	19,878	17.02
39	车丽宁	19,878	17.02
40	徐祥荣	9,939	8.51
41	徐建东	9,939	8.51
42	王盛	9,939	8.51
43	王仁志	9,939	8.51
44	王化英	9,939	8.51
45	吕志海	9,939	8.51
46	刘松林	9,939	8.51
47	荆奎明	9,939	8.51
合计		179,017,579	153,239.06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2）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自上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上市公司有权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数量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机制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中植新能源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除中植新能源以外的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

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5%对价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20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上述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参与业绩承诺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植新能源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545.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5,376.00
2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1,756.00
3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7,538.00
4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75.00
5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500.00
合计		60,54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鉴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康盛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烟台舒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烟台舒驰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建设中，考虑到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会对烟台舒驰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增厚影响，烟台舒驰承诺净利润范围如下：

（1）该募投项目对应部分配套资金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补偿义务人对于烟台舒驰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 / 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按 360 天计算。

（2）烟台舒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补偿义务人对于烟台舒驰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4、业绩补偿安排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交易对价的 100%。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应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对应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如康盛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2）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承诺年度逐年对康盛股份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

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3）如康盛股份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康盛股份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向康盛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现金=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康盛股份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5、业绩补偿程序

若烟台舒驰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康盛股份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康盛股份的书面通知后按照康盛股份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康盛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康盛股份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适当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康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康盛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康盛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康盛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康盛股份董事会设

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康盛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康盛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康盛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康盛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康盛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康盛股份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6、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康盛股份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康盛股份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康盛股份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7、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本次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承诺，若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未能收回，则中植新能源应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无偿垫付给标的公司，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8、奖励对价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康盛股份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不超过以下金额的奖励对价。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应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

各补偿义务人奖励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50% $\times$ （该补偿义务人所获烟台舒驰股权的交易对价/烟台舒驰 95.42%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康盛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20%。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中植新能源自愿放弃累积超额完成业绩对应的奖励对价，其他补偿义务人仍按照上述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烟台舒驰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对价。

（五）奖励对价安排设置具体情况

1、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奖励对价安排。根据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盈利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安排，并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对补偿义务人进行支付。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将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从交易公平性的角度考虑，同时也为激励补偿义务人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基础上继续将标的公司做大、做强，交易双方经协商后达成奖励对价方案。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方案有利于激发交易对方发展标的公司业务动力，进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设置奖励对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市场上多数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设置有奖励对价安排，该类安排已成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条款设置。参考市场上已有案例关于奖励对价的约定方式及调整系数设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交易对价调整方案，具体奖励对价金额如下：

奖励对价=（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奖励对价最高不得超过烟台舒驰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20%。

上述奖励对价是以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对交易对方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奖励对价对象设置具有合理性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中植新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累积超额完成业绩对应的奖励对价，而于忠国等8名自然人仍按照协议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烟台舒驰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对价，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该补偿义务人所获烟台舒驰股权的交易对价/烟台舒驰95.42%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于忠国等8名自然人均在烟台舒驰担任核心管理或技术岗位，主要自然人

股东在烟台舒驰从事客车行业已超过二十年，对企业的发展至今投入了毕生精力和资源，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市场资源以及技术积累，对烟台舒驰的历史贡献和未来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本次奖励对价的对象设置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激励核心管理层股东为烟台舒驰创造更多的业绩贡献。

2、本次奖励对价设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基于烟台舒驰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50%且不得超过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20%。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奖励对价安排设置具体情况”中披露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3、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交易中关于奖励对价的约定属于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安排。对于或有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合并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合并日的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原账面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

合并日及合并日后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在合并日，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可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

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作为该项或有对价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2）合并日后，关于或有对价基于标的资产后续业绩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因为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并不属于合并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即使该或有对价的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后续调整。

（3）关于合并日后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资本公积。

4、奖励对价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被合并方入账价值以及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均按原账面价值计量，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标的资产的奖励对价可能会增加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同时调整资本公积。相应的，或有对价的后续调整也应调整资本公积。

（2）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奖励机制是对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时的奖励，系在考虑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的对价奖励安排的设定，有利于促进交易对方的经营积极性，激发其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业绩承诺金额设置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低于 2016 年度业绩，主要系如下因素影响所致：

1、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

生产企业。同时，补助标准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因此，随着补贴的逐步退坡，消费者实际承担的新能源汽车价款将有所提高。为了缓解由此导致的消费者购买意愿下降，标的公司将结合技术进步、生产成本下降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价格，预计短期内成本下降的幅度将小于售价下降的幅度，从而导致汽车销售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下滑。

2、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发布，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与此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 号），2016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 至 5 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对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而言，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新能源客车技术门槛要求调整如下：（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24\text{Wh}/\text{km}\cdot\text{kg}$ ；（2）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等速法）；（3）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m/m）不高于20%；（4）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 $85\text{Wh}/\text{kg}$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40%。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门槛要求调整如下：（1）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90\text{Wh}/\text{Kg}$ ；纯电动货车、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5\text{Wh}/\text{Km}\cdot\text{kg}$ ，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按试验质量）不超过 13KWh 。

（2）推荐目录重新核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要求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年1-4月新能源商用车销售量为8,588辆，同比累计下降71.60%，其中新能源商用车4月销量为3,883辆，同比下降64.20%，受技术要求调整影响全行业生产经营基本停滞。

2017年度以来，全行业车企按照新的技术要求重新对标，工信部陆续发布重新核定的推荐目录，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车型于2017年4月1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3批）》中取得推荐资质，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取得免征购置税资质，至此方才具备组织生产销售的客观条件，从而推迟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导致标的公司上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从而使得标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3）标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提升整车能耗、续航里程以及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经济性、动力性和安全性等。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将不断提高推荐车型目录技术要求，不断加快产业革新、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最终使得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相比具有市场竞争力。为应对政策变化，标的公司自2017年以来不断加强车型开发和推荐目录申报工作，提升新车型的各项技术指标，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投入扩大车型系列和数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技术指标均大幅优于推荐目录要求。2017年度，标的公司纳入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的车型共计44款，其中新能源客车30款，新能源专用车14款。标的公司新能源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平均为0.21 Wh/km·kg，续航里程平均为267公里，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平均不超过14%，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平均达到115 Wh/kg。标的公司新能源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平均为0.33 Wh/Km·kg，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平均达到121Wh/Kg。

未来，标的公司将不断提高配套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并加快推进整车轻量化设计，从而提高续航里程。标的公司还将加强对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尤其是严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强、循环寿命长以

及充放电性能较优的锂电池产品。此外，标的公司将不断拓宽产品系列，包括燃料电池客车、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等，提高市场竞争力。

3、技术进步和市场增长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

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到位，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扶持政策也相继落地，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恢复。根据工信部统计，2017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42.4 万辆和 39.8 万辆，同比增长 40.2%和 37.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34.8 万辆和 32.5 万辆，同比增长 51.6%和 50.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 7.6 万辆和 7.3 万辆，同比增长 4%和 0.5%。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年退坡，并不必然带来标的公司纯电动客车产品需求下降，随着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的技术进步以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其生产成本和用户体验将逐步优化，从而不断适应补贴下降和市场需求的调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为了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同时，根据工信部编制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了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的发展目标，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由于受到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提升、推荐目录动态调整以及补贴退坡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计划推迟，且预计产品盈利能力将有所下滑，从而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低于 2016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市场需求仍将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自 2019 年度起业绩水平将逐步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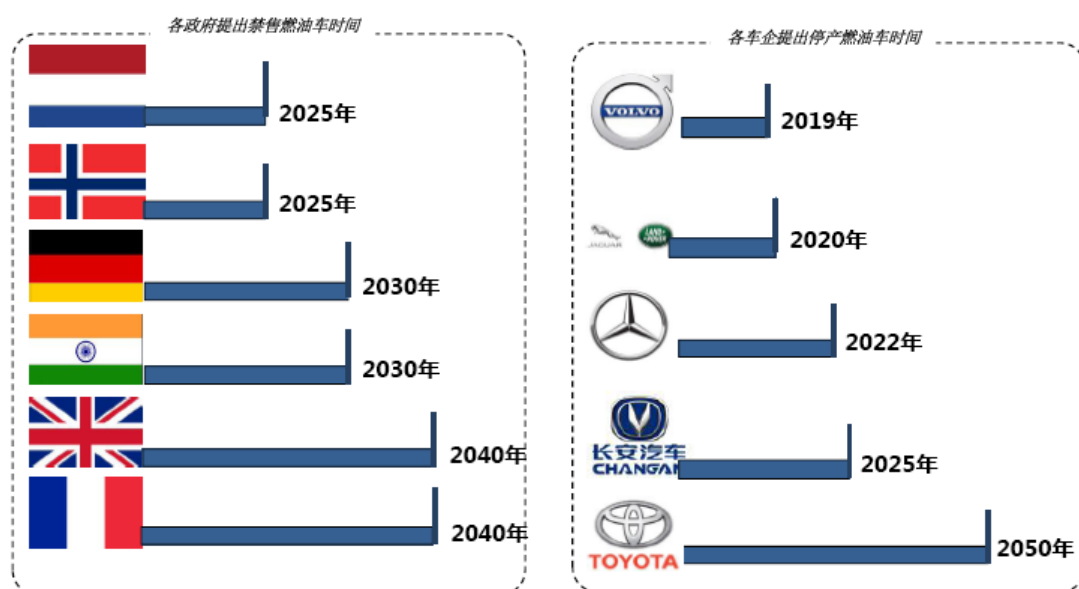
（七）烟台舒驰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合理性

1、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至 2017 年的 79.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43%；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至 2017 年的 77.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52%。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前景可期。

在新能源汽车政策层面，许多政府和企业纷纷提出禁售和停产燃油车时间表。荷兰、挪威、德国、印度、英国、法国等国纷纷出台禁售燃油车时间表，中国政府也在研究制定中；丰田、长安、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等整车企业提出了相应的停产燃油车时间表。同时，中国逐步进入“后补贴时代”，双积分政策将成为 2020 年之后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动力。



数据来源：EVTank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汽车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汽车产业正处于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201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00 万辆，中国累计推广量超过 100 万辆，全球占比超过 50%，为中国品牌汽车发展提供巨大空间。此外，随着“双积分”管理办法出台和禁售燃油车提上日程，将长期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倒逼传统燃油车企革新，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提高。

2、补贴退坡机制等政策变化倒逼产业不断成熟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机制和推荐目录政策调整等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企业及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其政策制定过程综合考虑了全行业生产成本、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倒逼产业加快成熟，从而降低对于政府补贴的依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电池性能和安全性的提升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补贴退坡机制将导致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该等价格下降将由消费者和车企共同承担，且核心零部件尤其是动力电池成本的不断下降，将在相当程度上缓解对于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以此保持产品合理的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1）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需求保持不断增长

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年退坡，并不意味着必然带来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需求和销量的下降。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7 年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0.2 万辆和 1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16.3%，其中上半年销量仅占全年销量的 15.66%，在上半年受到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的影响下仍然实现全年产销量持续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分别为 197 辆、2,317 辆、4,650 辆，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0.17%、1.42%、2.35%，在补贴逐年退坡的政策背景下仍然保持了产销量和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趋势，显示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变化等并不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烟台舒驰的产品主要为纯电动公交车、公路车及物流车，持续受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政策的支持。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要求要实现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17 年 9 月，交通部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

此外，随着技术进步、充电基础设施完善、续航里程提升等，与传统汽车

相比竞争力增强，终端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还将不断提高。

（2）推荐目录动态调整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提升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的变化旨在提高推荐车型技术要求，不断加快产业革新、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最终使得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相比具有市场竞争力。2017 年度，工信部累计发布了 1-12 批推荐目录，共计推荐 224 家企业的 3,233 个车型，其中包括新能源乘用车车型 404 款，新能源客车车型 1,840 款以及新能源专用车车型 989 款，较 2016 年全年的推荐目录车型数量大幅提升。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短期内对行业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停滞，但从全年目录车型统计数据来看，新能源商用车市场保持了强劲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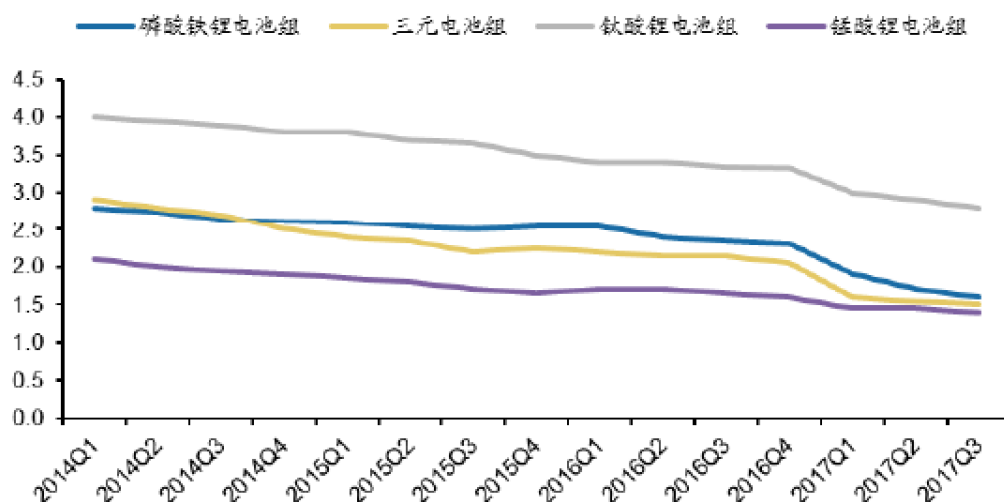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烟台舒驰纳入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的车型共计 20 款，且其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包括续航里程、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均大幅优于推荐目录要求。为应对未来推荐目录政策的进一步变化，烟台舒驰将不断加强车型开发、提升自身工艺水平及新车型的各项技术指标以满足推荐目录的要求。因此，从长期发展来看，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将不断提升烟台舒驰的产品竞争力。

（3）新能源汽车产品预计仍将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

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补助对象是消费者，即政府代替消费者支付了与补助金额对应的销售价款。因此，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逐年退坡的情况下，消费者承担的价款部分将有所提高。为避免由此导致的消费者购买意愿下降，烟台舒驰结合生产成本下降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逐步降低新能源汽车销售单价。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烟台舒驰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资源的不断投入，相应的零部件及配套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应的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将逐步下降，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目前较高的成本是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成本占比最高的部件，随着技术进步和产能释放，其售价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电池组售价从 2014 年初的 3 元/Wh 左右跌至目前的 1.6 元/Wh 左右，跌幅高达 46.67%。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成本将降至 1 元/Wh。

国内动力电池组售价（元/Wh）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9%、30.59%和 24.05%。2017 年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补贴标准大幅退坡影响，导致单位售价下降，但动力电池等核心部件的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售价下降对利润率的不利影响，仍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

3、烟台舒驰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烟台舒驰是国内最早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客车制造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烟台舒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截至目前烟台舒驰共拥有 41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 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在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在市场方面，烟台舒驰立足于山东省的地缘优势，在省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同时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设立了济南、青岛、烟台、广州和华北五大办事处，并在全国多个省市建设了相应的销售渠道。在技术方面，烟台舒驰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现阶段掌握及正在研发的有全承载车身结构等五项整车制造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人才方面，烟台舒驰核心管理层均从事汽车行业多年，对于汽车制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自烟台舒驰成立起即在公司任

职，与烟台舒驰共同成长、风雨与共，多年成功协作已形成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人力基础。在产品品质方面，烟台舒驰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烟台舒驰已经成为客车行业优势品牌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补贴退坡和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调整等政策变化不会对烟台舒驰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不断支持、生产成本持续降低、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环境下，烟台舒驰凭借自身核心技术、产品等竞争优势，其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具备合理性。

（八）业绩补偿义务人履约安排、履约风险及制约措施

1、其他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偿义务人对烟台舒驰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较高且以烟台舒驰 95.42% 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对标的公司业绩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共计持有烟台舒驰 92.16% 的股权，其中中植新能源为烟台舒驰的控股股东，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均在烟台舒驰担任核心管理和技术岗位，对烟台舒驰经营管理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且上述补偿义务人以烟台舒驰 95.42% 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对烟台舒驰业绩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将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确定为补偿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市场惯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其他交易对方对烟台舒驰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合计持股比例较小

除上述补偿义务人以外，烟台舒驰其他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3.26%，合计持股比例较小且基本为烟台舒驰普通员工，对烟台舒驰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其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且对本次交易风险覆盖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9 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以其所持烟台舒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股份比例	取得股份 (股)	股份锁定期
1	中植新能源	9.51%	125,046,728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于忠国	2.28%	29,957,309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 35%对价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20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3	孙景龙	0.28%	3,697,470	
4	王同武	0.28%	3,697,470	
5	姜文涛	0.28%	3,697,470	
6	孙寿锐	0.18%	2,375,513	
7	宋绍武	0.17%	2,226,421	
8	姜同全	0.17%	2,186,664	
9	刘成学	0.17%	2,176,725	

根据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所得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锁，且其股份解锁进度不早于业绩承诺实现的进度，中植新能源在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得减持。因此，上述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可确保补偿责任人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

3、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补偿义务人履约能力较强

1) 股份补偿保障程度高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上限为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100%，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所获交易对价均为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对价，股份补偿保障程度高。

2)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下的业绩补偿覆盖比例

根据烟台舒驰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0-12 月财务数据，预计烟台舒驰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假设烟台舒驰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在 2018-2020 年度净利润为零的极端情况下业绩补偿上限为烟台舒驰股权全部交易对价的 85.71%，而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烟台舒驰股权交易对价的 96.58%。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

3) 补偿义务人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 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9 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以其所持烟台舒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设置了股份锁定条款。其中，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而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进度不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进度。此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从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最后一次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上市公司通过上述交易安排有效保障了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

2)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了现金补偿支付方式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综上，补偿义务人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上市公司针对补偿义务人不能履约的风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约措施。

4、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1）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2）补偿义务人具备较强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3）上市公司针对补偿义务人不能履约的风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约措施；（4）补偿义务人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具备商业合理性。因此，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其中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77,422.18	730,687.08	51.65%	是
营业收入	270,238.62	280,657.33	96.29%	是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53,239.06	207,474.22	73.86%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汉康，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36,400,000 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017,579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于忠国	-	-	29,957,309	29,957,309	2.2774%
孙景龙	-	-	3,697,470	3,697,470	0.2811%
王同武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姜文涛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孙寿锐	-	-	2,375,513	2,375,513	0.1806%
宋绍武	-	-	2,226,421	2,226,421	0.1693%
姜同全	-	-	2,186,664	2,186,664	0.1662%
刘成学	1,800	0.0002%	2,176,725	2,178,525	0.1656%
方建刚	-	-	695,757	695,757	0.0529%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姜涛	-	-	646,059	646,059	0.0491%
衣明军	-	-	496,969	496,969	0.0378%
刘宏	-	-	496,969	496,969	0.0378%
于鹏远	-	-	218,666	218,666	0.0166%
谢光清	-	-	218,666	218,666	0.0166%
姜作典	-	-	119,272	119,272	0.0091%
王学录	-	-	99,394	99,394	0.0076%
赵学涛	-	-	99,392	99,392	0.0076%
杜言新	-	-	99,392	99,392	0.0076%
邢军	-	-	59,635	59,635	0.0045%
王志勇	-	-	59,635	59,635	0.0045%
凌万佐	-	-	59,635	59,635	0.0045%
韩桂佐	-	-	59,635	59,635	0.0045%
宫善良	-	-	59,635	59,635	0.0045%
蔡洪忠	-	-	59,635	59,635	0.0045%
高占进	-	-	39,756	39,756	0.0030%
单淑芸	-	-	39,756	39,756	0.0030%
李顺达	-	-	29,817	29,817	0.0023%
杨华强	-	-	19,878	19,878	0.0015%
杨桂亭	-	-	19,878	19,878	0.0015%
吴金霞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志成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学云	-	-	19,878	19,878	0.0015%
王洪祥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冬荣	-	-	19,878	19,878	0.0015%
孙姿章	-	-	19,878	19,878	0.0015%
姜爱红	-	-	19,878	19,878	0.0015%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艳艳	-	-	19,878	19,878	0.0015%
车丽宁	-	-	19,878	19,878	0.0015%
徐祥荣	-	-	9,939	9,939	0.0008%
徐建东	-	-	9,939	9,939	0.0008%
王盛	-	-	9,939	9,939	0.0008%
王仁志	-	-	9,939	9,939	0.0008%
王化英	-	-	9,939	9,939	0.0008%
吕志海	-	-	9,939	9,939	0.0008%
刘松林	-	-	9,939	9,939	0.0008%
荆奎明	-	-	9,939	9,939	0.0008%
其他股东	811,262,568	71.3888%	-	811,262,568	61.6734%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182,36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2%。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1、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重庆拓洋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其他股东	541,264,368	47.63%	-	595,235,219	45.25%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包括陈汉康、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以及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5.58%，通过润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03%，合计控制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8.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7 月 5 日，陈汉康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46%；润成控股持有康盛股份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26%；中植新能源持有康盛股份 125,046,728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9.51%。润成控股及中植新能源均为受陈汉康控制的企业，陈汉康合计控制康盛股份 34.22%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

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3.76%。

2017 年 7 月 3 日，解直锟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增持康盛股份或取得康盛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三、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0.52%。

综上，根据解直锟、陈汉康作出的承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加本次配套融资，也没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三大板块。近年来，冰箱及空调等制冷家电行业逐渐趋于饱和，全行业增长率不断放缓且市场竞争激烈，使得传统业务利润空间收窄。上市公司在保持家电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该等板块受益于良好的外部产业环境日益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下游延伸，从而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上市公司将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又将进

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规模，从而保障产品质量，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化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深化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的积极举措，是上市公司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战略的核心环节，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类型的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及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基于在传统汽车生产制造领域的品牌、技术和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快速把握市场机遇实现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的量产，从而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先发优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2,821.08 元、270,238.62 万元和 109,21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4,136.30 万元、21,800.52 万元和 7,554.95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6,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将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6,886.14	1,351,078.94	730,687.08	1,104,78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78,112.33	207,474.22	254,377.79
营业收入	244,822.71	344,375.61	280,657.33	542,088.93
利润总额	28,283.15	37,403.35	27,401.09	58,83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2.15	25,419.70	19,081.48	39,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毛利率	21.01%	20.27%	20.88%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11	1.83	1.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若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KANGSHE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7862XQ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00241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11700

公司电话：0571-64837208

公司传真：0571-64836953

经营范围：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 6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浙江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系由自然人陈汉康、陈伟志、洪利娅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10 日，浙江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浙江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康盛股份。本次整体变更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060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 139,245,915.04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 102,000,000 股。2007 年 6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3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0265）。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汉康	34,425,000	33.75
2	陈伟志	16,870,800	16.54
3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	10.00
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160,000	8.00
5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0	5.50
6	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5.00
7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5.00
8	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6,600	4.33
9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00
10	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3,400	2.67
11	方志成	1,428,000	1.40
12	蒋 敏	1,081,200	1.06
13	上海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1.00
14	周平平	1,020,000	1.00
15	王剑敏	1,020,000	1.00
16	胡 仲	765,000	0.75
合计		102,00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增至 10,7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汉康	36,112,500	33.75
2	陈伟志	17,697,800	16.54
3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0	10.00
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560,000	8.00
5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85,000	5.50
6	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	5.00
7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0	5.00
8	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3,100	4.33
9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210,000	3.00
10	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6,900	2.67
11	方志成	1,498,000	1.40
12	蒋 敏	1,134,200	1.06
13	上海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00	1.00
14	周平平	1,070,000	1.00
15	王剑敏	1,070,000	1.00
16	胡 仲	802,500	0.75
合计		107,000,000	100.00

3、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3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4,300万股。2010年6月1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74号），核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康盛股份”，股票代码为“002418”。

4、2011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

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0 年末总股本 14,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8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2,880 万股。

5、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 号），核准公司向润成控股、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

2015 年 3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15,000 万股 A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880 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37,880 万股。

6、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末总股本 37,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64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3,640 万股。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
2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080,000	13.03
3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5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	3.96
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 信托·稳健投资 21 号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01,115	1.69
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	11,828,382	1.04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5,782	0.73
9	丁小明	5,691,062	0.50
10	杭州建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6,600	0.44
合计		690,138,573	60.73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汉康先生。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康盛股份与朗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康盛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朗博集团持有的富嘉租赁 75%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0 号），富嘉租赁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3,089.76 万元。公司与朗博集团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富嘉租赁 75%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朗博集团持有的富嘉租赁 75% 股权交割过户至公司名下，富嘉租赁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嘉租赁 75% 股权交易金额为 67,500 万元，占康盛股份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 113,472.87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1、前次重组收购资产情况

（1）重组资产基本情况

经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朗博集团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

（2）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收购富嘉租赁 75%股权后，富嘉租赁在严格把控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广泛的有利条件，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

富嘉租赁目前运行良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576,629.59	371,976.91	75,869.17
负债总额	505,575.79	321,949.68	37,485.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053.80	50,027.22	38,383.80
营业收入	51,710.53	36,481.77	11,895.64
营业利润	22,925.50	14,439.47	9,814.95
净利润	21,026.57	11,643.42	7,400.40

注：上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前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朗博集团签订了《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朗博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富嘉租赁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并经天健会计师鉴证的《关于朗博集团有限公司（Lambor Group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富嘉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富嘉租赁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7,320.51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104.58%；2016 年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0,631.69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106.32%。

根据富嘉租赁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富嘉租赁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9,526.33 万元，预计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其他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富嘉租赁时，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康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及时向康盛股份提供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而被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盛股份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届时在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第2、3、4项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员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拥有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康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康盛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康盛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康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康盛股份； 5、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1月1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 2、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	2016年1月1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投资者的利益。 3、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富嘉租赁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害富嘉租赁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4、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1月1日	解直锟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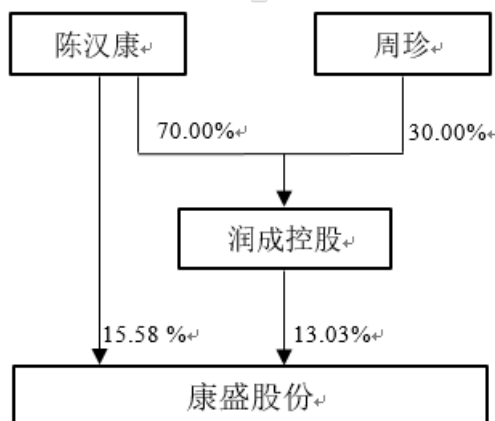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次重组资产富嘉租赁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组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汉康直接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陈汉康与其配偶周珍控制的润成控股持有康盛股份 14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陈汉康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325,13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陈汉康基本信息

陈汉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康盛股份董事长，陈汉康先生还兼任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2、润成控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782376917W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住所：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04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配件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三大板块。

公司专业从事家电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我国家电制冷系统管路件产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技术实力。该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白色家电制造商，包括海尔、海信、星星家电、美的、美菱等。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三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空调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富嘉租赁 75% 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管路及配件	160,241.19	66.64%	184,337.39	66.95%	177,536.02	82.54%
新能源汽车部件	28,481.62	11.85%	54,502.68	19.80%	37,552.67	17.46%
融资租赁	51,724.08	21.51%	36,481.77	13.25%	-	-
合计	240,446.90	100.00%	275,321.84	100.00%	215,088.69	100.00%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378 号）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6,886.14	730,687.08	409,518.77
负债总额	685,101.92	510,371.82	207,918.01
所有者权益	241,784.22	220,315.26	201,60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07,474.22	192,113.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4,822.71	280,657.33	217,958.88
营业利润	27,248.18	24,145.06	6,321.16
利润总额	28,283.15	27,401.09	11,132.83
净利润	24,342.40	21,966.81	9,33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2.15	19,081.48	9,036.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87.11	-233,015.19	-34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26	-39,383.85	-77,74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66.86	297,013.67	91,29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03	24,708.02	13,337.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73.91	69.85	50.77
毛利率（%）	21.01	20.88	1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9

六、本次交易前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七、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方建刚、姜涛、衣明军、刘宏、于鹏远、谢光清、姜作典、王学录、赵学涛、杜言新、邢军、王志勇、凌万佐、韩桂佐、宫善良、蔡洪忠、高占进、单淑芸、李顺达、杨华强、杨桂亭、吴金霞、王志成、王学云、王洪祥、王冬荣、孙姿章、姜爱红、陈艳艳、车丽宁、徐祥荣、徐建东、王盛、王仁志、王化英、吕志海、刘松林、荆奎明。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植新能源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永久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239462427XG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中植新能源设立

2014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885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润成控股与中海晟泰签署了《中植新能源汽车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润成控股以货币出资 51,000.00 万元，中海晟泰以货币出资 49,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植新能源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12000126184 的《营业执照》。

中植新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润成控股	51,000.00	51.00%	货币
2	中海晟泰	49,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植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200,000.00 万元，其中润成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2,000.00 万元，中海晟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8,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植新能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润成控股	153,000.00	51.00%	货币
2	中海晟泰	147,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植新能源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与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制造相关的产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中植新能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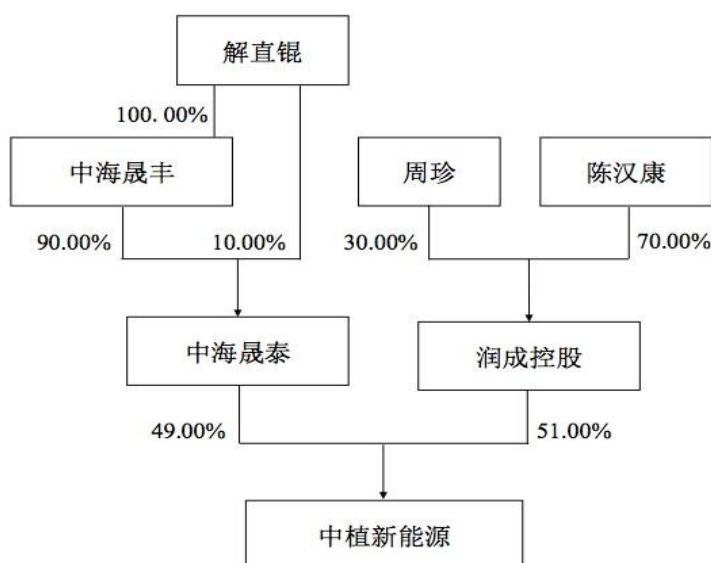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4,736.03	162,345.12
负债合计	157,636.24	33,061.22
所有者权益	197,099.79	129,283.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993.75	54,681.50
营业利润	-4,341.92	-1,804.23
净利润	-2,184.11	-714.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汉康先生通过润成控股间接持有中植新能源 51.00%的股权，为中植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润成控股为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有关陈汉康先生、润成控股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中海晟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2014年2月26日至2064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33房间

法定代表人：朱剑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2928438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新能源除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51.00%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00%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研发、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研发、销售	100.00%
2	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3	中植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	20,4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汽车制造业（包括乘用车、商务车的整车制造业及上下游产业）、新能源汽车、汽车销售、设计、进出口等领域。通过控股权收购、行业融合投资、夹层投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对目标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及改善，提升企业价值，最	16.5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伙)		终以上市、股权转让、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植嘉晟 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5	中植汽车 睢宁有限公司	30,000.00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与前次非公开、交易对方成立以及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1) 康盛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1日,康盛股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康盛股份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

2015年3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四名特定投资者润成控股、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6,226.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603,773.60元。2015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号】,验证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已到位。

2015年4月7日,上述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交易。

(2) 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成立情况

2014年10月28日，浙江润成与中海晟泰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植新能源，其中股东润成控股出资人民币5.1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1%；股东中海晟泰出资人民币4.9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49%。2014年11月14日，中植新能源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中植新能源取得中植一客股权的时间

2015年10月，中植新能源以增资方式入股中植一客的前身一汽成都，增资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60%的股权。

2016年12月，一汽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中植一客20.4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80.4%的股权。

2017年5月，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其持有中植一客19.6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100%的股权。

（4）中植新能源取得烟台舒驰股权的时间

2015年12月，烟台舒驰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烟台舒驰的股权转让给中植新能源，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烟台舒驰51%的股权。

（5）46名自然人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

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均为烟台舒驰职工，其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因个人入职及参股时间不同有所不同，但均在2002至2007年之间。

（6）前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

康盛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6月启动，于2014年8月申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时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尚未设立，中植新能源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晚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间，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早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间。由此可见，前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无关，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8、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

（1）中植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10 月 28 日，浙江润成与中海晟泰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植新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润成控股	51,000.00	51.00
2	中海晟泰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5 日，中植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将中植新能源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润成控股	153,000.00	51.00
2	中海晟泰	147,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除上述外，中植新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由此可见，自中植新能源设立至今，润成控股始终为中植新能源控股股东，占股东会投票权的绝对多数。

（2）双方股东向中植新能源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设立时，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推荐了董事候选人周珍、史迪新、张华；中海晟泰向中植新能源推荐了董事候选人李轩、温玮。经股东会选举，上述人员当选为中植新能源董事。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张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淑芝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因原董事周珍、张华、温玮辞去董事职务，润成控股提名陈汉康、何勤为董事候选人，中海晟泰提名李迪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植新能源董事变更为陈汉康、史迪新、何勤、李轩、李迪。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陈汉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淑芝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由 5 名变更为 7 名，原董事史迪新、何勤、李迪辞去董事职务，润成控股提名周景春、杨东萍和占利华为董事候选人，中海晟泰提名武建华、解国林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中植新能源董事变更为陈

汉康、周景春、杨东萍、占利华、李轩、武建华、解国林。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陈汉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由此可见，自中植新能源设立至今，润成控股推荐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公司总经理由润成控股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中海晟泰推荐的人员担任。

（3）中植新能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中对重大事项决策方式的规定

中植新能源《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中植新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中植新能源《财务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对于重大财务事项，实行董事会集体决策原则，并以决议的方式记录在案。”

由此可见，润成控股可以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以二分之一多数决定大多数日常管理事项。

（4）中植新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综上所述，自中植新能源成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成控股始终持有中植新能源 51%之股权，可以在中植新能源股东会会议中决策一般经营性事项；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绝对多数，可以形成董事会有效决议；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推荐的人选担任中植新能源总经理，有权负责中植新能源日常经营管理；中植新能源重大财务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润成控股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中植新能源的重大财务决策；润成控股实际可通过企业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对中植新能源的控制，是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陈汉康可以通过润成控股控制中植新能源，是中植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5）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不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2018 年 1 月 22 日，润成控股出具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植新能源公司章程，本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另一股东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公司股东会中的投票权。对公司控制权问题，本公司与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8 年 1 月 22 日，中海晟泰出具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植新能源公司章程，本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另一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公司股东会中的投票权。对公司控制权问题，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于忠国

1、基本情况

姓名：于忠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1092*****

住址：莱阳市文化路 61 号 10 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5.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忠国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24.66%的股权。除烟台舒驰外，于忠国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孙景龙**1、基本情况**

姓名：孙景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205*****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2.10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景龙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3.04%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孙景龙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王同武

1、基本情况

姓名：王同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5804*****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01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同武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3.04%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同武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姜文涛

1、基本情况

姓名：姜文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703*****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5.07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文涛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3.04%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姜文涛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孙寿锐

1、基本情况

姓名：孙寿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209*****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07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寿锐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1.96%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孙寿锐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宋绍武

1、基本情况

姓名：宋绍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600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马山路宝山小区 15 幢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03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绍武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1.83%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宋绍武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姜同全

1、基本情况

姓名：姜同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7195703*****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马山路 58 号 1 号楼 3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09-2017.03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同全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1.80%的股权。除持

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姜同全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刘成学

1、基本情况

姓名：刘成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5802*****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07-2016.01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成学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1.79%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刘成学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方建刚

1、基本情况

姓名：方建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31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5.11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建刚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57%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方建刚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姜涛

1、基本情况

姓名：姜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7105*****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06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涛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53%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姜涛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衣明军

1、基本情况

姓名：衣明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700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郝各庄村 742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06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衣明军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4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衣明军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刘宏

1、基本情况

姓名：刘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8197810*****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10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宏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4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刘宏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四）于鹏远

1、基本情况

姓名：于鹏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912*****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鹏远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18%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于鹏远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五）谢光清

1、基本情况

姓名：谢光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6607*****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五龙南路 99 号 6 号楼 1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光清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18%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谢光清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六）姜作典

1、基本情况

姓名：姜作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5510*****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富水南路 4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作典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10%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姜作典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七）王学录

1、基本情况

姓名：王学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8196405*****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9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学录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8%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学录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八）赵学涛

1、基本情况

姓名：赵学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007*****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望石路 32 号 1 号楼 4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11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部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学涛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8%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赵学涛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九）杜言新

1、基本情况

姓名：杜言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7012*****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望石路 32 号 1 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5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主任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言新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8%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杜言新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邢军

1、基本情况

姓名：邢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704*****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5.7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邢军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5%的股权。除持有

烟台舒驰股权外，邢军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一）王志勇

1、基本情况

姓名：王志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106*****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8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志勇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5%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志勇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二）凌万佐

1、基本情况

姓名：凌万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541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凌万佐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5%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凌万佐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三）韩桂佐

1、基本情况

姓名：韩桂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31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01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桂佐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5%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韩桂佐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四）宫善良

1、基本情况

姓名：宫善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7195707*****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1.7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宫善良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5%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宫善良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五）蔡洪忠

1、基本情况

姓名：蔡洪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405*****

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明 80 号 C 座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6.10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洪忠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5%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蔡洪忠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六）高占进

1、基本情况

姓名：高占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106*****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旌旗东路 363 号 4 号楼 4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11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部副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占进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3%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高占进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七）单淑芸**1、基本情况**

姓名：单淑芸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410*****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8.9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单淑芸女士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3%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单淑芸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八）李顺达

1、基本情况

姓名：李顺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5809*****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顺达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李顺达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九）杨华强

1、基本情况

姓名：杨华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710*****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五龙南路 96 号 88 号楼 1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华强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杨华强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杨桂亭

1、基本情况

姓名：杨桂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5306*****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富水南路 4 号 1 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桂亭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杨桂亭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一）吴金霞

1、基本情况

姓名：吴金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01220****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6.12-2015.12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工人	是
2015.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金霞女士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吴金霞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二）王志成

1、基本情况

姓名：王志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603*****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8.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志成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志成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三）王学云

1、基本情况

姓名：王学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7196302*****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庄子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6.10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学云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学云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四）王洪祥

1、基本情况

姓名：王洪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805*****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富水南路 205 号 1 号楼 1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6.11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洪祥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洪祥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五）王冬荣**1、基本情况**

姓名：王冬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409*****

住址：莱阳市马山路 247 号 9 号楼 4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2.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冬荣女士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冬荣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六）孙姿章**1、基本情况**

姓名：孙姿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41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4.11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姿章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孙姿章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七）姜爱红

1、基本情况

姓名：姜爱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9198009*****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9.10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爱红女士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姜爱红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八）陈艳艳**1、基本情况**

姓名：陈艳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801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2.0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艳艳女士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陈艳艳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九）车丽宁**1、基本情况**

姓名：车丽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9198005*****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4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车丽宁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2%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车丽宁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徐祥荣

1、基本情况

姓名：徐祥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7194712*****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五龙北路 2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1.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祥荣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 0.01%股权外，徐祥荣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一）徐建东

1、基本情况

姓名：徐建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7196709*****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五龙北路 1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3.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建东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徐建东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二）王盛

1、基本情况

姓名：王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80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西古城村 32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盛女士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盛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三）王仁志

1、基本情况

姓名：王仁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602*****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仁志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仁志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四）王化英**1、基本情况**

姓名：王化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91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08 至今	山东丰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化英女士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王化英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五）吕志海

1、基本情况

姓名：吕志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6001*****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团旺镇后河前村 528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6.7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志海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吕志海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六）刘松林

1、基本情况

姓名：刘松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7208*****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旌旗西路 643 号 20 号楼 4 单元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6.7 至今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松林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刘松林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七）荆奎明

1、基本情况

姓名：荆奎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6906*****

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12-2016.12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是
2017.1 至今	莱阳市天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荆奎明先生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0.01%的股权。除持有烟台舒驰股权外，荆奎明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植新能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声明，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声明，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据此，康盛股份出具承诺：“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成立时间：1988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忠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78512H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公告为准）。汽车制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准）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销售，汽车及配件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零售日用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烟台舒驰前身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

烟台舒驰前身为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1988 年 12 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设立

1985 年 3 月，山东省交通厅和烟台市计划委员会下发（85）交计便字第 7 号文和烟台市计委（85）烟市计字第 48 号《关于迁建市运输分公司汽车修配二厂的批复》，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将其汽车修配二厂由黄县迁至莱阳县，设立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

1988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669.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82.00 万元，厂房 355.00 万元，设备 32.00 万元。

1988年12月8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12571号《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莱阳市富水南路，法定代表人潘文斌，注册资金669.00万元，经营范围为改装、汽车制造（客车、面包车、大头车），汽车配件、汽车三保。

2、198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1989年11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将注册资金由669.00万元增加至94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8.00万元，流动资产282.00万元。

1989年11月8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取得了本次变更的莱工商法号注册号16977851《营业执照》。

3、1993年5月，第二次增资

1993年5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将注册资金由940.00万元增加至94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4.00万元，流动资产291.00万元。

4、1993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3年4月10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3年5月12日，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5、1995年3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金

1995年3月10日，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因固定资金被原主管单位收回统一管理，而申请将注册资金由945.00万元减少至500.00万元。

1995年3月20日，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

（二）2002年3月，公司改制

1、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

2001年8月10日，烟台交运集团做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

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3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133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的前身）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8,988,860.53元。

2002年1月12日，烟台交运集团2002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烟台交运集团下属企业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整体进行改制，成立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898万元，其中烟台交运集团以评估净资产的30%即270.00万元作为出资，余下70%的净资产628.00万元，由24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买断后作为个人出资。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2002年1月22日，烟台舒驰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2002年2月27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方会内验字[2002]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2月26日止，烟台舒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9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28.00万元、净资产出资270.00万元。

2002年3月21日，烟台舒驰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821800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烟台舒驰改制时，其股东烟台交运集团对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准，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舒驰的前身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改制完成后，烟台舒驰也履行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

烟台舒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30.07
2	于忠国	201.00	22.38
3	孙景龙	68.00	7.57
4	王同武	46.00	5.12
5	姜文涛	45.00	5.01
6	杜言新	8.00	0.89
7	方建刚	18.00	2.00
8	姜同全	12.00	1.34
9	李学春	14.00	1.56
10	林洪	10.00	1.11
11	刘成学	21.00	2.34
12	刘珍清	6.00	0.67
13	罗德文	30.00	3.34
14	邵新	7.00	0.78
15	宋闽春	12.00	1.34
16	宋绍武	22.00	2.45
17	孙寿锐	11.00	1.22
18	孙治本	8.00	0.89
19	田卫东	8.00	0.89
20	王学录	8.00	0.89
21	王忠	19.00	2.12
22	谢光清	25.00	2.78
23	杨桂亭	5.00	0.56
24	于鹏远	18.00	2.00
25	赵学涛	6.00	0.67
合计		898.00	100.00

2、改制行为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发生于2001-2002年，此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均未颁布和实施，本次改制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对此类国资变更事项的审批要求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改制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据此，烟台舒驰的改制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主管部门审批，确定改制方案

2001年8月10日，烟台交运集团做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赋予烟台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运营职能的批复》【烟政函[1997]118号】，烟台交运集团（由烟台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拥有国有资产运营职能，有权对烟台舒驰改制事宜作出审批。

（2）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进行评估。

2001年12月3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133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的前身）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8,988,860.53元。

（3）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评估事项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和第十八条第二款：“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进行评估立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报告书应获得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因此，烟台舒驰本次改制涉及的评估事项已经立项批准，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已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烟台舒驰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18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杜言新、方

建刚、李学春、林洪、刘珍清、罗德文、邵新、宋闽春、孙治本、田卫东、王学录、王忠、谢光清、杨桂亭、于鹏远、赵学涛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于忠国、孙寿锐、王同武、姜同全、姜文涛、孙景龙等。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谢光清	于忠国	25.00	2.78
2	刘珍清		6.00	0.67
3	赵学涛		6.00	0.67
4	方建刚		18.00	2.00
5	杜言新		8.00	0.89
6	宋闽春		12.00	1.34
7	罗德文		30.00	3.34
8	田卫东		7.00	0.78
9	于鹏远		18.00	2.00
10	杨桂亭	孙寿锐	5.00	0.56
11	林洪		10.00	1.11
12	王学录		8.00	0.89
13	邵新	王同武	7.00	0.78
14	李学春		14.00	1.56
15	孙治本		8.00	0.89
16	王忠	姜同全	16.00	1.78
17	田卫东	姜文涛	1.00	0.11
18	王忠	孙景龙	3.00	0.33

同日，烟台舒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98.00 万元变更为 4,7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0.00 万元，由于忠国认缴 2,623.00 万元，王同武认缴 273.00 万元，孙景龙认缴 273.00 万元，姜文涛认缴 273.00 万元，宋绍武认缴 180.00 万元，孙寿锐认缴 198.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9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圆全莱验字[20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止，烟台舒驰已收到 6 位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0.00 万元。其中：于忠国出资 2,623.00 万元，王同武出资 273.00 万元，孙景龙出资 273.00 万元，姜文涛出资 273.00 万元，宋绍武出资 180.00 万元，孙寿锐出资 19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19 日，烟台舒驰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5.72
2	姜同全	28.00	0.59
3	于忠国	2,954.00	62.61
4	姜文涛	319.00	6.76
5	王同武	348.00	7.38
6	孙景龙	344.00	7.29
7	宋绍武	202.00	4.28
8	刘成学	21.00	0.45
9	孙寿锐	232.00	4.92
合计		4,718.00	100.00

（四）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3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18.00 万元增加至 5,89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0 万元，由于忠国认缴 475.00 万元，王同武认缴 84.00 万元，孙景龙认缴 80.00 万元，姜文涛认缴 55.00 万元，孙寿锐认缴 21.00 万元，姜同全认缴 224.00 万元，宋绍武认缴 41.00 万元，刘成学认缴 20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8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圆全莱验字[2007]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6 日止，烟台舒驰已收到各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13 日，烟台舒驰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2	姜同全	252.00	4.27
3	于忠国	3,429.00	58.14
4	姜文涛	374.00	6.34
5	王同武	432.00	7.32
6	孙景龙	424.00	7.19
7	宋绍武	243.00	4.12
8	刘成学	221.00	3.75
9	孙寿锐	253.00	4.29
合计		5,898.00	100.00

（五）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7 日，宋绍武、于忠国、刘成学、姜同全、姜文涛、孙景龙、王同武、孙寿锐与中植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 8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129.88 万元出资、1,832.69 万元出资、118.12 万元出资、134.69 万元出资、199.89 万元出资、226.61 万元出资、230.89 万元出资、135.22 万元出资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

2015 年 12 月 28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 月 7 日，烟台舒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植新能源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1,596.31	27.07
3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4	王同武	201.11	3.41
5	孙景龙	197.39	3.35
6	姜文涛	174.11	2.95
7	孙寿锐	117.78	2.0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8	姜同全	117.31	1.99
9	宋绍武	113.12	1.92
10	刘成学	102.88	1.74
合计		5,898.00	100.00

（六）201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4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于忠国、姜同全、宋绍武、王同武、孙景龙、孙寿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蔡洪忠、车丽宁等 40 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于忠国	蔡洪忠	2.90	2.90	0.05
2		车丽宁	0.97	0.97	0.02
3		单淑芸	1.93	1.93	0.03
4		高占进	1.93	1.93	0.03
5		韩桂佐	2.90	2.90	0.05
6		姜爱红	0.97	0.97	0.02
7		姜涛	31.36	31.36	0.53
8		姜作典	5.79	5.79	0.10
9		荆奎明	0.48	0.48	0.01
10		李顺达	1.45	1.45	0.02
11		凌万佐	2.90	2.90	0.05
12		刘宏	24.13	24.13	0.41
13		刘松林	0.48	0.48	0.01
14		吕志海	0.48	0.48	0.01
15		孙姿章	0.97	0.97	0.02
16		王洪祥	0.97	0.97	0.02
17		王仁志	0.48	0.48	0.01
18		王学云	0.97	0.97	0.0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19		徐建东	0.48	0.48	0.01
20		徐祥荣	0.48	0.48	0.01
21		杨华强	0.97	0.97	0.02
22		衣明军	24.13	24.13	0.41
23		于鹏远	10.62	10.62	0.18
24		赵学涛	4.83	4.83	0.08
25		刘成学	2.79	2.79	0.05
26		姜文涛	5.38	5.38	0.09
27		方建刚	7.49	7.49	0.13
28		杜言新	2.85	2.85	0.05
29	姜同全	王学录	4.83	4.83	0.08
30		王志成	0.97	0.97	0.02
31		方建刚	5.37	5.37	0.09
32	宋绍武	王盛	0.48	0.48	0.01
33		方建刚	4.56	4.56	0.08
34	孙景龙	宫善良	2.90	2.90	0.05
35		王冬荣	0.97	0.97	0.02
36		王志勇	2.90	2.90	0.05
37		吴金霞	0.97	0.97	0.02
38		邢军	2.90	2.90	0.05
39		杨桂亭	0.97	0.97	0.02
40		方建刚	6.31	6.31	0.11
41	孙寿锐	王化英	0.48	0.48	0.01
42		杜言新	1.98	1.98	0.03
43	王同武	陈艳艳	0.97	0.97	0.02
44		方建刚	10.04	10.04	0.17
45		谢光清	10.62	10.62	0.18

2017年4月19日，烟台舒驰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新能源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1,454.28	24.66
3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4	孙景龙	179.49	3.04
5	王同武	179.49	3.04
6	姜文涛	179.49	3.04
7	孙寿锐	115.32	1.96
8	宋绍武	108.08	1.83
9	姜同全	106.15	1.80
10	刘成学	105.67	1.79
11	方建刚	33.78	0.57
12	姜涛	31.36	0.53
13	衣明军	24.13	0.41
14	刘宏	24.13	0.41
15	于鹏远	10.62	0.18
16	谢光清	10.62	0.18
17	姜作典	5.79	0.10
18	王学录	4.83	0.08
19	赵学涛	4.83	0.08
20	杜言新	4.83	0.08
21	邢军	2.90	0.05
22	王志勇	2.90	0.05
23	凌万佐	2.90	0.05
24	韩桂佐	2.90	0.05
25	宫善良	2.90	0.05
26	蔡洪忠	2.90	0.05
27	高占进	1.93	0.03
28	单淑芸	1.93	0.0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李顺达	1.45	0.02
30	杨华强	0.97	0.02
31	杨桂亭	0.97	0.02
32	吴金霞	0.97	0.02
33	王志成	0.97	0.02
34	王学云	0.97	0.02
35	王洪祥	0.97	0.02
36	王冬荣	0.97	0.02
37	孙姿章	0.97	0.02
38	姜爱红	0.97	0.02
39	陈艳艳	0.97	0.02
40	车丽宁	0.97	0.02
41	徐祥荣	0.48	0.01
42	徐建东	0.48	0.01
43	王盛	0.48	0.01
44	王仁志	0.48	0.01
45	王化英	0.48	0.01
46	吕志海	0.48	0.01
47	刘松林	0.48	0.01
48	荆奎明	0.48	0.01
合计		5,898.00	100.00

（七）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

自改制设立以来至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期间，烟台舒驰历史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系因改制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因此由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1、2002年3月，烟台舒驰改制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实，本次烟台舒驰改制中，实际共有 137 名公司职工参与出资入股。由于股东人数较多，经股东自行约定，其中 113 名股东采用委托其他 24 名股东持股的形式持有股东股权。改制完成后，实际股东及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言田	杜言新	2.00	0.22
2	杜言新		3.00	0.33
3	韩桂佐		3.00	0.33
4	陈艳艳	方建刚	1.00	0.11
5	段海军		1.00	0.11
6	方建刚		10.00	1.11
7	刘建华		3.00	0.33
8	乔淑清		1.00	0.11
9	宋晓磊		1.00	0.11
10	王刚		1.00	0.11
11	姜双双	姜同全	2.00	0.22
12	姜同全		10.00	1.11
13	姜文涛	姜文涛	45.00	5.01
14	李蔚涛	李学春	1.00	0.11
15	李学春		12.00	1.34
16	刘山娟		1.00	0.11
17	林洪	林洪	10.00	1.11
18	霍秀丽	刘成学	1.00	0.11
19	姜兰翠		1.00	0.11
20	李顺达		2.00	0.22
21	凌万佐		3.00	0.33
22	刘成学		8.00	0.89
23	刘红丽		1.00	0.11
24	王仁志		1.00	0.11
25	于娜		1.00	0.11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于忠芹		2.00	0.22
27	苑立峰		1.00	0.11
28	李春霞	刘珍清	1.00	0.11
29	刘珍清		3.00	0.33
30	王鑫		1.00	0.11
31	徐建东		1.00	0.11
32	李肖俊	罗德文	1.00	0.11
33	李英红		3.00	0.33
34	李英美		1.00	0.11
35	罗德文		20.00	2.23
36	罗军		2.00	0.22
37	韦海涛		2.00	0.22
38	闫恒君		1.00	0.11
39	高玉发	邵新	1.00	0.11
40	吕志海		1.00	0.11
41	曲乾坤		1.00	0.11
42	邵新		2.00	0.22
43	孙明华		1.00	0.11
44	于英杰		1.00	0.11
45	单淑云	宋闽春	1.00	0.11
46	宋吉彬		1.00	0.11
47	宋闽春		10.00	1.11
48	韩明好	宋绍武	1.00	0.11
49	蒋加继		5.00	0.56
50	刘玉翠		1.00	0.11
51	宋绍武		10.00	1.11
52	王献君		1.00	0.11
53	徐健		1.00	0.11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4	徐欣峰		1.00	0.11
55	赵彦胜		1.00	0.11
56	周恩连		1.00	0.11
57	蔡洪忠	孙景龙	3.00	0.33
58	方友祥		5.00	0.56
59	宫善良		3.00	0.33
60	牛朝霞		1.00	0.11
61	孙景龙		45.00	5.01
62	王冬荣		1.00	0.11
63	王恒梅		1.00	0.11
64	王洪君		1.00	0.11
65	王志勇		3.00	0.33
66	吴金霞		1.00	0.11
67	邢军		3.00	0.33
68	张爱霞		1.00	0.11
69	高绪英	孙寿锐	1.00	0.11
70	孙寿锐		10.00	1.11
71	程加杰	孙治本	1.00	0.11
72	刘明黎		1.00	0.11
73	毛作风		1.00	0.11
74	孙治本		4.00	0.45
75	成伟光		1.00	0.11
76	高占进	田卫东	1.00	0.11
77	王洪祥		1.00	0.11
78	王雪云		1.00	0.11
79	李洪升		1.00	0.11
80	孙姿章		1.00	0.11
81	田卫东		1.00	0.11
82	王盛		1.00	0.11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3	王志成		1.00	0.11
84	王同武	王同武	45.00	5.01
85	王晓英		1.00	0.11
86	荆奎明	王学录	1.00	0.11
87	孙广平		1.00	0.11
88	王学录		5.00	0.56
89	于志宝		1.00	0.11
90	慈维莲	王忠	1.00	0.11
91	李瑞兰		1.00	0.11
92	林保华		1.00	0.11
93	刘学春		1.00	0.11
94	路丽		1.00	0.11
95	牛序琪		2.00	0.22
96	曲洪文		1.00	0.11
97	孙淑芹		1.00	0.11
98	王乃坤		1.00	0.11
99	王萍萍		1.00	0.11
100	王忠		5.00	0.56
101	王作林		1.00	0.11
102	张建学		1.00	0.11
103	郑连光		1.00	0.11
104	高树茂	谢光清	5.00	0.56
105	姜涛		7.00	0.78
106	泮玉峰		1.00	0.11
107	谢光清		10.00	1.11
108	杨华强		1.00	0.11
109	战海燕		1.00	0.11
110	董永红	杨桂亭	1.00	0.11
111	李学斌		1.00	0.11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2	孙泉慧	于鹏远	1.00	0.11
113	杨桂亭		2.00	0.22
114	姜作典		6.00	0.67
115	王彩霞		1.00	0.11
116	王月霞		1.00	0.11
117	于鹏远		10.00	1.11
118	车丽宁	于忠国	1.00	0.11
119	姜爱红		1.00	0.11
120	姜开颜		6.00	0.67
121	姜瑞杰		3.00	0.33
122	刘洪傲		2.00	0.22
123	邱玉芝		1.00	0.11
124	任百凤		1.00	0.11
125	汪秀香		1.00	0.11
126	王化英		1.00	0.11
127	王明霞		1.00	0.11
128	徐祥荣		1.00	0.11
129	闫庆丽		2.00	0.22
130	于文章		2.00	0.22
131	于志厚		1.00	0.11
132	于忠国		176.00	19.60
133	张瑞美		1.00	0.11
134	贾同妍	赵学涛	1.00	0.11
135	刘军		1.00	0.11
136	刘松林		1.00	0.11
137	赵学涛		3.00	0.33
138	烟台交运集团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30.07
合计			898.00	100.00

2、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烟台舒驰股权代持情况

自 2002 年烟台舒驰改制完成后至 2006 年期间，共 39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因各种原因向烟台舒驰退股，不再持有烟台舒驰股权，退股金额共计 64.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退股金额（万元）
1	段海军	方建刚	1.00
2	刘建华		3.00
3	宋晓磊		1.00
4	王刚		1.00
5	姜双双	姜同全	2.00
6	李蔚涛	李学春	1.00
7	李学春		12.00
8	刘山娟		1.00
9	刘红丽	刘成学	1.00
10	李春霞	刘珍清	1.00
11	王鑫		1.00
12	韦海涛	罗德文	2.00
13	于英杰	邵新	1.00
14	赵彦胜	宋绍武	1.00
15	周恩连		1.00
16	牛朝霞	孙景龙	1.00
17	王洪君		1.00
18	张爱霞		1.00
19	程加杰	孙治本	1.00
20	刘明黎		1.00
21	毛作风		1.00
22	孙治本		4.00
23	孙广平	王学录	1.00
24	于志宝		1.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退股金额（万元）
25	李瑞兰	王忠	1.00
26	刘学春		1.00
27	路丽		1.00
28	王乃坤		1.00
29	张建学		1.00
30	郑连光		1.00
31	泮玉峰	谢光清	1.00
32	孙泉慧	杨桂亭	1.00
33	王月霞	于鹏远	1.00
34	姜开颜	于忠国	6.00
35	刘洪傲		2.00
36	汪秀香		1.00
37	王明霞		1.00
38	于文章		2.00
39	张瑞美		1.00
合计			64.00

3、2007 年 1 月、2007 年 2 月，烟台舒驰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时实际股东的增资情况

2007 年 1 月、2007 年 2 月，烟台舒驰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时，实际股东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增资股东	代持人	增资额（万元）
1	于忠国	于忠国	2,832.00
2	蔡洪忠		3.00
3	车丽宁		1.00
4	单淑云		1.00
5	董永红		1.00
6	杜言田		2.00
7	杜言新		3.00

序号	实际增资股东	代持人	增资额（万元）
8	高玉发		1.00
9	高占进		1.00
10	韩桂佐		3.00
11	贾同妍		1.00
12	姜爱红		1.00
13	姜瑞杰		3.00
14	姜涛		56.00
15	姜作典		6.00
16	荆奎明		1.00
17	李顺达		2.00
18	李肖俊		1.00
19	李英红		3.00
20	林保华		1.00
21	凌万佐		3.00
22	刘松林		1.00
23	刘玉翠		1.00
24	吕志海		1.00
25	罗德文		20.00
26	罗军		2.00
27	乔淑清		1.00
28	曲洪文		1.00
29	曲乾坤		1.00
30	宋吉彬		1.00
31	孙明华		1.00
32	孙淑芹		1.00
33	孙姿章		1.00
34	田卫东		1.00
35	王洪祥		1.00

序号	实际增资股东	代持人	增资额（万元）
36	王仁志		1.00
37	王献君		1.00
38	王学云		1.00
39	徐建东		1.00
40	徐祥荣		1.00
41	杨华强		1.00
42	于鹏远		10.00
43	于志厚		1.00
44	于忠芹		2.00
45	赵学涛		3.00
46	刘宏		50.00
47	衣明军		50.00
48	宋闽春		10.00
49	王同武	王同武	327.00
50	陈艳艳		1.00
51	方建刚		60.00
52	高树茂		5.00
53	王彩霞		1.00
54	王恒梅		1.00
55	王萍萍		1.00
56	王晓英		1.00
57	谢光清		10.00
58	孙景龙	孙景龙	327.00
59	慈维莲		1.00
60	方友祥		5.00
61	宫善良		3.00
62	李学斌		1.00
63	李英美		1.00

序号	实际增资股东	代持人	增资额（万元）
64	牛序琪		2.00
65	王冬荣		1.00
66	王志勇		3.00
67	吴金霞		1.00
68	邢军		3.00
69	闫恒君		1.00
70	杨桂亭		2.00
71	于娜		1.00
72	苑立峰		1.00
73	孙寿锐	孙寿锐	207.00
74	成伟光		1.00
75	高绪英		1.00
76	林洪		10.00
77	任百凤		1.00
78	邵新		2.00
79	王化英		1.00
80	闫庆丽		2.00
81	姜同全	姜同全	210.00
82	刘珍清		3.00
83	王学录		5.00
84	王志成		1.00
85	王忠		5.00
86	徐欣峰		1.00
87	战海燕		1.00
88	宋绍武	宋绍武	211.00
89	韩明好		1.00
90	霍秀丽		1.00
91	蒋加继		5.00

序号	实际增资股东	代持人	增资额（万元）
92	刘军		1.00
93	王盛		1.00
94	王作林		1.00
95	徐健		1.00
96	刘成学	刘成学	209.00
97	姜兰翠		1.00
98	邱玉芝		1.00
99	姜文涛	姜文涛	327.00
100	李洪升		1.00
101	烟台交运集团	烟台交运集团	0.00
合计			5,064.00

注：上述增加的出资额反映在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及 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中，实际增资金额为工商登记中两次增资金额的总额 5,000.00 万元加上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向公司退股的股东原所持有的股本数 64.00 万元。

4、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烟台舒驰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00	51.00
2	蔡洪忠		6.00	0.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云		2.00	0.03
5	董永红		2.00	0.03
6	杜言田		4.00	0.07
7	杜言新		6.00	0.10
8	高玉发		2.00	0.03
9	高占进		2.00	0.03
10	韩桂佐		6.00	0.10
11	贾同妍		2.00	0.03
12	姜爱红		2.0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3	姜瑞杰		6.00	0.10
14	姜涛		63.00	1.07
15	姜作典		12.00	0.20
16	荆奎明		2.00	0.03
17	李顺达		4.00	0.07
18	李肖俊		2.00	0.03
19	李英红		6.00	0.10
20	林保华		2.00	0.03
21	凌万佐		6.00	0.10
22	刘松林		2.00	0.03
23	刘玉翠		2.00	0.03
24	吕志海		2.00	0.03
25	罗德文		40.00	0.68
26	罗军		4.00	0.07
27	乔淑清		2.00	0.03
28	曲洪文		2.00	0.03
29	曲乾坤		2.00	0.03
30	宋吉彬		2.00	0.03
31	孙明华		2.00	0.03
32	孙淑芹		2.00	0.03
33	孙姿章		2.00	0.03
34	田卫东		2.00	0.03
35	王洪祥		2.00	0.03
36	王仁志		2.00	0.03
37	王献君		2.00	0.03
38	王学云		2.00	0.03
39	徐建东		2.00	0.03
40	徐祥荣		2.0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41	杨华强		2.00	0.03
42	于鹏远		20.00	0.34
43	于志厚		2.00	0.03
44	于忠芹		4.00	0.07
45	赵学涛		6.00	0.10
46	刘宏		50.00	0.85
47	衣明军		100.00	1.70
48	宋闽春		20.00	0.34
49	王同武	王同武	372.00	6.31
50	陈艳艳		2.00	0.03
51	方建刚		20.00	0.34
52	高树茂		10.00	0.17
53	王彩霞		2.00	0.03
54	王恒梅		2.00	0.03
55	王萍萍		2.00	0.03
56	王晓英		2.00	0.03
57	谢光清		20.00	0.34
58	孙景龙	孙景龙	372.00	6.31
59	慈维莲		2.00	0.03
60	方友祥		10.00	0.17
61	宫善良		6.00	0.10
62	李学斌		2.00	0.03
63	李英美		2.00	0.03
64	牛序琪		4.00	0.07
65	王冬荣		2.00	0.03
66	王志勇		6.00	0.10
67	吴金霞		2.00	0.03
68	邢军		6.00	0.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69	闫恒君		2.00	0.03
70	杨桂亭		4.00	0.07
71	于娜		2.00	0.03
72	苑立峰		2.00	0.03
73	孙寿锐	孙寿锐	217.00	3.68
74	成伟光		2.00	0.03
75	高绪英		2.00	0.03
76	林洪		20.00	0.34
77	任百凤		2.00	0.03
78	邵新		4.00	0.07
79	王化英		2.00	0.03
80	闫庆丽		4.00	0.07
81	姜同全	姜同全	220.00	3.73
82	刘珍清		6.00	0.10
83	王学录		10.00	0.17
84	王志成		2.00	0.03
85	王忠		10.00	0.17
86	徐欣峰		2.00	0.03
87	战海燕		2.00	0.03
88	宋绍武	宋绍武	221.00	3.75
89	韩明好		2.00	0.03
90	霍秀丽		2.00	0.03
91	蒋加继		10.00	0.17
92	刘军		2.00	0.03
93	王盛		2.00	0.03
94	王作林		2.00	0.03
95	徐健		2.00	0.03
96	刘成学	刘成学	217.00	3.68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97	姜兰翠		2.00	0.03
98	邱玉芝		2.00	0.03
99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31
100	李洪升		2.00	0.03
101	烟台交运集团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合计			5,898.00	100.00

经核查，自烟台舒驰 2007 年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共有 54 名股东全部或部分退股，其中全部退出的为 42 人，部分退出的为 12 人，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220.00 万元。其中，29 名股东为直接向烟台舒驰提出退股，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84.00 万元；2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方建刚，方建刚后又将其收购的股权退给烟台舒驰，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114.00 万元；一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于鹏远，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00 万元；一名股东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孙寿锐，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0.00 万元。具体股东退股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股东 /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 /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退股 / 转让额（万元）	退出 /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1	李顺达	烟台舒驰	4.00	2.00	2.00
2	王仁志		2.00	1.00	1.00
3	徐建东		2.00	1.00	1.00
4	李肖俊		2.00	2.00	0.00
5	李英红		6.00	6.00	0.00
6	罗军		4.00	4.00	0.00
7	吕志海		2.00	1.00	1.00
8	曲乾坤		2.00	2.00	0.00
9	刘玉翠		2.00	1.00	1.00
10	荆奎明		2.00	1.00	1.00
11	徐祥荣		2.00	1.00	1.00
12	贾同妍		2.00	2.00	0.00
13	刘松林		2.00	1.00	1.00

序号	退股股东 /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 / 转让前出 资额（万元）	退股 / 转让额 （万元）	退出 / 转让后出资 额（万元）
14	王晓英		2.00	2.00	0.00
15	林洪		20.00	20.00	0.00
16	邵新		4.00	4.00	0.00
17	王化英		2.00	1.00	1.00
18	李英美		2.00	2.00	0.00
19	方友祥		10.00	10.00	0.00
20	慈维莲		2.00	2.00	0.00
21	牛序琪		4.00	4.00	0.00
22	杨桂亭		4.00	2.00	2.00
23	韩明好		2.00	1.00	1.00
24	徐健		2.00	2.00	0.00
25	王盛		2.00	1.00	1.00
26	邱玉芝		2.00	2.00	0.00
27	李洪升		2.00	2.00	0.00
28	徐欣峰		2.00	2.00	0.00
29	战海燕		2.00	2.00	0.00
小计			98.00	84.00	14.00
30	杜言田	方建刚	4.00	4.00	0.00
31	乔淑清		2.00	2.00	0.00
32	罗德文		40.00	40.00	0.00
33	高玉发		2.00	2.00	0.00
34	孙明华		2.00	2.00	0.00
35	王献君		2.00	2.00	0.00
36	田卫东		2.00	2.00	0.00
37	曲洪文		2.00	2.00	0.00
38	孙淑芹		2.00	2.00	0.00
39	董永红		2.00	2.00	0.00
40	于志厚		2.00	2.00	0.00

序号	退股股东 /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 /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退股 / 转让额（万元）	退出 /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41	王萍萍		2.00	2.00	0.00
42	高树茂		10.00	10.00	0.00
43	成伟光		2.00	2.00	0.00
44	于娜		2.00	2.00	0.00
45	苑立峰		2.00	2.00	0.00
46	闫恒君		2.00	2.00	0.00
47	李学斌		2.00	2.00	0.00
48	蒋加继		10.00	10.00	0.00
49	王作林		2.00	2.00	0.00
50	刘军		2.00	2.00	0.00
51	刘珍清		6.00	6.00	0.00
52	王忠		10.00	10.00	0.00
小计			114.00	114.00	0.00
53	王彩霞	于鹏远	2.00	2.00	0.00
54	宋闽春	孙寿锐	20.00	20.00	0.00

烟台舒驰对上述股东退股的共计 198.00 万元股权未作工商变更或其他股权处置；对向股东于鹏远、孙寿锐转让的部分股权，烟台舒驰未作工商变更，仍由原代持人继续代持。在上述股权转让及退股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真实股权结构及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00	51.00
2	蔡洪忠		6.00	0.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芸		2.00	0.03
5	杜言新		6.00	0.10
6	高占进		2.00	0.03
7	韩桂佐		6.00	0.10
8	姜爱红		2.0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姜瑞杰		6.00	0.10
10	姜涛		63.00	1.07
11	姜作典		12.00	0.20
12	荆奎明		1.00	0.02
13	李顺达		2.00	0.03
14	林保华		2.00	0.03
15	凌万佐		6.00	0.10
16	刘宏		50.00	0.85
17	刘松林		1.00	0.02
18	刘玉翠		1.00	0.02
19	吕志海		1.00	0.02
20	宋吉彬		2.00	0.03
21	孙姿章		2.00	0.03
22	王洪祥		2.00	0.03
23	王仁志		1.00	0.02
24	王学云		2.00	0.03
25	徐建东		1.00	0.02
26	徐祥荣		1.00	0.02
27	杨华强		2.00	0.03
28	衣明军		50.00	0.85
29	于鹏远		22.00	0.37
30	赵学涛		6.00	0.10
31	于忠芹		4.00	0.07
32	姜同全	姜同全	220.00	3.73
33	王学录		10.00	0.17
34	王志成		2.00	0.03
35	刘成学	刘成学	217.00	3.68
36	姜兰翠		2.0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宋绍武	宋绍武	221.00	3.75
38	韩明好		1.00	0.02
39	霍秀丽		2.00	0.03
40	王盛		1.00	0.02
41	孙景龙	孙景龙	372.00	6.31
42	宫善良		6.00	0.10
43	王冬荣		2.00	0.03
44	王志勇		6.00	0.10
45	吴金霞		2.00	0.03
46	邢军		6.00	0.10
47	杨桂亭		2.00	0.03
48	孙寿锐	孙寿锐	237.00	4.02
49	高绪英		2.00	0.03
50	任百凤		2.00	0.03
51	王化英		1.00	0.02
52	闫庆丽		4.00	0.07
53	王同武	王同武	372.00	6.31
54	陈艳艳		2.00	0.03
55	方建刚		70.00	1.19
56	王恒梅		2.00	0.03
57	谢光清		20.00	0.34
58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31
59	烟台交运集团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60	已退股股东	-	198.00	3.36
合计			5,898.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同意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公司51%的股权，为实施转让行为时方便计算之故，将2007年增资后股东退出尚未处理的198.00万出资额暂计在董事长于忠国名下，并在向中植新能源转让时将上述

股权按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出让给中植新能源的其余部分股权按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平均分摊。涉及上述 198.00 万元已退股股东原持有的股权的转让款项，于忠国已与烟台舒驰结算完毕。

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各项股权变更行为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及烟台舒驰在处理股东退出股权时存在的瑕疵并未导致纠纷，对烟台舒驰股权的清晰无影响，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5、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1）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自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部分自然人股东因离职、个人或家庭有资金需求等各种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截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58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00	51.00
2	蔡洪忠		6.00	0.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芸		2.00	0.03
5	杜言新		6.00	0.10
6	高占进		2.00	0.03
7	韩桂佐		6.00	0.10
8	姜爱红		2.00	0.03
9	姜瑞杰		6.00	0.10
10	姜涛		63.00	1.07
11	姜作典		12.00	0.20
12	荆奎明		1.00	0.02
13	李顺达		2.00	0.03
14	林保华		2.00	0.03
15	凌万佐		6.00	0.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6	刘宏		50.00	0.85
17	刘松林		1.00	0.02
18	刘玉翠		1.00	0.02
19	吕志海		1.00	0.02
20	宋吉彬		2.00	0.03
21	姜同全		2.00	0.03
22	姜同全		2.00	0.03
23	王仁志		1.00	0.02
24	王学云		2.00	0.03
25	徐建东		1.00	0.02
26	徐祥荣		1.00	0.02
27	杨华强		2.00	0.03
28	衣明军		50.00	0.85
29	于鹏远		22.00	0.37
30	赵学涛		6.00	0.10
31	于忠芹		4.00	0.07
32	已退股股东		198.00	3.36
33	姜同全	姜同全	220.00	3.73
34	王学录		10.00	0.17
35	王志成		2.00	0.03
36	刘成学	刘成学	217.00	3.68
37	姜兰翠		2.00	0.03
38	宋绍武	宋绍武	221.00	3.75
39	韩明好		1.00	0.02
40	霍秀丽		2.00	0.03
41	王盛		1.00	0.02
42	孙景龙	孙景龙	372.00	6.31
43	宫善良		6.00	0.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4	王冬荣		2.00	0.03
45	王志勇		6.00	0.10
46	吴金霞		2.00	0.03
47	邢军		6.00	0.10
48	杨桂亭		2.00	0.03
49	孙寿锐	孙寿锐	237.00	4.02
50	高绪英		2.00	0.03
51	任百凤		2.00	0.03
52	王化英		1.00	0.02
53	闫庆丽		4.00	0.07
54	王同武	王同武	372.00	6.31
55	陈艳艳		2.00	0.03
56	方建刚		70.00	1.19
57	王恒梅		2.00	0.03
58	谢光清		20.00	0.34
59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31
60	烟台交运集团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合计			5,898.00	100.00

2015 年 12 月，烟台舒驰所有未在工商登记的隐名股东与其代持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其中明确约定，受托方（代持人）有权将代持股权以受托方的名义进行工商登记，代表委托方（隐名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的其他权利；委托方（隐名股东）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烟台舒驰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受托方接受委托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2）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烟台舒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中植新能源转让 51.00% 的股权，实际股东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于忠国	1754.62	1754.62	29.75
2	王同武	192.51	192.51	3.26
3	姜文涛	192.51	192.51	3.26
4	孙景龙	192.51	192.51	3.26
5	孙寿锐	122.65	122.65	2.08
6	宋绍武	114.37	114.37	1.94
7	姜同全	113.85	113.85	1.93
8	刘成学	112.30	112.30	1.90
9	方建刚	36.22	36.22	0.61
10	姜涛	32.60	32.60	0.55
11	刘宏	25.87	25.87	0.44
12	衣明军	25.87	25.87	0.44
13	于鹏远	11.38	11.38	0.19
14	谢光清	10.35	10.35	0.18
15	姜作典	6.21	6.21	0.11
16	王学录	5.17	5.17	0.09
17	蔡洪忠	3.11	3.11	0.05
18	杜言新	3.11	3.11	0.05
19	韩桂佐	3.11	3.11	0.05
20	姜瑞杰	3.11	3.11	0.05
21	凌万佐	3.11	3.11	0.05
22	赵学涛	3.11	3.11	0.05
23	宫善良	3.11	3.11	0.05
24	王志勇	3.11	3.11	0.05
25	邢军	3.11	3.11	0.05
26	于忠芹	2.07	2.07	0.04
27	闫庆丽	2.07	2.07	0.04
28	车丽宁	1.04	1.04	0.0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29	单淑芸	1.04	1.04	0.02
30	高占进	1.04	1.04	0.02
31	姜爱红	1.04	1.04	0.02
32	李顺达	1.04	1.04	0.02
33	林保华	1.04	1.04	0.02
34	宋吉彬	1.04	1.04	0.02
35	孙姿章	1.04	1.04	0.02
36	王洪祥	1.04	1.04	0.02
37	王学云	1.04	1.04	0.02
38	杨华强	1.04	1.04	0.02
39	王志成	1.04	1.04	0.02
40	姜兰翠	1.04	1.04	0.02
41	霍秀丽	1.04	1.04	0.02
42	王冬荣	1.04	1.04	0.02
43	吴金霞	1.04	1.04	0.02
44	杨桂亭	1.04	1.04	0.02
45	高绪英	1.04	1.04	0.02
46	任百凤	1.04	1.04	0.02
47	陈艳艳	1.04	1.04	0.02
48	王恒梅	1.04	1.04	0.02
49	荆奎明	0.52	0.52	0.01
50	刘松林	0.52	0.52	0.01
51	刘玉翠	0.52	0.52	0.01
52	吕志海	0.52	0.52	0.01
53	王仁志	0.52	0.52	0.01
54	徐建东	0.52	0.52	0.01
55	徐祥荣	0.52	0.52	0.01
56	韩明好	0.52	0.52	0.0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57	王盛	0.52	0.52	0.01
58	王化英	0.52	0.52	0.01
合计		3,007.98	3,007.98	5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舒驰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植新能源	-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	1,451.38	24.61
3	烟台交运集团	-	270.00	4.58
4	孙景龙	-	179.49	3.04
5	王同武	-	179.49	3.04
6	姜文涛	-	179.49	3.04
7	孙寿锐	-	114.35	1.94
8	宋绍武	-	106.63	1.81
9	姜同全	-	106.15	1.80
10	刘成学	-	104.70	1.78
11	方建刚	王同武	33.78	0.57
12	姜涛	于忠国	30.40	0.52
13	刘宏	于忠国	24.13	0.41
14	衣明军	于忠国	24.13	0.41
15	于鹏远	于忠国	10.62	0.18
16	谢光清	王同武	9.65	0.16
17	姜作典	于忠国	5.79	0.10
18	王学录	姜同全	4.83	0.08
19	赵学涛	于忠国	2.90	0.05
20	蔡洪忠	于忠国	2.90	0.05
21	杜言新	于忠国	2.90	0.05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韩桂佐	于忠国	2.90	0.05
23	姜瑞杰	于忠国	2.90	0.05
24	凌万佐	于忠国	2.90	0.05
25	宫善良	孙景龙	2.90	0.05
26	王志勇	孙景龙	2.90	0.05
27	邢军	孙景龙	2.90	0.05
28	闫庆丽	孙寿锐	1.93	0.03
29	于忠芹	于忠国	1.93	0.03
30	车丽宁	于忠国	0.97	0.02
31	单淑芸	于忠国	0.97	0.02
32	高占进	于忠国	0.97	0.02
33	姜爱红	于忠国	0.97	0.02
34	李顺达	于忠国	0.97	0.02
35	林保华	于忠国	0.97	0.02
36	宋吉彬	于忠国	0.97	0.02
37	孙姿章	于忠国	0.97	0.02
38	王洪祥	于忠国	0.97	0.02
39	王学云	于忠国	0.97	0.02
40	杨华强	于忠国	0.97	0.02
41	王志成	姜同全	0.97	0.02
42	姜兰翠	刘成学	0.97	0.02
43	霍秀丽	宋绍武	0.97	0.02
44	王冬荣	孙景龙	0.97	0.02
45	吴金霞	孙景龙	0.97	0.02
46	杨桂亭	孙景龙	0.97	0.02
47	高绪英	孙寿锐	0.97	0.02
48	任百凤	孙寿锐	0.97	0.02
49	陈艳艳	王同武	0.97	0.02
50	王恒梅	王同武	0.97	0.02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1	荆奎明	于忠国	0.48	0.01
52	刘松林	于忠国	0.48	0.01
53	刘玉翠	于忠国	0.48	0.01
54	吕志海	于忠国	0.48	0.01
55	王仁志	于忠国	0.48	0.01
56	徐建东	于忠国	0.48	0.01
57	徐祥荣	于忠国	0.48	0.01
58	韩明好	宋绍武	0.48	0.01
59	王盛	宋绍武	0.48	0.01
60	王化英	孙寿锐	0.48	0.01
合计			5,898.00	100.00

（4）2017 年 4 月，清理股权代持

2017 年 4 月 3 日，为厘清股权结构，避免代持关系产生股权权属争议，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恒梅与谢光清、宋吉彬与单淑芸、林保华与高占进、刘玉翠与李顺达、于忠芹与赵学涛、姜瑞杰与于忠国、霍秀丽与宋绍武、姜兰翠与刘成学、高绪英与孙寿锐、闫庆丽与杜言新、任百凤与姜涛等 11 对夫妻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韩明好之继承人将韩明好的股权转让给宋绍武的议案》、《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同意：1）同时在公司持有股权的夫妻，将其一方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2）已过世股东韩明好之继承人将韩明好的股权转让给宋绍武；3）按实际持股情况还原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夫妻间转让及已过世股东股权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王恒梅	谢光清	0.97	0.97	0.02
2	宋吉彬	单淑芸	0.97	0.97	0.02
3	林保华	高占进	0.97	0.97	0.02
4	刘玉翠	李顺达	0.48	0.48	0.0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5	于忠芹	赵学涛	1.93	1.93	0.03
6	姜瑞杰	于忠国	2.90	2.90	0.05
7	霍秀丽	宋绍武	0.97	0.97	0.02
8	姜兰翠	刘成学	0.97	0.97	0.02
9	高绪英	孙寿锐	0.97	0.97	0.02
10	闫庆丽	杜言新	1.93	1.93	0.03
11	任百凤	姜涛	0.97	0.97	0.02
12	韩明好	宋绍武	0.48	0.48	0.01

2017年4月14日，公司实际股东与其代持人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代持人将其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1	于忠国	蔡洪忠	2.90	2.90	0.05
2		车丽宁	0.97	0.97	0.02
3		单淑芸	1.93	1.93	0.03
4		高占进	1.93	1.93	0.03
5		韩桂佐	2.90	2.90	0.05
6		姜爱红	0.97	0.97	0.02
7		姜涛	31.36	31.36	0.53
8		姜作典	5.79	5.79	0.10
9		荆奎明	0.48	0.48	0.01
10		李顺达	1.45	1.45	0.02
11		凌万佐	2.90	2.90	0.05
12		刘宏	24.13	24.13	0.41
13		刘松林	0.48	0.48	0.01
14		吕志海	0.48	0.48	0.01
15		孙姿章	0.97	0.97	0.02
16		王洪祥	0.97	0.97	0.02
17		王仁志	0.48	0.48	0.0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
18		王学云	0.97	0.97	0.02
19		徐建东	0.48	0.48	0.01
20		徐祥荣	0.48	0.48	0.01
21		杨华强	0.97	0.97	0.02
22		衣明军	24.13	24.13	0.41
23		于鹏远	10.62	10.62	0.18
24		赵学涛	4.83	4.83	0.08
25		刘成学	2.79	2.79	0.05
26		姜文涛	5.38	5.38	0.09
27		方建刚	7.49	7.49	0.13
28		杜言新	2.85	2.85	0.05
29	姜同全	王学录	4.83	4.83	0.08
30		王志成	0.97	0.97	0.02
31		方建刚	5.37	5.37	0.09
32	宋绍武	王盛	0.48	0.48	0.01
33		方建刚	4.56	4.56	0.08
34	孙景龙	宫善良	2.90	2.90	0.05
35		王冬荣	0.97	0.97	0.02
36		王志勇	2.90	2.90	0.05
37		吴金霞	0.97	0.97	0.02
38		邢军	2.90	2.90	0.05
39		杨桂亭	0.97	0.97	0.02
40		方建刚	6.31	6.31	0.11
41	孙寿锐	王化英	0.48	0.48	0.01
42		杜言新	1.98	1.98	0.03
43	王同武	陈艳艳	0.97	0.97	0.02
44		方建刚	10.04	10.04	0.17
45		谢光清	10.62	10.62	0.18

2017年4月19日，烟台舒驰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舒驰已完成股权代持还原，其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为真实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新能源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1,454.28	24.66
3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4.58
4	孙景龙	179.49	3.04
5	王同武	179.49	3.04
6	姜文涛	179.49	3.04
7	孙寿锐	115.32	1.96
8	宋绍武	108.08	1.83
9	姜同全	106.15	1.80
10	刘成学	105.67	1.79
11	方建刚	33.78	0.57
12	姜涛	31.36	0.53
13	衣明军	24.13	0.41
14	刘宏	24.13	0.41
15	于鹏远	10.62	0.18
16	谢光清	10.62	0.18
17	姜作典	5.79	0.10
18	王学录	4.83	0.08
19	赵学涛	4.83	0.08
20	杜言新	4.83	0.08
21	邢军	2.90	0.05
22	王志勇	2.90	0.05
23	凌万佐	2.90	0.05
24	韩桂佐	2.90	0.05
25	宫善良	2.90	0.0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蔡洪忠	2.90	0.05
27	高占进	1.93	0.03
28	单淑芸	1.93	0.03
29	李顺达	1.45	0.02
30	杨华强	0.97	0.02
31	杨桂亭	0.97	0.02
32	吴金霞	0.97	0.02
33	王志成	0.97	0.02
34	王学云	0.97	0.02
35	王洪祥	0.97	0.02
36	王冬荣	0.97	0.02
37	孙姿章	0.97	0.02
38	姜爱红	0.97	0.02
39	陈艳艳	0.97	0.02
40	车丽宁	0.97	0.02
41	徐祥荣	0.48	0.01
42	徐建东	0.48	0.01
43	王盛	0.48	0.01
44	王仁志	0.48	0.01
45	王化英	0.48	0.01
46	吕志海	0.48	0.01
47	刘松林	0.48	0.01
48	荆奎明	0.48	0.01
合计		5,898.00	100.00

（5）烟台舒驰全体隐名股东及代持人对代持情况的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全体隐名股东已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出资，未受他人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

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认可名义股东历次行使的股东权利，以及名义股东签署的任何与本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书；认可烟台舒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演变情况；本人自愿放弃在实际拥有烟台舒驰股权期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的优先受让权；就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人与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实际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全体代持人已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代为持有的股权系实际股东通过本人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确认，在历史上代实际股东持有烟台舒驰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对所代持的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实际股东实际行使，签署任何与实际股东持股相关法律文书均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4、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实际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人与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

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烟台舒驰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我国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并未明文禁止股权代持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受托代持股权已完成还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背景、合规性及其潜在纠纷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002年3月，原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改制为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改制中，实际共有137名公司职工参与出资入股。由于股东人数较多，经股东自行约定，其中113名股东采用委托其他24名股东持股的形式持有股东股权。自2002年起至2017年4月期间，烟台舒驰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股东人数过多，无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全体股东进行登记；被代持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被代持人均以本人个人或家庭资产出资，出资资金均实际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真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2）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在股权代持期间，烟台舒驰未发生减资情形，发生了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

1）2006年底至2007年2月间进行的增资

2006年11月30日，烟台舒驰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为63人，其持股数占当时烟台舒驰股份总数的85.52%，会议以到会股东100%赞成的形式通过决议对烟台舒驰增资，增资金额5000万元。

后续因实际资金到位时间问题，本次增资分两次完成了工商变更，分别为：①2007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98.00万元变更为4,7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20.00万元；②2007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718.00万元增加至5,8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两次共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烟台舒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本数及投票赞成增资议案的股东所持股本数均超过法定要求，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2) 2007年1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1月，烟台舒驰代持股东杜言新、方建刚、李学春、林洪、刘珍清、罗德文、邵新、宋闽春、孙治本、田卫东、王学录、王忠、谢光清、杨桂亭、于鹏远、赵学涛等分别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转让给代持人于忠国、孙寿锐、王同武、姜同全、姜文涛、孙景龙等。本次股权转让并无实际股权交割，而是被代持人重新选择代持人引起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共有24名代持股东，因代持人人数过多，不利于公司管理，故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由被代持人另行选择代持人，以名义的股权转让形式完成。上述事实已由所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在访谈中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真实股权交割，系被代持人重新选择代持人引起，是实际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3) 2016年1月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公司51%的股权。

本次股东会由烟台舒驰全体自然人股东参加，全体出席股东均投票赞成上述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经烟台舒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本数及投票赞成股权转让议案的股东所持股本数均超过法定要求，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综上，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3）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已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2017年4月14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烟台舒驰实际股东与其代持人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代持人将其代持的烟台舒驰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原代持关系解除。解除代持关系时，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签署了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2017年4月，烟台舒驰全体隐名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出资，未受他人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认可名义股东历次行使的股东权利，以及名义股东签署的任何与本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书；认可烟台舒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演变情况；本人自愿放弃在实际拥有烟台舒驰股权期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的优先受让权；就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人与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实际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4月，烟台舒驰全体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代为持有的股权系实际股东通过本人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确认，在历史上代实际股东持有烟台舒驰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对所代持的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实际股东实际行使，签署任何与实际股东持股相关法律文书均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4、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实际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人与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已经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4）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烟台舒驰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我国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并未明文禁止股权代持行为，受托代持股权已于2017年4月完成还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烟台舒驰共涉及两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时间	类型	价格	作价依据
1	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烟台舒驰 3,007.9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植新能源	2016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2	于忠国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将烟台舒驰 200.2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蔡洪忠等 40 名自然人，解除股权代持	2017 年 4 月	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6 年 1 月，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向中植新能源转让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中植新能源与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淳诚评字[2016]第 016 号），烟台舒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4.17 万元。由于烟台舒驰处于业务转型期，中植新能源看好其发展前景，因此以 1 元/注册资本受让烟台舒驰 51.00%的股权，对应烟台舒驰 100%股权作价为 5,898.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 393.90%。

2、2017 年 4 月，解除股权代持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烟台舒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为非市场化的股权转让行为，代持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名义价格向被代持股东转让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内容	评估结论
1	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的淳诚评字[2016]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	为中植新能源受让股权提供公允价值参考	2015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加和法对烟台舒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17万元，增值额为10,494.59万元

（五）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烟台舒驰51.00%的股权，对应烟台舒驰100%股权作价为5,898.00万元，系根据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烟台舒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801.00万元，与前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

1、两次评估时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的差异情况

（1）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差异

在不同评估时点，烟台舒驰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50,470.46	223,39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39.65	16,928.36
营业收入	24,365.96	62,50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18	6,415.69
毛利率	9.74%	23.23%

前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总资产为50,47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539.65万元；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总资产规模增加至223,396.58万元，增长幅度342.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至16,928.36万元。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和放量增长，烟台舒驰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506.23万元，相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56.53%，毛利率由9.74%提升至23.23%，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经营成果差异

2015 年度，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客车 197 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12%；2016 年度，新能源客车销售规模扩大至 2,317 辆，收入占比提升至 97.41%；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客车 390 辆，新能源物流车 1,341 辆，实现销售收入 62,506.23 万元。自 2016 年以来，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已完成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车制造的转型升级，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大幅提升，共有 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先发优势。

（3）市场份额差异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类型的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及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我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11.7 万辆、16.3 万辆和 7.3 万辆，对应烟台舒驰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0.17%、1.42%和 2.37%。本次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市场份额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增长 14.08 倍，市场份额大幅增长。

（4）自主研发能力差异

前次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处于传统客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初期，凭借长期在传统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烟台舒驰研发出部分新能源客车车型，并实现一定规模生产和销售。传统客车与新能源汽车在技术层面虽存在一定相通之处，但由于两者能量来源、动力系统等关键部件不同，而且新能源汽车还需解决续航里程、电池充电等特殊问题，烟台舒驰对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仍处于不断改进与优化的阶段。

本次评估基准日，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不断深入发展，其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技术不断成熟，成功研发出多款新能源客车及新能源专用车车型，同时产品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此外，烟台舒驰研发团队紧跟市场未来趋势，对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等前沿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努力进行全铝车身、一体化驱动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设计等技术研发，以提高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

（5）管理水平差异

前次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自烟台舒驰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从事传统客车行业多年，在传统客车领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对于新能源汽车的业务管理仍处于初步摸索阶段。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成为烟台舒驰控股股东后，在维持烟台舒驰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为烟台舒驰引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专业人才。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已建立了涵盖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为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扩张提供专业支持。

（6）未来业绩预期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时点相较于前次股权变动的评估时点，标的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体系，并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此外，标的公司的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变化均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补条件、奖补方式和标准，奖补标准主要根据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确定，推广量越大，奖补资金获得的越多。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了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据工信部统计，2017年1-9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42.4万辆和39.8万辆，同比增长40.2%和37.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34.8万辆和32.5万辆，同比增长51.6%和50.1%。鉴于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建立的市场优势，随着未来市场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其产销规模和业绩预期也有所提高。

2、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时点不同

在评估时点上，烟台舒驰前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两次评估时点之间烟台舒驰所处行业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工信部和中汽协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1 万辆、33.1 万辆，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9.4 万辆、77.7 万辆，产销量分别增长 132.84%、134.74%。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受益于国家 2016 年以来陆续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

在此行业背景下，在两次评估时点上烟台舒驰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均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导致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在评估方法上，前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由于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预计在未来将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论有所差异。

（3）中植新能源的进入为烟台舒驰发展提供关键支持

2016 年 1 月，中植新能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烟台舒驰 51.00% 股权，自进入烟台舒驰成为控股股东以来，中植新能源利用其自身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资源优势，为烟台舒驰提供了技术、管理、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加快烟台舒驰从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转型的步伐，迅速提升市场份额。

技术方面，中植新能源利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积淀和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烟台舒驰的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方面，中植新能源在维持烟台舒驰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为烟台舒驰引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专业人才，迅速建立了涵盖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资金方面，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结算机制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烟台舒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对于营运资金有较强需求，中植新能源为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营运资金支持。

（4）本次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和具体条款不同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6,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其中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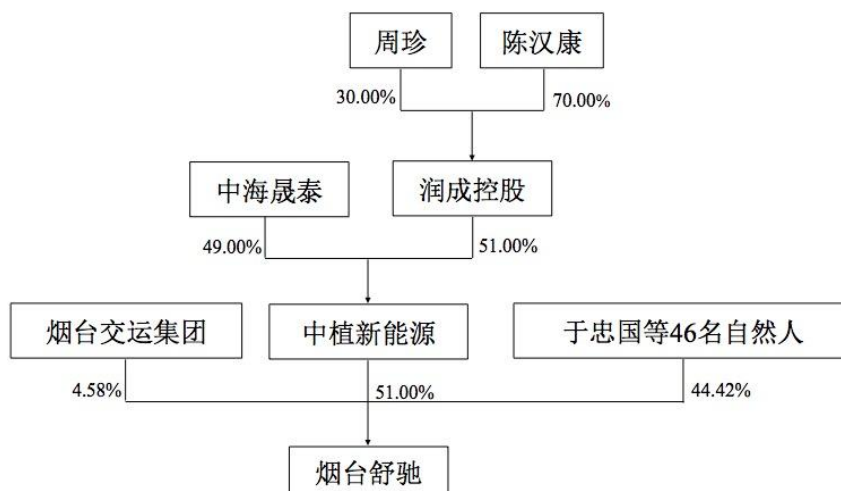
同时，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股份具有锁定期。此外，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了持续任职、竞业禁止等条款，因此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对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负有严格的补偿义务，其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时间较长，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减少不确定性风险。相应的，前次交易评估定价未设置上述交易条款。

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烟台舒驰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的股东构成及其控股公司的关系如下：



（二）烟台舒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汉康先生通过中植新能源间接持有烟台舒驰 51.00%的股权，为烟台舒驰的实际控制人，中植新能源为烟台舒驰的控股股东。

有关陈汉康先生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有关中植新能源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植新能源”。

（三）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安排。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烟台舒驰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均属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1	于忠国	烟台舒驰	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2	孙景龙	烟台舒驰	副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3	孙寿锐	烟台舒驰	财务负责人	无固定期限
4	衣明军	烟台舒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5	宋亚平	烟台舒驰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6	王家训	烟台舒驰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7	赵彦浩	烟台舒驰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其中，《劳动合同》第10.1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2.1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因此，烟台舒驰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利于保持标的资产团队稳定性。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拥有九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西溢海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山西溢海涌 100.00%的股权。山西溢海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7 号 5 幢 22 层 2204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景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UULJ67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维修；汽车展览展示；代办汽车年审、上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溢海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广州溢海涌 100.00%的股权。广州溢海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白云大道南 1075 号之二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令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41812W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批发；摩托车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销售助动

自行车；二手车销售；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售。

3、南京溢海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南京溢海聚 100%的股权。南京溢海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3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令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33930314X3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汽车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武汉溢海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武汉溢海涌 100%的股权。武汉溢海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B 栋 26 层 19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9GM3C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专营除外）、充电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租赁、维修（限分

支机构经营）；节能改造工程设计；电力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肥溢海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合肥溢海涌 100%的股权。合肥溢海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与和县路交口合肥瑶海万达广场 1# 写字
楼 1-办 1124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长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XGDG90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摩托车、通用机械设备、助动自行车、二手车、电池、充电设备、新能源产品、润滑油、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及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节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信设备研发、技术服务、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溢海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深圳溢海涌 100%的股权。深圳溢海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嘉进隆前海汽车城 F6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AN17J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批发；摩托车批发；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助动自行车、电池的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7、海南溢海泽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海南溢海泽 100%的股权。海南溢海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36 号嘉陵国际大厦 12 层 1208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RTX2N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助动自行车、通用机械设备、电池、机械配件销售、修理、维护，润滑油、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襄阳溢海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襄阳溢海聚 100%的股权。襄阳溢海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与春园路交汇处乐福天下 1 幢 4 单元 1-4-18-11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长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1AFG1H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摩托车、通用机械设备、助动自行车、动力电池（不含危化品）、充电设备、充电桩及配件、润滑油、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装置）批发零售；充电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及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节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电子设备、电信设备研发、技术服务、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天津溢海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天津溢海涌 100%的股权。天津溢海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133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晓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WKJE6C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机动车维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代办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宏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山东宏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38%的股权。山东宏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宏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17号院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楼106

成立时间：2011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忠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0467569M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持有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25%的股权。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90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97721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28058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车间	22,633.92	抵押
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28059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车间	9,356.71	抵押
				车间	2,716.868	
3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28060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办公楼	3,602.48	抵押
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3671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附属用房	427.80	无
5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3672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附属用房	601.16	无
6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3673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车间	8,427.20	无
7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3674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附属用房	1,173.06	无
8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3675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0009	空压机房	475.77	无
9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93676 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 259 号	配电室	337.04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0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93677号	烟台舒驰	龙门西路259号0011	附属用房	1,950.00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原租赁期限	现租赁期限
1	莱阳鸿达建工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	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南、黄河路东产区内	4,246.7125	2017.3.1-2018.2.28	2018.3.1-2019.2.28
2	王海波	烟台舒驰	桃源庄一级路北	3,800.00	2015.6.1-2018.6.1	/
3	孙凤高	烟台舒驰	桃源酒店经营场地	902.00	2017.2.26-2018.2.25	2018.2.26-2019.2.25
4	广州顺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溢海涌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075号	70.00	2017.2.15-2018.2.14	不再与原出租方续租
	广州市白云区城街菊岗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075号之二	80.00	/	2017.6.1-2019.12.31
5	谷惠敏	山西溢海涌	太原市迎泽大街万邦国际2204房	47.25	2017.7.1-2018.7.1	/
6	江苏省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溢海聚	龙蟠路173号02幢304室	18.00	2017.4.15-2018.4.14	/
7	烟台交运	烟台舒驰	汽车总站大厦4028室	25.00	2016.5.8-2018.5.7	/
8	熊廷亮	武汉溢海涌	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B栋2619号	52.94	2017.8.3-2019.8.2	/
9	韩冰	天津溢海涌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118号133	98.78	2017.9.10-2018.9.9	/
10	济南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舒驰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北首荣祥商务楼5层L座/室	43.10	2017.4.1-2018.3.31	/
11	纪瑛	烟台舒驰	襄阳市樊城区1楼4单元1811号	48.00	2017.9.6-2018.9.5	/
12	王晓丽	烟台舒驰	合肥市瑶海区万达广场1#写字楼1124室	48.00	2017.8.7-2018.8.7	/

除广州溢海涌不再续租原经营场地，另行租赁新场地外，其他即将到期的

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广州溢海涌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现已不再租赁广州顺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所有之房产，改为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菊岗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拥有的办公用房，租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续期安排已经明确。

因此，除广州溢海涌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另行租赁新场地外，其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资产原值	2,962.18	1,071.97	787.47	4,821.62
累计折旧	2,280.92	623.49	634.27	3,538.68
资产净值	681.26	448.47	153.20	1,282.94
平均成新率	23.00%	41.84%	19.46%	26.61%

注：平均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主要生产设备原值为 4,821.62 万元，资产净值为 1,282.94 万元，平均成新率为 26.61%。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烟台舒驰	莱国用(2004)第 6180 号	莱阳市外向型工业园 B 区	工业	出让	122,676.00	2054.10.9	抵押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已获得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的专利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烟台舒驰	单斜相 FESO ₄ •H ₂ O 及三斜相 NAFE1-XMXSO ₄ F(M=CO,NI)制备方法	201110328862.3	发明	2011.10.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2	烟台舒驰	一种上下双向调节的皮带调节轮总成	201520749679.4	实用新型	2015.0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3	烟台舒驰	一种尖头专用校车	201520749746.2	实用新型	2015.0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4	烟台舒驰	一种新能源汽车	201520750234.8	实用新型	2015.0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5	烟台舒驰	一种客车	201520749880.2	实用新型	2015.0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6	烟台舒驰	旋转式校车后安全门自动踏步	201520106239.7	实用新型	2015.02.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7	烟台舒驰	一种车用风力发电及控制系统	201220642131.6	实用新型	2012.1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8	烟台舒驰	一种车用无刷直流感应发电机	201120547366.2	实用新型	2011.12.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9	烟台舒驰	一种车用多元综合控制器	201120547360.5	实用新型	2011.12.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0	烟台舒驰	四电极式电池	201120410256.1	实用新型	2011.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1	烟台舒驰	新型汽车动力传递装置	201120410279.2	实用新型	2011.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2	烟台舒驰	电动车支撑桥	201120410010.4	实用新型	2011.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3	烟台舒驰	电动车用动力机总成	201120410017.6	实用新型	2011.10.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4	烟台舒驰	一种新型汽车底盘	200720030945.3	实用新型	2007.11.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5	烟台舒驰	直流永磁兼容电机	201320565385.7	实用新型	2013.09.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6	烟台舒驰	电机水道散热片自动冷却系统	201320321080.1	实用新型	2013.06.0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7	烟台舒驰	电动车用驱动桥总成	201320839053.3	实用新型	2013.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8	烟台舒驰	电动车组合加强电驱动桥	201330349354.3	外观设计	2013.07.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9	烟台舒驰	桥壳	201130505558.2	外观设计	2011.12.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0	烟台舒驰	车桥中心定位支架总成	201720233344.6	实用新型	2017.03.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3）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6320886		烟台舒驰	2010.03.28-2020.03.27	大客车；电动车辆；汽车；住房汽车；货车翻斗；汽车车身；车座套；车辆座位；车辆内装饰品
2	4474283	舒驰超越	烟台舒驰	2008.01.07-2018.01.06	架空运输设备；登机用引桥
3	7303785		烟台舒驰	2010.12.14-2020.12.13	铁路车辆；气泵（车辆附件）；缆车；轮椅；手推车；公共马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4	4474284	舒驰凯越	烟台舒驰	2008.01.07-2018.01.06	架空运输设备；登机用引桥
5	653619		烟台舒驰	2013.08.14-2023.08.13	汽车；

3、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车型生产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 批次	推荐目录 批次	生产资质 取得时间
1	烟台舒驰	YTK6128G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302	2017年 第11批	2017.12. 04
2	烟台舒驰	YTK6106EV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302	2017年 第11批	2017.12. 04
3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5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2	2017年 第11批	2017.12. 04
4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6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2	2017年 第11批	2017.12. 04
5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8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1	2017年 第10批	2017.11. 01
6	烟台舒驰	YTK6101GEV2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300	2017年 第9批	2017.09. 30
7	烟台舒驰	YTK6128GEV2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300	2017年 第9批	2017.09. 30
8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7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0	2017年 第9批	2017.09. 30
9	烟台舒驰	YTK6101GEV1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年 第8批	2017.09. 01
10	烟台舒驰	YTK6812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年 第8批	2017.09. 01
11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3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299	2017年 第8批	2017.09. 01
12	烟台舒驰	YTK6118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年 第8批	2017.09. 01
13	烟台舒驰	YTK6101G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年 第8批	2017.09. 01
14	烟台舒驰	YTK6750X5	小学生专用校车	舒驰牌	295	-	2017.05. 02
15	烟台舒驰	YTK6751X5	幼儿专用校车	舒驰牌	295	-	2017.05. 02
16	烟台舒驰	YTK6830GEV5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5	2017年 第4批	2017.05. 02
17	烟台舒驰	YTK6101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年 第3批	2017.04. 01
18	烟台舒驰	YTK6118EV9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年 第3批	2017.04. 01
19	烟台舒驰	YTK6128GEV1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年 第3批	2017.04. 01
20	烟台舒驰	YTK6810EV3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年 第3批	2017.04. 01
21	烟台舒驰	YTK6830G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年 第3批	2017.04. 01
22	烟台舒驰	YTK5130X	厕所车	舒驰牌	293	-	2017.03. 01
23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2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290	2017年 第1批	2016.12. 02
24	烟台舒驰	YTK6100AX3	小学生专用校车,柴	舒驰牌	290	-	2016.12. 02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 批次	推荐目录 批次	生产资质 取得时间
			油				
25	烟台舒驰	YTK6771KH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9	-	2016.10. 31
26	烟台舒驰	YTK6731GH5	城市客车, 柴油	舒驰牌	287	-	2016.09. 05
27	烟台舒驰	YTK6571X5	小学生专 用校车,柴 油	舒驰牌	286	-	2016.08. 02
28	烟台舒驰	YTK6605K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6	-	2016.08. 02
29	烟台舒驰	YTK6660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6	-	2016.08. 02
30	烟台舒驰	YTK6128GET2	城市客车, 天然气	舒驰牌	285	-	2016.07. 08
31	烟台舒驰	YTK6570X5	幼儿专用 校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 08
32	烟台舒驰	YTK6605H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 08
33	烟台舒驰	YTK6661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 08
34	烟台舒驰	YTK6772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 08
35	烟台舒驰	YTK6100GEV	纯电动城 市客车	舒驰牌	282	-	2016.04. 01
36	烟台舒驰	YTK6601GEV	纯电动城 市客车	舒驰牌	282	-	2016.04. 01
37	烟台舒驰	YTK6811GEV	纯电动城 市客车	舒驰牌	282	-	2016.04. 01
38	烟台舒驰	YTK6750EV	纯电动客 车	舒驰牌	281	-	2016.02. 25
39	烟台舒驰	YTK6800EV	纯电动客 车	舒驰牌	281	-	2016.02. 25
40	烟台舒驰	YTK6830GEV	纯电动城 市客车	舒驰牌	281	-	2016.02. 25
41	烟台舒驰	YTK5130XCSKJ	厕所车,柴 油	舒驰牌	264	-	2014.09. 23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车型资质不存在有效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共两款车型正在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5 批）》，并同时申报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共三款机型拟申报之后批次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

[2016]958 号)，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而言，若其产品尚未进入推荐目录，开展销售活动将承担因不能列入推荐目录而无法取得财政补贴的风险，不具有经济合理性。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对应车型未进入推荐目录前，生产企业不进行相应产品的销售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拟申报推荐目录的车型均未对外销售，且未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除用于检测的样车外未进行大批量生产，若不能列入推荐目录对于烟台舒驰经营业绩无影响。

（2）3C 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型号	3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烟台舒驰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259号	小学生专用校车、幼儿专用校车 YTK6750X5、YTK6751X5	2017011101999422	2017.08.30-2022.08.30
2			纯电动城市客车（新能源汽车）YTK6101GEV	2017011101987931	2017.07.25-2022.07.25
3			厕所车 YTK5130XCSKJ	2012011101585799	2012.12.12-2022.06.12
4			小学生专用校车、幼儿专用校车 YTK6100AX3	2013011101597512	2013.02.05-2022.06.12
5			纯电动客车（新能源汽车）YTK6800EV、YTK6810EV、YTK6810EV1、YTK6810EV2	2015011101824905	2015.11.27-2020.11.27
6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YTK5040XXYEV、YTK5040XXYEV1、YTK5040XXYEV2	2017011101951941	2017.03.30-2022.03.30
7			小学生专用校车、幼儿专用校车 YTK6570X5、YTK6571X5	2016011101906842	2016.09.29-2021.09.29
8			城市客车 YTK6731GH5	2016011101926056	2016.12.08-2021.12.08
9			客车 YTK6771KH5、YTK6772D5	2016011101926055	2016.12.08-2021.12.08
10			客车 YTK6605H5、YTK6605KD5、YTK6661D5、YTK6660D5	2016011101926029	2016.12.08-2021.12.08
11			纯电动城市客车（新能源汽车）YTK6128GEV	2016011101926210	2016.12.08-2021.12.08
12			纯电动城市客车（新能源汽车）YTK6660GEV、YTK6660GEV1、YTK6660GEV2	2015011101825992	2015.12.02-2020.12.02
13			纯电动客车 YTK6118EV、YTK6118EV1、YTK6118EV2、	2015011101824904	2015.11.27-2020.11.27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型号	3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YTK6118EV4、YTK6118EV5、YTK6118EV6、YTK6118EV7		
14			纯电动客车 YTK6730EV、YTK6730EV1、YTK6730EV2	2015011101810243	2015.10.08-2020.10.08
15			纯电动客车 YTK6600EV、YTK6600EV1	2016011101848304	2016.03.09-2021.03.09
16			客车 YTK6660N/YTK6750N/YTK6700AET/YTK6661N/YTK6605N	2013011101608133	2013.04.11-2018.04.11
17			客车 YTK6750HE/YTK6730HE/YTK6731HE/YTK6891HE/YTK6800HE/YTK6810HE/YTK6850HE	2003011101049159	2003.05.30-2019.06.30
18			客车 YTK6106BE/YTK6117HE/YTK6110CE	2003011101049167	2003.05.30-2019.06.30
19			客车 YTK6118HET/YTK6891HET/YTK6126HET/YTK6840HET/YTK6800HET/YTK6808HET/YTK6108HET/YTK6118HET1/YTK6900HET/YTK6810HET	2007011101247816	2007.09.12-2019.06.30
20			城市客车 YTK6900GET/YTK6803G2/YTK6961G2/YTK6803G3/YTK6803GET	2007011101247817	2007.09.12-2019.06.30
21			小学生专用校车、幼儿专用校车 YTK6750X、YTK6580X、YTK6581X、YTK6751X、YTK6670AX、YTK6671AX、YTK6570X、YTK6571X	2013011101614667	2013.05.14-2018.05.14
22			厕所车 YTK5080XCSKJ	2013011101597452	2013.02.05-2018.02.05
23			客车 YTK6605D1/YTK6661D1/YTK6660D/YTK6605V4	2003011101049162	2003.05.30-2019.06.30
24			客车 YTK6828Q、YTK6750D1、YTK6750V4、YTK6850D1、YTK6760AE1、YTK6700AE	2005011101161290	2005.09.23-2019.04.23
25			客车 YTK6752Q	2013011101634801	2013.08.09-2018.08.09
26			城市客车 YTK6731GD	2015011101772037	2015.05.07-2020.05.07
27			城市客车 YTK6721GH、YTK6605G、YTK6750G、YTK6720GD1、YTK6720GD、YTK6660GD	2010011101393400	2010.02.24-2019.06.30
28			城市客车 YTK6730G1、YTK6110GE、YTK6771HG、YTK6803GE、YTK6810GE1、	2003011101078719	2003.08.18-2020.05.13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型号	3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YTK6128GE		
29			城市客车 YTK6770GN/YTK6720GN/YTK 6660GN/YTK6605GN	20120111015 74833	2012.10.22- 2017.10.22
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YTK6830GEV、 YTK6830GEV1、 YTK6830GEV2	20150111018 24899	2015.11.27- 2020.11.27
31			纯电动客车 YTK6750EV	20150111018 24906	2015.11.27- 2020.11.27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4.84%
应付票据	28,010.81	13.57%
应付账款	60,128.01	29.12%
预收款项	9,322.75	4.52%
应付职工薪酬	606.25	0.29%
应交税费	717.33	0.35%
应付利息	12.35	0.01%
其他应付款	42,825.40	20.74%
流动负债合计	151,622.88	7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24.22%
预计负债	4,845.34	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45.34	26.56%
负债合计	206,468.22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负债合计为 206,468.22 万元。烟台舒驰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达 73.44%，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应付款。

（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烟台舒驰以位于莱阳市外向型工业园 B 区的土地使用权（莱国用（2004）第 6180 号）以及位于龙门西路 259 号 0001-0004 房屋（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28058 号、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28059 号、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28060 号），为烟台舒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烟台舒驰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烟台舒驰	富水南路	88.74	职工宿舍 6 间	否
2	烟台舒驰	富水南路	917.60	职工宿舍 25 间	否
3	烟台舒驰	冯格庄镇	814.41	住宅 9 套，大学生职工宿舍	否

根据莱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莱阳市郝格庄旧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上述富水南路的 31 间职工宿舍（合计建筑面积 1,006.34 m²）已被列入征收范围。此外，上述冯格庄镇的 9 套住宅属于政府人才安置用房。该等房屋均不属于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列入征收范围或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本次交易没有实质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烟台舒驰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人事、安监、国土资源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烟台舒驰是国内最早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其前身是烟台汽车运输公司修配二厂，于 1969 年在山东烟台龙口市建厂投产，是交通部定点的客车生产企业，承担交通部分配的汽车改装、配件生产和军需任务。1985 年，烟台汽车运输公司修配二厂更名为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并于 1988 年迁址至山东省莱阳市。2002 年，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改制设立了烟台舒驰并整体搬迁至莱阳市经济开发区的新建现代化厂房，发展至今已具备完整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城市客车、专用校车以及新能源客车、物流车等系列车型的制造能力。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 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烟台舒驰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已然在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烟台舒驰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努力把握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其采用的封闭环桁架式全承载车身结构设计，

能使车身遭受撞击时受力均匀，钢件设施抗扭曲强度达到普通汽车的 3 至 6 倍，极大地提高了客车的安全性能。

烟台舒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共拥有 41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 26 款。同时，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消费者购买推荐目录车型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且相关产品已列入推荐目录。纯电动客车根据车身长度可分为大型客车（车身长度 9 米至 12 米）、中型客车（车身长度 6 米至 9 米）和小型客车（车身长度小于 6 米），烟台舒驰目前生产的纯电动客车全部为大中型客车，其中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 YTK6118EV2、YTK6118EV9 和 YTK6128GEV 为大型客车，YTK6660GEV1、YTK6810EV1 和 YTK6830GEV1 为中型客车。烟台舒驰主要纯电动客车产品和厢式运输车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功能及用途
YTK6128GEV		主要用于城市公交和单位班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并采用驱动桥总成技术，可以提高传动效率并使操控更加稳定。车身选用优质 16Mn 异型钢管和优质冷轧镀锌钢板组焊而成，具有较强的抗侧翻能力。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50km，最高车速 69km/h。
YTK6118EV2 YTK6118EV9		主要用于公路客运、旅游大巴和单位班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68km/256km，最高车速 100km/h。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功能及用途
YTK6810EV1		主要用于公路客运、旅游用车和单位班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330km，最高车速 100km/h。
YTK6830GEV1		主要用于城市公交和单位班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57km，最高车速 69km/h。
YTK6660GEV1		主要用于城市公交和单位班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52km，最高车速 69km/h。
YTK5040XXYEV2		主要用于快递车、物流车、货物配送车，配置高性能三元锂电池、冷暖空调和可调节式驾驶座椅，后部货箱空间充足。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380km，最高车速 100km/h。

上述车型的主要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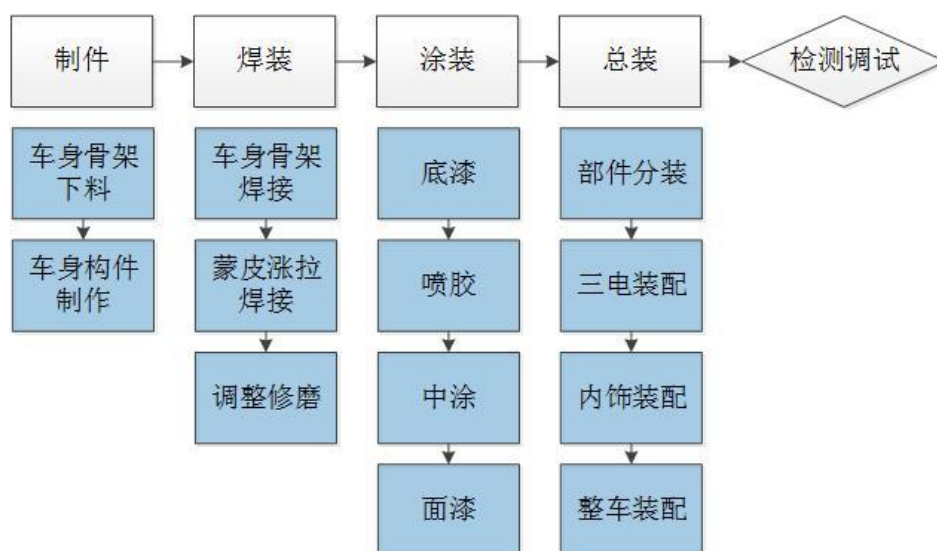
车辆基本信息	YTK6128 GEV	YTK6118 EV2/ YTK6118 EV9	YTK6810 EV1	YTK6830 GEV1	YTK6660 GEV1	YTK5040 XXYEV2
外廓长 (mm)	11,990	10,980	8,052	8,280	6,600	5,960
外廓宽 (mm)	2,510	2,490	2,130	2,400	2,240	1,995
外廓高 (mm)	3,240	3,630	2,980	3,220	2,950	2,650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16,700/16,400	9,650	12,300	7,300	4,490
最高车速 (km/h)	69	100	100	69	69	100
续航里程 (km，等速法)	250	268/256	330	257	252	380
储能装置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三元锂电池

车辆基本信息	YTK6128 GEV	YTK6118 EV2/ YTK6118 EV9	YTK6810 EV1	YTK6830 GEV1	YTK6660 GEV1	YTK5040 XXYEV2
驱动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交流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上述车型均采用了封闭环桁架式全承载车身结构设计，整个车身参与载荷，整车强度与刚度增加。由于没有传统的底盘大梁结构，进一步降低了车身高度特别是底盘的高度，一级踏步的高度有效地控制在 360mm 以内，实现了真正的“低入口”概念，方便乘客上下车。同时，全承载车身结构在设计时经过有限元分析和计算，优化了车身结构，整车质量降低，进而使整车油耗降低。

3、纯电动汽车的工艺流程图

烟台舒驰纯电动汽车整车制造的流程主要包括制件、焊装、涂装和总装四个部分，同时，因为采用了封闭环桁架式全承载车身结构设计，底盘不再是独立结构，而是成为车身整体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在工艺流程上与其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存在一定区别。烟台舒驰纯电动汽车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4、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烟台舒驰主要采购汽车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辅材物料等，下设有独立采购部门。采购部对采购的原料及辅助用料、低值易耗品、配件等按

特性分为 A、B、C 三类。

A 类：涉及产品关键质量，直接构成产品实物组成部分的贵重金属材料。其特点是金额大（占总采购费用的 50%以上），品种少（不超过总采购品种的 10%），实施严格控制，具体包括电池、电机、电控、车桥、底盘、空调、玻璃、座椅、轮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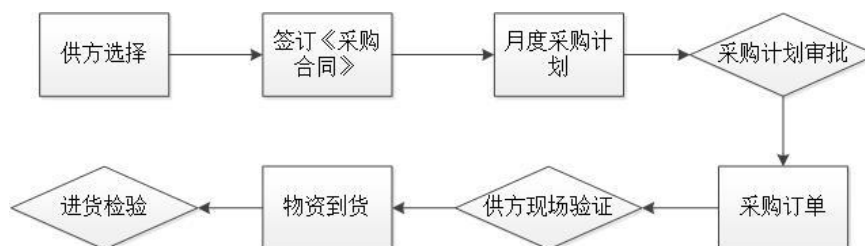
B 类：涉及产品重要质量，直接用于产品制造工艺及加工的物资，其特点是占总采购费用的一定比例而品种较少，但在采购过程中易因质量、数量、交货期等因素对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实施较严格控制，具体包括灯具、内饰、胶类、阀类、铝型材、地板、锁具、安全带等直接用于产品的配套件等。

C 类：不涉及产品关键或重要质量特性的物资，其特点是品种繁多、采购频次高、质量问题较少且易于进行采购控制，实施一般控制，具体包括标准件、气体、五金交电、小型仪器、设备专用机修零配件等。

采购部根据仓储部《物料申购表》、《月度生产计划》及供方交货周期等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若需变更则按规定流程编制《采购追加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和《采购追加计划》组织物资采购工作并编制《采购订单》，经采购部领导初步审核后，提交财务部门对成本进行核价，并最终实施采购。

A、B 类物资需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所列供方中组织采购，并对同类物资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竞价或议价，依据采购合同实施采购行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所列供方需通过招标管理委员会按《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的招标采购评审。同时，烟台舒驰与配套的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采购合同》及《服务协议》保证供方的供货质量与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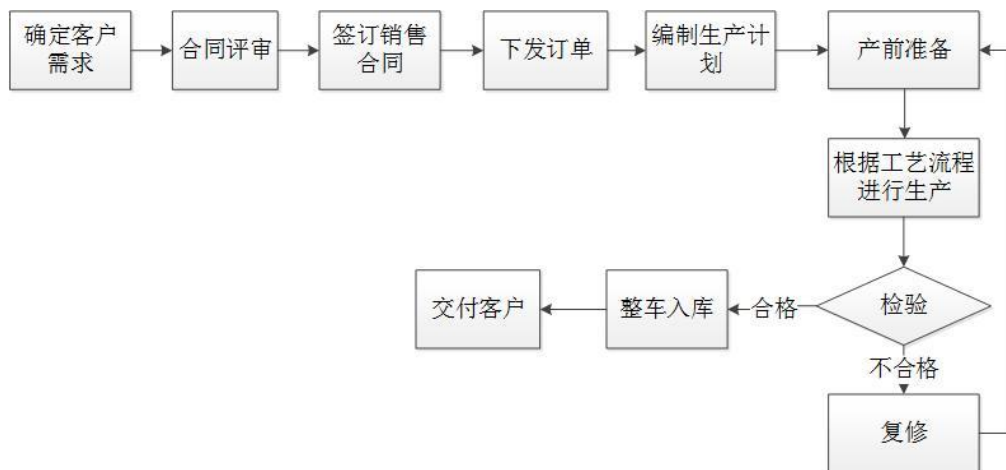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烟台舒驰采购部门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构建了标准的采购流程框架，将采购过程纳入 ERP 存货与库存系统进行管理。烟台舒驰针对供应商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评价制度，并充分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定期对供应商按《供应商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程序》进行审核、评价，根据历次供货情况，分析、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做到同价择廉，同质择优。

（2）生产模式

烟台舒驰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及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组织日常工作。销售部门负责编制月份《产品销售计划》并报送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月份《产品销售计划》，确定月份生产计划的数量、品种、编制月份《生产作业进度计划》，于每月底完成，并经批准后，下达各车间及相关部室实施。烟台舒驰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生产组织体系，以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烟台舒驰整车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冲压、焊接、涂装和总装，并在总装完毕后进行整车的调试和检测。烟台舒驰根据生产计划及时调整各个生产线的产品结构，统筹策划生产组织，科学、均衡的组织生产，优化配置各生产线产品布局 and 产能分配，最大可能的实行集中、批量排产，追求交付、质量、成本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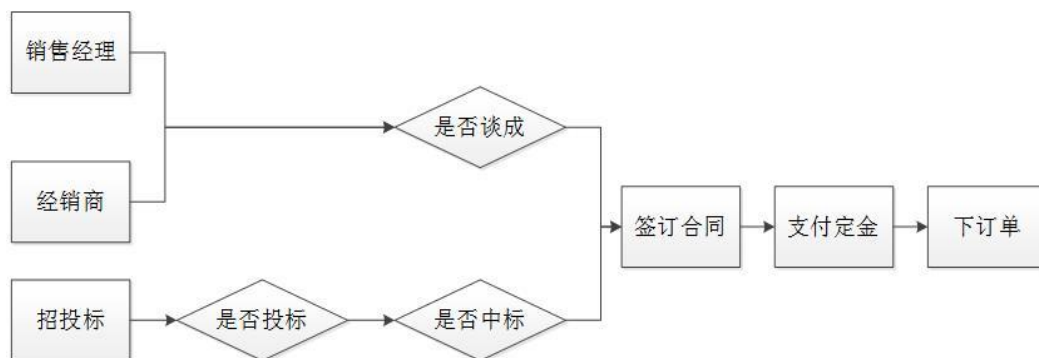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中，生产部负责按照加工、装配工艺及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生产设备进行使用和维护，对生产过程中需要监控的参数及设备进行监测和调整。质管部则通过检验和试验的方式，控制生产过程的运行，严格保

证产品质量。

烟台舒驰在《程序文件手册》中明确了生产流程，并编制了《质量手册》、《特殊过程、关键控制过程实施细则》、《设备控制程序》、《生产现场环境控制要求》、《工艺流程图》、《舒驰客车生产进度考核表》、《舒驰客车质量检验卡》等指导性文件。

（3）销售模式

烟台舒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客车领域的市场开拓，经过多年积累，客户已经覆盖了公路客运、公交、学校、旅游及租赁等多个行业。此外，烟台舒驰 2017 年拓展了新能源物流车产品，依靠其在客户中的良好口碑和声誉，及不断提高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从而快速放量。客车及物流车与乘用车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区别，乘用车的客户多为个人消费者，订单较为零散，因此乘用车的销售大多是通过经销商和代理商完成，而客车及物流车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公交集团、旅游公司和各类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等，订单较为集中，因此烟台舒驰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并辅以经销。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烟台舒驰在国内市场设立了济南、青岛、烟台、广州和华北五大办事处，每个办事处下辖若干销售区域，每个区域委派一名区域销售经理，并按照具体的销售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其中，烟台舒驰的销售网络在山东省内分布广泛，与山东省各大公交、客运集团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开拓，烟台舒驰在广东省、海南省、广西省、山西省、河北省、陕西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天津市等地也建设了相应的销售渠道。

（4）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通过销售新能源客车、新能源物流车及传统客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其中新能源客车及新能源物流车产销量增长较快，是烟台舒驰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列入推荐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补助的对象是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的对象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消费者按销售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支付，中央财政补贴一般在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对本省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进行配套补贴，根据其资金拨付机制不同，或拨付给补贴对象，或拨付给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或外地车辆生产企业在本地注册的销售子公司等。

因此，烟台舒驰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一般会形成两部分收入（1）客户实际应付款；（2）推荐目录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财政补贴。在客户实际应付合同款项的结算上，客户一般根据合同预付一定比例的购车预付款，并在验收提车后支付购车款，同时合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车辆登记挂牌满一年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结存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整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	6,000	6,000	6,000
产量	2,074	2,713	1,174
产能利用率	34.57%	45.22%	19.57%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能源客车	期初库存	29	36	-
	产量	405	2,310	233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量	390	2,317	197
	期末库存	44	29	36
	产销率	96.30%	100.30%	84.55%
新能源物流车	期初库存	-	-	-
	产量	1,559	-	-
	销售量	1,341	-	-
	期末库存	218	-	-
	产销率	86.02%	-	-
传统车	期初库存	78	92	110
	产量	110	403	941
	销售量	113	417	959
	期末库存	75	78	92
	产销率	102.73%	103.47%	101.91%

2、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销售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客车	26,811.84	43.20%	175,452.92	97.41%	11,826.55	49.12%
新能源物流车	33,856.25	54.55%	-	-	-	-
传统车	1,395.57	2.25%	4,667.83	2.59%	12,249.69	50.88%
合计	62,063.66	100.00%	180,120.75	100.00%	24,076.23	100.00%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产品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能源客车	68.75	75.72	60.03
新能源物流车	25.25	-	-

产品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传统车	12.35	11.19	12.77

注：各产品单位售价=该产品当年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4、新能源汽车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

烟台舒驰自 2015 年起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辆

2017 年 1-9 月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国家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YTK5040XXYEV2	25.25	9.40	1,341
YTK6118EV9	68.75	29.86	390
2016 年度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国家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YTK6118EV2	94.89	50.00	1,216
YTK6128GEV	104.21	50.00	10
YTK6660GEV1	34.12	25.00	135
YTK6810EV1	82.92	40.00	33
YTK6830GEV1	56.00	33.60	923
2015 年度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国家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YTK6118EV	87.18	50.00	80
YTK6118EV1	111.37	50.00	2
YTK6660GEV	39.38	30.00	111
YTK6830GEV	64.52	40.00	4

注：各产品单位售价=该产品当年度不含税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881.28	31.12%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2	天津市津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07.96	22.76%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3	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531.62	12.41%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4	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78.43	6.89%	是
5	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96.83	4.28%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合计		46,996.13	77.46%	-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0,845.81	33.78%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2	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660.17	15.91%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4,872.31	8.26%	是
4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732.76	7.63%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5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8,006.04	4.44%	是
合计		126,117.09	70.02%	-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6,974.36	28.97%	是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850.26	7.68%	是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322.91	5.49%	是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53.16	3.96%	是
5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423.08	1.76%	是
合计		11,523.76	47.86%	-

注：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收入中合并计算了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6%、70.02%及 77.46%。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单一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97%、33.78%及 31.12%。

（2）前五名客户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按照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而言，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汽车以取得终端用户的车辆上牌登记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会计师在执行截止性测试时，通过查看新能源汽车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从而确认新能源汽车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因此，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及审计程序，确认烟台舒驰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在当期实现最终销售。

此外，根据《关于落实企业监测平台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平稳对接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对接。烟台舒驰业已建立完善的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并与国家监管平台实现通讯对接，能够实时监测整车状态、充电状态、运行里程等。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前五名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7 年 1-9 月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天津国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否	根据地方财政补贴规定，须经由当地设立的汽车销售公司对其进行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2	西安绿展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7	否	直接客户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3	青岛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5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集

				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4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是	-
5	广州景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	是	-
合计		619	-	-
2016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300	是	-
2	辽宁沐与康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12	否	根据地方财政补贴规定，须经由当地设立的汽车销售公司对其进行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3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120	是	-
4	三亚平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3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对外再销售形成
5	广东易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集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合计		835	-	-
2015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5	是	-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48	是	-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30	是	-
4	广州市科路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5	是	-
5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10	是	-
合计		168	-	-

标的公司部分终端用户未通过直接交易方式进行采购，使得终端用户与直接销售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 1) 根据部分省、市财政规定，新能源汽车须经由当地注册成立的销售公

司在本地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的公司经由当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销售公司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2）部分运营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通过批量化采购降低单位成本，并对其他区域性小规模运营公司进行一部分再销售；

3）标的公司与综合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该等客户在集中下单采购后，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在各地进行推广运营。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客户中植新能源为其控股股东，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其所采购的产品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海南吉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海南中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中环鑫（海南）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海南畅佳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赢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烟台舒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烟台舒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6、前五名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如下：

2017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性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及充电站建设运营推广平台	汽车、汽车配件、蓄电池及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6 年起与烟台舒驰有业务往来
2	天津市津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五金交电、润滑油脂、橡胶制品零售兼批发；机动车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新增客户
3	西安苏龙新	地方新能源汽车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及技术研	2017 年新

	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运营公司	发、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电池及配件的销售；充电站的建设；电池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增客户
4	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网络平台研发、生产、运营、销售；汽车代驾；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领域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及金融业务）；物流配送；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县际包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充换电站建设及运营；高低压配电柜制作、销售；电气仪表的销售及安装；水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新增客户
5	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租赁；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新增客户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性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及充电站建设运营推广平台	汽车、汽车配件、蓄电池及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6 年新增客户
2	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除小轿车）、半挂车、自卸车、轿运车、除雪车、清障车、洒水车、清洁环卫车销售及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轮胎、钢材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需前置审批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客户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公交集团	出租客运；公交客运；车辆租赁；客运站经营、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代理、市际包车客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2010 年起与烟台舒驰有业务往来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一	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新增客户
5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泊头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公交公司	市内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新增客户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2015年新增客户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地方公交公司	公交客运；充电桩充电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新增客户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财政局下属公交公司	公交客运；校车运营、车辆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新增客户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下属公交集团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公交客运，普通货运，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起与烟台舒驰有业务往来
5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菏泽交通集团下属公交公司	城区内客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新增客户

7、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到烟台舒驰自身业务

结构变化、市场拓展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政策等因素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逐步完成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升级，并立足山东优势市场不断向外进行拓展。另一方面，在国家及各地推广新能源物流车的支持下，烟台舒驰利用市场机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2015 年度，烟台舒驰开始逐步转向生产新能源汽车，当期销售新能源客车 197 辆，销售对象以所在山东区域的公交客运公司为主。2016 年度，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销售规模迅速扩大至 2,317 辆，除公交客运客户以外逐步与区域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达成大量合作。2017 年 1-9 月，受新能源物流车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爆发的影响，烟台舒驰迅速切入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实现销售新能源客车 390 辆、新能源物流车 1,341 辆，新能源物流车主要应用于市内中短途货物运输，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导致主要客户发生变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选取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申龙客车、珠海银隆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申龙客车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增）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增）	东莞市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3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新增）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增）	上海驿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嘉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增）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新增）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缅甸）Shwe Sin SetKyar Co. Ltd（新增）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运创租赁有限公司”）等（新增）	（泰国）Siam Standard Energy Co., Ltd.
珠海银隆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	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增）	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
3	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盈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新增)	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新增)	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	咸宁枫丹公共交通公司 (新增)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新增)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注：与以前年度相比为新增客户的，在企业名称后注明了“新增”字样。

同行业可比公司申龙客车、珠海银隆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发生较大变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无明显差异。

8、与核心客户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1）销售模式和信用期政策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采用直销模式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田”）开展销售业务，杭州绿田作为全国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与整车厂达成集中采购合作，再将车辆分散至全国各地实际运营。2016 年度，烟台舒驰对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信用期政策为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销售金额在 2017 年 2 月底前一次付清，并在实际执行时给予了 3 个月左右的宽限期。2017 年 1-9 月，随着烟台舒驰销售规模扩大、议价能力提升以及全行业补贴资金回流周期拉长，信用期政策相应紧缩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预付车款（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款项）30%，除国家补贴款、质量保证金外剩余车款在提车前付清。

（2）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向杭州绿田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YTK5040XXYEV2	504	12,721.55	336.84	-
YTK6118EV9	90	6,159.73		
合计	594	18,881.28	336.84	-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YTK6118EV2	684	60,712.82	27,042.00	27,042.00
YTK6810EV1	2	132.99		
合计	686	60,845.81	27,042.00	27,042.00

注：上述销售产品及应收账款情况统计包括了与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

（3）客户背景信息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分别向杭州绿田（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 686 辆、594 辆，实现销售收入 60,845.81 万元、18,881.28 万元。

杭州绿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经过两年发展，杭州绿田已拥有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几十余家，在哈尔滨、沈阳、大连、青岛、海口、成都、重庆、贵阳、云南等城市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运营，充电站建设运营，以及储能电池回收再利用，是一家全国性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平台。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绿田拥有新能源汽车近 5,000 辆，主要来自烟台舒驰、中植一客、陕西通家、吉利、东风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主要运营车型包括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等。截至 2017 年末，杭州绿田总资产已达 1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近 2.5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

综上，在经营规模方面，杭州绿田目前运营车辆不仅来自标的公司，还包括其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对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部分，由客户实际承担部分的价款较少，杭州绿田财务状况能够支持其车辆采购价款。因此，烟台舒驰与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与其自身背景、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烟台舒驰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空调、车桥等。烟台舒驰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2）能源供应情况

烟台舒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61.11	0.34%	288.40	0.23%	174.21	0.80%

（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	24,192.80	51.07%	60,637.61	48.02%	4,446.92	20.34%
电机	2,935.71	6.20%	6,537.99	5.18%	412.20	1.89%
电控	2,537.27	5.36%	8,260.55	6.54%	757.58	3.46%
空调	2,162.68	4.57%	8,155.90	6.46%	2,123.21	9.71%
钢材	1,300.00	2.74%	4,877.24	3.86%	391.63	1.79%
车桥	1,988.43	4.20%	4,909.70	3.89%	2,212.19	10.12%
发动机	282.50	0.60%	1,290.86	1.02%	3,542.32	16.20%
缓速器总成	-	-	376.33	0.30%	451.28	2.06%
变速箱	33.00	0.07%	221.98	0.18%	386.04	1.77%
合计	35,432.39	74.80%	95,268.16	75.45%	14,723.36	67.34%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18.59	31.91%
2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074.21	19.16%
3	无锡华宸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464.44	7.31%
4	烟台鹏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868.31	6.05%
5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2,017.09	4.26%
合计		32,542.64	68.70%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39.55	15.16%
2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17,458.99	13.83%
3	贵阳捷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087.59	9.57%
4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25.68	8.42%
5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9,793.35	7.76%
合计		69,105.16	54.73%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5.47	14.66%
2	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66.67	7.62%
3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39.63	6.58%
4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1,256.29	5.75%
5	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900.17	4.12%
合计		8,468.24	38.7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73%、54.73%及 68.70%。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烟台舒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池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鸥瑞智诺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电机	无锡华宸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无锡华宸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烟台舒驰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2) 主要原材料备选供应商情况

烟台舒驰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备选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电池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松飞电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久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针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评价制度，并充分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定期对供应商按《供应商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程序》进行审核、评价，根据历次供货情况，分析、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做到同价择廉，同质择优。

同时，烟台舒驰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电机及电控，从而丰富三电系统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2017年12月4日，烟台舒驰共四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02批）》，部分车型配套来自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备选供应商。

（3）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风险

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上游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的产业规模相应迅速扩张。以动力电池产业为例，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44.5GWh，同比增长44%；新增动力电池装机量36.4GWh，同比增长29%，产业规模扩张的同时产品性能也在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管理相关规定，每款目录车型均指定明确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配套厂商及规格，供应关系稳定。目前我国动力电池及电机、电控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2017年度1-12批推荐目录中，共计推荐224家企业的3,233个车型，其中配套动力电池企业超过150家，配套车型超过100个以上的动力电池企业超过10家，其中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此外，国内电机、电控厂商主要分为车企自建、传统零部件企业 and 专业机电电控企业三种，其中车企自建机电电控企业包括比亚迪、宇通客车、北汽新能源等，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联合汽车电子、蓝海华腾等，专业机电电控企业包括上海大郡、苏州绿

控、精进电动等。综上，核心零部件供应链配套完善，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4）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标的公司首先在研发新能源汽车环节，考虑市场上现有主要原材料的性能特点，设计出市场上现有原材料能够实现的产品。在供应商选择环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经营规模、企业信用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并与部分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此外，标的公司根据各类新能源汽车产品对于主要原材料的性能需求，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电机及电控，从而丰富三电系统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烟台舒驰的生产以机械加工为主，在安全生产方面始终强调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生产”为指导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标的公司编制了《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细则》，对工作环境、设备使用以及车辆产品的安全卫生管理进行了有效规范。

烟台舒驰编制了《钻床安全操作规程》、《空气等离子切割机使用安全操作规程》、《油压机安全操作规程》、《冲床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工艺和流程规范文件，明确各个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新上岗的设备操作人员、重点关键工序操作人员，需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生产过程中规范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及时按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检查、考评，有效地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山东省莱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烟台舒驰拥有水、气、声污染处理设备，保证在产品制造环节各种污染物

的达标排放，厂区内建有水旋式捕集系统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和废水经砂滤和活性炭罐吸附等处理后返回循环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和车间清洁、消防蓄水等，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烟台舒驰还建设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和高效水膜脱硫设施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烟台舒驰已取得《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并制定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烟台舒驰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认证，此外，烟台舒驰所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取得了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烟台舒驰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规则名称	标准号
1	QC/T842-2010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与非车载充电机之间的通信协议
2	QC/T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3	GB/Z18333.1-2001	电动道路车辆用锂离子蓄电池
4	GB/T18384.1-2015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1部分：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
5	GB/T18384.2-2015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2部分：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
6	GB/T18384.3-2015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7	GB/T18385-2005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8	GB/T18386-200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9	GB/T18387-2008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 and 测量方法，宽带，9kHz~30MHz
10	GB/T18388-2005	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11	GB/T18487.1-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
12	GB/T18487.2-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13	GB/T18487.3-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14	GB/T18488.1-2015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第1部分：技术条件
15	GB/T18488.2-2015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第2部分：试验

序号	规则名称	标准号
		方法
16	GB/T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17	GB/T19836-2005	电动汽车用仪表
18	GB/T20234.1-20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19	GB/T20234.3-20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20	GB/T24347-2009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21	GB/T24552-2009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2	GB/T27930-201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23	GB/T4094.2-2005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24	Q/0682YTK001-2013	舒驰双轴系列客车
25	Q/0682YTK003-2013	舒驰厢式专用车
26	Q/0682YTK004-2013	舒驰专用校车
27	Q/0682YTK005-2015	新能源汽车

2、质量控制措施

烟台舒驰依据 ISO9001: 2008 GB/T19001: 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CNCA-02C-023: 2008 的要求，结合汽车行业技术规范及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指导文件》和《质量记录》的 4 层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烟台舒驰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工艺控制程序》、《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质量考核管理程序》、《认证产品一致性和变更控制程序》和《运行检查控制程序》等制度程序，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和标准，对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模块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及符合客户要求，满足产品综合性能指标与型式认证的一致性。

3、产品质量纠纷及售后服务

烟台舒驰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对汽车生产制造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同

时，烟台舒驰制定了《与客户相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和《用户服务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在山东、山西、上海、天津、辽宁和内蒙等省、市及自治区建立了 100 多个合作服务站，可以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维修和配件保障，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基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纠纷。

（六）研发情况

1、研发情况简介

烟台舒驰下设技术中心，负责汽车产品的研发工作。技术中心由新能源部、底盘部、车身部、工装设备部，标准信息部及试制车间组成，配置了在环仿真系统、仿真器、电磁振动台等研发设备，具有整车开发、CAE 分析，试制、试验等技术开发能力。同时，烟台舒驰与武汉理工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烟台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机制，有效地促进了研发水平的提升。目前，烟台舒驰已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并编制了《设计和开发的控制程序》等文件对研发流程进行了规范。

2、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烟台舒驰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制造工艺较为成熟，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烟台舒驰掌握及正在研发的整车制造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生产技术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1	全承载车身结构	传统客车在受撞击时底盘会发生移位，而由于全承载客车的无底盘框架结构，使其在受力时能将力迅速分解到整车各处，同时全承载客车抗扭曲的钢件设施强度也是传统客车的3至6倍。	大规模生产
2	全铝车身	车身骨架及蒙皮采用全铝车身结构。骨架结构经有限元分析，优化设计，最大限度地轻量化	小批量生产
3	一体化驱动桥	电机、减速箱、差速器、半轴集成于后桥，取消传动轴等中间环节，提高传动效率。	小批量生产
4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设计	根据整车的工程约束，设计合理的电池包热管理系统架构，并建立热管理系统模型，进行空调、冷却管路等的部件选型及参数匹配。	小批量生产

序号	生产技术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5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一方面是指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所在环境产生的电磁干扰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值；另一方面是指器具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即电磁敏感性。	基础研究

3、烟台舒驰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衣明军，男，197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 年 6 月加入烟台舒驰，曾任技术员等职务，现任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主持开发的 YTK6960、YTK6890、YTK6730 和 YTK6128 等车型获交通部最佳公路客车奖或最佳城市客车奖，并主持开发电动车热管理和一体化驱动桥等科研项目。

（2）宋亚平，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山东华源莱动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 11 月加入烟台舒驰，曾任技术员，现任技术中心底盘部部长。精通 3D 设计，负责逆向点云建模、动力总成设计匹配和车身结构有限元分析。

（3）王家训，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青岛昌华集团技术员，2001 年 9 月加入烟台舒驰，历任技术员、工艺科副科长、技术中心副部长，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开发的 YTK6128G 获中国道路运输杯最佳公交客车奖，YTK6808H 获 2014 年客车创新奖，YTK6118EV2、YTK6810EV1、YTK6830GEV1 获得 2016 中国贵阳国际汽车博览会用户最满意车型奖，并已取得 2 项专利。

（4）赵彦浩，男，1978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加入烟台舒驰，现任技术员。主要从事客车设计和改进工作，参与了 4 项专利的申请研发。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

具备扎实的研究能力与丰富的研究经验，其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烟台舒驰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烟台舒驰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七）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烟台舒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共拥有 41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 26 款。同时，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消费者购买推荐目录车型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烟台舒驰纯电动客车产品为大中型客车，车身长度从 6 米至 12 米不等，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可满足城市公交、公路客运、旅游大巴、单位班车等多种用途，产品性能优良，续航能力较强。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产品配置高性能三元锂电池，后部货箱空间充足，可满足快递、物流、货物配送等用途。

烟台舒驰主要产品均采用全承载车身结构，在加强整车强度与刚度的同时降低车身高度及整车质量，有利于降低整车耗能。此外，烟台舒驰已掌握全铝车身、一体化驱动桥等自主研发的技术，致力于进一步降低整车质量及能耗，提升产品性能。

2、品牌和市场优势

烟台舒驰是国内最早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客车制造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 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

烟台舒驰利用其地理优势立足于山东省，在省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与山东省各大公交、客运集团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设立了济南、青岛、烟台、广州和华北五大办事处，每个办事处下辖若干销售区域并配备相应销售人员，并在广东省、海南省、广西省、山西

省、河北省、陕西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天津市等地建设了相应的销售渠道。

3、售后服务优势

烟台舒驰设有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销售后的用户服务工作。烟台舒驰制定了《三包服务规定》，三包期内对于发生故障的车辆按规定提供无偿服务，并在山东、山西、上海、天津、辽宁和内蒙等省、市及自治区建立了 100 多个合作服务站，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维修和配件保障。烟台舒驰开通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用户投诉或反馈意见后及时派人员赴现场服务。此外，烟台舒驰每年年度对于重点用户进行走访服务，了解用户对于公司产品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客户满意度。

4、优秀管理团队

烟台舒驰核心管理层均从事汽车行业多年，对于汽车制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自烟台舒驰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与烟台舒驰共同成长、风雨与共，多年成功协作已形成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烟台舒驰管理层紧抓市场机遇，制定了合理的商业策略，成功完成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112 号审计报告，烟台舒驰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396.58	225,808.57	50,470.46
负债总额	206,468.22	215,493.78	60,01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36	10,314.79	-9,53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28.36	10,314.79	-9,539.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506.23	180,586.77	24,365.96
营业成本	47,987.58	126,574.34	21,992.85
利润总额	8,550.23	27,950.89	-3,798.22
净利润	6,415.69	19,715.84	-3,62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5.69	19,715.84	-3,625.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63	-69,609.87	3,24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0	-434.56	-1,23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94	71,343.74	-2,20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89	1,299.31	-196.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92.42%	95.43%	118.90%
毛利率	23.23%	29.91%	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0.54	22,283.27	-3,618.30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	50.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267.82	207.36	31.9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22.39	-2,756.59	-38.79
所得税影响额	-311.72	-68.23	-
合计	935.16	-2,567.43	-6.88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根据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

“烟台舒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烟台舒驰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烟台舒驰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烟台舒驰合法存续的情况。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康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交易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烟台舒驰的控股公司。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7 年 5 月 22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95.4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2017 年 11 月 4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与康盛股份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植新能源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的同意，少数股东烟台交运集团已同意自愿放弃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由烟台舒驰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本次交易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 号）、原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2]768 号）、工信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 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烟台舒驰目前已获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

烟台舒驰目前拥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取得时间
1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6 批)	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5 月 28 日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0 批）	工信部	2015 年 3 月 5 日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有效期。2001 年 5 月 2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发布“国家经贸产业[2001]471 号”文件《关

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自此以后我国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就开始采取公告管理模式。自 2001 年起，国家经贸委定期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国家经贸委经国务院机构改革改为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也改由国家发改委发布；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 号），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故自第 173 批公告起，车辆公告发布部门由原来的国家发改委变更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综上，上述主管行政机关变化均为国家机关内部职权划分引起的变化，公告制度仍是连续有效的，烟台舒驰业务资质具有法律效力，不需要重新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共拥有 41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 26 款。同时，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正在销售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均已完成了相关认证。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烟台舒驰报告期内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7000092，有效期为三年，据此烟台舒驰于 2013、2014、2015 年度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目前，该证书已超出有效期。

2017 年，烟台舒驰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材料，现已通过专家组评审。2017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7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拟认定烟台舒驰为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公示期已结束，烟台舒驰未收到任何异议通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因此，公示为申请高新技术的最后一项程序，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将获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烟台舒驰现已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程序，烟台舒驰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事实将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盈利能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若期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企业所得税率取 25%，故如果烟台舒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续期，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亦无影响。

（二）生产项目的立项、环保及行业准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已具备年产 6,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根据莱阳市发展计划局出具的《关于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计划的批复》（莱计投字[2002]219 号）以及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烟台舒驰已取得其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批复或已办理所需的备案手续。

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标的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取得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传统汽车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亚迪、宇通客车、众泰汽车、珠海银隆、九龙汽车等对比，标的公司在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存在较小的差异，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比较对象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标的公司会计利润也并未构成重要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标的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度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015 年度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五）资产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资产剥离。

（六）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11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国家财政补贴的机制，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具体如下：

1、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

[2015]134 号）以及部分地方政府政策，标的公司纯电动汽车产品属于政策规定推广应用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部分地方财政补贴支持。

中央财政补贴方面，补助对象为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每年年度终了后规定时间内，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四部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地方财政补贴方面，部分省、市对新能源汽车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进行配套补贴，补贴对象也为消费者。地方财政补贴的资金拨付根据不同省、市政策差异，或拨付给消费者，或拨付给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或外地车辆生产企业在本地注册的销售子公司/经销商或授权委托的汽车销售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中央财政补贴或地方财政补贴，其补助对象均为消费者，相当于政府把款项支付给最终消费者，最终消费者再用这些款项购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因此生产企业可将财政补贴确认为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营业收入。因此，政府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直接拨付款项的方式属于代消费者收取政府补贴，用于支付标的公司代垫的销售价款。

因此，标的公司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将新能源汽车消费者享受到的财政补贴一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且计入应收账款。

2、以车辆上牌时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上述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年度终了后申报中央财政补贴时，需要提交销售车辆的注册登记信息。若以车辆交付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后续如车辆未办理完成上牌，生产企业无法申报中央财政补贴，其为消费者代垫的销售价款将无法收取。为谨慎起见，标的公司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上牌时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

（八）众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1、营业收入

众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2）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及合同关键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取得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传统汽车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3）获得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查看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执行情况，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交易车型、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等，确认执行情况，核查比例达70%以上；并函证交易额和往来款余额，函证比例达70%以上；

（4）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销售终端客户的车辆上牌信息资料，查看新能源上牌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银行存款账户完整性检查：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开户信息，经检查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纳入核算范围，不存在账外收支的现象；

（6）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及相关政策，核查补贴收入是否计算正确；

（7）获取公司车辆上牌信息，与公司的生产记录、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信息进行核对分析；

（8）实地走访重要的销售客户，询问车辆实际使用状态；

（9）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使用信息，获取车辆实际运营单位名称，与销售客户相匹配，核实终端运营商与销售客户的关系，获取车辆实际运营数据；

（10）获取公司上报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的相关资料，核对上报信息中的车辆运营单位名称是否与监控平台一致，与销售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名称一致；

（11）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分类、截止和列报认定是可以确认的。

2、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和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分类的依据、按账龄计提比例的估计、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

1）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调查有无同一客户多处挂账、异常余额或销售无关的其他款项。

（4）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1）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2）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3）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检查至支持性文件。

（5）查看销售合同，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

（6）实施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告内销售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比例达70%以上；对未函证应收账款，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核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他重要信息；

（8）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执行“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会计估计）”，评价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9）检查银行询证函回函、会议纪要、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10）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11）获取银行收款凭证水单、进账单，检查销售客户和回款客户是否一致，检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以及列报认定是可以确认的。

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111 号

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70.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解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8723XF

经营范围：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客车和客车底盘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套件总成的销售；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06]第 010006011102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2 日，一汽客车与成都安达签署了《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一汽成都，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其中，一汽客车认缴出资 3,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成都安达认缴出资 3,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

2006 年 1 月 12 日，四川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天元会验[2006]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240.00 万元，其中一汽客车、成都安达各缴纳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月16日，一汽成都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7202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汽成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客车	3,100.00	50.00	620.00	50.00
2	成都安达	3,100.00	50.00	620.00	50.00
合计		6,200.00	100.00	1,240.00	100.00

（二）2008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11月14日，一汽成都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增至6,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4,960.00万元由一汽客车和成都安达共同缴纳。其中，一汽客车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31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缴纳出资2,040.84万元，以实物缴纳出资129.16万元，共计缴纳出资2,480.00万元；成都安达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310.00万元，以实物缴纳出资2,170.00万元，共计缴纳出资2,480.00万元。

2008年11月17日，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雄验字[2008]第A-01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4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一汽客车、成都安达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4,960.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一汽成都实收资本增加至6,200.00万元。

2008年11月25日，一汽成都就本次缴纳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客车	3,100.00	50.00	3,100.00	50.00
2	成都安达	3,100.00	50.00	3,100.00	50.00
合计		6,200.00	100.00	6,200.00	100.00

（三）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3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347.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7.07万元由一汽客车和成都安达共同缴纳，其

中，一汽客车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41.98 万元，以实物缴纳出资 95.03 万元；成都安达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0.06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亿会验[2010]007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7.07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一汽成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客车	3,237.01	51.00	3,237.01	51.00
2	成都安达	3,110.06	49.00	3,110.06	49.00
合计		6,347.07	100.00	6,347.07	100.00

（四）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7 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都安达将一汽成都 49.00%股权转让给成客股份。

2012 年 7 月 18 日，成都安达与成客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安达向成客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一汽成都 49.0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一汽成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客车	3,237.01	51.00	3,237.01	51.00
2	成客股份	3,110.06	49.00	3,110.06	49.00
合计		6,347.07	100.00	6,347.07	100.00

（五）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一汽成都注册资本增至 9,408.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1.22 万元由一汽客车和成客股份共同缴

纳，其中一汽客车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561.22 万元，成客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四川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通验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61.2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汽成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408.3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一汽成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客车	4,798.23	51.00	4,798.23	51.00
2	成客股份	4,610.06	49.00	4,610.06	49.00
合计		9,408.30	100.00	9,408.30	100.00

（六）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暨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25 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3,520.75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植新能源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4,112.45 万元，同时将一汽成都名称变更为“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002515 号），核准一汽成都变更名称为“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一汽成都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对此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植一客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一汽客车	4,798.23	20.40	4,798.23	20.40
2	成客股份	4,610.06	19.60	4,610.06	19.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中植新能源	14,112.45	60.00	14,112.45	60.00
合计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七）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植新能源与一汽客车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一汽客车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20.40%的股权按照 6,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植一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植一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植新能源	18,910.69	80.40	18,910.69	80.40
2	成客股份	4,610.06	19.60	4,610.06	19.60
合计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八）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4 日，中植新能源与成客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19.60%的股权按照 6,3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

2017 年 5 月 11 日，中植一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植新能源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合计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九）2017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植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认缴中植一客新增注册资本 20,350.00 万元。

2017年5月2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杭字[2017]第3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中植一客已收到中植新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3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870.75万元。

2017年5月17日，中植新能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植新能源	43,870.75	100.00	43,870.75	100.00
	合计	43,870.75	100.00	43,870.75	100.00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200.00万元，应于2007年12月31日前缴足。当时一汽成都之股东一汽客车、成都安达首次货币出资1,240.00万元，于2006年1月12日经四川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天元会验[2006]001号《验资报告》，但一汽成都没有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而是将该等货币出资额记入“其他应付款”，且均已支付。

1、一汽成都设立时账务处理的原因

一汽成都设立时，按章程约定股东一汽客车、成都安达应缴纳的货币出资1,240.00万元，两方股东将上述资金打入一汽成都账户后，一汽成都未将上述出资计入实收资本，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对象分别为一汽客车-620.00万元和成都安达-620.00万元。

做此账务处理的原因是双方股东实际未按章程约定出资，上述1,240.00万元资金于2006年1月12日打入一汽成都账户后，分别于2006年1月25日向一汽客车支付620.00万元、于2006年2月28日向成都安达支付320万元，剩余300万元自2006年7月起陆续支付完成。由于双方股东实际未出资，故一汽成都财务人员未将上述款项计入实收资本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

2、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7年5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植一

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一汽成都2006年设立时货币出资款1,240.00万元未到位。中植一客股东中植新能源决定，拟于2017年5月20日前补足设立时原股东未到位的货币出资1,240.00万元。截至2017年5月18日，上述补足的货币出资1,240.00万元已补足到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6.5条的约定“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及第20.3条的约定“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如中植一客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因此，虽然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股东首次货币出资 1,240 万元未到位，但中植一客现股东已经以现金全部补足了未到位部分的出资，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中植一客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中植一客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中植一客不存在其它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中植一客共涉及两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时间	类型	价格	作价依据
1	中植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购中植一客新增 14,112.45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增资	1.33 元/注册资本	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2	一汽客车、成客股份分别将其持有的 4,798.23 万元注册资本、4,610.0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植新能源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39 元/注册资本	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时间	类型	价格	作价依据
3	中植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购中植一客新增 20,35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5 年 10 月，中植新能源增资入股

该次增资入股系中植新能源基于当时中植一客的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和未来业绩预期作出的投资决策。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75 号），中植一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81.88 万元。中植新能源以 1.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中植一客进行增资，对应中植一客 100%股权作价 12,494.19 万元，增资价格与评估值相当。

（2）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一汽客车、成客股份分别向中植新能源转让股权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10 月，中植新能源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中植一客 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系中植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业进行布局。随后，中植新能源利用其自身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资源优势，为中植一客提供技术、管理、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推动中植一客从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

技术方面，中植新能源利用下属中植研究院的研发积淀和人才优势，为中植一客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升其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方面，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引入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建立了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业务体系。资金方面，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结算机制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中植一客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对于营运资金有较强需求，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在中植新能源的持续支持下，中植一客逐步实现了从现有传统车业务向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转型，一汽客车与成客股份投入的传统车制造相关资源和团队也陆续从中植一客退出。2015 年 12 月，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2016 年 12 月，中植一客主要生产销售车型取得推荐目录资质。在上述转型背景下，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中植一客发展前景的看好，中植新能源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一汽客车与成客股份持有的中植一客股权。

2>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中植新能源分别与一汽客车、成客股份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871 号），中植一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612.82 万元。中植新能源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与一汽客车、成客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3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受让其持有的中植一客 20.40%、19.60% 股权，对应中植一客 100% 股权作价 32,598.03 万元，转让价格略高于评估值。

（3）2017 年 5 月，中植新能源增资入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一客已成为中植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5 月，中植新能源以货币形式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中植一客增资 20,350.00 万元。本次增资方系中植一客的唯一股东，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或转让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内容	评估结论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为中植一客增资扩股事宜提供参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81.8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8,018.35 万元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内容	评估结论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87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为一汽客车转让中植一客股权提供参考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612.8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673.65 万元

（五）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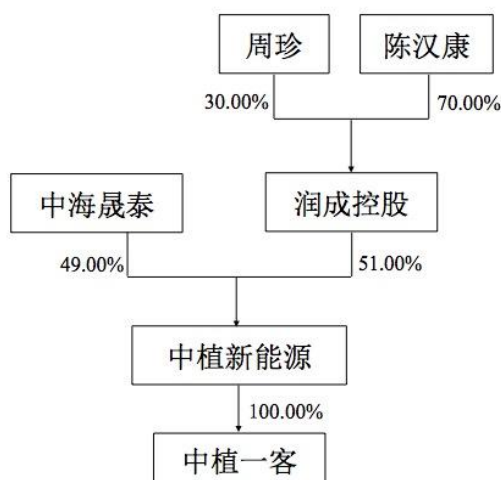
在评估时点上，中植一客前两次评估分别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方法上，中植一客前两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鉴于，中植新能源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对中植一客增资 18,741.28 万元、20,350.00 万元，对中植一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影响较大。因此，评估时点和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论有所差异。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1,430.9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01.32 万元，评估增值 12,670.35 万元，增值率为 30.58%。

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中植一客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中植一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汉康先生通过中植新能源间接持有中植一客 100.00%的股权，为中植一客的实际控制人，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的控股股东。

有关陈汉康先生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有关中植新能源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植新能源”。

（三）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安排。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中植一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为三年或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1	张其建	中植一客	总经理	2016年12月25日至 2019年12月24日
2	蒋强	中植一客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3	向进	中植一客	营销部长	无固定期限
4	吴峰	中植一客	生产部长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5	皮钢粮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4月5日至 2020年4月6日
6	张泽军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7	蒋海军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3月24日至 2020年3月23日
8	黄政武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9	王振华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0	王满光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1	张国忠	中植淳安	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12	吴建波	中植淳安	销售部长	无固定期限
13	童红晖	中植淳安	财务负责人	无固定期限
14	李祥	中植淳安	技术部长	无固定期限

其中，《劳动合同》第10.1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2.1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因此，中植一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植淳安、中植深圳，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植淳安基本情况

1、中植淳安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11 幢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3418220454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电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含且不仅限于电池、电机、电控、电空调）；服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植淳安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4 月 21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淳）名称预核[2015]第 2887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植新能源签署了《中植新能源汽车（淳安）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中植淳安，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5年5月4日，中植淳安在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27000053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植淳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植新能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中植淳安股东中植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按1元/出资额向中植淳安增资10,000.00万元，中植淳安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

2016年4月8日，中植淳安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淳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植新能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25日，中植淳安股东中植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植淳安的名称变更为“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中植淳安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于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4）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3日，中植新能源与中植一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植淳安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6,700.00万元）以16,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植一客，其余未实缴出资部分由中植一客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中植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5月17日，中植淳安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事宜于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淳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植一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中植淳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淳安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植研究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18幢201室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8N5PA8M

经营范围：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试验、检测、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植浙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18幢203室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8U3U19E

经营范围：服务：汽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汽车

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设备配套安装及运营、维护；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辅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植淳安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具备年产1,000辆大中型客车的产能。截至报告期末，鉴于中植淳安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时间较晚，尚未实际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活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经销活动。

5、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植淳安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559.26	18,530.50	5,262.19
负债总额	29,824.74	2,102.33	25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4.53	16,428.17	5,00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34.53	16,428.17	5,008.2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145.72	133.81	-
营业成本	18,188.58	124.40	-
利润总额	-1,022.97	-260.93	12.68
净利润	-693.64	-280.04	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4	-280.04	8.2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7	-1,161.94	-5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12	-9,969.92	-4,66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7	11,700.00	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63	568.14	282.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46%	11.35%	4.83%
毛利率	5.00%	7.03%	-

（二）中植深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古佩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M530M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的销售；汽车充电桩、充电设备和设施销售及配套安装及维护；汽车零配件及相关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植一客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4号	龙泉驿区车城大道111号	宗地面积158,352.73/建筑面积3,196.67	成品库房	无
2	中植一客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5号	龙泉驿区车城大道111号	宗地面积158,352.73/建筑面积25,050.3	焊装车间	无
3	中植一客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3号	龙泉驿区车城大道111号	宗地面积158,352.73/建筑面积19,441.52	总装车间	无
4	中植一客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968号	龙泉驿区车城大道111号	宗地面积158,352.73/建筑面积14,426.42	涂装车间/消防通道	无
5	中植一客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龙泉驿区车城大道111号	宗地面积158,352.73/建筑面积16,889.16	底盘车间	无

注：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不动产现由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双方2012年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及2017年签订的《协议书》使用。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原租赁期限	现租赁期限
1	中植一客	四川东原兴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经济开发区汽车城大道668号	30,000.00	2017.9.1-2017.12.31	2018.1.1-2018.3.31
2	中植淳安	康盛股份	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23,011.89	2017.1.1-2017.12.31	/
				45,403.93	/	2018.1.1-2018.12.31
3	中植浙江	康盛股份	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18幢203室	47.00	2017.6.16-2018.6.15	/
4	中植汽车研究院	康盛股份	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18幢201室	47.00	2017.3.21-2018.3.20	2018.3.21-2018.12.31
5	中植深圳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锦社区中安大厦12层1212室	168.00	2017.9.21-2019.9.20	/

注：中植一客租用四川东原兴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之物业，系临时性租用仓库，按实际需

求短期租用，故租期较短，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面积为30,000.00平方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租赁面积为20,000.00平方米。

因此，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均已做了相关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6,835.85	287.79	258.16	7,381.80
累计折旧	1,574.88	137.73	137.06	1,849.66
资产净值	5,260.97	150.07	121.10	5,532.14
平均成新率	76.96%	52.14%	46.91%	74.94%

注：平均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植一客主要生产设备原值为7,381.80万元，资产净值为5,532.14万元，平均成新率为74.94%。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中植淳安	淳安国用 (2016)第 000982号	千岛湖镇坪山	工业 用地	42,334.75	2065.11.11	无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的专利共计3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中植一客	一种四桥单胎承载的电动公交车	发明	201410388484.1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2	中植一客	电动客车矩管式底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15166.7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3	中植一客	客车车架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620315254.7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4	中植一客	客车整车装配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15165.2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5	中植一客	一种客车车体加工用焊接胎具	实用新型	201620316800.9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6	中植一客	一种客车顶蒙皮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315161.4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7	中植一客	一种带隐蔽式雨槽的蒙皮及具有其的客车	实用新型	201620936156.5	2016.8.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8	中植一客	一种带雨槽一体式蒙皮及具有其的客车	实用新型	201620938223.7	2016.8.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9	中植一客	一种新能源汽车车体	实用新型	201620928968.5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0	中植一客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11614.X	2016.8.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1	中植一客	电动公交车的轮边电驱动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446378.X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2	中植一客	电动公交车的双桥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46454.7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3	中植一客	电动公交车的双桥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446476.3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4	中植一客	独立悬架轮边电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46477.8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5	中植一客	一种宽通道的电动公交车	实用新型	201420446507.5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6	中植一客	具有逃生门的电动公交车	实用新型	201420446510.7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7	中植一客	一种客车驾驶室门框点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315162.9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8	中植一客	客车顶骨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315163.3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19	中植一客	客车窗立柱裙立柱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15246.2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0	中植一客	一种客车用右侧壁骨架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315255.1	2016.4.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1	中植一客	一种三桥单胎承载的电动公交车	实用新型	201420446336.6	2014.8.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2	中植一客	仪表台（A8-10）	外观设计	201630413457.5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3	中植一客	充电桩（2）	外观设计	201630413459.4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4	中植一客	充电桩（1）	外观设计	201630413466.4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5	中植一客	客车（Z8）	外观设计	201630413472.X	2016.8.23	自申请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日起十年
26	中植一客	前组合灯（Z系列）	外观设计	201630413486.1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7	中植一客	后组合灯（Z系列）	外观设计	201630413489.5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8	中植一客	仪表台（Z6）	外观设计	201630413823.7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9	中植一客	客车（Z12）	外观设计	201630413837.9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30	中植一客	客车（Z10）	外观设计	201630413840.0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31	中植一客	客车（Z6城市微型）	外观设计	201530195447.4	2015.6.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32	中植一客	乘客座椅（复合材料一体化成型）	外观设计	201630413844.9	2016.8.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3）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8680860		中植一客	2017.01.28-2027.01.27	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汽车；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汽车车身；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手推车；汽车轮胎；电动运载工具；汽艇；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防盗设备；
2	18680911		中植一客	2017.01.28-2027.01.27	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车身；陆地车辆减速齿轮；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汽车；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手推车；汽车轮胎；电动运载工具；汽艇；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防盗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受让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7244078		中植新能源	电动运载工具；公共汽车；大客车；卡车；电动运载工具；小型机动车；冷藏车；汽车；厢式汽车；小型机动车
2	18648625		中植新能源	电动运载工具；汽车；汽车车身；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陆地车辆减速齿轮；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推车； 汽车轮胎

2017年4月9日，中植新能源与中植一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植新能源将其持有的2项商标，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一客。中植新能源向中植一客转让的商标，均为中植新能源合法取得并拥有，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商标权证完备有效，转让合同真实有效，转让手续已在办理中，中植一客取得上述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车型生产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批次	推荐目录批次	生产资质取得时间
1	中植一客	CDL6100URBEV6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	2018年第1批	2018.02.02
2	中植一客	SPK6890FCEVP	燃料电池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	2018年第1批	2018.02.02
3	中植一客	CDL6100LRBEV1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2	2017年第11批	2017.12.04
4	中植淳安	SPK6100BEVP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1	2017年第10批	2017.11.01
5	中植一客	CDL5040XDWBEV	纯电动流动服务车	中植汽车牌	300	2017年第10批	2017.09.30
6	中植一客	CDL5040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300	2017年第9批	2017.09.30
7	中植淳安	SPK6100BEVG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0	2017年第10批	2017.09.30
8	中植一客	CDL6100LRBEV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9	2017年第8批	2017.09.01
9	中植一客	CDL6110LRBEV3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8	2017年第8批	2017.07.31
10	中植淳安	SPK6110BEVL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7批	2017.07.06
11	中植淳安	SPK6810BEVL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8批	2017.07.06
12	中植一客	CDL6820URB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6批	2017.07.06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批次	推荐目录批次	生产资质取得时间
13	中植一客	CDL6110LRBEV2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6批	2017.07.06
14	中植一客	CDL6110CREV	纯电动客车底盘	中植汽车牌	297	-	2017.07.06
15	中植一客	CDL6760CREV1	纯电动客车底盘	中植汽车牌	297	-	2017.07.06
16	中植一客	CDL6760CREV2	纯电动客车底盘	中植汽车牌	297	-	2017.07.06
17	中植一客	CDL5030XXYBEV2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6批	2017.07.06
18	中植一客	CDL5020XXYBEV3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19	中植一客	CDL5030XXYBEV1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0	中植一客	CDL6100URBEV4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1	中植一客	CDL6100URBEV5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2	中植一客	CDL6810LRBEV2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3	中植一客	CDL6810LRBEV3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4	中植一客	CDL6810URB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5	中植一客	CDL6820URBEV2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6	中植一客	CDL6110LRBEV1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3	2017年第2批	2017.03.01
27	中植一客	CDL6606LFDF	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1	-	2016.12.28
28	中植一客	CDL5020XXYBEV2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89	2017年第3批	2016.10.31
29	中植一客	CDL5021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88	2017年第3批	2016.09.30
30	中植一客	CDL5030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87	2017年第2批	2016.09.05
31	中植一客	CDL6870URNF	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85	-	2016.07.08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车型资质不存在有效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中植淳安共三款车型正在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05批）》，并同时申报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共五款车型拟申报之后批次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而言，若其产品尚未进入推荐目录，开展销售活动将承担因不能列入推荐目录而无法取得财政补贴的风险，不具有经济合理性。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对应车型未进入推荐目录前，生产企业不进行相应产品的销售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拟申报推荐目录的车型均未对外销售，且未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除用于检测的样车外未进行大批量生产，若不能列入推荐目录对于中植一客经营业绩无影响。

（2）3C 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型号	3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中植一客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111 号	纯电动城市客车(新能源汽车)CDL6820URBEV3	2017011101989110	2017.08.02-2022.08.02
2	中植一客		纯电动客车(新能源汽车)CDL6110LRBEV2、CDL6820URBEV3	2017011101989100	2017.08.02-2022.08.02
3	中植一客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CDL5030XXYBEV2	2017011101989026	2017.08.02-2022.08.02
4	中植一客		客车 CDL6606LFDF	2017011101957047	2017.04.19-2022.04.19
5	中植一客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CDL5030XXYBEV/CDL5030XXYBEV1	2016011101905648	2016.09.27-2021.09.27
6	中植一客		纯电动客车(新能源汽车)CDL6110LRBEV/CDL6110LRBEV1	2016011101905672	2016.09.27-2021.09.27
7	中植一客		纯电动客车(新能源汽车)CDL6700LRBEV/CDL6810LRBEV1/CDL6810LRBEV/CDL6606LRBEV1/CDL6606LRBEV/CDL6800LRBEV/CDL6800LRBEV1/CDL6810LRBEV2/CDL6810LRBEV3/CDL6810LRBEV2/C	2016011101887144	2016.08.01-2021.08.01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型号	3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DL6810LRBEV3		
8	中植一客		纯电动城市客车(新能源汽车)CDL6607UWBEV/CDL6810UWBEV/CDL6100UWBEV/CDL6100URBEV1/CDL6100URBEV2/CDL6100URBEV3/CDL6820URBEV/CDL6820URBEV1/CDL6120UWBEV/CDL6100URBEV4/CDL6100URBEV5/CDL6820URBEV2/CDL6810URBEV	2016011101887147	2016.08.01-2021.08.01
9	中植一客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新能源汽车)CDL5020XXYBEV/CDL5020XXYBEV1/CDL5020XXYBEV2/CDL5020XXYBEV3/CDL5020XXYBEV4/CDL5021XXYBEV	2016011101887145	2016.08.01-2021.08.01
10	中植一客		城市客车CDL6870URNF	2016011101905294	2016.09.26-2021.09.26
11	中植淳安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11 幢	纯电动客车(新能源汽车)SPK6110BEVL	2017011101017427	2017.11.1-2022.11.1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278.41	7.52%
应付账款	43,205.63	26.45%
预收款项	9,438.08	5.78%
应付职工薪酬	674.31	0.41%
应交税费	913.23	0.56%
其他应付款	85,744.63	52.49%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2,254.30	93.2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183.57	1.34%
递延收益	8,908.57	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2.14	6.79%
负债合计	163,346.44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负债合计为 163,346.44 万元。中植一客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达 93.21%，非流动负债构成为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

（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主要资产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未办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存在 抵押
1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522.94	倒班房	否
2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564.25	动力站房	否
3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164.16	配电房	否
4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56.02	前门卫室	否
5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56.02	后门卫室	否
6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540.00	等离子切割车间	否
7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1,323.50	库房	否
8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58.00	新建配电房	否
9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1,117.00	办公楼	否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 抵押
10	中植一客	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六线以东、十线以南	1,158.00	食堂	否

1、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 10 处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中植一客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产权证之申请，但上述房屋的部分建筑物与该区整体规划存在差异，故现仍未办理完毕。中植一客及有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沟通、推进和解决上述问题，但涉及协调及补充资料的时间周期较长，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

2018年1月1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说明：“你公司提交的龙国用2011第1285号国有建设用地上，涉及临时办公楼和辅助用房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我中心已于2017年3月正式受理，在办理过程中，因你公司上述房屋的部分建筑物与该区整体规划存在差异，故上述房屋现仍未办理完结，我中心及相关部门仍在积极推进和解决上述问题。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但因涉及协调及补充资料的时间周期较长，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

因此，上述房屋系中植一客自行出资建造，权属清晰，未办理产权证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

2、未办理权属证明对标的资产房屋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中植一客自行出资建造，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并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未办理权属证明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烟台舒驰受到的损失应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烟台舒驰以现金方式补足；中植一客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植新能源向上市公司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权属不清，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中植新能源应向康盛股

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公司临时办公楼及部分附属用房，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其未办理权属证明对中植一客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10处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5,559.89平方米，占中植一客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6.57%；账面净值合计为7,052,716.21元，占中植一客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比例为8.33%。本次交易评估时，对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未考虑相关建筑规费，上述10处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合计为6,267,440.00万元，评估减值785,276.21元，评估增值率为-11.13%。

综上，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不涉及主要生产车间，对中植一客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占中植一客对应总和的比例较低。且中植新能源承诺如因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应向康盛股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或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植一客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人事、安监、房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植一客及中植新能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中植一客主要从事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被列入四川省成都市政府“153”重大项目引进计划。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凭借着其在客车领域的丰富经验优势以及良好的管理和研发水平，紧抓市场机遇，完成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成为了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新兴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目前，中植一客已具备年产 3,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产能，其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也已具备了年产 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产能。中植一客通过建设布局成都、淳安两地的生产基地，辐射周边市场，可以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中植一客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努力把握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除了已大批量生产应用的全承载车身结构和整车控制器外，公司目前研发的客车轮边驱动技术和氢燃料电池客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轮边驱动系统采用独立空气悬架搭载，实现了驱动系统去“桥”化，与同类车型相比，减少整车质量 15%左右，而氢燃料电池客车则具备无污染、低噪音、高能效比等优势。

在业务上，中植一客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共拥有 31 款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其中新能源车型 29 款，并有 26 款新能源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和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其中，主要销售的款式包括 4.03 米、4.07 米和 5.3 米纯电动厢式运输车、6 米和 8 米纯电动客车。同时，部分车型会推出几种搭载不同品牌的电池的型号，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功能及用途
CDL5020XXYBEV2 CDL5021XXYBEV 4.03 米厢式物流车		主要用于城市物流，并分别采用前独立悬架和后钢板非独立悬架，满足中远距离物流配送需求。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55km/255km，最高车速 85km/h。
CDL5020XXYBEV3 4.07 米厢式物流车		主要用于城市物流，配置三元锂电池，3.5L 大容量载货空间，货仓结构合理，提高物流效率。车辆可配置物联网系统，优化配送物资管理。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40km，最高车速 100km/h。
CDL5030XXYBEV CDL5030XXYBEV1 5.3 米厢式物流车		主要用于城市物流，配置锂离子动力蓄电池，满足中远距离及大容量物流配送需求。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350km/200km，最高车速 100km/h。
CDL6606LRBEV 6 米电动客车		主要用于公路客运、商务接待和单位班车，采用全承载车身技术，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永磁同步电机和 8000 大卡内置式电动冷暖空调。商务经典，稳定出行，性能出众。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55km，最高车速 100km/h。
CDL6810LRBEV2 CDL6810LRBEV3 8 米电动客车		主要用于公路客运、商务接待和单位班车，采用全承载车身技术，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永磁同步电机和 22000 大卡内置式电动冷暖空调。基本性能为续航里程 275km/278km，最高车速 10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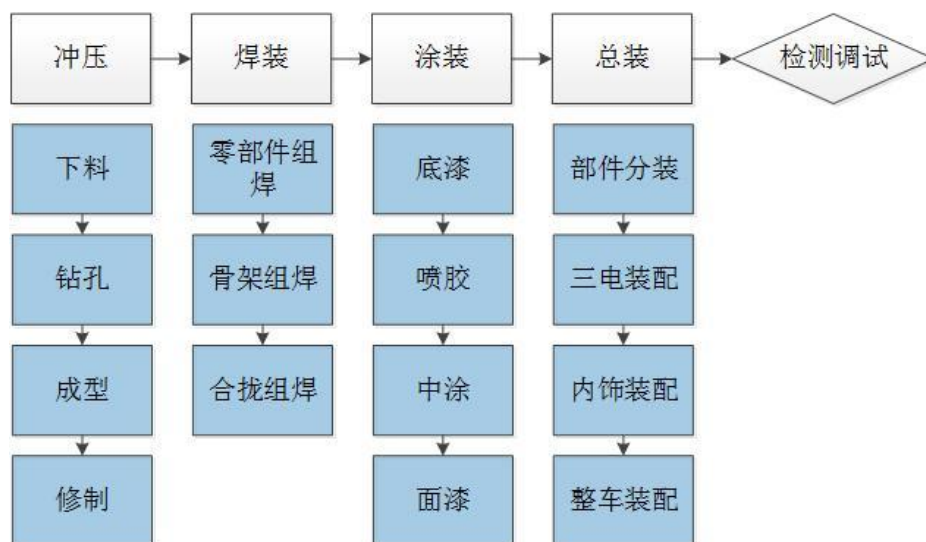
上述车型主要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车辆基本信息	CDL5020XX YBEV2/ CDL5021XX YBEV	CDL5020XX YBEV3	CDL5030XX YBEV/ CDL5030XX YBEV1	CDL6606LR BEV	CDL6810LR BEV2/ CDL6810LR BEV3
外廓长 (mm)	4,030	4,071	5,300	6,010	8,060
外廓宽 (mm)	1,620	1,677	1,700	2,050	2,180
外廓高 (mm)	1,900	1,902	2,050、2,250	2,690	2,630、2860

车辆基本信息	CDL5020XX YBEV2/ CDL5021XX YBEV	CDL5020XX YBEV3	CDL5030XX YBEV/ CDL5030XX YBEV1	CDL6606LR BEV	CDL6810LR BEV2/ CDL6810LR BEV3
最大总质量（kg）	2,050	2,050	3,450	6,360	8,600
最高车速（km/h）	85	100	100	100	100
续航里程（km，工况法）	235/255	240	350/200	-	-
续航里程（km，等速法）	-	-	-	255	275/278
储能装置种类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NCM三元体系）/三元锂电池	三元锂电池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驱动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3、新能源汽车的工艺流程图

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的流程主要包括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个部分。中植一客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4、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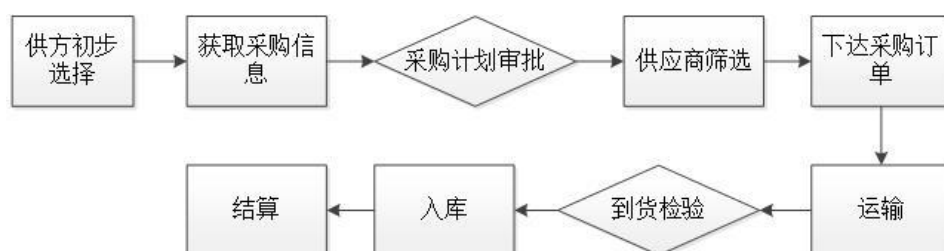
中植一客主要采购汽车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辅材物料等，下

设有独立的配套采购中心，由公司总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管辖。

配套采购中心以销售部提供的《购车合同》或《合同修改单》为依据，以技术部和生产部下发的《技术通知单》、《外协外购零部件清单》和《生产计划表》为执行路线，以库房实际库存数量为参考，通过比质、比价格、比服务在《供应商目录》或公开招标寻找供应商，并通过询价、比较、核价、定价确定最终采购产品价格。采购付款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一般付款周期为 1 至 3 个月，所有供应商都要求留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一般为全部货款的 5%。

在每一次项目的采购中，中植一客会广泛接触供应商，并引进数家优质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同时对现有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供应商评价，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性价比、资金承受压力等因素进行全面打分评价。得分较高者，在下一年度，提高订单分配额度；得分较少者，在下一年度，降低订单分配额度。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中植一客在《质量手册》中明确了采购流程，并编制了《供应商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价格委员会管理规定》、《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等指导性文件，对采购程序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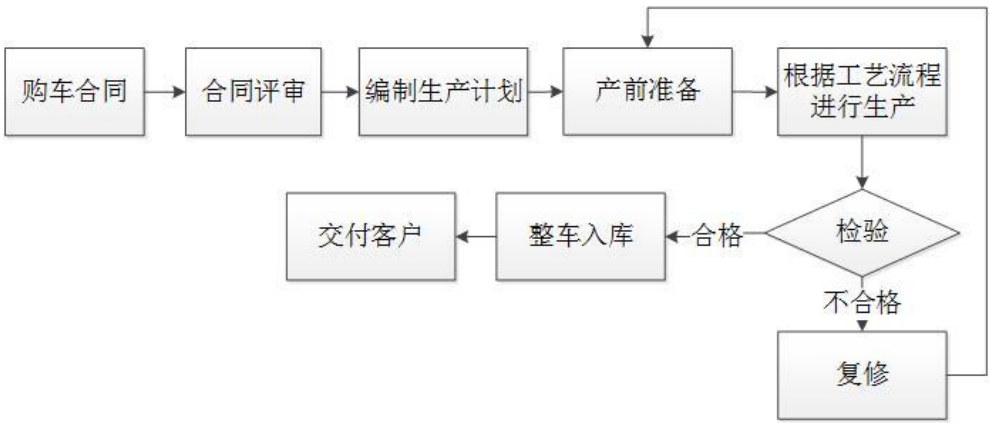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中植一客主要产品为汽车整车，由公司下设的汽车制造中心负责具体的生产任务，汽车制造中心下辖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工艺流程车间以及分别负责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生产部和品质部。

中植一客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组织日常生产工作，生产部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购车合同》和《合同评审表》制定《生产计划表》，并由工程技术中心制定《技术清单》、《技术配置表》，在仓储部的配合下拟定《物料需求

计划》，完成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各个车间都有明确清晰的《车间工艺布置图》和《车间工艺流程图》，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生产计划表》的安排执行作业计划，由品质部进行产品质量的检验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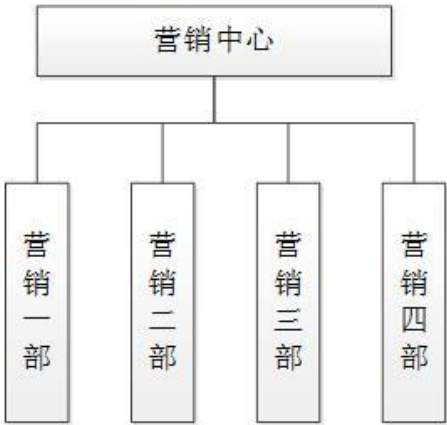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中植一客在《质量手册》和《工艺流程图》中明确了生产流程，并编制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生产计划管理考核激励手册》和《生产过程质量巡检管理考核办法》等指导性文件。

（3）销售模式

中植一客以营销中心为销售总体管控，制定营销策略、拓展营销渠道、布局营销网络。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营销中心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中植一客报告期内的销售方式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经销主要是选取信誉较好、渠道较广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

户使用。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中植一客依托总部位于四川成都的地理优势，深耕西南地区市场，并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进行业务网络辐射，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和中心城市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随着中植一客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逐步形成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

（4）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通过销售新能源汽车及传统客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较快，是中植一客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根据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列入推荐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补助的对象是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的对象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消费者按销售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支付，中央财政补贴一般在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对本省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进行配套补贴，根据其资金拨付机制不同，或拨付给补贴对象，或拨付给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或外地车辆生产企业在本地注册的销售子公司等。

因此，中植一客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一般会形成两部分收入：（1）客户实际应付款；（2）符合政策支持方向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财政补贴。在客户实际应付合同款项的结算上，客户一般在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款项，在验收提车后支付剩余购车款。

（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结存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整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	4,000	4,000	4,000
产量	1,154	2,561	18
产能利用率	28.85%	64.03%	0.45%

注：中植一客、中植淳安分别具有年产 3,000 辆、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能源客车	期初库存	35	-	-
	产量	290	1,315	-
	销售量	195	1,280	-
	期末库存	130	35	-
	产销率	67.24%	97.34%	-
新能源物流车	期初库存	3	-	-
	产量	753	1,198	-
	销售量	533	1,195	-
	期末库存	223	3	-
	产销率	70.78%	99.75%	-
传统车	期初库存	1	14	45
	产量	111	48	18
	销售量	111	61	49
	期末库存	1	1	14
	产销率	100.00%	127.08%	272.22%

注：上述产销情况不包括汽车车身及零部件，且不包括中植一客子公司中植淳安于 2017 年 1-9 月经销 2,800 辆新能源物流车。

2、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销售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客车	10,478.90	22.53%	70,362.56	78.64%	-	-
新能源物流车	31,892.64	68.58%	16,245.20	18.16%	-	-
传统车	3,233.41	6.95%	812.02	0.91%	416.8	5.02%
新能源车身及零部件	900.61	1.94%	2,057.20	2.30%	7,877.76	94.98%
合计	46,505.56	100.00%	89,476.99	100.00%	8,294.56	100.00%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产品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客车	53.74	54.97	-
新能源物流车	9.57	13.59	-
传统车	29.13	13.31	8.51

注：各产品单位售价=该产品当年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4、新能源汽车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

中植一客自 2016 年起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辆

2017 年 1-9 月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CDL5030XXYBEV	25.42	10.21	423
CDL5030XXYBEV1	18.21	6.88	109
CDL5021XXYBEV	12.28	6.21	1
CDL6110LRBEV1	69.30	29.92	69
CDL6810LRBEV3	45.21	20.00	126
2016 年度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2017 年 1-9 月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CDL6606LRBEV	38.87	25.00	400
CDL6810LRBEV1	62.27	40.00	581
CDL6810LRBEV	62.32	40.00	299
CDL5021XXYBEV	14.00	7.96	680
CDL5020XXYBEV2	13.28	7.96	20
CDL5020XXYBEV3	13.05	7.49	495

注：1、各产品单位售价=该产品当年度不含税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2、上述销售及补贴情况不包括中植一客子公司中植淳安于 2017 年 1-9 月经销 2,800 辆新能源物流车。

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234.45	26.31%	否，终端用户均 已完成上牌登记
2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56.64	17.32%	否，终端用户均 已完成上牌登记
3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81.98	10.28%	是
4	重庆宏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 南分公司	3,753.53	8.07%	否，终端用户均 已完成上牌登记
5	南京倍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18.80	7.35%	否，终端用户均 已完成上牌登记
合计		32,245.40	69.34%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52,399.29	58.56%	是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 司	16,610.91	18.56%	否，终端用户均 已完成上牌登记
3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3.33	7.30%	是

4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29.49	3.73%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5	成都联之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11.11	3.48%	是
合计		81,984.13	91.63%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85.08	81.80%	是
2	绵阳金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2.23	1.96%	是
3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85	0.41%	是
4	湟中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93	0.29%	是
5	西安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19.40	0.23%	是
合计		7,024.49	84.69%	-

注：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中合并计算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的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9%、91.63%及 69.34%。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单一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0%、58.56%及 26.31%。

（2）前五名客户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按照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而言，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汽车以取得终端用户的车辆上牌登记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会计师在执行截止性测试时，通过查看新能源汽车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从而确认新能源汽车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因此，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及审计程序，确认中植一客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在当期实现最终销售。

此外，根据《关于落实企业监测平台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平稳对接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对接。中植一客业已建立完善的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并与国家监

管平台实现通讯对接，能够实时监测整车状态、充电状态、运行里程等。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前五名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7年1-9月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0	是	-
2	重庆绿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集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3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9	是	-
4	陕西易威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	否	直接客户西安蔚航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再销售形成
5	扬州健利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8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对外再销售形成
合计		567	-	-
2016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1,121	是	-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00	是	-
3	中轩联成都新能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05	是	-
4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是	-
5	成都捷能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是	-
合计		2,231	-	-

标的公司部分终端用户未通过直接交易方式进行采购，使得终端用户与直接销售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部分省、市财政规定，新能源汽车须经由当地注册成立的销售公司在本地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的公司经由当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销售公司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2) 部分运营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通过批量化采购降低单位成本，并对其他区域性小规模运营公司进行一部分再销售；

3) 标的公司与综合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该等客户在集中下单采购后，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在各地进行推广运营。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客户成客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中植一客 5%以上股份；主要客户中植新能源为其控股股东，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述 2015 年度产品销售均为中植新能源自用。除上述情形外，中植一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植一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6、前五名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背景信息及交易历史如下：

2017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性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及充电站建设运营推广平台	汽车、汽车配件、蓄电池及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6 年起与中植一客有业务往来
2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动力电池及配件；充电站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新增客户
3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新能源汽车生产、研发、定制、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汽车租赁；新能源充换电站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充电桩生产及销售；网络约车服务及运营；新能源食品安全检测车、新能源医疗查体车、汽车电容的生产及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二手车销售；电子产品、光伏发电设备、电储能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017 年新增客户
4	重庆宏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钢材、汽车饰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代办汽车年检、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	2017 年新增客户

			证的年检换证手续；二手车买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倍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销售运营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装潢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销售；提供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新增客户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间接控股的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公司，主营清洁能源汽车租赁	汽车租赁；提供驾驶代驾及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客户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运营商品品牌八匹马租车，智行（杭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公司	充电桩技术研究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零售；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充电设备；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客户
3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租售运营商	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品牌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充电桩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客户
4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租售运营商	租赁、销售汽车；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开发、销售汽车零配件；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2016 年新增客户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联之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方新能源汽车租售运营商	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动力电池及其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新增客户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及背景	经营范围	交易历史
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原股东之一，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客车生产企业	制造、装配、修理、销售客车、特种客车及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起与中植一客有业务往来
2	绵阳金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方性汽车销售公司	福田蒙派克、风景、迷迪品牌汽车销售，客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起与中植一客有业务往来
3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一	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	2015 年新增客户
4	湟中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国资委下属公交公司	城乡公共汽车旅客运输业务；公交车体广告；班线客运；客运出租；汽车配件零售；公交车站点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起与中植一客有业务往来
5	西安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地方汽车及配件销售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工程机械（除特种设备）、机电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原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五金交电、电料、日用百货、旅游工艺品的销售；企业投资咨询（除期货、债券、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酒店管理；食品、医药保健品、生物能源的研究开发；食品机械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起与中植一客有业务往来

7、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到中植一客自身业务结构变化和地域市场拓展等因素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逐步完成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随着业务的不断成熟，中植一客依托于西南市场，不断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辐射。

2015 年度，中植一客主营传统客车业务，主要业务为配套成都客车生产车身及部件等。2016 年度，中植一客主要车型于当年 12 月进入 2016 年第四批推荐目录，由于销售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主要客户限于成都地区。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实现销售新能源客车 195 辆、新能源物流车 533 辆，中植一客依托位于四川成都的地理优势，进一步深耕西南地区市场，同时销售网络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拓展，此外中植一客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亦开始销售新能源汽车，导致主要客户发生变动。

（2）同行业情况对比

中植一客前五名客户变动与同行业情况对比，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8、与核心客户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1）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 销售模式和信用期政策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采用直销模式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田”）开展销售业务，杭州绿田作为全国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与整车厂达成集中采购合作，再将车辆分散至全国各地实际运营。2016 年度，中植一客对杭州绿田的信用期政策为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销售金额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付款，并在实际执行时给予了 3 个月左右的宽限期。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对杭州绿田的信用期政策为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尾款在各批次提车前或交付后 3 个月内支付当批次车款的全部尾款。

2) 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向杭州绿田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STJ5024XXYEV	1,400	9,572.65	-	-
CDL6810LBEV3	48	2,170.26		
CDL5030XXYBEV1	27	491.55		
合计	1,475	12,234.45	-	-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CDL5021XXYBEV	680	9,504.03	2,029.00	2,029.00
CDL5020XXYBEV2	20	279.53		
CDL6810LRBEV1	60	3,716.24		
CDL6810LRBEV	50	3,111.11		
合计	810	16,610.91	2,029.00	2,029.00

注：上述销售产品及应收账款情况统计包括了与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

3) 客户背景信息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分别向杭州绿田（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 810 辆、1,475 辆，实现销售收入 16,610.91 万元、12,234.45 万元。

杭州绿田的背景信息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 8、与核心客户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在经营规模方面，杭州绿田目前运营车辆不仅来自标的公司，还包括其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对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部分，由客户实际承担部分的价款较少，杭州绿田财务状况能够支持其车辆采购价款。因此，中植一客与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与其自身背景、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1）销售模式和信用期政策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采用直销模式向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联成都”）开展销售业务。2016 年度，中植一客对中轩联成都的信用期政策为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尾款在提车后 10 日内且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由于中植一客正处于市场拓展初期，同时考虑客户财务情况，购车款项实际在提车后 6 个月以内全部付清。

2）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向中轩联成都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CDL6606LRBEV	245	9,475.43	2,077.58	2,077.58
CDL6810LRBEV1	368	22,897.78		
CDL6810LRBEV	218	13,564.44		
CDL5020XXYBEV3	495	6,461.64		
合计	1,326	52,399.29	2,077.58	2,077.58

注：上述销售产品及应收账款情况统计包括了与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

3）客户背景信息

2016 年度，中植一客向中轩联成都（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 1,326 辆，实现销售收入 52,399.29 万元。

中轩联成都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在成都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产品涵盖乘用车、商务车和物流车租赁等多个

领域。截至 2017 年末，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拥有子公司十家，遍布于四川、浙江、湖北、海南、福建等各省，通过子公司在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长租、短租、分时租赁三种形式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 4,500 余辆，主要来自野马汽车、中植一客、长江汽车、泓源汽车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车型包括纯电动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截至 2017 年末，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约 2.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近 8,00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来将发展新能源乘用车、客车、物流车的销售、租赁等业务领域，并计划与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多个合作网点，致力于成为创新型清洁能源汽车租赁公司。

综上，在经营规模方面，中轩联租赁目前运营车辆不仅来自标的公司，还包括其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对中轩联租赁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部分，由客户实际承担部分的价款较少，中轩联租赁财务状况能够支持其车辆采购价款。因此，中植一客与中轩联成都的销售金额与其自身背景、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中植一客子公司中植淳安、中植深圳未开展生产活动，以下仅分析中植一客母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空调、车桥等。中植一客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2）能源供应情况

中植一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53.79	0.66%	276.64	0.41%	224.06	3.21%

(3)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	9,799.82	42.20%	28,040.67	41.06%	-	-
电机	959.68	4.13%	3,322.42	4.87%	-	-
电控	936.79	4.03%	3,820.28	5.59%	-	-
空调	807.10	3.48%	2,975.79	4.36%	14.85	0.21%
车桥	1,009.79	4.35%	3,048.26	4.46%	446.94	6.40%
发动机	570.09	2.46%	356.55	0.52%	660.7	9.46%
缓速器总成	-	-	64.45	0.09%	117.04	1.68%
变速箱	208.98	0.90%	57.53	0.08%	103.79	1.49%
无动力底盘	-	-	335.54	0.49%	660.7	9.46%
合计	14,292.25	61.55%	42,021.49	61.53%	2,004.02	28.69%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095.50	26.25%
2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235.71	13.94%
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773.93	11.95%
4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1,593.59	6.86%
5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6.15	3.99%
合计		14,624.88	62.98%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22,085.90	32.34%
2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570.46	14.01%
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0.77	11.23%
4	贵州众智达系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55.13	5.21%
5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3,468.18	5.08%
合计		46,350.44	67.8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129.40	16.17%
2	上海华氏达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523.44	7.49%
3	成都国弘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374.2	5.36%
4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13	3.64%
5	成都市新安达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43.69	3.49%
合计		2,524.87	36.1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15%、67.87%及 62.98%。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供应商一汽客车有限公司、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中植一客 5%以上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中植一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植一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电池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众智达系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机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天健环保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中植一客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备选供应商情况

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备选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电池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在每一次项目的采购中，中植一客会广泛接触供应商，并引进数家优质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同时对现有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供应商评价，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性价比、资金承受压力等因素进行全面打分评价。得分较高者，在下一年度，提高订单分配额度；得分较少者，在下一年度，降低订单分配额度。

同时，中植一客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电机及电控，从而丰富三电系统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近期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2 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4 批）》中，中植一客部分车型配套来自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备选供应商。

（3）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风险

中植一客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之 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4）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

中植一客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中植一客的生产以机械加工为主，在安全生产方面始终强调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指导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标的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工作环境、设备使用以及车辆产品的安全卫生管理进行了有效规范。

中植一客还成立了安全委员会，下设生产安全管理小组、交通安全管理小组、消防安全管理小组和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小组。中植一客具体编制了《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规范文件，明确各个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新上岗的设备操作人员、重点关键工序操作人员，需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生产工程中规范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设有安全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及时按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检查、考评，有效地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中植一客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在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的同时，近年来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中植一客已取得《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并制定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未因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中植一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TS16949: 2009《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2008 的特殊要求》认证，ISO/TS16949:2009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在 ISO9001 的基础上，

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与 ISO9001:2008 保持一致，但针对性和适用性更为明确。此外，中植一客所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取得了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中植一客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规则名称	标准号
1	汽车和挂车的标记	GB7258-2012 GB/T17676-1999
2	VIN	GB16735-2004
3	尺寸、轴荷和质量	GB1589-2004
4	后悬	GB7258-2012
5	核载	GB7258-2012
6	侧倾稳定角	GB7258-2012 GB/T14172-2009
7	间接视野装置	GB15084-2013 CNCA-C11-08:2014
8	车速表	GB15082-2008 GB/T 24545-2009
9	喇叭	GB15742-2001 CNCA-C11-05:2014
10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GB4094-1999 GB/T 4049.2-2005
11	号牌板	GB7258-2012 GB15741-1995
12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7258-2012
13	行驶记录装置	GB7258-2012 CNCA-C11-14:2014
14	超速报警和限速功能	GB7258-2012
15	座椅及固定件	GB13057-2003 GB15083-2006 CNCA-C11-12:2014
16	座椅头枕	GB11550-2009
17	安全带	GB14166-2013 CNCA-C11-04:2014
18	安全带固定点	GB14167-2013
19	玻璃	GB9656-2003 CNCA-C13-01:2014
20	内饰材料燃烧特性	GB8410-2006 GB7258-2012 CNCA-C11-09:2014
21	汽车燃油箱	GB18296-2001 CNCA-C11-11:2014
22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8384.1-2015 GB/T 18384.2-2015 GB/T 18384.3-2015

序号	规则名称	标准号
23	电磁场辐射强度	GB/T 18387-2008
24	动力蓄电池	QC/T 743-2006
25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	GB/T17692-1999
26	转向装置	GB17675-1999
27	汽车及挂车制动装置的结构和性能	GB7258-2012 GB12676-2014
28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GB/T 13594-2003
29	制动软管	GB16897-2010 CNCA-C11-06:2014
30	轮胎	GB9744-2007 CNCA-C12-01-2015
31	客车结构	GB13094-2007 GB18986-2003
32	灭火器和自动灭火装置	GB 7258-2012

2、质量控制措施

中植一客依据 ISO/TS16949：2009 的质量管理体系及 CNCA-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结合汽车行业技术规范及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建立体系文件，并按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形成了《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各类作业指导书、技术工艺规程及规范》和《质量记录》的 4 层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中植一客建立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质量巡检管理考核办法》和《产品实物质量改进管理办法》等制度程序，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和标准，对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模块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及符合客户要求，满足产品综合性能指标与型式认证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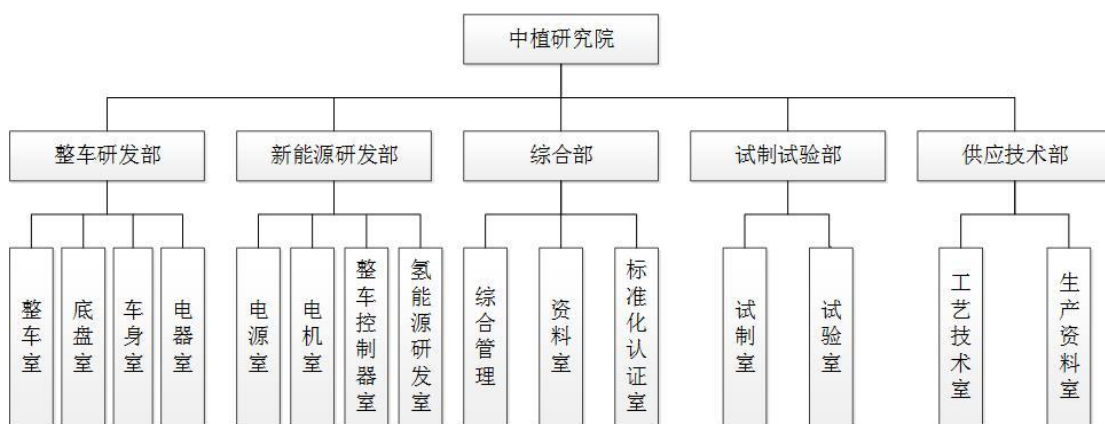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纠纷及售后服务

中植一客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对汽车生产制造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同时，中植一客制定了《售后服务控制程序》和《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通过走访与满意度调查等方面与客户进行沟通，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基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纠纷。

（六）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简介

中植一客及其下属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中植研究院承担，同时，中植一客、中植淳安也设有各自的独立研发部门，负责具体技术的应用、适配和拓展。中植研究院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设计和研发工作，下设整车研发部、新能源研发部、综合部、试制试验部和工艺技术部，其中整车研发部负责整车底盘及电器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新能源研发部负责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应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中植研究院与清华大学、厦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一流高校或企业开展了深入的技术合作，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目前，中植一客已基本实现了从引进开发向自主创新的转型，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

2、研发机制

（1）研发战略

中植一客一直秉承培育高端技术人才的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攻关对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迭代，力争打造国内外精致的新能源产品。中植一客积极探索绿色环保能源系统。遵循“持续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战略思想，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为研发核心，重塑现有的新能源汽车链条及产业格局，实现品牌弯道超越。

（2）研发流程

中植一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开发流程，并编制了《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立项报告》等文件。研发流程包括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试生产四个阶段，各阶段紧密结合、高效运作，确保中植一客能够快速开展项目研发、将前沿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领先的优质产品。

3、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中植一客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制造工艺较为成熟，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中植一客掌握及正在研发的整车制造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1	全承载式车身结构	传统客车在受撞击时底盘会发生移位，而由于全承载客车的无底盘框架结构，使其在受力时能将力迅速分解到整车各处，同时全承载客车抗扭曲的钢件设施强度也是传统客车的3至6倍。	大规模生产
2	整车控制器	采用模块化、智能化控制单元，能较好的适应新能源客车模块化的发展方向。并掌握了整车控制器在环测试、整车及控制策略仿真技术和CAN总线等技术。	大规模生产
3	后独立空气悬架总成系统	将驱动电机、减速机 and 转向节等关键件进行高度集成化、轻量化、通用化设计，实现了城市客车整车全平低地板布置和后桥宽通道设计要求。左右轮边驱动电机采用电子差速控制，相比传统的配置机械差速器的非独立后空气悬架系统提高了整车的舒适性和操稳性。	大规模生产
4	轮边驱动	取消了直驱客车所常用的前、后桥，传动系统，将直驱的动力系（驱动电机）功率减小，分散在布置在轮毂上。	小批量生产
5	全铝车身	车身骨架及蒙皮采用全铝车身结构。骨架结构经有限元分析，优化设计,最大限度地轻量化。	小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6	碳纤维车身	车身采用碳纤维制成。碳纤维密度比金属铝小，但强度却高于钢铁，并且具有耐腐蚀的特性，已可应用于12米城市客车的车身、顶棚、左侧围、右侧围和底板材料部件，重量约1.8吨，比钢车身减重约23%。	试生产
7	氢燃料电池客车	目前研制的氢燃料电池客车加氢时间仅需要3-5分钟，最高车速69km/h，续航里程超过380km。该车还配备辅助驾驶功能，包括前部碰撞警告(FCW)、城市前部碰撞警告(UFCW)、行人碰撞警告(PCW)、车道偏离警告(LDW)、车距监测与警告(HMW)等。	试生产

4、中植一客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解国林，男，196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澳门大学机电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津贴。2001 年至 2014 年，担任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加入中植一客，现任中植一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主持完成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课题，并主持开发了多款新能源纯电动及混合动力客车车型。

（2）黄政武，男，中植研究院院长，1967 年 2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专业，主持研发了 ZH6810BEVG 型轮边驱动型式纯电动公交车，提出通过优化驱动模块，采用小直径宽断面轮边驱动专用轮胎，改善车内空间利用，减轻电机及减速器负荷的设计思路，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3）皮钢粮，男，1961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汽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2002 年曾在重庆专用汽车制造总厂工作，历任新产品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设计车型曾获重庆市科技成果奖。2002 年至 2007 年任重庆金冠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设计研发多款警用防爆反恐车辆，为国防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2007 年至 2016

年历任四川中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四川坤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省客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9 月加入中植一客，任总工程师，负责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3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2 项、省部级科技奖 3 项。现任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项目评审组专家，遂宁市科技项目评审组专家，四川省遂宁市安居汽车产业园特聘顾问。

（4）张泽军，男，1978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四川省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一汽成都技术部部长等职务，2015 年 9 月加入中植一客，现任技术部部长兼任车身部部长。主持开发的 CA6120URN21 型城市客车获 2011 年北京道路运输车辆展览最佳城市客车奖，发表的《三维设计在客车产品开发中的运用》一文获“2011 年西部汽车产业·学术论坛”暨“四川省第十届汽车学术年会”交流论文奖。

（5）蒋海军，男，1966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襄阳汽车学院汽车工程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5 年至 2016 年历任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研究所设计员、贵州云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室主任、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试验室主任、电机控制部部长等职务。2016 年加入中植一客，现任电器部部长，负责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集成设计工作。

（6）蒋新萍，女，中植研究院新能源研发部部长，1965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精密机械工业学校，高级工程师。提出了纯电动客车三电系统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思路，并完成了整车控制系统模块化架构设计和电控系统的标准化设计，同时还主持控制系统的仿真、实物车辆搭载实验，并明确了三电系统的技术状态确认、接口协调，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领域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

（7）王振华，男，中植研究院副院长，1981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负责前后空气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的设计、选型、动力学分析等相关工作。参与设计和完成了国内首款 12 米复合材料车身、

全平低地板城市客车的样车设计和试制，首次设计应用了液压全盘制动型式前后制动系统和上下不等长双横臂悬架结构，在新能源汽车悬架系统等领域研究成果突出。

（8）龚利明，男，中植研究院电器室主任，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京华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技术中心电器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电器工程师。加入中植研究院后，主要负责电器系统 BOM 构成，整车高低压电器系统集成，整车高低压原理设计，车身总线设计方案的确定，在电动汽车电器领域有着高超的技术水平。

（9）王满光，男，CAE 分析工程师，1988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程结构分析专业。主导制订了中植研究院 CAE 分析项目的标准化流程，使中植研究院具备了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的能力，有效优化了整车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弹塑性等结构力学性能。曾完成 6 米微循环客车、12 米轮边驱动客车等款车型的 CAE 分析。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研究能力与丰富的研究经验，其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中植一客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中植一客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七）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中植一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和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共拥有 31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新能源车型 29 款，并有 26 款新能源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消费者购买推荐目录车型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中植一客主要纯电动客车产品为 6 米和 8 米客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可满足公路客运、商务接待、单位班车等多种用途，产品性能优良，续航能力较强。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产品配置高性能三元锂电池，配有较大容量载货空间，主要用于城市物流，可满足中远距离物流配送需求。

2、研发优势

中植一客下属公司中植研究院负责中植一客的产品研发。中植研究院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设计和研发工作，下设整车研发部、新能源研发部、综合部、试制试验部和工艺技术部，其中整车研发部负责整车底盘及电器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新能源研发部负责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应用。中植研究院与清华大学、厦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一流高校或企业开展了深入的技术合作，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研发实力较强。

中植一客已掌握全承载式车身结构、整车控制器等自主研发的技术，并已大规模应用于产品，加强整车强度与刚度、提高整车的舒适性和操稳性。此外，公司正在研发的客车轮边驱动技术和氢燃料电池客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轮边驱动系统将进一步减少整车质量，而氢燃料电池客车具备无污染、低噪音、高能效比等优势，将成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产品亮点。

3、品牌和市场优势

中植一客为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被列入四川省成都市政府“153”重大项目引进计划。中植一客总部位于四川成都，其子公司中植淳安位于浙江淳安，中植一客已在两地建设布局生产基地并辐射周边市场，有利于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利用其地理优势立足于四川省，深耕西南地区市场，并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进行业务网络辐射，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和中心城市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4、优秀管理团队

中植一客核心管理层均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从事多年，对于新能源汽车制

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同时，管理团队内部已形成良好的协作模式、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中植一客管理层紧抓市场机遇，制定了合理的商业策略，快速实现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

九、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107 号《审计报告》，中植一客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637.16	151,613.61	43,489.82
负债总额	163,346.44	113,885.70	19,96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90.72	37,727.90	23,52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290.72	37,727.90	23,523.5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712.06	89,651.85	8,455.12
营业成本	41,583.16	68,427.53	7,052.04
利润总额	1,200.82	4,279.71	-611.82
净利润	1,139.26	2,084.68	-51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26	2,084.68	-511.12

（三）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76	-64,200.35	-2,64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09	-11,948.34	-5,10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9.35	63,320.64	21,335.9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5.50	-12,828.05	13,587.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0.21%	75.12%	45.91%
毛利率	10.98%	23.67%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24.89	1,313.20	-893.02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6	8.00	-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84	654.20	46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7.80	237.59	68.9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70	-1.11	-16.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4	59.44	1.77
所得税影响额	-320.19	-186.64	-132.95
合计	1,564.15	771.48	381.90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根据中植一客股东中植新能源出具的《关于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

“中植一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

对中植一客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植一客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植一客合法存续的情况。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康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交易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中植一客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中植一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7 年 6 月 6 日，中植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以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2017 年 11 月 4 日，中植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公司与康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植一客唯一股东中植新能源的同意，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由中植一客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本次交易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 号）、原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2]768 号）、工信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 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植一客目前已获得汽车生产企业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中植一客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目前已获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

中植一客目前拥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取得时间
1	中植一客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130 批）	发改委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79 批）	工信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	中植淳安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91 批）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0 批）	工信部	2017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有效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共拥有 31 款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其中新能源车型 29 款，并有 26 款新能源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正在销售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均已完成了相关认证。

2、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等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植一客目前持有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确认的《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项目确认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四川省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因此，中植一客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生产项目的立项、环保及行业准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已具备年产3,000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川经信审批[2010]219号）以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批复》（成环建复[2010]235号），中植一客已取得其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批复或已办理所需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淳安已具备年产1,000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根据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重组迁建年产1,000辆大中型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淳经科[2016]40号）以及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重组迁建年产1,000辆大中型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淳环保函[2016]77号），中植淳安已取得其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批复或已办理所需的备案手续。

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亚迪、宇通客车、众泰汽车、珠海银隆、九龙汽车等对比，标的公司在收入成本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存在较小的差异，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比较对象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标的公司会计利润也并未构成重要影响。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基于上述审计报告用途，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康盛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2）假设：1）中植一客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至本报告报出日从未购买中植睢宁任何股权，自报告期初开始从未纳入备考合并范围。2）中植一客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从子公司设立开始）即已完成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每注册 1 元的价格购买中植淳安和中植深圳 100%的股权，注入资产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合，自报告期初开始纳入备考合并范围。3）中植一客购买子公司资产时同步完成股东对其注资。

2、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中植一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9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财务报告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消。

（2）鉴于中植淳安及其子公司、中植深圳和中植一客的母公司均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次收购适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中植一客以模拟合并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持续经营

经中植一客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中植一客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中植一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度新设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五）资产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1、资产剥离调整的原则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未发生重大资产剥离事项。同时，为提高整体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深化主营业务发展，中植一客在期后剥离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亏损子公司，以提升自身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中植睢宁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实质性进展，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予以剥离。

2、资产剥离调整的方法

中植一客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采取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植睢宁 100%股权予以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一客将不再持有中植睢宁的股权。

3、具体剥离情况

（1）中植睢宁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 1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3019668025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植一客与中植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植睢宁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植新能源，转让价格为 3,6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中植睢宁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植睢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25.44	11,049.88	4,102.03

负债总额	13,030.92	10,636.63	2,6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2	413.25	1,414.5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93	298.36	90.12
净利润	-1,368.74	-1,401.31	-472.37

（六）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107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八）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12 号、（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在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烟台舒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烟台舒驰、中植一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烟台舒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烟台舒驰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710.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4,519.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91.5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94.89 万元，评估增值 10,303.38 万元，增值率为 59.9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烟台舒驰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710.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4,519.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91.5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801.00 万元，评估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9.61%。

2、中植一客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植一客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136.7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705.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30.9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01.32 万元，评估增值 12,670.35 万元，增值率为 30.5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植一客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136.7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705.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30.97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201.00 万元，评估增值 13,770.03 万元，增值率为 33.24%。

4、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分析

（1）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烟台舒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7,494.89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4,801.00 万元，两者相差 77,306.11 万元，差异率为 281.17%；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4,101.32 万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55,201.00 元，两者相差 1,099.68 元，差异率为 2.03%。

上述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交易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反映当前市场状态下的价值。因此上述不同评估方法的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评估结论。

1) 烟台舒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 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烟台舒驰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已然在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2015 年 3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0 批）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7 批），烟台舒驰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相关车型进入推荐目录。随后，烟台舒驰逐步建立了包括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主要车型实现量产并对外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分别为 197 辆、2,317 辆、1,731 辆，实现了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达 117,851 辆，烟台舒驰市场份额占比为 1.9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5.96 万元、180,586.77 万元和 62,506.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25.18 万元、19,715.84 万元和 6,415.69 万元，收入呈现飞跃式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在收益预测期间内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基于本次交易及评估目的，收益法选择具有合理性。

2) 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中植一客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传统汽车的生产制造，直至 2016 年 12 月才开始转型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中植一客从事新能源汽车的时间较短，销售市场尚在开拓阶段，未达到稳定状态。另外，中植一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作为配套生产基地，已具备年产 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虽已取得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尚未进入量产阶段。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影响中植一客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中植一客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中植一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虽然在公开市场上与中植一客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但是采用市场法作为资产基础法的一个辅助验证方法，可使评估结果更具有合理性，故评估人员在前次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采用市场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重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交易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公司已知价格

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反映当前市场状态下的价值。经分析，评估师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但由于公开市场上新能源整车制造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本次评估仅选取了 2 个可比交易案例，且中植一客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时间较短，销售市场尚在开拓阶段，未达到稳定状态，市场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根据坤元评报〔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 烟台舒驰评估增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5.96 万元、180,586.77 万元及 62,506.23 万元，业绩取得快速增长。评估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的财务数据以及未来的业务增长，与标的公司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因此，评估值相较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值。

2) 中植一客评估增值的原因

中植一客评估值相较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有所增值，主要由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增值、递延收益的评估价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减值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房屋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且房屋建筑物的人工和材料费较建筑物建设时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设备类固定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重置价值有所上涨，部分设备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经济耐用年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相应地区土地使用权价格有较大上涨。递延收益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政府拆迁补偿款期后不需支付，其评估值为零。

（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目的

康盛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并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烟台舒驰、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烟台舒驰及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烟台舒驰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烟台舒驰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烟台舒驰申报的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烟台舒驰提供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710.58 万元、204,519.06 万元和 17,191.51 万元。

（2）中植一客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中植一客申报的并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中植一客提供的业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36.72 万元、137,705.75 万元和 41,430.97 万元。

3、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美元存款，按核实后的美元存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A.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B.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②其他应收款

A. 对于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

B.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对于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余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流动资产

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尚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烟台舒驰持有的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金额较小或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折价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的全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核实和评估，以各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确定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市区内的住宅商品房、工业用房及其附属建筑等，待估建筑物的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根据待估建筑物的用途、类似建筑物的市场情况等，本次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由于烟台舒驰位于富水南路的职工宿舍已与政府签订《莱阳市郝格庄旧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本次以征收补偿价格 4,690.00 元/平方米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评估单价计算评估值。

②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市区内的住宅商品房，近来该区域或邻近区域同类物业的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在掌握与被评估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参照物)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被评估房地产为基准对比分析参照物并将两者的差异量化，然后在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作出调整和修正，确定待估房地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A. 参照物的选定

一般选择三宗以上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物业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B．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物业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 3 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不动产状况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物业比准价格 = 参照物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C．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经比较后按算术平均值确定不含契税的评估价值。

由于委估商品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价值中不包含相应的契税。

③对于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类似建筑物市场交易不活跃和未来预期正常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企业财务上单列的房产证办理费用在具体房屋评估中考虑，不单独评估。

A．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B. 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结构部分比重×结构部分完损系数+装饰部分比重×装饰部分完损系数+设备部分比重×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

b. 构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另外，报废设备以其估计可变现净值为评估价值；对二手设备，在成新率上作适当考虑。

①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根据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预估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调整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D.耐用年限根据被评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并考虑承载力、负荷、腐蚀、材质等影响后综合评定。

5)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6) 工程物资

由于工程物资均为近期购入，市价变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A.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本次对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定义为：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B.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地市场交易活跃，交易案例较易取得，本次采用市场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评估。

C.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加计相应契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1+契税税率）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对于烟台舒驰无账面价值记录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系相互结合在一起发生作用，其贡献较难一一区分，因此本次评估对于烟台舒驰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合并评估，即评估对象为全部无形资产的组合，包括上述专利权中的财产权益。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i*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专利权的未来预期收益。通过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

②对于中植一客无账面记录的专利，鉴于其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时间较短，销售市场尚在开拓阶段，未达到稳定状态，影响中植一客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于上述无形资产不适用于收益法，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除中植一客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政府搬迁款，经核实期后无需支付，将其评估为零外，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收益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收益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烟台舒驰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烟台舒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其他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烟台舒驰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烟台舒驰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烟台舒驰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2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借款的增加 - 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

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企业所得税

1) 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广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为新能源汽车销售，系母公司的配套业务，故本次对烟台舒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预测时参考的相关历史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系不同规格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空调机等主要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销售收入根据预测期的销售数量和单价确定。对于预测期销售数量，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销售情况、未来生产计划及目前已签订框架协议等情况，采用趋势分析法对未来几年的销量进行预测。对于预测其销售单价，考虑到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将呈逐步下降趋势，客户实际承担的价款部分将有所提高，为避免由此导致的客户购买意愿下降，烟台舒驰将结合生产成本下降情况、市场竞争等各因素，适当降低纯电动客车销售单价，纯电动客车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逐步下降趋势。

营业成本中对于直接材料成本，根据车辆生产定额单耗以及材料单价综合确定；对于直接人工，根据未来期间的直接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测算；对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动力费及间接人工费用等），其中折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测算，动力费按企业实际情况测算，间接人工费用按未来期间的间接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测算。

在综合分析烟台舒驰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烟台舒驰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毛利率	21.24%	23.22%	22.15%	21.93%	20.53%	19.43%	19.43%
营业成本	58,174.93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224,924.45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烟台舒驰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本次预测时，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与销项税税率计算确定销项税，根据预测年度材料与动力成本及固定资产投资与相应的进项税税率计算确定进项税，从而计算出预测期应交的增值税，应缴增值税抵减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后的流转税作为计税依据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进行测算。另外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计税基础及税率进行了预测。

预测期税金及附加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综合税率	0.22%	0.21%	0.60%	0.58%	0.56%	0.59%	0.59%
税金及附加	162.21	408.20	1,499.17	1,654.88	1,604.74	1,654.00	1,654.00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等）、运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

对于工资性开支，主要通过未来年度人员配置，工资及社保标准对其进行

测算，对于其余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烟台舒驰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销售费用	2,647.47	6,954.66	8,485.02	9,302.26	9,556.66	9,528.72	9,528.72
占比	3.58%	3.52%	3.37%	3.29%	3.32%	3.41%	3.41%

②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等）、可控费用（研究开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差旅费等）三大块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配套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管理费用	4,112.24	11,409.48	12,867.08	13,689.31	14,482.74	14,980.00	14,897.00
占比	5.57%	5.78%	5.11%	4.84%	5.03%	5.37%	5.34%

③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烟台舒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及资金拆解情况。基准日烟台舒驰的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余额合计 949,330,000 元。评估人员在企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烟台舒驰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进行了分析预测。根据预测的烟台舒驰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情况，结合烟台舒驰基准日的平均贷款利率，相应计算了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借款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还款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平均余额	108,933.00	136,433.00	156,933.00	151,933.00	112,433.00	67,433.00	49,933.00
贷款利率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利息支出	1,487.62	7,452.65	8,572.47	8,299.34	6,141.65	3,683.53	2,727.59

对于利息收入，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根据本期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1,488.68	7,493.27	8,624.22	8,357.54	6,200.86	3,740.96	2,785.02

④所得税费用

对烟台舒驰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利润总额+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期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企业所得税	1,230.99	4,244.43	5,372.86	6,532.94	6,040.63	5,284.87	5,546.79

⑤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具体过程及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减：营业成本	58,174.93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224,92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21	408.20	1,499.17	1,654.88	1,604.74	1,654.00	1,654.00
销售费用	2,647.47	6,954.66	8,485.02	9,302.26	9,556.66	9,528.72	9,528.72
管理费用	4,112.24	11,409.48	12,867.08	13,689.31	14,482.74	14,980.00	14,897.00
财务费用	1,488.68	7,493.27	8,624.22	8,357.54	6,200.86	3,740.96	2,785.0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276.55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25,391.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276.55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25,391.41
减：企业所得税	1,230.99	4,244.43	5,372.86	6,532.94	6,040.63	5,284.87	5,546.79
四、净利润	6,045.56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21,189.76	19,067.60	19,844.62

⑥ 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

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预测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203.78	1,604.40	2,262.23	2,262.14	2,343.23	2,349.89	2,158.90

⑦ 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测算。

对于其他营运资金项目，评估人员在分析公司 2017 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以及考虑国家补贴退坡制度、国家补贴发放政策调整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预测期营运资金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2,506.23	136,368.31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营业成本	47,987.58	106,162.51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最低现金保有量	4,152.26	6,818.42	9,871.52	12,579.03	14,146.61	14,390.74	13,959.03
应收项目	176,224.30	213,287.63	272,237.49	339,534.47	357,922.52	323,814.68	279,800.34
存货	18,275.57	21,232.50	30,319.07	39,168.80	44,179.22	45,747.86	44,984.89
应付项目	94,265.94	106,162.51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营运资金	104,386.18	135,176.04	160,832.74	195,438.30	195,352.23	155,213.96	113,819.81
营运资金增加额	-	30,789.85	25,656.71	34,605.56	-86.07	-40,138.27	-41,394.15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烟台舒驰正在积极推动客车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6,967.00万元，计划在2018年建成投产。故未来需追加的投资为上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需要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款。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

对于预测年度需要更新的相关生产设备及管理设备，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和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设备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

对于无形资产的更新支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2,527.14	17,135.75	134.83	157.85	517.60	215.91	2,186.32

⑨借款的增加及偿还

根据“财务费用”项目中的相关说明，预测期各年的借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借款增加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借款减少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⑩现金流的预测

股权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股权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股权现金流将保持稳定，由于烟台舒驰所处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永续期测算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周期的平均价格，故预测期后各年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保持稳定且与 2022 年的金额基本相当，考虑到 2022 年后企业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并预计2022年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6,045.56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21,189.76	19,067.60	19,844.62
加：折旧及摊销	203.78	1,604.40	2,262.23	2,262.14	2,343.23	2,349.89	2,158.90
减：资本性支出	2,527.14	17,135.75	134.83	157.85	517.60	215.91	2,186.32
减：营运资金增加	30,789.85	25,656.71	34,605.56	-86.07	-40,138.27	-41,394.15	0.00
加：借款的增加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的减少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股权现金流量	932.35	1,136.92	410.00	689.41	8,153.66	27,595.73	19,817.20

(5) 折现期及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故假设现金流在期中流入，折现期的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现期(年)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2) 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06%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本结构。

③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 ÷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④ 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

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⑤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⑥K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4.06\% + 0.8727 \times 7.47\% + 3\%$$

$$= 13.58\%$$

4)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被并购方	基准日	折现率 (Ke)
金马股份	众泰汽车	2015.12.31	13.31%、13.26%
东旭光电	申龙客车	2016.12.31	12.67%
格力电器	珠海银隆	2015.12.31	13.08%

注：金马股份（000980.SZ）已更名为众泰汽车，被并购方众泰汽车在评估时2016年、2017年折现率（Ke）为13.31%，2018年及以后折现率（Ke）为13.26%。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Ke）为13.58%，均高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谨慎、合理。

（6）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烟台舒驰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库存商品	1,670.65	1,297.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	669.45

3	在建工程	238.64	238.64
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839.29	2,205.43

（7）评估值的测算过程

1）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股权现金流 流量	932.35	1,136.92	410.00	689.41	8,153.66	27,595.73	19,817.20
折现率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
折现系数	0.9836	0.9089	0.8002	0.7046	0.6203	0.5462	4.0218
现金流现 值	917.06	1,033.35	328.08	485.76	5,057.72	15,072.79	79,700.81
现金流现 值累计值	102,595.57						

2）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前述说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库存商品	1,670.65	1,297.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	669.45
3	在建工程	238.64	238.64
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839.29	2,205.43

3）评估结果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

$$= 102,595.57 + 0.00 + 2,205.43$$

$$= 104,801.00 \text{ 万元（圆整后）}$$

（8）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未考虑税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后利息支出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的时候要加回，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故不需加回。根据上述股权自由现金流的测算过程可知，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已在财务费用测算中考虑了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借款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还款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平均余额	108,933.00	136,433.00	156,933.00	151,933.00	112,433.00	67,433.00	49,933.00
贷款利率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利息支出	1,487.62	7,452.65	8,572.47	8,299.34	6,141.65	3,683.53	2,727.59

（9）预测期内烟台舒驰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新能源汽车	14,593.39	99.33%	53,665.32	99.65%	2,210.08	99.92%
传统车	98.64	0.67%	186.29	0.35%	1.84	0.08%
合计	14,692.02	100.00%	53,851.61	100.00%	2,211.92	100.00%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2,210.08 万元、53,665.32 万元和 14,593.39 万元。传统车业务受制于行业竞争格局和生产销售规模仍处于微利状态。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销售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24.05%	-6.53%	30.59%	11.90%	18.69%
传统客车	7.07%	3.08%	3.99%	4.00%	0.02%
其他业务	0.71%	0.45%	0.26%	-0.90%	1.19%
整体毛利率	23.23%	-6.68%	29.91%	20.20%	9.74%

烟台舒驰 2016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20.20%，主要原因系烟台舒驰 201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201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且新能源汽车销售毛利率高于传统车。2017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6.68%，主要原因系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的影响，单车售价有所下降。

2) 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政策补贴的调整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购买力得到进一步释放，随之而来的是技术、商业、品牌等多维度的市场化竞争。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受消费端驱动影响较大，而新能源客车市场门槛较高，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其竞争主要来自行业内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规模较小，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化程度将得到有效提升。

目前，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主要由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吉利汽车、众泰汽车四家整车企业主导，其中比亚迪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比亚迪布局较早、车型较全，产品阵容涵盖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两大技术种类以及轿车、SUV、MPV 三大品类，拥有比亚迪秦、唐、E5、E6 等多款明星产品。吉利汽车、北汽新能源和众泰汽车则拥有明星产品帝豪 EV、北汽纯电动 EU260 和众泰 E200 等畅销产品。

而在新能源客车市场，宇通客车无论从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上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而中通客车、比亚迪、南京金龙、苏州金龙、北汽福田、厦门金龙和珠海银隆等则紧随其后。受益于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储备，传统客车企业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北汽福田的市场地位依旧不可撼动。除传统主流客

车厂商外，比亚迪、珠海银隆等具有三电核心技术的新进入者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客车领域，直接颠覆了传统客车行业格局。新进入者受益于三电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和整车集成优势，迅速跻身新能源客车行业领先者。

2016 年，新能源专用车销量仅为 6.07 万辆，市场规模尚未完全激活，2017 年，以物流车为主的新能源专用车销量大幅上升，全年共销售电动物流车达 14.8 万台。目前，东风汽车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占有率上处于领先地位，主打车型为 3.5T 纯电动物流车。随着 2017 年专用车市场规模的扩大，部分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厂商涉足专用车领域，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将发生一定改变。

3) 标的资产行业地位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 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烟台舒驰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已然在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2015 年 3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0 批）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7 批），烟台舒驰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相关车型进入推荐目录。随后，烟台舒驰逐步建立了包括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主要车型实现量产并对外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分别为 197 辆、2,317 辆、4,650 辆，实现了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新能源商用车累计销售达 11.7 万辆、16.3 万辆、19.8 万辆，烟台舒驰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0.17%、1.42%、2.35%，报告期内持续快速提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5.96 万元、180,586.77 万元和 62,506.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

3,625.18 万元、19,715.84 万元和 6,415.69 万元，收入呈现飞跃式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

4）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①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

在综合分析烟台舒驰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得到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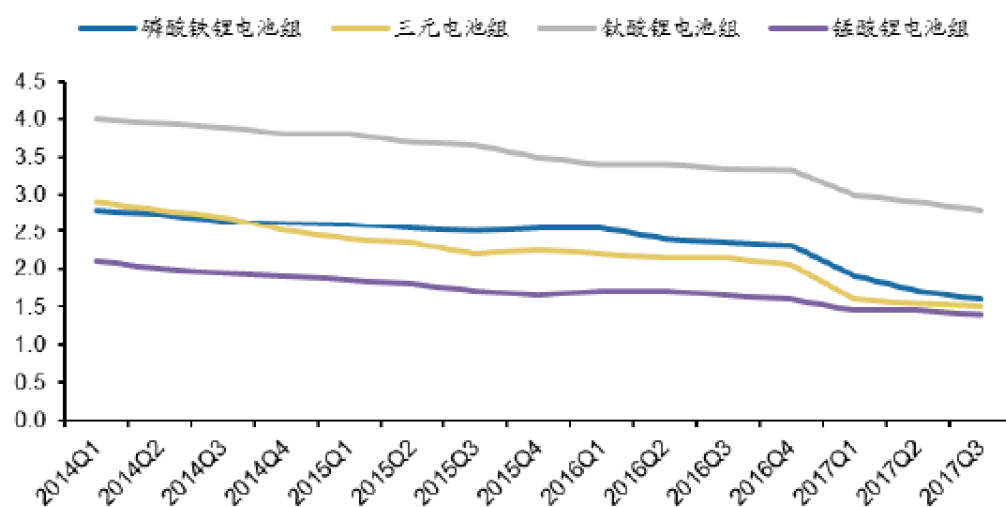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21.24%	23.22%	22.15%	21.93%	20.53%	19.43%

烟台舒驰 201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结构实现了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受益于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补贴政策支持，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逐步退坡甚至取消，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烟台舒驰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预计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补贴退坡不会对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资源的不断投入，相应的零部件及配套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应的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将逐步下降，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目前较高的成本是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成本占比最高的部件，随着技术进步和产能释放，其售价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电池组售价从 2014 年初的 3 元/Wh 左右跌至目前的 1.6 元/Wh 左右，跌幅高达 46.67%。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成本将降至 1 元/Wh。

国内动力电池组售价（元/Wh）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9%、30.59%和 24.05%。2017 年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补贴标准大幅退坡影响，导致单位售价下降，但动力电池等核心部件的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售价下降对利润率的不利影响，仍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

综上所述，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幅度不会太大。

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600066.SH	宇通客车	24.94%	27.82%
000957.SZ	中通客车	15.55%	21.01%
600213.SH	亚星客车	15.78%	19.08%
600303.SH	曙光股份	15.10%	17.10%
平均		17.84%	21.25%

由上表，烟台舒驰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低于行业龙头宇通客车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烟台舒驰营业收入基本为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除新能源汽车外还包括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传统汽车。

综上所述，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3、市场法说明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中植一客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委托人要求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中植一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标准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2）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类似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3）时间跨度趋近

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2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2）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同处类似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 CVSource 数据终端查询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并购交易共有 264 个（交易宣布时间为 2016 年 1 月以后），其中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并购案例共 2 个，将其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交易案例，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企业	国标行业分类	买方企业	交易宣布时间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股权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	30.00	100.00%
2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5	116.00	100.00%

（3）计算价值比率

1）价值比率的选取

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较短，评估基准日的净利润与可比交易案例净利润存在较大差距，若采用基准日中植一客的净利润作为基数乘以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乘数来确定其市场价值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且公司经营阶段的影响因素难以量化，故剔除与企业净利润直接相关的市盈率指标，选择与企业净资产相关的市净率（PB）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2）参数确定及指标计算

静态市净率（P/B）=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交易宣布日前一年完整年度末净资产

各可比交易案例的静态市净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企业	国标行业分类	交易金额 (亿元)	交易股权	上一完整年度末 净资产(亿元)	市净率 (静态)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30.00	100.00%	4.13	7.26
2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6.00	100.00%	21.95	5.28

3) 价值比率的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 交易条款及交易方式的修正

交易条款规定的内容差异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均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但一般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取得并购交易案例所涉及的附加条款,因此这类修正只能在选择对比交易案例时保证有一定数量的案例对可能存在的交易条款、交易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稀释。

由于公开市场上新能源整车制造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本次评估仅选取了 2 个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个别可比对象由于交易条款及交易方式所产生的影响难以完全剔除。

② 交易时间的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可比对象的交易日期一般与评估基准日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在选择可比对象时虽然尽量选择与评估基准日较近的成功案例,但也不能保证可比对象交易日与评估基准日能够充分接近,这样就会有一个时间间隔。

对于上述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方式一般都是参考产权交易市场上的相关指数等进行修正,但是由于目前国内相关产权交易市场指数尚不完备,因此需要自行制订一个相关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指数;

修正指数的建立:

因所筛选的案列交易时间均为 2016 年 1 月以后,为了制订一个相关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指数,故将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一个基数,再将其后的并购案例交易宣布时间对应的沪深 300 指数在此基础上获得一个定比

数值。根据同花顺数据终端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4 日沪深 300 指数值为 3,469.07，将此设定为 1,000；

以后按日计算，按日计算沪深 300 指数定比数值，按下式计算：

各日沪深 300 指数定比数值=各日沪深 300 指数*1000/3,469.07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各日的定比数值如下：

序号	交易日	沪深 300 指数	定比数值
1	2017/9/29	3,836.50	1,105.92
2	2017/3/20	3,449.61	994.39
3	2016/3/25	3,197.82	921.81
4	2016/1/4	3,469.07	1,000.00

因此，交易时间的修正方式如下：

交易时间的修正系数=评估基准日定比指数/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定比指数

③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交易案例中的评估对象均为股东全部权益，故不需要对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进行修正。

④交易案例的资产规模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中可比对象的资产规模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故需要对资产规模的差异进行修正，本次评估采用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资产利用率三个可以衡量资产规模的指标进行修正，再取三者修正系数平均值作为资产规模修正系数。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资产负债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资产负债率

产权比率=总负债/净资产

产权比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产权比率/可比对象交易

宣布日前一年产权比率

资产利用率=净资产/总资产

资产利用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资产利用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资产利用率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资产负债率修正系数+产权比率修正系数+资产利用率）/ 3

⑤交易案例的盈利能力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中可比对象的盈利能力与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差异，故需要对盈利能力的差异进行修正，本次评估采用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三个可以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标进行修正，再取三者修正系数平均值作为盈利能力修正系数。公式如下：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销售净利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销售净利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净资产收益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总资产收益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总资产收益率

盈利能力修正系数=（销售净利率修正系数+净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总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 3

⑥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交易时间、交易控制权状态、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修正，可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计算后的静态市净率：

序号	标的企业	市净率	交易时间因素修正系数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控制权影响的修正	修正后的市净率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7.26	1.11	1.01	0.18	1.000	1.47
2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5.28	1.20	0.99	0.22	1.000	1.38
平均值		-	-	-	-	-	1.43

由上表可以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后的市净率平均数为 1.43，以此确定本次评估的中植一客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3。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中植一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市场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均引用于业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净资产的确定

中植一客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即 2016 年度）业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净资产为 377,279,042.24 元。

2) 实收资本的增加额的确定

根据业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植一客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即 2016 年度）的实收资本为 426,207,500.00 元，中植一客基准日实收资本为 438,707,500.00 元，基准日实收资本较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实收资本的增加额为 12,500,000.00 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中植一客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的净资产×目标企业市净率+中植一客基准日实收资本较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实收资本的增加额=377,279,042.24×1.43+12,500,000.00 = 552,010,000.00 元（已圆整）

（5）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前述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市场法时，中植一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2,01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零拾万整），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37,700,277.03 元，增值率为 33.24%。

（四）具体评估情况

1、烟台舒驰

（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情况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舒驰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217,105,786.30 元，评估价值 2,320,139,566.09 元，评估增值 103,033,779.79 元，增值率为 4.65%；

负债账面价值 2,045,190,647.79 元，评估价值 2,045,190,647.79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71,915,138.51 元，评估价值 274,948,918.30 元，评估增值 103,033,779.79 元，增值率为 59.9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133,974,645.50	2,140,986,253.01	7,011,607.51	0.33
二、非流动资产	83,131,140.80	179,153,313.08	96,022,172.28	115.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7,368,443.64	-2,631,556.36	-2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00.00	6,694,489.24	-2,605,510.76	-28.02
固定资产	35,746,334.99	61,479,870.00	25,733,535.01	71.99
在建工程	2,386,389.60	2,386,389.60	-	-
无形资产	5,200,575.61	80,726,280.00	75,525,704.39	1,452.2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00,575.61	32,726,280.00	27,525,704.39	529.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7,840.60	20,497,840.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217,105,786.30	2,320,139,566.09	103,033,779.79	4.65
三、流动负债	1,496,737,289.09	1,496,737,289.09	-	-
四、非流动负债	548,453,358.70	548,453,358.70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45,190,647.79	2,045,190,647.79	-	-
股东权益合计	171,915,138.51	274,948,918.30	103,033,779.79	59.93

（2）收益法具体评估情况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舒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04,801.00 万元，较烟台舒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 509.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减：营业成本	58,174.93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224,92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21	408.20	1,499.17	1,654.88	1,604.74	1,654.00	1,654.00
销售费用	2,647.47	6,954.66	8,485.02	9,302.26	9,556.66	9,528.72	9,528.72
管理费用	4,112.24	11,409.48	12,867.08	13,689.31	14,482.74	14,980.00	14,897.00
财务费用	1,488.68	7,493.27	8,624.22	8,357.54	6,200.86	3,740.96	2,785.0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7,276.55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25,391.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三、利润总额	7,276.55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25,391.41
减：企业所得税	1,230.99	4,244.43	5,372.86	6,532.94	6,040.63	5,284.87	5,546.79
四、净利润	6,045.56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21,189.76	19,067.60	19,844.62
加：折旧及摊销	203.78	1,604.40	2,262.23	2,262.14	2,343.23	2,349.89	2,158.90
减：资本支出	2,527.14	17,135.75	134.83	157.85	517.60	215.91	2,186.32
减：营运资金增加	30,789.85	25,656.71	34,605.56	-86.07	-40,138.27	-41,394.15	0.00
加：借款的增加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的减少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五、股权自由现金流	932.35	1,136.92	410.00	689.41	8,153.66	27,595.73	19,817.20
折现率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36	0.9089	0.8002	0.7046	0.6203	0.5462	4.0218
六、现金流现值	917.06	1,033.35	328.08	485.76	5,057.72	15,072.79	79,700.81
七、现金流累计值	102,595.57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205.43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4,801.00						

（3）烟台舒驰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评估参数相匹配

业绩承诺期2017-2020年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具体数据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法测算净利润	11,526.09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承诺净利润	10,000.00	16,000.00	20,000.00	24,000.00
差异率	-13.24%	4.40%	5.89%	6.67%

由上表可见，业绩承诺期 2017-2020 年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接近，2017 年略高于承诺净利润，2018-2020 年略低于承诺净利润，基本匹配。

（4）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80.54 万元；2017 年 10-12 月，烟台舒驰预测净利润为 6,045.56 万元，与前三季度相较业绩增幅较大。标的公司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具有充足的客户订单支撑，其业绩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影响，导致生产经营计划全面推迟，且临近年末受补贴退坡预期影响刺激市场需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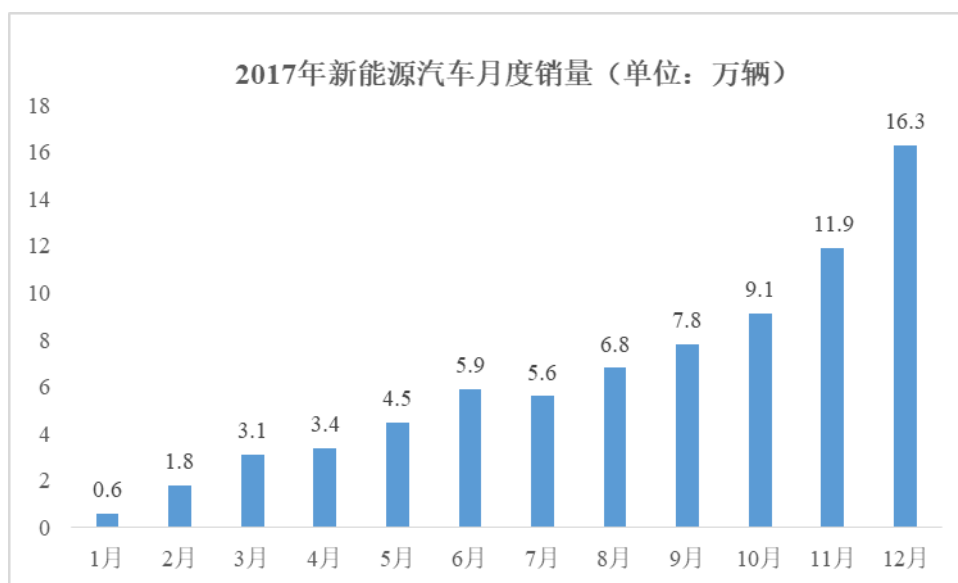
1）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发布，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与此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 号），2016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 至 5 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上述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要求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烟台舒驰主要生产车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3 批）》中取得推荐资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取得免征购置税资质，至此方才具备组织生产销售的客观条件，从而推迟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导致烟台舒驰上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

2）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7 年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7 年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从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图可以看出，新能源汽车销量在上半年一直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自下半年后逐步开始转暖，并在年末迎来销售高峰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选取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比亚迪、宇通客车和中通客车进行 2016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对比：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002594.SZ	比亚迪	营业收入	4,503,763.70	4,494,956.50	0.20%
		净利润	172,291.40	225,969.60	-23.75%
600066.SH	宇通客车	营业收入	931,306.75	1,326,812.14	-29.81%
		净利润	80,505.18	123,530.12	-34.83%
000957.SH	中通客车	营业收入	227,892.22	395,779.86	-42.42%
		净利润	6,156.76	29,183.11	-78.90%

注：上表所指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受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影响，全行业企业 2017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计划全面推迟，2017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 2016 年同期相比出现明显下滑。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全行业产销量逐步上升，烟台舒驰主要订单于 2017 年 10-12 月完成，因此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相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烟台舒驰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烟台舒驰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774.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30.41 万元，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157.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已经审计) a	2017 年 10-12 月 (未经审计) b	2017 年度 c=a+b	2017 年承诺 净利润数 d	2017 年业绩 完成情况 e=c/d
承诺净利润	5,480.54	10,249.87	15,730.41	10,000.00	157.30%

由上可知，根据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预计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由于补贴政策、推荐目录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7 年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烟台舒驰全年业绩主要于 2017 年 10-12 月实现。根据烟台舒驰 2017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预计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障碍，因此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

2、中植一客

（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情况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791,367,220.13 元，评估价值 1,828,985,025.19 元，评估增值 37,617,805.06 元，增值率为 2.10%；

负债账面价值 1,377,057,497.16 元，评估价值 1,287,971,797.32 元，评估减值 89,085,699.84 元，减值率为 6.47%；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14,309,722.97 元，评估价值 541,013,227.87 元，评估增值 126,703,504.90 元，增值率为 30.58%。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100
一、流动资产	1,450,689,911.69	1,457,257,935.61	6,568,023.92	0.45
二、非流动资产	340,677,308.44	371,727,089.58	31,049,781.14	9.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7,000,000.00	167,079,857.81	-9,920,142.19	-5.60
固定资产	125,280,944.49	151,404,680.00	26,123,735.51	20.8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100
在建工程	31,764.53	31,764.53	-	-
工程物资	70,998.48	70,998.48	-	-
无形资产	23,483,112.18	38,329,300.00	14,846,187.82	63.22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3,483,112.18	38,329,300.00	14,846,187.82	63.22
长期待摊费用	4,655,192.71	4,655,192.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744.18	9,341,744.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551.87	813,551.87	-	-
资产总计	1,791,367,220.13	1,828,985,025.19	37,617,805.06	2.10
三、流动负债	1,266,136,095.45	1,266,136,095.45	-	-
四、非流动负债	110,921,401.71	21,835,701.87	-89,085,699.84	-80.31
其中：递延收益	89,085,699.84	0.00	-89,085,699.84	-100.00
负债合计	1,377,057,497.16	1,287,971,797.32	-89,085,699.84	-6.47
股东权益合计	414,309,722.97	541,013,227.87	126,703,504.90	30.58

（2）市场法具体评估情况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 552,01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37,700,277.03 元，增值率为 33.24%。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12号”、“**坤元评报（2018）73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的评估值为104,801.00万元，中植一客的评估值为54,101.32万元。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烟台舒驰95.52%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3,239.06万元。

（2）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包括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12 号、（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烟台舒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对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烟台舒驰、中植一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烟台舒驰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公司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和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行业及标的公司本身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提升，业绩取得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5.96 万元、180,586.77 万元及 62,506.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25.18 万元、19,715.84 万元及 6,415.69 万元。本次

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的财务数据以及未来的业务增长，与标的公司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随着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以及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先发优势，预计未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有迹象表明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会发生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变化，预计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1、烟台舒驰

（1）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	9.92	-5.33%
-15%	10.06	-3.99%
-10%	10.20	-2.66%
-5%	10.34	-1.33%
0%	10.48	0.00%
5%	10.62	1.33%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10%	10.76	2.66%
15%	10.90	3.99%
20%	11.04	5.33%

(2) 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	1.88	-82.04%
-15%	4.03	-61.53%
-10%	6.18	-41.02%
-5%	8.33	-20.51%
0%	10.48	0.00%
5%	12.63	20.51%
10%	14.78	41.02%
15%	16.93	61.53%
20%	19.08	82.04%

(3) 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	13.92	32.87%
-15%	12.90	23.13%
-10%	12.00	14.52%
-5%	11.20	6.85%
0%	10.48	0.00%
5%	9.83	-6.17%
10%	9.25	-11.74%
15%	8.72	-16.80%
20%	8.24	-21.40%

(五) 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及其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下游延伸，从而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上市公司将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规模，从而保障产品质量，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化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和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合计为 158,0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3,596.47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市盈率水平为 6.70 倍。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标的公司主营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等，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以下选取了新能源整车制造领域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1	600066.SH	宇通客车	13.47
2	000957.SZ	中通客车	15.17
3	600213.SH	亚星客车	49.2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4	002594.SZ	比亚迪	36.88
5	600418.SH	江淮汽车	18.36
6	601127.SH	小康股份	38.95
7	600006.SH	东风汽车	63.15
算数平均值		33.61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		6.70	

注：市盈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表显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33.61 倍，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对应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6.70 倍，显著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3、同行业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以下选取了近期发生的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交易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市盈率
1	江特电机 (002176.SZ)	九龙汽车	29.12	2.50	11.65
2	金马股份 (000980.SZ)	众泰汽车	116.00	14.60	7.95
3	东旭光电 (000413.SZ)	申龙客车	30.00	4.17	7.20
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值					8.93

注：市盈率=可比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可比公司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上表显示，同行业可比交易定价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为 8.93 倍，本次交易对方仅对烟台舒驰进行业绩承诺，其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5.94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事项变化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大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评报字（2017）612号、（2018）7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4,801.00万元、中植一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4,101.32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烟台舒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000.00万元，中植一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00.00万元，据此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烟台舒驰95.42%股权、中植一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3,239.0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可选市场参考价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9.53	8.5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15	9.1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21	9.20

注：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5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中小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59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发行股份 125,046,728 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51% 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 的股权；拟向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53,970,851 股，购买其持有的烟台舒驰 44.42% 的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56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为 179,017,579 股。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中植新能源	125,046,728	107,040.00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2	于忠国	29,957,309	25,643.46
3	孙景龙	3,697,470	3,165.03
4	王同武	3,697,452	3,165.02
5	姜文涛	3,697,452	3,165.02
6	孙寿锐	2,375,513	2,033.44
7	宋绍武	2,226,421	1,905.82
8	姜同全	2,186,664	1,871.78
9	刘成学	2,176,725	1,863.28
10	方建刚	695,757	595.57
11	姜涛	646,059	553.03
12	衣明军	496,969	425.41
13	刘宏	496,969	425.41
14	于鹏远	218,666	187.18
15	谢光清	218,666	187.18
16	姜作典	119,272	102.10
17	王学录	99,394	85.08
18	赵学涛	99,392	85.08
19	杜言新	99,392	85.08
20	邢军	59,635	51.05
21	王志勇	59,635	51.05
22	凌万佐	59,635	51.05
23	韩桂佐	59,635	51.05
24	宫善良	59,635	51.05
25	蔡洪忠	59,635	51.05
26	高占进	39,756	34.03
27	单淑芸	39,756	34.03
28	李顺达	29,817	25.52
29	杨华强	19,878	17.02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30	杨桂亭	19,878	17.02
31	吴金霞	19,878	17.02
32	王志成	19,878	17.02
33	王学云	19,878	17.02
34	王洪祥	19,878	17.02
35	王冬荣	19,878	17.02
36	孙姿章	19,878	17.02
37	姜爱红	19,878	17.02
38	陈艳艳	19,878	17.02
39	车丽宁	19,878	17.02
40	徐祥荣	9,939	8.51
41	徐建东	9,939	8.51
42	王盛	9,939	8.51
43	王仁志	9,939	8.51
44	王化英	9,939	8.51
45	吕志海	9,939	8.51
46	刘松林	9,939	8.51
47	荆奎明	9,939	8.51
合计		179,017,579	153,239.06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2）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自上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上市公司有权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

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数量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机制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中植新能源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除中植新能源以外的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

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5%对价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20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上述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参与业绩承诺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植新能源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康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康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5,376.00
2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1,756.00
3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7,538.00
4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75.00
5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500.00
合计		60,545.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5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7,5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500,000.00 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96,226.40 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603,773.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65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8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康盛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860.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538.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 年：			97,87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658.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97,860.38	97,860.38	98,538.14	97,860.38	97,860.38	98,538.14	677.76	不适用
合 计			97,860.38	97,860.38	98,538.14	97,860.38	97,860.38	98,538.14	677.76	

注：募集资金总额 97,860.38 万元与累计投入总额 98,538.14 万元的差异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7.76 万元所致。

（3）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1）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不断加强，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51.7 万辆，销量为 50.7 万辆，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51.7%和 53%，而 201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仅为 0.8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19%。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加速发展时期，标的公司现有产能预计将难以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标的公司亟须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投资，采用更为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抢占市场份额。因此为了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步伐，提升工艺装备水平，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整体研发能力

汽车产品的技术研发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我国传统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发展历程较短，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较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不足严重制约了我国传统汽车产业的发展，因此提升自主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实力、技术储备显得尤为重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目的为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强化本土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逐步建成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负责车辆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性能测试，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试制试验等各项研发工作。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标的公司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契合市场需求，同时有效降低整车产业化成本，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能够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融资、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深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在建项目的投资，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提升标的公司在下游环节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从而通过整车带动效应进一步发挥与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协同效应。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在政策鼓励、关键技术突破、环境问题日渐严峻和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的发展需求。为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标的公司需要通过实施本次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大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能力，抢占市场发展先机，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相关采购支出资金需求较大，且由于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资金结算较慢，导致标的公司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资产负债率 92.42%，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2,163.06 万元，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为 81.62%，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92.43 万元，仅能满足日常的经营支出。若标的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财务费用将会显著提升，运营资金压力也会明显加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可以在不增加财务风险的情况下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扩大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提升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3.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其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营运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将会因此增加。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行整合，并进一步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通过标的公司的整车产业带动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压力，确保本次交易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情况

（1）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全球各国相继明确燃油车禁售时间，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汽车产业正处于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积分形式引导乘用车企业降低燃油消耗量、扩大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出，不断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和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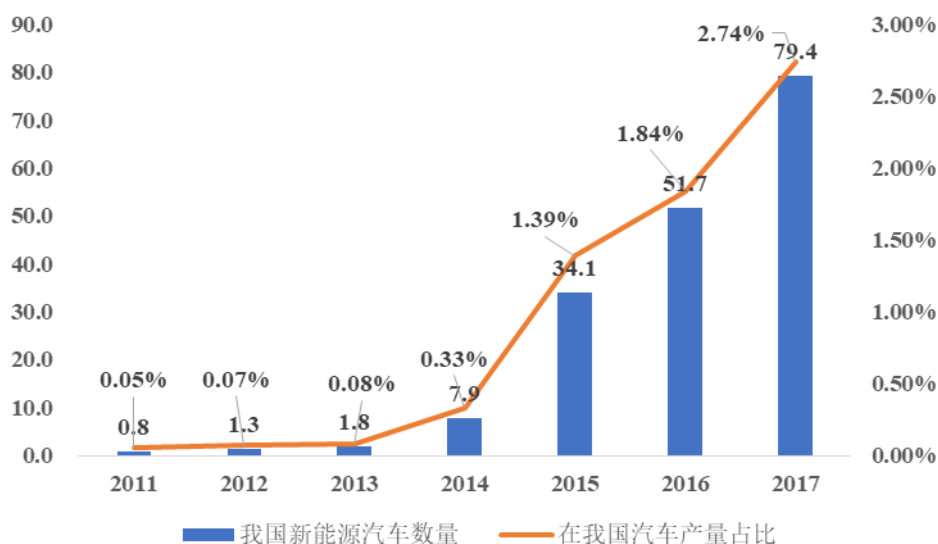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公交车、公路车及物流车等。根据《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为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将在 2015-2019 年期间考核各省（区、市）每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重；《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其中交通运

输行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数量达到 60 万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市场需求预计仍将快速增长。

（2）新能源汽车市场供求情况

在政策鼓励、关键技术突破、环境问题日渐严峻和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从 2011 年的 0.8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79.4 万辆，在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从 2011 年的 0.05% 提升至 2017 年的 2.74%，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1-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行业中的产量占比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市场供求方面，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增长 53.8% 和 53.3%，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0.2 万辆和 19.8 万辆，同比增长 17.4% 和 16.3%。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率分别为 97.25%、98.07% 和 97.86%，连续达到 97% 以上。

（3）标的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2017 年度，标的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辆

标的公司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烟台舒驰	产能	3,000	3,000	6,000
	产量	438	4,554	4,922
	产能利用率	14.60%	151.80%	83.20%
中植一客	产能	2,000	2,000	4,000
	产量	195	2,256	2,451
	产能利用率	9.75%	112.80%	61.28%

注：中植一客、中植淳安分别具有年产 3,000 辆、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

2017 年度，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20%、61.28%，总体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当前标的公司产能预计无法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已成为限制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7 年上半年，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60%、9.75%；2017 年下半年，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51.80%、112.80%。其生产经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重新核定的影响。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发布，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与此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 号），2016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 至 5 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2017 年度以来，工信部陆续发布重新核定的推荐目录，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主要生产车型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3 批）》、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2 批）》中取得推荐资质，并均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取得免征购置税资质，至此标的公司方才具备组织生产销售的客观条件，从而导致生产经营计划大幅推迟，使得标的公司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

上述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要求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 年度新能源商用车销量 19.6 万辆，其中 1-6 月销量 3.1 万辆，占全年销量的比例为 15.66%。受上述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全行业生产经营有所停滞，于下半年逐渐复苏并迎来生产高峰期，标的公司产销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一致。

（4）计划释放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和中植淳安分别具备年产 6,000 辆、3,000 辆和 1,000 辆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和中植淳安将分别具备年产 6,000 辆、5,000 辆和 5,000 辆的产能，合计为 16,000 辆，较当前产能水平提升 60%。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高速发展，标的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深厚的客户积累等先发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标的公司还将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并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确保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顺利消化。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共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233 辆、4,823 辆和 7,206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56.12%，产销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未来，在标的公司保持 30%的年产销增长率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量分别为 9,368 辆、12,178 辆、15,831 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产能将在 2020 年度基本全部释放。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向

1、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基本情况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总投资 43,7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96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76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37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该项目在烟台舒驰现有厂区内建设，拟通过对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厂房设施进行综合梳理，并购置激光切割机、三坐标测量机、喷涂机器人、输调漆系统、焊烟净化系统、四柱万能液压机、焊接

机器人等软硬件设备，采用国内整车企业的成熟技术，补充生产自动化设备及试验用设施，以实现企业的战略升级。

（2）项目投资概算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28,96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37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5,376.00	53.08%
1.1	工程费用	15,035.00	51.90%
a	建筑工程	2,152.00	7.43%
b	设备购置费	12,537.00	43.28%
c	安装费	346.00	1.19%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41.00	1.18%
2	无形资产	12,000.00	41.43%
3	其他资产费用	361.00	1.25%
4	预备费用	1,230.00	4.25%
合计		28,967.00	100.00%

（3）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是利用烟台舒驰现有土地、厂房对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莱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莱经信改备[2017]03 号、莱经信字[2017]87 号备案文件，以及莱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莱环评函[2017]22 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

该技改项目建成并达纲生产后，烟台舒驰将具备年产 6,000 辆新能源汽车的产能，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71,88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5,315.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4.70%（扣除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3.86 年（扣除所得税

前）。

（5）项目计划进度

预计项目前期工作约 1 个月，前期工作后 6 个月内完成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工装的采购和制造工作并开始试生产，预计在试生产 3 个月后达纲生产。

（6）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均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天津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编制。由于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编制时企业资料不完善，企业仅提供了产品型号及售价，未提供产品成本等参数，天津设计院在进行预期收益测算时主要根据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可研报告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销售收入

① 销售数量

可研报告中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及投产期 1 年，预计 2017 年为建设及投产期，2018 年为达产年，达产后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产能 6,000 辆/年。

② 销售价格

可研报告根据烟台舒驰提供的不含税产品售价，结合预测期补贴退坡的因素对未来年度产品售价进行预测。

根据技改完成后烟台舒驰的产能和销售价格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量(辆)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营业收入	156,154.00	338,850.00	305,400.00	305,400.00	271,880.00	271,880.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产量(辆)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营业收入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可研机构统计近些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直接材料费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 77%），另外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其它指标和数据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平衡，对参数进行调整，本项目直接材料最终取值为营业收入的 74%-79%。

② 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直接材料费的 1.5%；修理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4%；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

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134,088.00	275,099.00	264,234.00	264,234.00	232,331.00	232,331.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232,331.00	232,331.00	232,331.00	232,285.00	230,711.00	230,711.00

3) 三项费用

可研报告中销售费用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 5%；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摊销费按照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摊销年

限计算，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另外其他管理费用取年销售收入的 2%；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三项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7,808.00	16,943.00	15,270.00	15,270.00	13,594.00	13,594.00
管理费用	5,696.00	9,349.00	8,680.00	8,680.00	9,804.00	7,332.00
财务费用	1,243.00	1,738.00	1,664.00	1,664.00	1,498.00	1,49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9.44%	8.27%	8.39%	8.39%	9.16%	8.25%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费用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管理费用	7,332.00	7,332.00	7,332.00	7,332.00	7,332.00	7,332.00
财务费用	1,498.00	1,498.00	1,498.00	1,498.00	1,498.00	1,49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4) 企业所得税

可研报告中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2、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 基本情况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资 34,10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4,86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2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5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该项目拟通过对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并购置 CO₂ 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合拢工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喷涂机器人、打磨集中除尘系统、烘干废气 RTO 处理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线，使中植一客达到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现代化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24,86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5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1,756.00	47.28%
1.1	工程费用	11,186.00	44.99%
a	建筑工程	700.00	2.82%
b	设备购置费	10,313.00	41.47%
c	安装费	173.00	0.70%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570.00	2.29%
2	无形资产	12,000.00	48.26%
3	其他资产费用	157.00	0.63%
4	预备费用	953.00	3.83%
合计		24,866.00	100.00%

（3）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是利用中植一客现有土地、厂房对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111 号。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川发改产业[2017]586 号核准批复、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申请新能源客车扩能项目核准事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川环审批[2017]269 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

该技改项目建成并达纲生产后，中植一客母公司将具备年产 5,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产能，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18,82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5,295.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8.63%（扣除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4.51 年（扣除所得税前）。

（5）项目计划进度

预计项目建设期约为 8 个月，建设期完成后可进行试生产。

（6）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均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天津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编制。由于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编制时企业资料不完善，企业仅提供了产品型号及售价，未提供产品成本等参数，天津设计院在进行预期收益测算时主要根据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可研报告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销售收入

① 销售数量

可研报告中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及投产期 1 年，预计 2017 年为建设及投产期，2018 年为达产年，达产后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产能 5,000 辆/年。

② 销售价格

可研报告根据中植一客提供的不含税产品售价，结合预测期补贴退坡的因素对未来年度产品售价进行预测。

根据扩产完成后中植一客的产能和销售价格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量(辆)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49,228.00	246,140.00	235,060.00	235,060.00	218,820.00	218,820.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产量(辆)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可研机构统计近些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直接材料费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 77%），另外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其它指标和数据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平衡，对参数进行调整，本项目直接材料费最终取值为营业收入的 80%。

②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销售收入的 1.8%；修理费取固定资产折旧的 30%；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

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45,157.00	215,936.00	206,650.00	206,650.00	193,041.00	193,041.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193,041.00	193,041.00	193,041.00	193,041.00	191,275.00	191,275.00

3) 三项费用

可研报告中销售费用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 2.4%；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摊销费按照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摊销年限计算，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另外其他管理费用取年销售收入的 1.6%；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三项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1,181.00	5,907.00	5,641.00	5,641.00	5,252.00	5,252.00
管理费用	3,335.00	6,485.00	6,308.00	6,308.00	6,048.00	3,617.00
财务费用	220.00	1,051.00	1,007.00	1,007.00	942.00	93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9.62%	5.46%	5.51%	5.51%	5.59%	4.4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费用	5,252.00	5,252.00	5,252.00	5,252.00	5,252.00	5,252.00
管理费用	3,617.00	3,617.00	3,617.00	3,617.00	3,617.00	3,617.00
财务费用	938.00	938.00	938.00	938.00	938.00	93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 企业所得税

可研报告中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3、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 基本情况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总投资 29,68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18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9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38.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该项目拟在中植淳安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在原有传统车生产产品和生产工艺基础上引入新能源汽车，主要改造现有下料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并在现有厂房和设备基础上增加先进制造设备和环保处理设备，如激光切割机、带锯床等下料设备、焊接机器人、车身骨架合并设备、板料开卷设备等，使中植淳安达到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的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现代化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21,18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38.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7,538.00	35.58%
1.1	工程费用	7,137.00	33.69%
a	建筑工程	500.00	2.36%
b	设备购置费	6,527.00	30.81%
c	安装费	110.00	0.52%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01.00	1.89%
2	无形资产	12,000.00	56.64%
3	其他资产费用	80.00	0.38%
4	预备费用	1,569.00	7.41%
合计		21,187.00	100.00%

（3）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是利用中植淳安现有土地、厂房对生产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淳经科[2017]7 号备案文件，以及淳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淳环保函[2017]24 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

该技改项目建成并达纲生产后，中植淳安将具备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的产能，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98,29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1,800.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8.24%（扣除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3.72 年（扣除所得税前）。

（5）项目计划进度

预计项目前期工作约 2 个月，前期工作后 5 个月内完成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工装的采购和制造工作并开始试生产，预计试生产 3 个月后达纲生产。

（6）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均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天津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编制。由于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编制时企业资料不完善，企业仅提供了产品型号及售价，未提供产品成本等参数，天津设计院在进行预期收益测算时主要根据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可研报告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销售收入

① 销售数量

可研报告中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及投产期1年，预计2017年为建设及投产期，2018年为达产年，达产后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产能5,000辆/年。

② 销售价格

可研报告根据中植淳安提供的不含税产品售价，结合预测期补贴退坡的因素对未来年度产品售价进行预测。

根据扩产完成后中植淳安的产能和销售价格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产量(辆)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111,745.00	223,490.00	212,410.00	212,410.00	198,295.00	198,295.0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产量(辆)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可研机构统计近些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直接材料费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77%），另外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其它指标和数据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平衡，对参数进行调

整，本项目直接材料费最终取值为营业收入的 80%。

②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销售收入的 1.8%；修理费取固定资产折旧的 30%；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

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96,612.00	196,234.00	186,948.00	186,948.00	175,120.00	175,120.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175,120.00	175,120.00	175,120.00	175,120.00	173,632.00	173,632.00

3) 三项费用

可研报告中销售费用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 3%；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其他管理费用和租金，摊销费按照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摊销年限计算，其中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另外其他管理费用取年销售收入的 1.8%，租金根据预计使用面积及当地平均租金水平测算；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三项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3,352.00	6,705.00	6,372.00	6,372.00	5,949.00	5,949.00
管理费用	4,809.00	6,821.00	6,621.00	6,621.00	6,367.00	3,951.00

财务费用	474.00	973.00	928.00	928.00	871.00	862.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7.73%	6.49%	6.55%	6.55%	6.65%	5.43%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费用	5,949.00	5,949.00	5,949.00	5,949.00	5,949.00	5,949.00
管理费用	3,951.00	3,951.00	3,951.00	3,951.00	3,951.00	3,951.00
财务费用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4) 企业所得税

可研报告中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4、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基本情况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总投资 30,99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61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1.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2,37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该项目拟全部新建，以满足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试制与试验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打造成为独立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平台，覆盖新能源汽车的技术预研、产品设计、试制试验、制造支持等完整研发过程。该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及综合实验室，下设造型室、三电试验室、零部件试验室、整车试验室、试制部等，以分别实现样车设计、三电系统开发测试、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性能测试以及样车试制等研发功能，从而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30,616.00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684.00	90.42%

2	其他费用	810.00	2.64%
3	软件费	944.00	3.08%
4	预备费	1,178.00	3.85%
合计		30,616.00	100.00

（3）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

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研发中心、综合实验室并新增研发设备，建设地点位于中植淳安现有地块。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淳经科备案[2017]48 号备案文件，以及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淳开零环备受 2017-01 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增强研发实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5）项目计划进度

预计项目前期工作 5 个月并在前期工作完成后 12 个月内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5、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参数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主要参数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可研报告预计烟台舒驰2018年达产，2018-2022年销量均为6,000台/年。收益法评估测算时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烟台舒驰技改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2018年起销量逐年增加，至2020年销量达到6,000台/年。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预测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2017年度烟台舒驰纯电动物流车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导致两者预测的销售车型结构存在差异。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可研报告	产量(辆)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销售单价	52.05	56.48	50.90	50.90	45.31	45.31
	营业收入	156,154.00	338,850.00	305,400.00	305,400.00	271,880.00	271,880.00
收益法评估	产量(辆)	4,295.00	4,900.00	5,8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销售单价	31.75	40.29	43.38	47.16	47.97	46.53
	营业收入	136,368.31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根据近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取直接材料为营业收入的 74%。收益法评估预测时，对直接材料根据各车型实际的材料单耗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

2) 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收益法评估测算时，直接人工按照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直接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测算。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直接材料费的 1.5%；修理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4%；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及摊销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摊销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收益法评估测算时，对燃料动力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均根据各车型实际耗用的燃料动力等的单耗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折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测算。

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测算数据比

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可研报告	营业收入	156,154.00	338,850.00	305,400.00	305,400.00	271,880.00	271,880.00
	营业成本	134,088.00	275,099.00	264,234.00	264,234.00	232,331.00	232,331.00
	毛利率	14.13%	18.81%	13.48%	13.48%	14.55%	14.55%
收益法评估	营业收入	136,368.31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营业成本	106,162.51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毛利率	22.15%	23.22%	22.15%	21.93%	20.53%	19.43%

由上表可见，可研报告中预测的销售毛利率远低于烟台舒驰实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天津设计院系按经验数据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选取的部分参数与烟台舒驰实际经营情况差距较大。烟台舒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9%、30.59%和 24.05%，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毛利率相近。

烟台舒驰 201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结构实现了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受益于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补贴政策支持，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逐步退坡甚至取消，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烟台舒驰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预计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补贴退坡不会对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动力电池行业技术不断升级，动力电池等三电系统的品质和性能也将逐步提高，在业务流程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质量控制进一步改进、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的情况下，烟台舒驰的纯电动客车整车生产成本预计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故收益法测算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降幅不会太大。具体有关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说

明 2、收益法说明”。

（3）三项费用

1）销售费用

可研报告中的销售费用根据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5%。

收益法评估测算时，根据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并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单独进行预测，具体如下：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对于工资性开支，主要通过未来年度人员配置、工资及社保标准对其进行测算，对于其余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2）管理费用

可研报告中的管理费用根据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2%。

收益法评估测算时，根据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并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单独进行预测，具体如下：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配套进行预测。

3）财务费用

可研报告中的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收益法评估测算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评估人员调查了公司基准日的短期借款及资金拆借情况，评估人员在企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进行了分析预测。根据预测的公司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情况，结合公司基准日的平均贷款利率，相应计算了利息支出。对于利息收入，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与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根据本期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三项费用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可研报告	销售费用	7,808.00	16,943.00	15,270.00	15,270.00	13,594.00	13,594.00
	管理费用	5,696.00	9,349.00	8,680.00	8,680.00	9,804.00	7,332.00
	财务费用	1,243.00	1,738.00	1,664.00	1,664.00	1,498.00	1,49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9.44%	8.27%	8.39%	8.39%	9.16%	8.25%
收益法评估	销售费用	5,072.88	6,954.66	8,485.02	9,302.26	9,556.66	9,528.72
	管理费用	8,848.18	11,409.48	12,867.08	13,689.31	14,482.74	14,980.00
	财务费用	4,606.52	7,493.27	8,624.22	8,357.54	6,200.86	3,740.96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13.59%	13.10%	11.92%	11.08%	10.51%	10.12%

综上所述，可研机构仅根据经验数据对三项费用进行预测，而收益法评估时根据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并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单独进行预测，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更加接近。

（4）净利润

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净利润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可研报告	利润总额	7,319.00	35,721.00	15,552.00	15,552.00	12,843.00	15,315.00
	所得税	1,830.00	8,930.00	3,888.00	3,888.00	3,211.00	3,829.00
	净利润	5,489.00	26,791.00	11,664.00	11,664.00	9,632.00	11,486.00
收益法评估	利润总额	14,579.90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所得税	3,053.81	4,244.43	5,372.86	6,532.94	6,040.63	5,284.87
	净利润	11,526.09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21,189.76	19,067.60

6、无形资产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性

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以及中植淳安新能源

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均包含用于新车型开发的无形资产投资。标的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车型开发是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必要的研发活动。随着纯电动汽车主流车型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以及舒适性的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竞争更为激烈，且技术门槛要求和补贴标准的动态提升的趋势和预期不断增强，车型的系列、数量、设计和性能等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且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

2017年度，工信部累计发布了1-12批推荐目录，共计推荐224家企业的3,233个车型，其中包括新能源乘用车车型404款，新能源客车车型1,840款以及新能源专用车车型989款，较2016年全年的推荐目录车型数量大幅提升。进入推荐目录的1,840款新能源客车中，宇通客车入选197款，占据行业龙头地位，中通客车、厦门金旅以及北汽福田等同行主要竞争对手分别入选123款、109款和108款。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共计入选30款新能源客车，与行业前列的竞争对手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增加整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根据对应产品技术要求，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应高于85Wh/kg，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应不低于200公里。因此，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车型各项技术性能包括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续航里程等不断加快提升，如2018年第一批推荐目录中新能源客车车型的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最高达到140 Wh/kg，续航里程达到620公里，大幅超出当前补贴标准的技术要求，以满足未来市场和政策预期。

因此，本次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不仅包含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新车型的开发投入，不断提升新车型的设计水平、技术标准和整车综合性能，从而充分发挥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效益，以此满足不断提升的政策预期和市场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方案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融资的原因

考虑到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询价发行能够获得更高的发行价格，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利益。此外，股票

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剧烈波动的风险。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可以保持发行价格的灵活性，降低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发行失败的风险，有利于发行成功。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康盛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 1、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 2、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批准；
- 3、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30%以内（含30%）时,由董事会批准；
- 4、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3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

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前款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应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编制

相应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公司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配套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项目和进度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风控措施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大额支取使用、投资进展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专户存放：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三方监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3）大额支取使用：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康盛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于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及时公告。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但采取债务融资方式会增加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现金流出压力，提高资产负债率，同时会加大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烟台舒驰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中植一客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最终评估结论。对烟台舒驰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6,886.14	1,351,078.94	730,687.08	1,104,78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78,112.33	207,474.22	254,377.79
营业收入	244,822.71	344,375.61	280,657.33	542,088.93
利润总额	28,283.15	37,403.35	27,401.09	58,83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2.15	25,419.70	19,081.48	39,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毛利率	21.01%	20.27%	20.88%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11	1.83	1.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若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36,400,000 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017,579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于忠国	-	-	29,957,309	29,957,309	2.2774%
孙景龙	-	-	3,697,470	3,697,470	0.2811%
王同武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姜文涛	-	-	3,697,452	3,697,452	0.2811%
孙寿锐	-	-	2,375,513	2,375,513	0.1806%
宋绍武	-	-	2,226,421	2,226,421	0.1693%
姜同全	-	-	2,186,664	2,186,664	0.1662%
刘成学	1,800	0.0002%	2,176,725	2,178,525	0.1656%
方建刚	-	-	695,757	695,757	0.0529%
姜涛	-	-	646,059	646,059	0.0491%
衣明军	-	-	496,969	496,969	0.0378%
刘宏	-	-	496,969	496,969	0.0378%
于鹏远	-	-	218,666	218,666	0.0166%
谢光清	-	-	218,666	218,666	0.0166%
姜作典	-	-	119,272	119,272	0.0091%
王学录	-	-	99,394	99,394	0.0076%
赵学涛	-	-	99,392	99,392	0.0076%
杜言新	-	-	99,392	99,392	0.0076%
邢军	-	-	59,635	59,635	0.0045%
王志勇	-	-	59,635	59,635	0.0045%
凌万佐	-	-	59,635	59,635	0.0045%
韩桂佐	-	-	59,635	59,635	0.0045%
宫善良	-	-	59,635	59,635	0.0045%
蔡洪忠	-	-	59,635	59,635	0.0045%
高占进	-	-	39,756	39,756	0.0030%
单淑芸	-	-	39,756	39,756	0.0030%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顺达	-	-	29,817	29,817	0.0023%
杨华强	-	-	19,878	19,878	0.0015%
杨桂亭	-	-	19,878	19,878	0.0015%
吴金霞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志成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学云	-	-	19,878	19,878	0.0015%
王洪祥	-	-	19,878	19,878	0.0015%
王冬荣	-	-	19,878	19,878	0.0015%
孙姿章	-	-	19,878	19,878	0.0015%
姜爱红	-	-	19,878	19,878	0.0015%
陈艳艳	-	-	19,878	19,878	0.0015%
车丽宁	-	-	19,878	19,878	0.0015%
徐祥荣	-	-	9,939	9,939	0.0008%
徐建东	-	-	9,939	9,939	0.0008%
王盛	-	-	9,939	9,939	0.0008%
王仁志	-	-	9,939	9,939	0.0008%
王化英	-	-	9,939	9,939	0.0008%
吕志海	-	-	9,939	9,939	0.0008%
刘松林	-	-	9,939	9,939	0.0008%
荆奎明	-	-	9,939	9,939	0.0008%
其他股东	811,262,568	71.3888%	-	811,262,568	61.6734%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182,36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2%。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15日，康盛股份与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46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康盛股份与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7年11月15日，康盛股份与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46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康盛股份与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2月21日，康盛股份与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康盛股份

乙方：中植新能源、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拟购买资产

康盛股份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100%股权。

2、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9,239.06 万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康盛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如下，将全部以股份对价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中植新能源	107,040.00	蔡洪忠	51.05
于忠国	25,643.46	高占进	34.03
孙景龙	3,165.03	单淑芸	34.03
王同武	3,165.02	李顺达	25.52
姜文涛	3,165.02	杨华强	17.02
孙寿锐	2,033.44	杨桂亭	17.02
宋绍武	1,905.82	吴金霞	17.02
姜同全	1,871.78	王志成	17.02
刘成学	1,863.28	王学云	17.02
方建刚	595.57	王洪祥	17.02
姜涛	553.03	王冬荣	17.02
衣明军	425.41	孙姿章	17.02
刘宏	425.41	姜爱红	17.02
于鹏远	187.18	陈艳艳	17.02
谢光清	187.18	车丽宁	17.02
姜作典	102.10	徐祥荣	8.51
王学录	85.08	徐建东	8.51
赵学涛	85.08	王盛	8.51
杜言新	85.08	王仁志	8.51
邢军	51.05	王化英	8.51
王志勇	51.05	吕志海	8.51
凌万佐	51.05	刘松林	8.51
韩桂佐	51.05	荆奎明	8.51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宫善良	51.05	-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上述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康盛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康盛股份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康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59 元/股调整为 8.56 元/股。

5、发行数量

康盛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中植新能源	125,046,728	蔡洪忠	59,635
于忠国	29,957,309	高占进	39,756
孙景龙	3,697,470	单淑芸	39,756
王同武	3,697,452	李顺达	29,817
姜文涛	3,697,452	杨华强	19,878
孙寿锐	2,375,513	杨桂亭	19,878
宋绍武	2,226,421	吴金霞	19,878
姜同全	2,186,664	王志成	19,878
刘成学	2,176,725	王学云	19,878
方建刚	695,757	王洪祥	19,878
姜涛	646,059	王冬荣	19,878
衣明军	496,969	孙姿章	19,878
刘宏	496,969	姜爱红	19,878
于鹏远	218,666	陈艳艳	19,878
谢光清	218,666	车丽宁	19,878
姜作典	119,272	徐祥荣	9,939
王学录	99,394	徐建东	9,939
赵学涛	99,392	王盛	9,939
杜言新	99,392	王仁志	9,939
邢军	59,635	王化英	9,939
王志勇	59,635	吕志海	9,939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凌万佐	59,635	刘松林	9,939
韩桂佐	59,635	荆奎明	9,939
宫善良	59,635	-	-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若康盛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植新能源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中植新能源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其所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5%对价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20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除上述参与业绩承诺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康盛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康盛股份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2）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自上述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上市公司有权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数量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机制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拟购买资产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1、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1）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为完成上述交割，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2）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2、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1）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2）因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烟台舒驰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烟台舒驰以现金方式补足；中植一客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植新能源向上市公司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

（3）若交易对方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烟台舒驰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烟台舒驰以现金方式补足；中植一客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植新能源向上市公司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

3、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4、期间损益安排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拟购买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五）本次发行的实施

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一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按照最终确定的各方应得数量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上述各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2、中植新能源承诺、并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担任职务。

（2）自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提供建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类似的活动。

（3）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兼职。

（七）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本次重大重组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2、若出现上述生效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满足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

4、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以其收到的交易对价为限。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康盛股份

乙方：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康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并应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建设中，考虑到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会对烟台舒驰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增厚影响，各方同意进一步约定如下：

（1）该募投项目对应部分配套资金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补偿义务人对于烟台舒驰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 / 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按 360 天计算。

（2）烟台舒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补偿义务人对于烟台舒驰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三）股份补偿

1、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补偿金额，并优先选择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交易对价的 100%，当期补偿金额及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康盛股份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康盛股份的书面通知后按照康盛股份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下述程序，向康盛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康盛股份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适当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康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康盛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康盛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康盛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康盛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康盛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康盛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康盛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康盛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康盛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康盛股份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3、补偿股份的数量及其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现金=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康盛股份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1）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承诺年度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3）如上市公司就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康盛股份另行以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后，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前款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五）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本次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承诺，若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未能收回，则中植新能源应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无偿垫付给标的公司，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六）奖励对价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康盛股份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不超过以下金额的奖励对价。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应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

各补偿义务人奖励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该补偿义务人所获烟台舒驰股权的交易对价/烟台舒驰 95.42%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2、各方同意，康盛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20%。

3、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中植新能源自愿放弃累积超额完成业绩对应的奖励对价，其他补偿义务人仍按照上述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烟台舒驰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对价。

（七）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3、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无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进行修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烟台舒驰 95.42%股权、中植一客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标的公司从事的汽车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2009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培育自主品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要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新能源汽车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公告》、《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规定，其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并经国土管理部门依法批复，应缴付的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行为，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

因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营业额计算标准，本次交易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在取得商务部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后，则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上市公司的总股份数将增加至 1,315,417,57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

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股权、中植一客 100%股权。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声明其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其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康盛股份名下。为完成上述交割，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本次交易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变更。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陈汉康先生及中植新能源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下游延伸，从而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与资产质量将获得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6,886.14	1,351,078.94	730,687.08	1,104,78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78,112.33	207,474.22	254,377.79
营业收入	244,822.71	344,375.61	280,657.33	542,088.93

利润总额	28,283.15	37,403.35	27,401.09	58,83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2.15	25,419.70	19,081.48	39,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毛利率	21.01%	20.27%	20.88%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11	1.83	1.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备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综合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前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资金结算机制影响导致经营性资产、负债规模放大较快所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成熟，标的公司补贴资金加快回流，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财务状况将不断改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存在较大的改善预期。

业绩承诺期间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若烟台舒驰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植新能源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积极履行承诺，

将中植新能源下属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中植新能源下属整车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中植新能源及陈汉康先生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汉康先生。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康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陈汉康先生以及中植新能源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43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烟台舒驰 95.42%股权、中植一客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争议或纠纷，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如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3,239.06 万元。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对中植一客进行现金增资金额为 20,350.00 万元，现金增资入股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25,048.58 万元，剔除该等对应部分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128,190.48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其中未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三）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仅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不涉及无形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 8.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鉴于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5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中小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可调价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2)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002418.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除上述参与业绩承诺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联合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6,886.14	730,687.08	409,518.77
负债总额	685,101.92	510,371.82	207,918.01
所有者权益	241,784.22	220,315.26	201,600.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07,474.22	192,113.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91%	69.85%	50.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7%、69.85%和 73.91%。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上期相比增长较快，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富嘉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上升。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61.30	6.42%	56,096.80	7.68%	33,464.03	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63.88	0.06%
应收票据	16,369.65	1.77%	18,573.31	2.54%	41,587.31	10.16%
应收账款	124,086.89	13.39%	107,107.85	14.66%	65,560.88	16.01%
预付款项	4,886.70	0.53%	3,283.34	0.45%	2,282.15	0.56%
应收利息	3,636.98	0.39%	646.99	0.09%	-	-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020.49	0.11%	876.20	0.12%	5,725.05	1.40%
存货	33,856.51	3.65%	35,363.34	4.84%	25,039.32	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21.93	5.32%	80,648.35	11.04%	18,379.74	4.49%
其他流动资产	158,277.04	17.08%	149,308.67	20.43%	12,363.39	3.02%
流动资产合计	450,917.49	48.65%	451,904.84	61.85%	204,665.75	4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55.00	0.82%	7,555.00	1.03%	805.00	0.20%
长期应收款	131,160.44	14.15%	67,618.04	9.25%	34,908.36	8.52%
长期股权投资	12,281.68	1.33%	7,917.37	1.08%	8,102.25	1.98%
投资性房地产	14,171.37	1.53%	13,905.77	1.90%	9,545.80	2.33%
固定资产	90,061.65	9.72%	96,249.66	13.17%	100,226.58	24.47%
在建工程	5,076.22	0.55%	2,747.01	0.38%	3,956.59	0.97%
工程物资	31.11	0.00%	42.04	0.01%	95.80	0.02%
无形资产	6,794.88	0.73%	6,894.25	0.94%	7,073.19	1.73%
商誉	38,734.48	4.18%	38,734.48	5.30%	38,712.15	9.45%
长期待摊费用	276.54	0.03%	221.80	0.03%	54.2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49	0.28%	1,785.82	0.24%	1,373.03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223.79	18.04%	35,111.00	4.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68.65	51.35%	278,782.23	38.15%	204,853.02	50.02%
资产总计	926,886.14	100.00%	730,687.08	100.00%	409,518.7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26,886.14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较快，系富嘉租赁自纳入合并范围后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其中，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450,917.49 万元，占比 48.65%；非流动资产总额 475,968.65 万元，占比 51.35%。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大，系富嘉租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所致。上市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等，其中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大，系富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40.00	16.82%	68,668.42	13.45%	60,100.00	28.91%
应付票据	4,422.95	0.65%	9,933.97	1.95%	5,065.90	2.44%
应付账款	49,016.81	7.15%	46,593.03	9.13%	35,294.25	16.98%
预收款项	4,243.47	0.62%	533.33	0.10%	841.87	0.40%
应付职工薪酬	3,044.23	0.44%	4,421.52	0.87%	4,000.69	1.92%
应交税费	4,758.63	0.69%	4,628.58	0.91%	5,044.25	2.43%
应付利息	11,675.92	1.70%	9,555.08	1.87%	386.12	0.19%
其他应付款	188,224.92	27.47%	283,192.95	55.49%	42,119.48	2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00	1.35%	40,644.96	7.96%	-	-
其他流动负债	204,120.00	29.7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996.92	86.70%	468,171.82	91.73%	152,852.55	7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85.00	11.18%	42,200.00	8.27%	24,000.00	11.54%
应付债券	5,000.00	0.73%	-	-	3,635.83	1.75%
长期应付款	9,520.00	1.39%	-	-	27,000.00	12.99%
递延收益	-	-	-	-	363.67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5.97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05.00	13.30%	42,200.00	8.27%	55,065.46	26.48%
负债合计	685,101.92	100.00%	510,371.82	100.00%	207,918.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85,101.92 万元，负债规模较上期增长较快，系富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融资规模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 86.70%，主要构成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系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拆入资金所致。此外，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占比为 13.30%。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6	0.97	1.34
速动比率	0.70	0.89	1.18
资产负债率	73.91%	69.85%	50.77%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0.97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0.89 和 0.70，公司资产流动性有所降低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增长，短期拆借余额相应增加。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7%、69.85%和 73.91%，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822.71	280,657.33	217,958.88
其中：营业收入	244,822.71	280,657.33	217,958.88
二、营业总成本	220,388.93	257,964.92	210,865.74
其中：营业成本	193,390.55	222,046.40	182,96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59	1,918.62	1,262.14
销售费用	6,057.07	8,326.29	6,449.74
管理费用	10,357.75	15,034.07	13,455.90
财务费用	5,907.58	5,927.89	4,337.2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893.38	4,711.66	2,39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3.88	26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98	1,716.52	-1,03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0.94	452.01	782.26
其他收益	553.43	-	-
三、营业利润	27,248.18	24,145.06	6,321.16
加：营业外收入	1,474.47	5,334.15	6,91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8	4.23	332.01
减：营业外支出	439.49	2,078.11	2,09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16	1,244.28	1,388.24
四、利润总额	28,283.15	27,401.09	11,132.83
减：所得税费用	3,940.75	5,434.28	1,796.00
五、净利润	24,342.40	21,966.81	9,33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2.15	19,081.48	9,036.61
少数股东损益	5,450.25	2,885.33	300.2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管路及配件	160,241.19	66.64%	184,337.39	66.95%	177,536.02	82.54%
新能源汽车部件	28,481.62	11.85%	54,502.68	19.80%	37,552.67	17.46%
融资租赁	51,724.08	21.51%	36,481.77	13.25%	-	-
合计	240,446.90	100.00%	275,321.84	100.00%	215,088.69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三大板块。

上市公司长期以来从事家电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我国家电制冷系统管路件产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技术实力。该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白色家电制造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家电制冷主业继续延续稳定增长态势，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进企业，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上升，上市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空调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家电制冷行业进入成熟期的情形下通过引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 年度以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增加了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富嘉租赁 75% 股权的收购，当年度未合并富嘉租赁损益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将其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4,822.71	280,657.33	217,958.88
营业利润	27,248.18	24,145.06	6,321.16
净利润	24,342.40	21,966.81	9,336.82
毛利率（%）	21.01	20.88	16.06
期间费用率（%）	9.12	10.44	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7,958.88 万元、280,657.33 万元和 244,822.71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随着收入扩张相应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进而提升整体盈

利能力。受收入和利润增长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取得较快增长。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的管理状况

1、行业分类

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610 汽车整车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行业内的自律性行业组织。

国家发改委是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负责汽车行业的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的引导，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主要在准入及生产方面对汽车行业进行管理。职能包括汽车行业的准入管理、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通过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依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对汽车生产和销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此外，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亦依照有关规定对汽车行业生产、销售、使用的不同环节进行协同管理和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同时，为了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空气污染、推动我国汽车工业“弯道超车”，我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明确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并持续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

汽车制造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按政策类型和实施时间先后排序）：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行业准入政策			
1	动态	工信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	2009 年	工信部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3	2010 年	工信部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4	2011 年	工信部	《乘用车生产企业及准入管理规则》
5	2015 年	发改委、工信部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6	2016 年	国务院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7	2017 年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产业规划政策			
1	2009 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	2012 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3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4	2015 年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
5	201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	2016 年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7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其他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			
1	动态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2	动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4	2013 年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5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6	2013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7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8	2015 年	交通部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9	2015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10	2015 年	财政部、国税局、工信部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1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12	2015 年	交通部、财政部、工信部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13	2015 年	财政部、工信部、交通部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14	2016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15	2016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16	2017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17	2017 年	财政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18	2017 年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19	2017 年	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	《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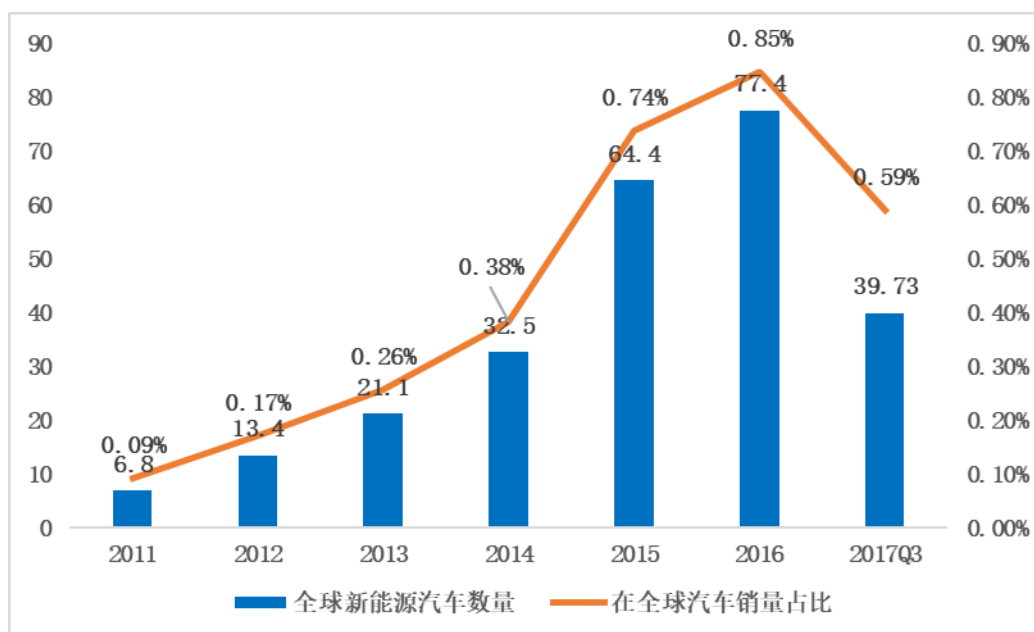
（二）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并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根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1、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概况

自 21 世纪以来，面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以美国、日本、欧盟以及中国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始转型，相继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缓解能源压力、减轻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市场推广。随着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技术的日益进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迅猛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和 EVVolumes 的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1 年仅 6.80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77.3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63%。其中 201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的 0.07%，到 2016 年则上升至 0.86%。

2011-2017Q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行业中的销量占比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EVVolumes、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1 年是全球电动汽车行业商业化的元年，初步形成以美国、欧盟、日本以及中国为核心的市场发展格局。根据 RealLi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2011 年，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份额的 29.41%，日本与欧盟分列第二、三位，中国以 0.82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位居第四。2012 年到 2014 年，美国市场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42.05%、43.95%和 34.14%，继续保持其领先地位。在此期间，欧盟新能源汽车市场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分别以 3.3 万辆、7.4 万辆和 10.2 万辆的销量占到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的 25.46%、32.82%和 28.71%，位居第二。日本受其自身市场影响，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比逐年下滑，从 2012 年的 19.06%下降至 2014 年的 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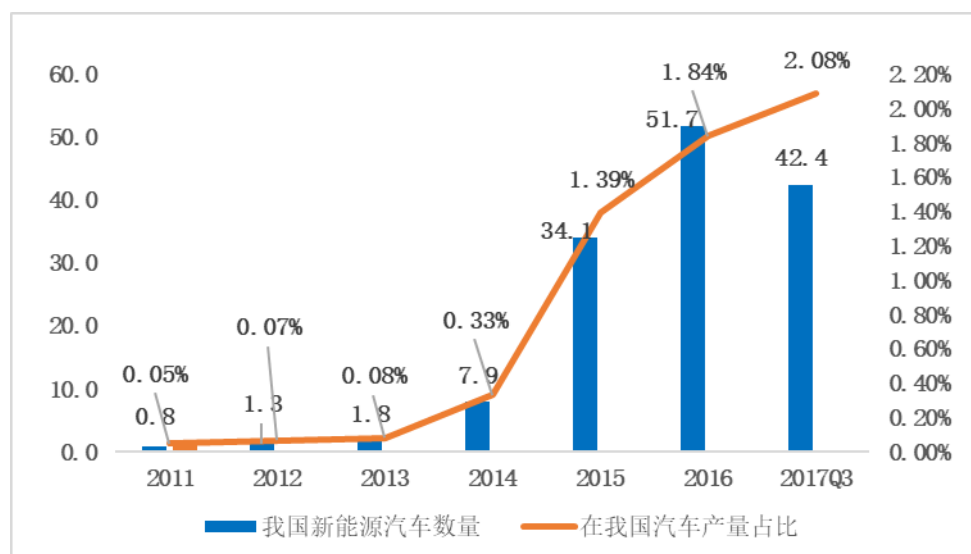
反观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随着技术瓶颈的不断突破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 年市场开始爆发，销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1.15%，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三大新能源汽车市场。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中国市场表现突出，呈现井喷式增长，分别以 33.1 万辆和 50.7 万辆的销量连续两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17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42.4 万辆和 39.8 万辆，同比增长 40.2%和 37.7%。

2、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概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尤为迅速，根据工信部和中汽协的数据，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51.7 万辆，销量为 50.7 万辆，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51.7%和 53%，同时，从保有量来看，201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09 万辆，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86.9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74.1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67.98%，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全球新保有量 50%以上。

为了加快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我国将新能源汽车纳入到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当中。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年产量从 2011 年的 0.8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51.7 万辆，在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从 2011 年的 0.05%提升到 2016 年的 1.85%，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技术先进、具有一定规模、相关配套迅速发展的战略性朝阳产业。

2011-2017Q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行业中的产量占比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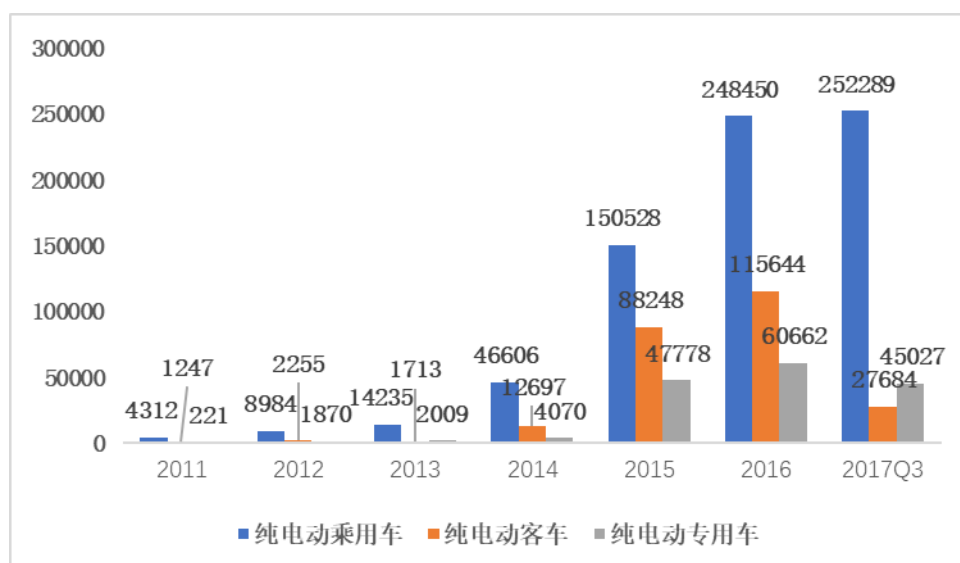
在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为了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同时，根据工信部编制的《汽车产

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了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的发展目标，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汽车的技术和设计特征，汽车按用途可分为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和专用车（其中，客车、载货汽车、部分专用汽车可归为商用车）。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客车和专用汽车，客车指的是驾驶员座位超过 9 个的载客车辆，包括小型客车、城市客车、旅游客车等，专用汽车指的是装备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包括厢式物流车、罐式汽车、厕所车等。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的数据，2016 年我国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和纯电动专用车产量分别为 24.85 万辆、11.57 万辆和 6.07 万辆，分别占到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 48.06%、22.37%和 11.73%。

2011-2017Q3 年我国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和纯电动专用车产量（单位：辆）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Wind 资讯中心

（三）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随着政策补贴的调整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购买力得到进一步释放，随之而来的是技术、商业、品牌等多维度的市场化竞争。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受消费端驱动影响较大，而新能源客车市场门槛较高，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其竞争主要来自行业内部，新能源专用

车市场规模较小，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化程度将得到有效提升。

目前，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主要由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吉利汽车、众泰汽车四家整车企业主导，其中比亚迪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比亚迪布局较早、车型较全，产品阵容涵盖纯电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两大技术种类以及轿车、SUV、MPV 三大品类，拥有比亚迪秦、唐、E5、E6 等多款明星产品。吉利汽车、北汽新能源和众泰汽车则拥有明星产品帝豪 EV、北汽纯电动 EU260 和众泰 E200 等畅销产品。

而在新能源客车市场，宇通客车无论从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上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而中通客车、比亚迪、南京金龙、苏州金龙、北汽福田、厦门金旅和珠海银隆等则紧随其后。受益于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储备，传统客车企业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北汽福田的市场地位依旧不可撼动。除传统主流客车厂商外，比亚迪、珠海银隆等具有三电核心技术的新进入者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客车领域，直接颠覆了传统客车行业格局。新进入者受益于三电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和整车集成优势，迅速跻身新能源客车行业领先者。

2016 年，新能源专用车销量仅为 6.07 万辆，市场规模尚未完全激活，预计到 2017 年，以物流车为主的新能源专用车销量将大幅上升。目前，东风汽车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占有率上处于领先地位，主打车型为 3.5T 纯电动物流车。随着 2017 年专用车市场规模的扩大，部分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厂商涉足专用车领域，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将发生一定改变。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2016 年，新能源乘用车、客车和专用车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行	新能源乘用车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1	比亚迪	10.02	40.32%	宇通客车	2.15	18.55%	东风汽车	1.38	22.65%
2	吉利汽车	4.92	19.80%	中通客车	1.41	12.19%	北京汽车	0.51	8.48%
3	北汽新能源	4.64	18.67%	比亚迪	1.33	11.48%	上海汽车	0.29	4.85%

排行	新能源乘用车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4	众泰汽车	3.7	14.89%	苏州金龙	0.70	6.09%	重庆瑞驰	0.26	4.25%
5	奇瑞汽车	2.1	8.45%	北汽福田	0.68	5.84%	河北长安	0.17	2.76%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全国乘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

2016年，我国主要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新能源客车销量情况如下：

2016年我国主要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销量（单位：辆）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

本次交易标的所处的新能源客车市场及新能源专用车市场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提供汽车维修劳务以及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客车产品、客运服务等。宇通客车拥有国际较为先进的客车电泳涂装生产线，是目前世界单厂规模较大、工艺技术条件较先进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之一。

2、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以中高档客车为主，产品基本覆盖高中低档、大中轻型各类别。中通客车产品研发实力较为雄厚，拥有省级客车技术研究中心，国

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较早通过了 ISO9001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和 3C 认证。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拥有 IT，汽车及新能源三大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目前，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品已涵盖轿车、SUV、MPV、大巴、出租车、物流车等类型，呈现出全产品链覆盖的态势。同时，比亚迪在深圳、西安、北京、上海、惠州、长沙、韶关等地建立了七大工业园区，形成了集研发设计、模具制造、整车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组合，在车型研发、模具开发、整车制造等方面都达到了国际较为先进的水平。

4、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是一家集大、中、轻型客车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具有年生产大、中型客车 2.3 万辆，轻型客车 2 万辆的能力，现有厦门湖里、厦门海沧、漳州龙池三大生产基地，员工总数近 4000 人。

5、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主要从事商用车生产、销售业务，其产品覆盖全系列的载货车和客车，包括中重型卡车、轻型卡车,以及大中型和轻型客车。目前福田汽车旗下拥有欧曼、欧辉、欧马可、奥铃、拓陆者、图雅诺、风景等汽车产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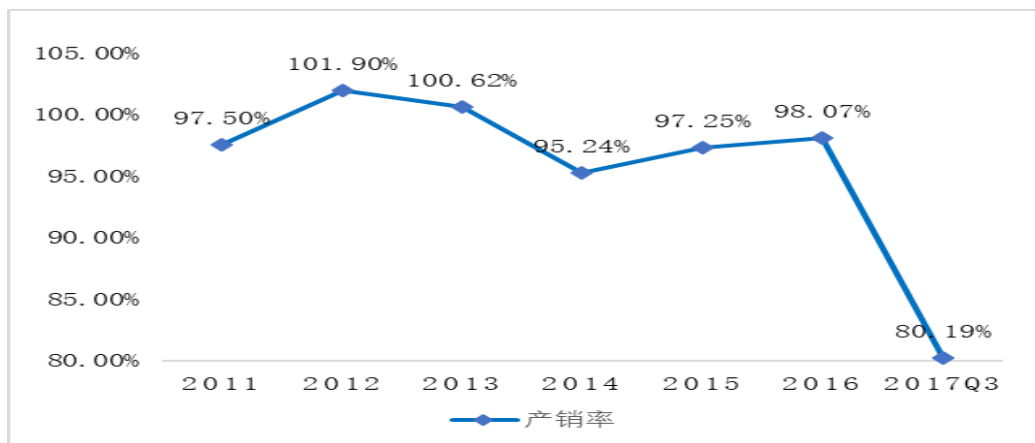
6、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轻型商用车、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结构覆盖轻型卡车、轻客、客车底盘、皮卡、SUV 等车型，是中国最大的轻型商用车生产基地之一。东风汽车始建于 1969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分布在十堰、襄阳、武汉、广州四大基地，形成了“立足湖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事业布局。

（五）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汽车行业的产销率较高，基本保持在 95%以上，2011-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率情况如下：

2011-2017Q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率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3 年，由于中国汽车行业整体结构性产能过剩，我国传统能源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情况，2013 年和 201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率连续走低。因此近年来，汽车企业在生产方面较为谨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为普遍。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技术的突破、社会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政府补贴的倾斜，产销率稳中有升，在 2016 年达到了 9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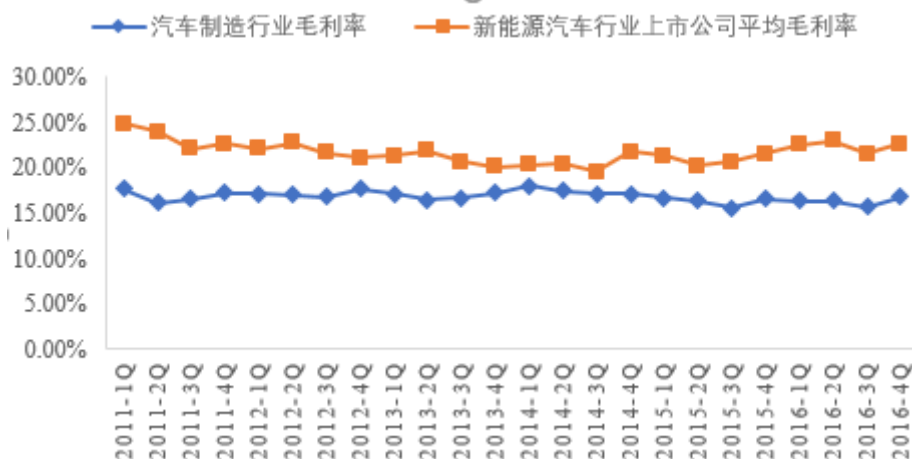
在能源紧缺、环境污染和我国人均收入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产销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16,284.45 万辆，千人保有量达到 118 辆，在保持较快的增速情况下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尤其是低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千人保有 600-800 辆的水平。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都较为可观，行业市场供求前景较好。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1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产业化阶段，但目前尚无权威数据来源披露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同时，多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市公司仍有传统能源汽车业务，披露的销售毛利率并不按能源种类进行区分。因

此，本报告书选取 Wind 资讯中心新能源汽车板块下的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均值，与汽车制造行业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可以发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毛利率整体稳定，且略高于汽车制造行业，盈利水平较好。

2011-2016 年行业销售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心

2011 年二季度，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我国汽车消费受阻，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受到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汽车制造行业 2013 年二季度以来毛利率处于低位运行状态。2015 年，随着政府全面出台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企业对产品的升级改进和社会对新能源汽车认可度的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毛利率有所提高，新能源汽车有了较快的发展。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持续成为汽车整车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阶段，具体表现在经济增长速度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动力变化等方面。首先，我国经济增速由过去的高速增长或超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GDP 增速有所放缓，但仍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速。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总体仍将保持可持续的增长态势，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购买力不断提高。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821 元，较 2015 年增长 8.44%，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伴随着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为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汽车的新购、增购和换购需求将同时驱动汽车市场不断扩大。

（2）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对国民经济的推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也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同时，在全球能源日渐紧缺、环境要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与鼓励政策。

在产业规划方面，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并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根据《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在全球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在政策支持方面，2014 年 8 月 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公告》，规定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5 年 4 月 22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规定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5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3）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具有资源优势

我国的自然资源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比较有利。从矿产资源来看，电动

汽车电池和电机所需的原材料在我国来源极为广泛，锰、铁、钒、磷、稀土永磁材料等在我国都是富产资源。永磁材料是永磁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永磁材料必需依赖钕等稀土资源，我国的稀土资源储量居世界首位。同时，锂离子动力电池已经成为全球车用动力电池的主流选择，而我国的锂资源储量比较丰富，居世界第三。因此，矿产资源丰富有利于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2、不利因素

（1）配套设施有待完善

充足完善的充电桩和其他配套设施是纯电动汽车普及推广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充电设施的建设情况仍无法完全满足纯电动汽车的发展。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会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2 月，我国公共类充电桩数量为 151,062 个，私人类充电桩数量为 76,777 个，充电桩共计 22,7839 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74.1 万辆，纯电动汽车和充电桩比例为 3.25:1，远低于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预计于 2020 年达到的 1:1 目标。配套设施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发展。

（2）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将逐步退坡

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业化逐渐成熟，政府补贴力度也将有所降低。2016 年 12 月 30 日，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6 年-2020 年期间新能源汽车补贴将逐渐退坡。随着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的售价会有所调整，市场需要时间适应新的售价体系，同时，短期内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会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将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行业内的优胜劣汰，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质量的提高。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生产资质壁垒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汽车行业实行生产准入管理，即取得公告后方可进

行汽车的生产。2012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决定在汽车行业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生产资质不再实行终身制。2017 年 1 月 6 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明确规定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申请人应当是已取得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汽车生产企业或者已完成投资项目手续的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符合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规则；具备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同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所附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进一步规定了 17 项审查要求，其中有 8 项为否决条款，只要超过 2 项未达标，则该企业就不被准入。发改委产业司司长年勇在接受公开采访时表示，相关部门正在起草《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意见》，内容包括禁止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严格控制现有汽车企业扩大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加强汽车产能监测、分析和预警。规范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条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攻关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合理投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汽车投资项目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以预见，我国汽车行业准入门槛将越来越高。

2、资金壁垒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整车平台的研发、车型的改款、生产线建设、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中对新建汽车生产企业项目的投资做出明确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8 亿元；并要求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5 亿元；并要求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技术壁垒

技术是汽车产业的核心壁垒之一，汽车产业从整车到零部件、从设计到生

产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设计方面，整车设计包括整车外观、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电控系统、安全系统等部件设计和整体匹配性设计，是一个系统工程，对汽车企业技术水平、人员素质、团队规模和相关实验设备等要求较高；生产方面，汽车作为高精密度产品，对加工工艺、加工精度等要求较高，这不仅需要高精度的设备，更需要大量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生产工人。

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设计开发能力，如整车刚度和强度与动力学分析、安全性仿真分析、整车 NVH 仿真分析、电子电控系统分析、整车通讯系统分析、热力学分析、机构运动分析、操纵稳定性和平顺性分析方面的设计计算和仿真分析等。随着节能环保标准以及消费者对汽车产品安全性、舒适性要求的提高，对汽车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拟进入汽车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更高的进入壁垒。

4、规模壁垒

新企业在某一产业未能取得一定市场份额之前，由于不能充分享受规模经济的经济性，相对于产业内其他企业其生产成本较高，而汽车行业的产销初期需要巨额的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且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若产品产量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则无法摊薄成本。因此汽车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实现规模经营，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处于产业扩容和升级的窗口期，较为有利的宏观经济背景和汽车消费环境为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壮大的机会和空间。但是可以预见，未来随着行业结构化产能逐渐饱和，竞争加剧，规模经济效应将进一步放大，对拟进入汽车行业的企业产生更明显的壁垒作用。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产业是以整车制造为核心，同时具备高精度性、高技术性、高协同性的综合产业。在技术方面，汽车行业具有如下特点：首先，应用的技术所涉及的领域广泛，需要各种产业的相互配合，涉及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纺织、交通运输、公路、城市建设以及维修、服务等相关产业。其次，汽车行业技术开发周期较长，其产品从开始市场调研、设计开发、调整修改、确

定图样，试制验证、批量生产到销售反馈，需要不断的完善改进形成稳定的技术积淀。

作为汽车产业的一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样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涉及物理、材料、电化学、电机、控制等多种学科，需要综合电池、电机、控制系统等多领域技术的支持、多种部件的匹配合成，可以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是一个国家科技实力和制造能力的综合体现。

虽然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发展历程较短，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较汽车发达国家尚有欠缺和不足，在核心零部件技术领域的差距较为明显。但是随着国家对自主发展汽车工业高度重视，各企业加大了自主开发能力建设和自主品牌培育工作的力度，一定程度冲破了外方对技术的垄断。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的“三纵”，电池、电机、电控的“三横”的研发布局和技术体系，基本较好的掌握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技术，在动力电池和电机的研发上取得了重要进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十）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传统汽车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为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和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下游为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和服务业，包括汽车经销、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服务等。新能源汽车在传统汽车产业链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展，在上游零部件制造环节增加了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专用自动变速器等部件，下游环节增加了充电设施、电池回收等内容。同时，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销售收入中除了包含客户实际支付的价款还会包含符合补贴条件的财政补贴。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试验研究开发体系、认证检测体系等，上述体系支撑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经营运转。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整车制造和销售。整车制造企业一般直接介入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等环

节，在产业链上发挥着关键作用。

汽车产品的研发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包括车辆外形、设计、工程分析、样车实验、工装设计及加工、调试、生产、装配等工作，从项目开始到最终新产品的批量投产，需要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较大。

原材料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作业管理、质量检验、入库管理等业务流程。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核心零部件电池、电机和电控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整车产品的表现，因此，零部件采购也是整车企业实现设计方案、形成完善产品所最为关键的控制环节。电池、电机和电控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产业链中拥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其供应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能够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在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进行布局的优势企业，能够凭借其在关键零部件上的优势，持续推出具有独特性能的标志整车产品。

整车生产制造本身主要包括零部件加工和车身总成。生产流程上主要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环节，并在总装完毕后进行整车的调试和检测。工艺技术水平、工装设备状况、生产管理能力和装配工人的素质直接决定着新能源汽车整车的制造水平、产品品质和交货周期。

新能源汽车企业目前主要采取线下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传统汽车产业的市场营销环节较为复杂，汽车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通过服务商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目前，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规模还比较小，大部分企业为了迅速推广产品、提升客户满意程度会倾向于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传统汽车的销售模式也将被新能源汽车企业所利用。

2、周期性

传统汽车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消费者的购买力下降，汽车市场发展放缓。但目前来看，由于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相较于发达国家仍较低，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

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逐渐由起步期步入发展期，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且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尚未出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季节性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一般会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公布后，确定拟生产的新车型是否进入上述两个名录后再进行生产，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一般于一季度后发布。同时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多为客车销售的淡季，因此形成了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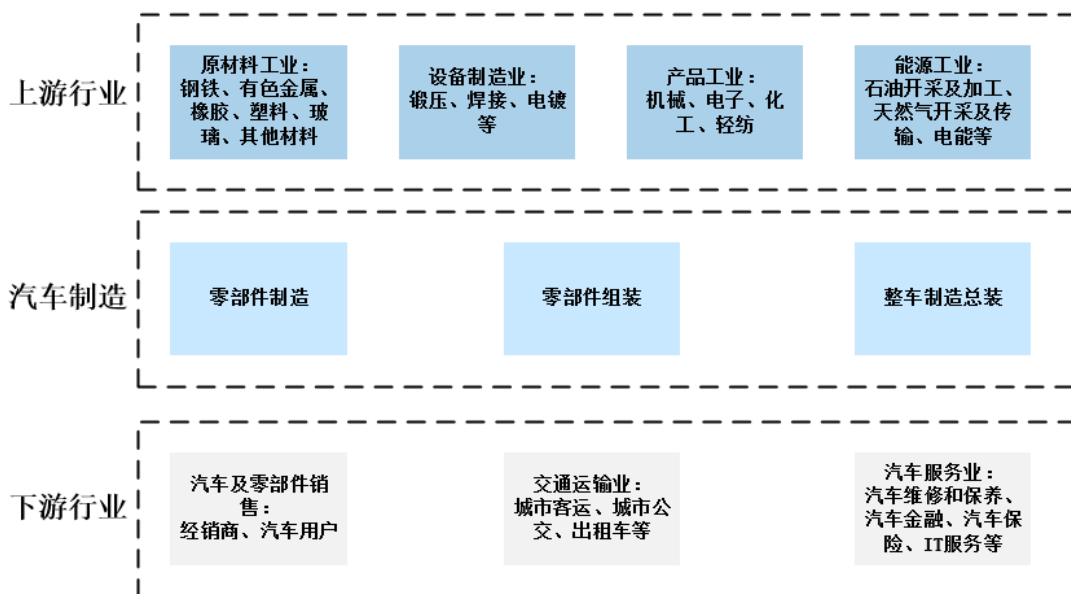
4、地域性

从产业布局上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传统汽车产业围绕几家规模较大的汽车集团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链集群，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产生了较强的吸引。具体从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分布情况上来看，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目前处于明显领先地位。

从市场分布上来看，居民消费水平较高的一线、二线大中型城市，汽车购买意愿较强，消费水平较高，配套设施相对完备，对新能源汽车的产品理念接受程度较高。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收入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购买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未来三、四线城市也将成为驱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

（十一）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产业主要以汽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并由为其配套的上下游企业、服务业、管理机构等形成动态联盟，构成一条相互制约、相互联动和相互依存的庞大产业链。传统汽车行业产业链构成如下：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需要使用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各种零配件以及特种钢和金属板材。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能够自行开发电机、电控系统，而极少数企业拥有自行开发、制造电池的能力。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往往向上游零部件制造商采购各种零部件、特种钢和金属板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动力电池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车用动力电池主要有四种技术路线，分别是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其中锂离子电池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氢燃料电池和超级电容处于推广阶段。就目前来看，锂离子电池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仍将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

从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构成看，电池驱动系统占据了新能源汽车成本的 30-45%，而动力锂电池又占据电池驱动系统成本的 75-85%。就动力电池而言，目前，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以及钛酸锂电池在电动车领域都有应用。相比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由于安全性能稳定、高温性能好、重量轻等优势，被广泛应用在电动客车。近年来，在汽车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刺激下，我国动力电池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中原地区和京津冀区域为主的四大动力电池产业化聚集区域。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6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累计完成产量 78.42 亿只，累计同比增长

35.8%，锂离子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2824 亿元，同比增长 33.3%，实现利润总额 235.6 亿元，同比增长 73.5%。跟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16 年年底中国动力电池产能为 101.3GWh，“十三五”期间增量合计将达到 233.4GWh。

随着动力电池产业的不断进步，动力电池的成本将不断降低，能量密度也将进一步提升，纯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将相应提高，整车销售价格也将随之下降，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起到关键性的促进作用。

（2）与驱动电机行业的关联性

驱动电机系统是新能源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是新能源汽车车辆行使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电机驱动系统主要由电动机、功率转换器、控制器、各种检测传感器以及电源等部分构成。我国电机工业基础较好，已成为电机生产大国。2011 至 2016 年，我国交流电动机产量持续保持在高位。

整体来看，我国电机工业的制造能力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奠定了良好基础。其中我国电动客车以交流异步电机系统为主，在电机设计方面，采用现代车用电机系统设计理念，初步解决多目标高性能车用电机的极限设计与多领域精确分析以及结合应用控制策略系统集成仿真的技术难题，采用结构集成设计技术，实现了电机与变速器在机械、电磁、热的高度一体化设计与应用。随着相关厂商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机和配套系统的设计、制造水平将不断提升，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3）与其他零部件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钢材、橡胶、塑料、电子元件等，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上游涉及的行业较多，尤其是钢铁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战略地位。从其下游说，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工业是基础，没有强大的零部件工业做基础，就不会拥有独立完整和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工业。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

发展趋势。2011 至 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从 19,778.91 亿元增长到 25063.8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1%。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公共交通系统的关联性

受益于城镇化的加快，我国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数量在 2011 至 2015 年间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从 2011 年的 41.26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50.29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5.07%。

2011-2015 年我国公共交通运营数量（单位：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公交系统承担着城市内最主要的交通运输任务，使用频度高、尾气排放大，推广新能源汽车可有效减少污染源。由于公共交通系统便于集中管理，政府更易于通过政策、补贴等方面进行调控，为新能源客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因此，在公交系统推广新能源客车，不仅能够产生巨大的环保效益，也有利于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由大变强。

2015 年财政部、工信部和交通部出台的《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通知》明确对我国不同省市提出了不同的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及新增数量占比需求。其中，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在 2015 至 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和 80%。随着我国政府着力推动新能源公交车替代传统公交车，将有利于新能源客车产业的发展。

（2）与充电设施的关联性

充足完善的充电设施是纯电动汽车普及推广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充电设施的建设滞后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解决充电桩数量不足的问题，满足新能源汽车日常充电的需求，国家能源局在《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通知》中明确，2017 年内将建成充电桩 90 万个。充电桩的加快布局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十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烟台舒驰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烟台舒驰基于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紧抓市场机遇，成为了国内较早的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企业。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管理、人才优势，烟台舒驰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车型。2015 年和 2016 年，烟台舒驰分别销售新能源客车 197 辆和 2,317 辆，分别占同期新能源客车市场的 0.22%和 2.00%；2017 年，烟台舒驰推出新能源物流车，2017 年 1-9 月销售新能源物流车及新能源客车 1,341 辆和 390 辆。烟台舒驰虽然在规模上与具有全系列产品的国内大型汽车集团有较大差距，但凭借适时的产品策略和切入时点，烟台舒驰抓住了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在细分市场获得了一定优势。

中植一客具有汽车整车生产资质，是西南地区新能源客车骨干企业之一，被列入成都市政府“153”重大项目引进计划。中植一客推出的新能源物流车和新能源客车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16 年，中植一客共销售新能源汽车 2,475 辆，其中新能源物流车 1,195 辆，新能源客车 1,280 辆，分别占同期新能源专用车和客车市场的 1.97%和 1.11%；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物流车及新能源客车 3,333 辆和 195 辆。中植一客凭借着其在汽车领域的丰富经验优势以及良好的管理和研发水平，紧抓市场机遇，完成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成为了国内具备一定竞争力的新兴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2、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核心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烟台舒驰

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5,964.53	218,476.24	43,407.78
非流动资产	7,432.05	7,332.33	7,062.68
资产总额	223,396.58	225,808.57	50,470.46
流动负债	151,622.88	160,978.25	59,673.67
非流动负债	54,845.34	54,515.54	336.44
负债总额	206,468.22	215,493.78	60,01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36	10,314.79	-9,53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28.36	10,314.79	-9,539.65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3.06	14.40%	17,335.01	7.68%	8,280.23	16.41%
应收账款	153,401.29	68.67%	186,067.07	82.40%	16,516.95	32.73%
预付款项	3,101.24	1.39%	1,440.12	0.64%	1,645.19	3.26%
其他应收款	1,040.08	0.47%	656.04	0.29%	517.18	1.02%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9,211.52	8.60%	9,840.00	4.36%	16,448.22	32.59%
其他流动资产	7,047.34	3.15%	3,138.00	1.39%	-	-
流动资产合计	215,964.53	96.67%	218,476.24	96.75%	43,407.78	8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	0.42%	930.00	0.41%	1,000.00	1.98%
固定资产	3,574.63	1.60%	3,509.42	1.55%	3,532.52	7.00%
在建工程	238.64	0.11%	-	-	-	-
无形资产	520.06	0.23%	529.40	0.23%	543.18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72	0.97%	2,363.51	1.05%	1,986.98	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2.05	3.33%	7,332.33	3.25%	7,062.68	13.99%
资产总计	223,396.58	100.00%	225,808.57	100.00%	50,470.46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470.46 万元、225,808.57 万元和 223,396.58 万元。报告期内，烟台舒驰资产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张所致。

烟台舒驰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1%、96.75%和 96.67%，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扩张较快所致。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2	0.01	0.16
银行存款	4,150.54	1,571.36	271.90
其他货币资金	28,010.81	15,763.64	8,008.17
合计	32,163.06	17,335.01	8,280.23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80.23 万元、17,335.01 万元和 32,163.06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烟台舒驰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烟台舒驰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56,418.37	190,713.56	17,252.71
坏账准备	3,017.08	4,646.49	735.76
账面价值	153,401.29	186,067.07	16,516.95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6,516.95 万元、186,067.07 万元和 153,401.29 万元。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账款净值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系由其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性质和特点决定，其主要原因如下：

a.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迅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成熟以及节能环保意识增强，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迅速放量增长。2016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1.7%和 53%。2017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42.4 万辆和 39.8 万辆，同比增长 40.2%和 37.7%。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97 辆、2,317 辆和 1,731 辆，利用市场扩张的契机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b.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结算机制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5,452.92 万元、60,668.09 万元，期末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分别为

102,597.80 万元、120,653.3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0%、77.14%，主要系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结算机制所致。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等相关文件，国家补贴补助对象为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每年年度终了后规定时间内，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四部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因此，上述资金清算机制导致国家补贴回收时间较长。

c.地方财政配套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除中央财政补贴外，为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部分地方财政对本省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进行配套补贴。地方财政的资金拨付机制根据不同省、市政策差异，或拨付给补贴对象，或拨付给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或外地车辆生产企业在本地注册的销售子公司/经销商或授权委托的汽车销售机构。

因此，对于消费者购买价款中的地方补贴，根据其拨付机制不同，或由烟台舒驰设立在各地的销售子公司直接申请，或由消费者自行申请补贴并向烟台舒驰支付购买价款，导致烟台舒驰的应收账款同时包含地方补贴款项。

②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分析

根据烟台舒驰制定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其对于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以及中植新能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账款组合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310.04	3,017.08	81,766.06	4,646.49	9,662.71	735.76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120,653.38	-	102,597.80	-	7,590.00	-
中植新能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4.95	-	6,349.70	-	-	-
合计	156,418.37	3,017.08	190,713.56	4,646.49	17,252.71	735.76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期末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52.87	32.72%	78,402.20	95.89%	6,966.25	72.09%
1-2年	23,592.08	66.81%	1,892.89	2.32%	1,518.43	15.71%
2-3年	39.22	0.11%	661.30	0.81%	1,178.02	12.19%
3-4年	94.38	0.27%	809.66	0.99%	-	-
4-5年	31.50	0.09%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310.04	100.00%	81,766.06	100.00%	9,662.71	100.00%

截至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账龄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99.53%，主要系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1,552.87	577.64	78,402.20	3,920.11	6,966.25	348.31
1-2年	10.00%	23,592.08	2,359.21	1,892.89	189.29	1,518.43	151.84
2-3年	20.00%	39.22	7.84	661.30	132.26	1,178.02	235.60
3-4年	50.00%	94.38	47.19	809.66	404.83	-	-
4-5年	80.00%	31.50	25.2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	-
合计	-	35,310.04	3,017.08	81,766.06	4,646.49	9,662.71	735.76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35.76 万元、4,646.49 万元和 3,017.08 万元。烟台舒驰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坏账准备余额也相应提高。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应收新能源汽车销售国家补贴款	120,653.38	77.14%
2	应收新能源汽车销售地方补贴款	7,270.00	4.65%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014.58	3.21%
4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4,696.00	3.00%
5	长治市劲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660.00	1.70%
合计		140,293.96	89.69%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为 140,293.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9.69%。其中，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应收新能源汽车销售国家补贴款和地方补贴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A. 报告期内计提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7 年 1-9 月	102,597.80	24,251.58	6,196.00	120,653.38
2016 年度	7,590.00	97,007.80	2,000.00	102,597.80
2015 年度	-	7,590.00	-	7,590.00
合计	-	128,849.38	8,196.00	-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128,849.38 万元，累计回收金额为 8,19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20,653.38 万元。

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国补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YTK5040XXYEV2	2017 年第 1 批/第 8 批	9.40	1,341	12,605.40
YTK6118EV9	2017 年第 3 批	29.86	390	11,646.18
小计	-	-	1,731	24,251.58
2016 年度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YTK6118EV2	2016 年第 2 批	50.00	1,216	60,800.00
YTK6660GEV1	2016 年第 4 批	25.00	135	3,375.00
YTK6810EV1	2016 年第 3 批	40.00	33	1,320.00
YTK6830GEV1	2016 年第 4 批	33.60	923	31,012.80
YTK6128GEV	2016 年第 4 批	50.00	10	500.00
小计	-	-	2,317	97,007.80

2015 年度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YTK6660GEV	第 74 批	30.00	111	3,330.00
YTK6830GEV	第 71 批	40.00	4	160.00
YTK6118EV	第 71 批	50.00	80	4,000.00
YTK6118EV1	第 74 批	50.00	2	100.00
小计	-	-	197	7,590.00

C. 已计提补贴款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128,849.38 万元，累计回收金额为 8,19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20,653.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 2016 年销售的 687 辆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已经达到 3 万公里。根据工信部公示的《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第二批）清算审核车辆信息表》，687 辆达标产品应清算国家补贴资金 23,098.80 万元，其余未达 3 万公里的产品计提补贴金额为 97,454.58 万元。

标的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计提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对象为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鉴于国家补贴以车辆上牌登记年度为结算依据，且补贴虽拨付给生产企业但实质为补贴消费者购车款项，因此标的公司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点为收入确认依据，在销售行为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后，将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计入应收账款，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而并不以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该等会计

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宇通客车、中通客车、亚星客车、安凯客车等一致。

D.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分别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197 辆、2,317 辆和 1,731 辆，其对应的产品名称、型号、补贴款确认标准、产品数量、补贴款确认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之“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自 2016 年补贴政策调整以来，应收补贴款的预计回收金额和时间主要取决于车辆行驶里程是否达到 3 万公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销售产品达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已达标情况		未达标情况		合计	
	已达标产品数量	已达标补贴金额	未达标产品数量	未达标补贴金额	销售数量	补贴金额
2017 年 1-9 月	-	-	1,731	24,251.58	1,731	24,251.58
2016 年度	708	23,804.80	1,630	73,203.00	2,317	97,007.80
合计	708	23,804.80	3,361	97,454.58	4,048	121,259.38

2016 年度，烟台舒驰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2,317 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达到 3 万公里的数量为 708 辆，其中 21 辆于 2016 年 12 月末已达 3 万公里且对应补贴资金已到账，其余 687 辆于 2017 年 9 月末已达 3 万公里并经工信部予以公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数量已增加至 987 辆。根据当前行驶里程情况，预计其余未达标的 1,330 辆新能源汽车在 2018 年完成 3 万公里不存在较大障碍。

烟台舒驰 2017 年 1-9 月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1,731 辆，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车辆行驶情况预计，对应车辆将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陆续达标。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普及、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基础设施的快速完善，其利用效率还将不断提高。且自 2017 年以来，根据烟台舒驰与客户新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买方自车辆登记挂牌后，应在购车后 12 个月内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不能申领国家补贴的，买方应就未能获得补贴的金额向卖方做出补偿。因此，所销售车辆达到 3 万公里有较强的保障。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本次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承诺，若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未能收回，则中植新能源应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无偿垫付给标的公司，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综上，烟台舒驰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对应国家补贴资金预计均可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收回时间可控。

E.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a.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坏账政策
中通客车	不计提坏账准备
小康股份	不计提坏账准备
安凯客车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众泰汽车	账龄分析法，2 年以内计提比例 0%，自第 3 年开始计提坏账
珠海银隆	坏账计提比例为零
申龙客车	坏账计提比例为零
公司名称	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坏账政策
烟台舒驰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植一客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述资料取自于中通客车、小康股份、安凯客车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金马股份、东旭光电、格力电器重组报告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通客车、小康股份、安凯客车、珠海银隆、申龙客车等对于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众泰汽车虽计提坏账准备，但 2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零。标的公司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占比
中通客车	403,618.11	264,221.85	65.46%
宇通客车	1,504,932.35	1,015,875.00	67.50%
安凯客车	526,689.44	277,670.00	52.72%
亚星客车	197,354.85	130,173	65.90%
金龙汽车	605,558.11	322,733.22	53.30%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占比
烟台舒驰	186,067.07	102,597.80	55.14%
中植一客	95,109.99	54,475.76	57.28%

注：亚星客车与金龙汽车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中的国家补贴情况，以纯电动汽车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收入中的补贴金额进行比较。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每年年度终了后规定时间内，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四部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由此导致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中应收账款包含了大量的国家补贴资金，占比约 50%-70%。

综上，由于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由中央财政拨付，其取得不确定性较低，坏账风险较低，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国家补贴占比情况、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标的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⑥ 应收质量保证金

A. 应收质量保证金确认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质保金当期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	预计回收时间
2017 年 1-9 月	671.55	-	671.55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6 年度	2,188.90	920.80	434.15	3-4 年

形成时间	质保金当期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	预计回收时间
			833.95	4-5 年
2015 年度	-	-	-	-

2015 年度，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汽车 197 辆，且销售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2016 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 2,317 辆，销售合同中根据不同情况有 414 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因此当期确认应收质量保证金 2,188.90 万元，且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2017 年 1-9 月，销售新能源汽车 1,731 辆，销售合同中根据不同情况有 1,210 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当期确认应收质量保证金 671.55 万元，预计回收时间均在 1 年以内，且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B. 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对其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如下：电池、电机、电控的质保期为五年或二十万公里，以五年或者二十万公里条件先成就者为准。

C. 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

纯电动客车主要由电池、电机、电控、车身等几大部件组成，标的公司结合未来质保期间电池、电机、电控、车身预计制造成本以及采购成本，预测各期末在保车辆可能承担的售后服务费，标的公司按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按传统汽车销售收入的1%计提售后服务费。

D. 预计负债账务处理会计分录

a. 期末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时：

借：销售费用-产品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保证

b. 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

借：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保证

贷：存货（售后服务部门领用原材料进行维修）

贷：银行存款（售后服务部门发生的人工费用支出等）

E.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因售后服务费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36.44 万元、3,977.94 万元和 4,845.34 万元。

3>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448.22 万元、9,840.00 万元和 19,211.52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具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72.80	26.94%	3,840.56	36.51%	6,773.57	41.18%
在产品	7,608.08	38.14%	4,262.80	40.52%	6,535.43	39.73%
库存商品	2,228.87	11.17%	2,416.37	22.97%	3,139.22	19.09%
发出商品	4,736.47	23.75%	-	-	-	-
存货期末余额	19,946.22	100.00%	10,519.74	100.00%	16,448.2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34.71	3.68%	679.73	6.46%	-	-
存货账面价值	19,211.52	96.32%	9,840.00	93.54%	16,448.22	100.00%

烟台舒驰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注重存货管理，期末存货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相较上期期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组织四季度在手订单生产原材料和在产品相应增加所致。此外，鉴于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以车辆完成上牌时点确认收入，故已发出但尚未完成上牌登记的车辆均确认为发出商品。

4>固定资产

烟台舒驰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构成。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291.69	64.11%	2,337.33	66.60%	2,541.88	71.96%
专用设备	681.26	19.06%	680.70	19.40%	469.02	13.28%
通用设备	448.47	12.55%	350.16	9.98%	102.83	2.91%
运输工具	153.20	4.29%	141.23	4.02%	418.80	11.86%
总计	3,574.63	100.00%	3,509.42	100.00%	3,532.5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532.52 万元、3,509.42 万元和 3,574.63 万元。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未发生大额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4.84%	13,600.00	6.31%	10,334.60	17.22%
应付票据	28,010.81	13.57%	17,088.64	7.93%	15,977.00	26.62%
应付账款	60,128.01	29.12%	79,720.96	36.99%	16,458.33	27.43%
预收款项	9,322.75	4.52%	467.64	0.22%	976.94	1.63%
应付职工薪酬	606.25	0.29%	1,479.13	0.69%	597.84	1.00%
应交税费	717.33	0.35%	7,741.03	3.59%	644.09	1.07%
应付利息	12.35	0.01%	19.03	0.01%	15.61	0.03%
其他应付款	42,825.40	20.74%	40,861.81	18.96%	14,669.26	24.44%
流动负债合计	151,622.88	73.44%	160,978.25	74.70%	59,673.67	9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24.22%	50,000.00	23.20%	-	-
预计负债	4,845.34	2.35%	4,515.54	2.10%	336.44	0.56%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45.34	26.56%	54,515.54	25.30%	336.44	0.56%
负债合计	206,468.22	100.00%	215,493.78	100.00%	60,010.1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0,010.11 万元、215,493.78 万元和 206,468.2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4%、74.70%和 73.44%。报告期内，烟台舒驰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烟台舒驰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3,600.00	1,434.60
抵押借款	8,000.00	8,0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	-	6,9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
合 计	10,000.00	13,600.00	10,334.6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0,334.60 万元、13,6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系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5,977.00 万元、17,088.64 万元和 28,010.8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58.33 万元、79,720.96 万元和 60,128.01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付账款余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烟台舒驰扩大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69.26 万元、40,861.81 万元和 42,825.40 万元。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烟台舒驰通过向中植新能源借入款项缓解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

5>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系烟台舒驰向中植新能源借入长期资金，以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6>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36.44 万元、4,515.54 万元和 4,845.34 万元，主要为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所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不断增长。

7>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76.94万元、467.64万元和9,322.75万元。

截至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1	智行（杭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481.65
2	武汉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18.95
3	广州智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51.50
4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36.26
5	贵阳捷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74.79
合计		7,563.15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预收款项余额为 9,322.75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末增加 8,855.1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①截至 2016 年末，烟台舒驰对客户的订单生产基本完成且已交付并上牌，预收款项余额为 467.64 万元，主要为少量销售合同尚未执行完成；②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存在 228 辆已交付但未上牌的新能源汽车，对于此部分客户已支付的货款，烟台舒驰按照其收入确认原则不确认当期收入，并计入预收款项，导致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③受到 2017 年初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全行业生产经营有所停滞，至 2017 年 9 月为订单生产高峰期，烟台舒驰有大量的销售合同尚未执行完成但已收到预收账款。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0	1.36	0.73
速动比率（倍）	1.73	1.30	0.45
资产负债率	92.42%	95.43%	118.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035.40	31,364.84	-113.06
利息保障倍数	3.63	9.77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4,938.63	-69,609.87	3,24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6,415.69	19,715.84	-3,625.1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净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烟台舒驰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 和 1.73，资产负债率为 92.42%，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较大，同时烟台舒驰资产流动性较强，应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和中植新能源借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此外，2016 年以来烟台舒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相较于 2015 年度增长较快，有效地保障了烟台舒驰的偿债能力。

2016 年度，烟台舒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09.87 万元，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扩张迅速，销售价款中应收国家与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尚未结算所致，且标的公司当期客户销售回款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随着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趋于成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逐步改善，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8.63 万元。

3、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9	1.78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9.63	1.5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 次/年、1.78 次/年和 0.49 次/年。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其销售价款中大部分应收国家与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尚未结算，导致期初期末的应收账款均较大。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 次/年、9.63 次/年、4.40 次/年。2017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相较于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烟台舒驰三季度末组织在手订单生产，原材料和在产品等相应增加，且期末已发出尚未上牌登记的车辆确认为发出商品，使得存货余额水平有所上升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06.23	180,586.77	24,365.96
减：营业成本	47,987.58	126,574.34	21,992.85
税金及附加	133.15	156.80	105.04
销售费用	2,425.41	6,641.62	834.79
管理费用	4,735.94	8,960.09	2,144.65
财务费用	3,117.84	2,881.60	3,246.36
资产减值损失	-1,659.55	4,944.11	-151.73
加：投资收益	37.50	21.88	14.66
其他收益	1,500.00	-	-
二、营业利润	7,303.35	30,450.09	-3,791.33
加：营业外收入	1,274.01	268.66	31.91
减：营业外支出	27.14	2,767.86	38.79
三、利润总额	8,550.23	27,950.89	-3,798.22
减：所得税费用	2,134.54	8,235.05	-173.04
四、净利润	6,415.69	19,715.84	-3,625.1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5.69	19,715.84	-3,625.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063.66	99.29%	180,120.75	99.74%	24,076.23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442.57	0.71%	466.02	0.26%	289.72	1.19%
合计	62,506.23	100.00%	180,586.77	100.00%	24,365.96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65.96 万元、180,586.77 万元和 62,506.23 万元。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1%、99.74%和 99.29%。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60,668.09	97.75%	175,452.92	97.41%	11,826.55	49.12%
传统车	1,395.57	2.25%	4,667.83	2.59%	12,249.69	50.88%
合计	62,063.66	100.00%	180,120.75	100.00%	24,076.23	100.00%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从事汽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以及传统燃油车。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契机，实现了从传统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型升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76.23 万元、180,120.75 万元和 62,063.66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2%、97.41%和 97.75%，新能源汽车业已成为烟台舒驰的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7,523.48	44.35%	68,607.74	38.09%	16,766.15	69.64%
华北地区	17,597.42	28.35%	64,260.45	35.68%	112.99	0.47%
华中地区	1,656.62	2.67%	-	-	-	-
华南地区	2,460.43	3.96%	4,850.43	2.69%	6,974.36	28.97%
东北地区	655.08	1.06%	28,882.91	16.04%	222.74	0.93%
西北地区	7,531.62	12.14%	-	-	-	-
西南地区	4,639.00	7.47%	13,519.23	7.51%	-	-
合计	62,063.66	100.00%	180,120.75	100.00%	24,076.23	100.00%

从业务按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西北地区。随着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扩张，销售地域不断向华中地区、西北地区等全面拓展。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天津市津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07.96	22.25%
2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832.43	19.06%
3	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531.62	12.14%
4	山东华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78.43	6.73%
5	青岛海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96.83	4.18%
合计		39,947.27	64.36%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660.17	15.91%
2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3,461.54	13.03%
3	安科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01.71	10.77%
4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4,872.31	8.26%
5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519.23	7.51%
合计		99,914.96	55.47%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794.87	19.92%
2	广州市科路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179.49	9.05%
3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850.26	7.68%
4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156.41	4.80%

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53.16	3.96%
合计		10,934.19	45.4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1%、55.47%和 64.36%。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新能源汽车	14,593.39	99.33%	53,665.32	99.65%	2,210.08	99.92%
传统车	98.64	0.67%	186.29	0.35%	1.84	0.08%
主营业务合计	14,692.02	100.00%	53,851.61	100.00%	2,211.92	100.00%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业务，传统车业务受制于行业竞争格局和生产销售规模处于微利状态。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2,210.08 万元、53,665.32 万元和 14,593.39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汽车	24.05%	30.59%	18.69%
传统车	7.07%	3.99%	0.02%
主营业务合计	23.67%	29.90%	9.1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9%、29.90%和 23.67%，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提升较快，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受益于补贴政策和市场空间，其销售毛利率高于传统车。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业务结构实现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此外，受益于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补贴政策支持、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以及核心零部件技术的不断成熟，核心零部件采购成本也不断优化。2017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销售价格下滑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25.41	3.88%	6,641.62	3.68%	834.79	3.43%
管理费用	4,735.94	7.58%	8,960.09	4.96%	2,144.65	8.80%
财务费用	3,117.84	4.99%	2,881.60	1.60%	3,246.36	13.32%
合计	10,279.19	16.45%	18,483.31	10.24%	6,225.80	25.5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期间费用分别为 6,225.80 万元、18,483.31 万元和 10,279.1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55%、10.24%和 16.45%。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快速扩张，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期间费用率相较于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烟台舒驰受全行业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调整影响，当期实际投入生产时间较晚，但部分固定支出及利息支出未有明显减少，致使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714.52	4,264.37	-151.73
存货跌价损失	54.97	679.73	-
合计	-1,659.55	4,944.11	-151.73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构成。

（5）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	0.11%	61.29	22.81%	-	-
政府补助	1,267.82	99.51%	207.36	77.19%	31.91	100.00%
其他	4.75	0.37%	-	-	-	-
合 计	1,274.01	100.00%	268.66	100.00%	31.91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1.91 万元、268.66 万元和 1,274.0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补助资金	500.00	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销售奖励资金	231.70	收益相关
对外合资合作专项补助	536.12	收益相关
小计	1,267.82	-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6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7.36	-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创新平台补助烟台专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国内贸易信用险补助	7.76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费	4.15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1.91	-

2>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79 万元、2,767.86 万元和 27.14 万元。2016 年度，烟台舒驰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对外担保导致的诉讼赔偿支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对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不利影响。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63	-69,609.87	3,24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0	-434.56	-1,23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94	71,343.74	-2,20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89	1,299.31	-196.64

2016 年度，烟台舒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烟台舒驰当期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采购支出同比大幅增加，而销售价款中包含大量国家及地方财政补贴款项尚未结算，且标的公司当期客户销售回款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2017 年 1-9 月，随着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趋于成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逐步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8.63 万元。

2016 年度，烟台舒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343.74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烟台舒驰当期通过向中植新能源借款以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大。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47.16	7,755.47	1,495.80
付现销售费用	421.75	2,461.48	498.3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2,951.11	5,501.81	773.91
付现银行手续费	23.82	39.62	69.16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	-	30.00
担保损失	564.62	2,740.80	-
往来款	4,504.60	963.80	-
税收滞纳金	-	-	4.78
其他	-	15.79	0.59
合计	20,713.07	19,478.77	2,872.59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33.00	135,500.00	2,000.00
职工借款	-	844.42	3,211.12
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	-	11,500.00	45,933.20
合计	2,433.00	147,844.42	51,144.31

2015年度，烟台舒驰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发生额较大，系烟台舒驰为了从传统客车向新能源汽车进行产业转型，向民间法人企业和个人等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自2016年中植新能源成为烟台舒驰控股股东后，烟台舒驰向其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并逐步清理完毕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且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民间借贷往来。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55,000.00	-
职工借款	-	5,559.56	1,320.3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	-	18,200.00	39,233.20
合计	-	78,759.56	40,553.50

6、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数据的差异

本报告中披露的烟台舒驰母公司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即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026）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公告披露数	本次重组审定数	差异
资产总额	231,850.99	225,888.65	-5,962.34
净资产	26,333.89	10,543.22	-15,790.67
营业收入	188,222.47	180,504.85	-7,717.62
净利润	34,713.96	19,749.97	-14,963.99

（1）资产总额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5,962.34万元，主要系：

1）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资产总额减少4,939.6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资产总额减少162.86万元；

2）销售给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2台YTK6830GEV车未上牌，未确认收入冲回应收账款，资产总额减少1,944.80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总额减少493.7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差异数调整，资产总额减少628.01万元；

4）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重分类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增加3,138.00万元。

（2）净资产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15,790.67万元，主要系：

1）确认预计负债-未决诉讼和计提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费，增加负债总额4,515.54万元；

2) 补提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增加负债总额525.00万元。

(3) 营业收入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7,717.62万元, 主要系:

1) 销售给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2台6830GEV车未上牌, 减少收入1,790.09万元;

2) 本年度销售的6830GEV车型923辆, 企业按2016年国家补贴技术参数标准40万元/台申报, 由于2017年技术参数更新, 审批后为33.6万元/台, 减少收入5,907.20万元。

(4) 净利润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14,963.99万元, 主要系:

1) 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减少净利润4,761.76万元;

2) 计提平安银行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减少净利润537.59万元, 诉讼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9月2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为“原告”)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冷大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原告向新冷大公司提供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日原告与烟台舒驰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8,000万元中的500万元, 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2015年9月24日, 原告向新冷大公司提供500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合同签订后, 原告向新冷大公司发放了贷款, 新冷大公司未能按约归还, 因此原告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要求烟台舒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向原告偿还新冷大公司所欠原告本金500万元及截至2016年10月8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及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7年3月22日,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6年12月13日利息、罚息、复利为200,661.76元, 自2016年12月14日至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二、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

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付律师费216085元；三、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49,17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4,172元，由被告负担。”

烟台舒驰收到上述判决后，已根据判决结果于2017年4月18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付了所有款项，合计5,646,185.44元。上述诉讼现已了结，对烟台舒驰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均发生在中植新能源收购烟台舒驰控股权之前，系烟台舒驰所在地主要企业相互提供融资便利所致。自中植新能源收购控股权以来，烟台舒驰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新增对外担保行为。

3) 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增加销售费用，减少净利润3,641.50万元。

上述差异构成对前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标的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中植一客

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6,450.41	128,999.72	24,979.25
非流动资产	27,186.76	22,613.89	18,510.57
资产总额	203,637.16	151,613.61	43,489.82
流动负债	152,254.30	103,536.58	10,929.83
非流动负债	11,092.14	10,349.12	9,036.44
负债总额	163,346.44	113,885.70	19,966.2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90.72	37,727.90	23,52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290.72	37,727.90	23,523.55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2.43	11.93%	1,778.52	1.17%	13,766.57	31.65%
应收账款	103,356.88	50.76%	95,109.99	62.73%	4,733.00	10.88%
预付款项	20,282.78	9.96%	5,326.63	3.51%	112.63	0.26%
其他应收款	141.43	0.07%	5,797.65	3.82%	5,533.08	12.72%
存货	21,044.14	10.33%	14,031.73	9.25%	741.52	1.71%
其他流动资产	7,332.74	3.60%	6,955.19	4.59%	92.44	0.21%
流动资产合计	176,450.41	86.65%	128,999.72	85.08%	24,979.25	57.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811.08	7.27%	13,251.95	8.74%	10,800.28	24.83%
在建工程	5,419.87	2.66%	2,731.76	1.80%	102.65	0.24%
工程物资	7.10	0.00%	-	-	542.55	1.25%
无形资产	3,928.29	1.93%	3,994.35	2.63%	2,445.15	5.62%
长期待摊费用	1,675.62	0.82%	1,200.00	0.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44	0.62%	1,071.33	0.71%	2,490.78	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6	0.04%	364.50	0.24%	2,129.16	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86.76	13.35%	22,613.89	14.92%	18,510.57	42.56%
资产总计	203,637.16	100.00%	151,613.61	100.00%	43,489.8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9 月末，中植一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3,489.82 万元、151,613.61 万元和 203,637.16 万元。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资

产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中植一客于 2016 年转型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张所致。

中植一客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4%、85.08%和 86.65%，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受新增投入影响有所增长。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01	0.49
银行存款	12,014.02	938.51	13,766.08
其他货币资金	12,278.41	840.00	-
合计	24,292.43	1,778.52	13,766.57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6.57 万元、1,778.52 万元和 24,292.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货币资金相较于 2016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中植一客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5,458.77	97,521.32	5,115.16
坏账准备	2,101.89	2,411.33	382.16
账面价值	103,356.88	95,109.99	4,733.00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33.00 万元、95,109.99 万元和 103,356.88 万元。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账款净值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系由其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性质和特点决定，其主要原因如下：

a.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迅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成熟以及节能环保意识增强，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售迅速放量增长。2016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1.7%和 53%。2017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42.4 万辆和 39.8 万辆，同比增长 40.2%和 37.7%。中植一客于 2016 年起不断拓宽主要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 2,475 辆、3,528 辆，利用市场扩张的契机实现了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张。

b.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结算机制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6,607.76 万元、42,371.54 万元，期末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分别为 54,475.76 万元、64,135.8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6%、60.82%，主要系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结算机制所致。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等相关文件，国家补贴补助对象为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每年年度终了后规定时间内，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四部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因此，上述资金清算机制导致国家补贴回收时间较长。

c.地方财政配套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除中央财政补贴外，为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部分地方财政对本省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进行配套补贴。地方财政的资金拨付机制根据不同省、市政策差异，或拨付给补贴对象，或拨付给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或外地车辆生产企业在本地注册的销售子公司/经销商或授权委托的汽车销售机构。

因此，对于消费者购买价款中的地方补贴，根据其拨付机制不同，或由中植一客直接申请，或由消费者自行申请补贴并向中植一客支付购买价款，导致中植一客的应收账款同时包含地方补贴款项。

②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分析

根据中植一客制定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其对于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以及中植新能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账款组合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060.05	2,101.89	43,033.12	2,411.33	5,115.16	382.16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64,135.83	-	54,475.76	-	-	-
中植新能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2.90	-	12.44	-	-	-
合计	105,458.77	2,101.89	97,521.32	2,411.33	5,115.16	382.16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期期末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875.71	99.55%	39,093.75	90.85%	4,399.28	86.00%
1-2年	-	-	3,528.72	8.20%	579.98	11.34%
2-3年	144.04	0.35%	370.35	0.86%	11.80	0.23%
3-4年	9.80	0.02%	9.80	0.02%	38.40	0.75%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5年	28.50	0.07%	28.50	0.07%	15.30	0.30%
5年以上	2.00	0.00%	2.00	0.00%	70.40	1.38%
合计	41,060.05	100.00%	43,033.12	100.00%	5,115.16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55%，主要系中植一客转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40,875.71	2,043.39	39,093.75	1,954.69	4,399.28	219.96
1-2年	10.00%	0.00	0.00	3,528.72	352.87	579.98	58.00
2-3年	20.00%	144.04	28.81	370.35	74.07	11.80	2.36
3-4年	50.00%	9.80	4.90	9.80	4.90	38.40	19.20
4-5年	80.00%	28.50	22.80	28.50	22.80	15.30	12.24
5年以上	100.00%	2.00	2.00	2.00	2.00	70.40	70.40
合计	-	41,060.05	2,101.89	43,033.12	2,411.33	5,115.16	382.16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82.16 万元、2,411.33 万元和 2,101.89 万元。中植一客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随着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坏账准备余额也相应提高。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64,135.83	60.82%
2	应收新能源汽车销售地方政府补贴款	32,422.05	30.74%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13.46	5.89%
4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11.96	0.86%
5	深圳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98.82	0.85%
合计		104,582.12	99.16%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为 104,582.1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9.16%。其中，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和地方补贴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A. 报告期内计提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7 年 1-9 月	54,475.76	9,660.07	-	64,135.83
2016 年度	-	54,475.76	-	54,475.76
2015 年度	-	-	-	-
合计	-	64,135.83	-	-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64,135.83 万元，补贴款项尚未回收，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64,135.83 万元。

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国补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	国家补贴标准	上牌数量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

	目录公告	(万元/辆) ①	②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CDL6810LRBEV3	2017 年第 3 批	20.00	126	2,520.00
CDL6110LRBEV1	2017 年第 2 批	29.92	69	2,064.20
CDL5021XXYBEV	2017 年第 3 批	6.21	1	6.21
CDL5030XXYBEV	2017 年第 2 批	10.21	423	4,319.25
CDL5030XXYBEV1	2017 年第 3 批	6.88	109	750.40
小计	-	-	728	9,660.07
2016 年度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 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CDL6606LRBEV	2016 年第 4 批	25.00	400	10,000.00
CDL6810LRBEV1	2016 年第 4 批	40.00	581	23,240.00
CDL6810LRBEV	2016 年第 4 批	40.00	299	11,960.00
CDL5021XXYBEV	2016 年第 4 批	7.96	680	5,410.08
CDL5020XXYBEV2	2016 年第 4 批	7.96	20	159.12
CDL5020XXYBEV3	2016 年第 4 批	7.49	495	3,706.56
小计	-	-	2,475	54,475.76

C. 已计提补贴款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64,135.8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收，期末余额为 64,135.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自 2016 年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均尚未达到 3 万公里，对应计提补贴金额为 64,135.83 万元。

标的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计提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⑤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C. 已计提补贴款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

D.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分别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2,475 辆、728 辆，其对应的产品名称、型号、补贴款确认标准、产品数量、补贴款确认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之“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自 2016 年补贴政策调整以来，应收补贴款的预计回收金额和时间主要取决于车辆行驶里程是否达到 3 万公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销售产品达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已达标情况		未达标情况		合计	
	已达标产品数量	已达标补贴金额	未达标产品数量	未达标补贴金额	销售数量	补贴金额
2017 年 1-9 月	-	-	728	9,660.07	728	9,660.07
2016 年度	-	-	2,475	54,475.76	2,475	54,475.76
合计	-	-	3,203	64,135.83	3,203	64,135.83

2016 年度，中植一客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2,475 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行驶里程均尚未达到 3 万公里，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数量增加至 9 辆。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情况不佳，主要系中植一客自 2016 年末方才实现对外销售，车辆行驶总体时间较短，当期销售局限在成都地区，且补贴政策调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发布，导致未能提前从客户选择以及商业条款上有所考虑。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728 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普及、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基础设施的快速完善，其利用效率将不断提高。且自 2017 年以来，根据中植一客与客户新签订的合同，约定买方自车辆交付之日起，应在购车后 15 个月内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不能申领国家补贴的，买方应就未能获得补贴的金额向卖方做出补偿。根据该等商业条款，中植一客对应销售车辆预计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陆续达标，具有较强的保障。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本次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承诺，

若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未能收回，则中植新能源应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无偿垫付给标的公司，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综上，中植一客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对应国家补贴资金预计均可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收回时间可控。

B.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计提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⑤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B.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 应收质量保证金

A. 应收质量保证金确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植一客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质保金当期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	预计回收时间
2017 年 1-9 月	417.03	288.97	128.06	1 年以内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2015 年度，中植一客尚未开始销售新能源汽车；2016 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 2,475 辆，销售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2017 年 1-9 月，销售新能源汽车 728 辆，销售合同中根据不同情况有 304 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因此当期确认应收质量保证金 417.03 万元，预计回收时间均在一年以内，且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B. 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对其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如下：电池、电机、电控的质保期为五年或二十万公里，以五年或者二十万公里

条件先成就者为准。

C. 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

关于中植一客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等，请参见本章“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 2>应收账款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D. 预计负债账务处理会计分录

关于中植一客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请参见本章“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 2>应收账款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E.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因售后服务费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50 万元、1,909.39 万元和 2,183.57 万元。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63 万元、5,326.63 万元和 20,282.78 万元，中植一客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447.94	预付采购电池款项
2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29.49	预付采购电机控制器款项
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2.84	预付采购电池款项
4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2,219.79	预付采购驱动电机款项
5	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55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合计		18,510.6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1,864.50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0.00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3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4	上海华氏达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28.65	预付采购钢材款项
5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66	预付采购电池款项
合计		3,980.81	-

截至2015年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余额为112.63万元，系由于中植一客计划于2016年度转型生产新能源汽车，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处于前期研发筹备阶段，预付款项较少。

截至2016年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余额增加至5,326.63万元，系由于中植一客已于2016年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并已获取相应订单，因此下单采购一定数量新能源汽车生产原材料。

截至2017年9月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余额增至20,282.78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到2017年初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影响，2017年上半年全行业生产经营有所停滞，至2017年9月为订单生产高峰期，中植一客及子公司中植淳安因订单需要，预付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款项，相关供应商尚未完成发货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中植一客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533.08万元、5,797.65万元和141.43万元，中植一客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及保证金。

5>存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中植一客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741.52万元、14,031.73万元和21,044.14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254.67	36.66%	12,882.65	76.45%	1,123.17	82.84%
在产品	3,597.65	15.98%	1,073.19	6.37%	33.74	2.49%
库存商品	4,575.85	20.32%	2,896.25	17.19%	198.97	14.67%
发出商品	6,090.33	27.05%	-	-	-	-
存货期末余额	22,518.50	100.00%	16,852.09	100.00%	1,355.8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74.36	6.55%	2,820.36	16.74%	614.36	45.31%
存货账面价值	21,044.14	93.45%	14,031.73	83.26%	741.52	54.69%

中植一客于 2016 年度转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迅速扩张，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2016 年末存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存货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将已发出但尚未上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确认为发出商品。

6>固定资产

中植一客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78.94	62.65%	9,624.39	72.63%	9,571.31	88.62%
机器设备	5,260.97	35.52%	3,333.24	25.15%	1,141.30	10.57%
运输设备	150.07	1.01%	174.78	1.32%	75.84	0.70%
办公设备	121.10	0.82%	119.54	0.90%	11.83	0.11%
总计	14,811.08	100.00%	13,251.95	100.00%	10,800.2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800.28 万元、13,251.95 万元和 14,811.08 万元。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以满足其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扩张所需。

7>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02.65 万元、2,731.76 万元和 5,419.87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增长迅速，主要系中植一客为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需要，进行汽车测试场、新厂、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445.15 万元、3,994.35 万元和 3,928.29 万元。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278.41	7.52%	-	-	-	-
应付账款	43,205.63	26.45%	43,643.66	38.32%	6,822.88	34.17%
预收款项	9,438.08	5.78%	1,765.54	1.55%	103.63	0.52%
应付职工薪酬	674.31	0.41%	761.27	0.67%	694.62	3.48%
应交税费	913.23	0.56%	812.44	0.71%	429.15	2.15%
其他应付款	85,744.63	52.49%	56,553.68	49.66%	2,879.56	14.42%
流动负债合计	152,254.30	93.21%	103,536.58	90.91%	10,929.83	54.7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183.57	1.34%	1,909.39	1.68%	132.50	0.66%
递延收益	8,908.57	5.45%	8,439.73	7.41%	8,903.93	4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2.14	6.79%	10,349.12	9.09%	9,036.44	45.26%
负债合计	163,346.44	100.00%	113,885.70	100.00%	19,966.2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9,966.27 万元、113,885.70 万元和 163,346.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4%、90.91%和 93.21%。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中植一客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22.88 万元、43,643.66 万元和 43,205.63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付账款余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中植一客扩大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79.56 万元、56,553.68 万元和 85,744.63 万元。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其他应付款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中植一客通过向中植新能源借入款项缓解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

3>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50 万元、1,909.39 万元和 2,183.57 万元，均为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所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不断增长。

4>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递延收益分别为 8,903.93 万元、8,439.73 万元和 8,908.57 万元，主要系中植一客前身搬迁至成都市龙泉驿区所取得的政府土地补偿款、搬迁财政补贴等摊销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25	2.29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速动比率（倍）	1.02	1.11	2.22
资产负债率	80.21%	75.12%	45.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156.97	4,682.93	241.58
利息保障倍数	1.39	20.53	-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5,876.76	-64,200.35	-2,6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139.26	2,084.68	-511.1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净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滑，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不断投入营运资金以及在建工程建设，导致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截至2017年9月末，中植一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和1.02，资产负债率为80.2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较大，同时中植一客资产流动性较强，应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和中植新能源借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此外，中植一客2016年以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增长较快，有效地保障了中植一客的偿债能力。

2016年度，中植一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00.35万元，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扩张迅速，销售价款中应收国家与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项尚未结算所致，且标的公司当期客户销售回款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2017年1-9月，随着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业务趋于成熟，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得到一定改善。

3、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3	1.80	2.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6	9.26	7.0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 次/年、1.80 次/年和 0.63 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植一客转型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领域，其销售价款中包含大量应收国家与地方补贴款项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4 次/年、9.26 次/年和 3.16 次/年。2017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相较于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根据中植一客收入确认原则，将期末已发出但尚未上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确认为发出商品，使得存货余额水平有所上升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12.06	89,651.85	8,455.12
减：营业成本	41,583.16	68,427.53	7,052.04
税金及附加	204.92	208.13	82.98
销售费用	1,153.00	8,999.20	286.10
管理费用	4,511.35	3,660.01	1,796.12
财务费用	2,046.11	-444.31	53.60
资产减值损失	-1,950.62	5,242.11	273.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10
其他收益	1,523.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14	3,559.18	-1,057.72
加：营业外收入	515.38	723.51	467.24
减：营业外支出	1.70	2.98	2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82	4,279.71	-611.82
减：所得税费用	61.56	2,195.03	-10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26	2,084.68	-511.1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26	2,084.68	-511.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505.56	99.56%	89,476.99	99.80%	8,294.56	98.10%
其他业务收入	206.50	0.44%	174.86	0.20%	160.57	1.90%
合计	46,712.06	100.00%	89,651.85	100.00%	8,455.12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455.12 万元、89,651.85 万元和 46,712.06 万元。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0%、99.80%和 99.56%。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42,371.54	91.11%	86,607.76	96.79%	0.00	0.00%
传统车	3,233.41	6.95%	812.02	0.91%	416.80	5.02%
新能源车身及零部件	900.61	1.94%	2,057.20	2.30%	7,877.76	94.98%
合计	46,505.56	100.00%	89,476.99	100.00%	8,294.56	100.00%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传统车以及车身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契机，实现了向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476.99 万元、46,505.56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9%、91.11%。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21,426.56	46.07%	88,646.05	99.07%	8,238.49	99.32%
西北地区	5,810.57	12.49%	-	-	43.33	0.52%
华北地区	5,465.74	11.75%	111.28	0.12%	-	-
华东地区	13,777.27	29.64%	719.66	0.80%	-	-
华中地区	-	-	-	-	12.74	0.15%
华南地区	25.42	0.05%	-	-	-	-
合计	46,505.56	100.00%	89,476.99	100.00%	8,294.56	100.00%

从业务按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西北及华东地区，销售区域逐步拓展。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56.64	17.32%
2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81.98	10.28%
3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221.54	9.08%
4	重庆宏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3,753.53	8.07%
5	南京倍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18.80	7.35%
合计		24,232.49	52.1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39,832.11	44.52%
2	中轩联成都新能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2,567.18	14.05%
3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783.56	10.93%

4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3.33	7.30%
5	成都捷能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22.22	6.95%
合计		74,938.40	83.7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85.08	81.80%
2	绵阳金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2.23	1.96%
3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85	0.41%
4	西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3.93	0.29%
5	西安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19.40	0.23%
合计		7,024.49	84.6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9%、83.75%和 52.11%。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新能源汽车	5,035.94	98.79%	21,136.63	100.27%	-	-
传统车	-279.28	-5.48%	-285.37	-1.35%	-751.35	-57.33%
新能源车身及 零部件	341.00	6.69%	228.97	1.09%	2,061.86	157.33%
主营业务合计	5,097.66	100.00%	21,080.23	100.00%	1,310.51	100.00%

2015 年度，中植一客主要依靠生产销售车身及零部件获取盈利。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21,136.63 万元、5,035.94 万元，传统车业务未产生毛利贡献。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汽车	11.89%	24.41%	-
传统车	-8.64%	-35.14%	-180.27%
新能源车身及零部件	37.86%	11.13%	26.17%
主营业务合计	10.96%	23.56%	15.8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0%、23.56%和 10.96%，2016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 2015 年度提升较快，主要系中植一客的业务结构实现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型，新能源汽车受益于补贴政策和市场空间，其销售毛利率高于传统车，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植一客子公司中植淳安本期从事新能源汽车经销业务，该等汽车经销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53.00	2.47%	8,999.20	10.04%	286.10	3.38%
管理费用	4,511.35	9.66%	3,660.01	4.08%	1,796.12	21.24%
财务费用	2,046.11	4.38%	-444.31	-0.50%	53.60	0.63%
合计	7,710.46	16.51%	12,214.90	13.62%	2,135.81	25.2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135.81 万元、12,214.90 万元和 7,710.4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26%、13.62%和 16.51%。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中植一客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部分固定支出未有大幅增长，致使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2016 年度，中植一客发生销售费用 8,999.20 万元，其中包含新能源汽车推广费 6,995.68 万元，系中植一客为客户承担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导致当期销售

费用与其他期间相比比较高。根据《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对于纳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一般于拟生产销售车型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申请《免征目录》。受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骗补事件影响，工信部于 2016 年年初发布《推荐目录》后直至第四季度再发布《推荐目录》，中植一客在第四季度纳入《推荐目录》后由于时间原因无法于 2016 年末前申请进入《免征目录》。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中植一客为 2016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客户承担部分车辆购置税并计入销售费用，该项支出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共 26 款车型列入《推荐目录》，并已全部纳入《免征目录》，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预计未来不会新增该项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604.62	2,421.75	228.06
存货跌价损失	-1,346.00	2,820.36	45.04
合计	-1,950.62	5,242.11	273.10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5）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6	1.43%	9.85	1.36%	1.26	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6	1.43%	9.85	1.36%	1.26	0.27%
政府补助	439.84	85.34%	654.20	90.42%	464.21	99.35%
其他利得	68.18	13.23%	59.46	8.22%	1.77	0.38%
合 计	515.38	100.00%	723.51	100.00%	467.2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67.24 万元、723.51 万元和 515.3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搬迁补偿	348.16	与资产相关
淳安县生态工业项目财政奖励奖金	85.1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8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39.84	-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搬迁补偿	464.21	与资产相关
淳安县生态工业项目财政奖励奖金	189.9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54.20	-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搬迁补偿	464.21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64.21	-

2>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34 万元、2.98 万元和 1.7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未对当期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76	-64,200.35	-2,64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09	-11,948.34	-5,10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9.35	63,320.64	21,335.9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5.50	-12,828.05	13,587.80

2016 年度，中植一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中植一客当期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采购支出同比大幅增加，而销售价款中包含大量国家及地方财政补贴款项尚未结算，且标的公司当期客户销售回款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2017 年 1-9 月，随着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业务趋于成熟，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得到一定改善。

2016 年度，中植一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320.64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中植一客当期通过向中植新能源借款以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大。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423.41	105.90	25.63
付现管理费用	2,404.08	1,062.21	484.80
往来款	4,136.60	199.44	615.95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38.41	840.00	-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	-	11.71
税收滞纳金	1.35	1.11	5.26
合计	18,403.85	2,208.65	1,143.35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834.00	63,007.36	-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	1,000.00	-
其他	-	213.28	-

合计	29,834.00	64,220.64	-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507.33	12,600.00	-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1,000.00	-	-
合计	6,507.33	12,600.00	-

6、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数据的差异

本报告中披露的中植一客母公司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即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026）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公告披露数	本次重组审定数	差异
资产总计	127,185.46	156,275.12	29,089.66
股东权益合计	23,911.53	38,000.00	14,088.47
营业收入	90,078.97	89,527.08	-551.89
净利润	9,674.58	2,364.98	-7,309.60

（1）资产总额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29,089.66万元，主要系：

1）因备考模拟假设，股东投资中植一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增加资产总额19,100.00万元；

2）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负值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资产总额6,567.66万元；

3）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产总额1,071.33万元；

4）调整成本及存货减值，增加资产总额4,855.12万元；

5) 未确认收入冲回、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对冲，减少资产总额2,420.97万元；

(2) 净资产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15,001.19万元，主要系：

1) 调整未付车辆购置税，增加负债总额6,995.68万元；

2) 应交税费负债重分类，增加负债总额6,567.66万元；

3) 计提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费，增加负债总额1,213.05万元；

4) 主要由以上事项调整导致资产总额增加29,089.66万元，负债总额增加15,001.19万元，净资产增加14,088.47万元。

(3) 营业收入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551.89万元，主要系：

当年销售新能源汽车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上牌，不符合销售新能源汽车收入确认条件，减少收入551.89万元。

(4) 净利润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7,309.60万元，主要系：

1) 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利润总额5,755.63万元；

2) 赔付客户车辆购置税费用，减少利润总额6,995.68万元；

3) 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利润总额2,645.78万元；

4) 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减少利润总额1,213.05万元；

5) 确认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利润总额2,175.92万元。

上述差异中，除备考模拟假设形成的差异外，其他差异构成对前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标的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61.30	6.42%	115,916.80	8.58%	56,455.50	94.94%
应收票据	16,369.65	1.77%	16,369.65	1.21%	-	-
应收账款	124,086.89	13.39%	378,766.71	28.03%	254,679.82	205.24%
预付款项	4,886.70	0.53%	22,620.92	1.67%	17,734.21	362.91%
应收利息	3,636.98	0.39%	3,636.98	0.27%	-	-
其他应收款	1,020.49	0.11%	2,202.00	0.16%	1,181.51	115.78%
存货	33,856.51	3.65%	78,747.69	5.83%	44,891.18	13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21.93	5.32%	49,321.93	3.65%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277.04	17.08%	172,883.60	12.80%	14,606.56	9.23%
流动资产合计	450,917.49	48.65%	840,466.27	62.21%	389,548.78	8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55.00	0.82%	8,485.00	0.63%	930.00	12.31%
长期应收款	131,160.44	14.15%	131,160.44	9.71%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81.68	1.33%	12,281.68	0.91%	-	-
投资性房地产	14,171.37	1.53%	11,945.88	0.88%	-2,225.49	-15.70%
固定资产	90,061.65	9.72%	110,672.85	8.19%	20,611.20	22.89%
在建工程	5,076.22	0.55%	10,721.89	0.79%	5,645.67	111.22%
工程物资	31.11	0.00%	38.21	0.00%	7.10	22.82%
无形资产	6,794.88	0.73%	11,243.23	0.83%	4,448.35	65.47%

商誉	38,734.48	4.18%	38,734.48	2.87%	-	-
长期待摊费用	276.54	0.03%	1,952.16	0.14%	1,675.62	60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49	0.28%	6,058.88	0.45%	3,457.38	13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223.79	18.04%	167,317.98	12.38%	94.20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68.65	51.35%	510,612.68	37.79%	34,644.03	7.28%
资产总计	926,886.14	100%	1,351,078.94	100.00%	424,192.81	45.7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96.80	7.68%	75,210.33	6.81%	19,113.53	34.07%
应收票据	18,573.31	2.54%	18,573.31	1.68%	-	-
应收账款	107,107.85	14.66%	385,053.43	34.85%	277,945.57	259.50%
预付款项	3,283.34	0.45%	10,038.39	0.91%	6,755.05	205.74%
应收利息	646.99	0.09%	646.99	0.06%	-	-
其他应收款	876.20	0.12%	7,329.57	0.66%	6,453.38	736.52%
存货	35,363.34	4.84%	58,924.91	5.33%	23,561.57	6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48.35	11.04%	80,648.35	7.3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308.67	20.43%	159,503.66	14.44%	10,194.99	6.83%
流动资产合计	451,904.84	61.85%	795,928.93	72.04%	344,024.09	7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55.00	1.03%	8,485.00	0.77%	930.00	12.31%
长期应收款	67,618.04	9.25%	67,618.04	6.12%	-	-
长期股权投资	7,917.37	1.08%	7,917.37	0.72%	-	-
投资性房地产	13,905.77	1.90%	12,510.94	1.13%	-1,394.83	-10.03%
固定资产	96,249.66	13.17%	114,405.85	10.36%	18,156.19	18.86%

在建工程	2,747.01	0.38%	5,478.77	0.50%	2,731.76	99.44%
工程物资	42.04	0.01%	42.04	0.00%	-	-
无形资产	6,894.25	0.94%	11,418.00	1.03%	4,523.75	65.62%
商誉	38,734.48	5.30%	38,734.48	3.51%	-	-
长期待摊费用	221.80	0.03%	1,421.80	0.13%	1,200.00	5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82	0.24%	5,348.59	0.48%	3,562.77	19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11.00	4.81%	35,475.50	3.21%	364.50	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782.23	38.15%	308,856.39	27.96%	30,074.15	10.79%
资产总计	730,687.08	100%	1,104,785.32	100.00%	374,098.24	51.20%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926,886.14 万元增加至 1,351,078.94 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 424,192.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77%。其中，流动资产金额由交易前的 450,917.49 万元增加至 840,466.27 万元，非流动资产金额由交易前的 475,968.65 万元增加至 510,612.6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上述资产分别增加 56,455.50 万元、254,679.82 万元、44,891.18 万元以及 20,611.20 万元。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40.00	16.82%	125,240.00	11.88%	10,000.00	8.68%
应付票据	4,422.95	0.65%	44,712.17	4.24%	40,289.22	910.91%
应付账款	49,016.81	7.15%	151,333.17	14.36%	102,316.36	208.74%
预收款项	4,243.47	0.62%	23,004.30	2.18%	18,760.83	442.11%

应付职工薪酬	3,044.23	0.44%	4,324.79	0.41%	1,280.56	42.07%
应交税费	4,758.63	0.69%	6,389.89	0.61%	1,631.26	34.28%
应付利息	11,675.92	1.70%	11,688.26	1.11%	12.35	0.11%
其他应付款	188,224.92	27.47%	316,794.94	30.06%	128,570.02	6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00	1.35%	9,250.00	0.88%	-	-
其他流动负债	204,120.00	29.79%	204,120.00	19.37%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996.92	86.70%	896,857.53	85.10%	302,860.61	5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85.00	11.18%	76,585.00	7.27%	-	-
应付债券	5,000.00	0.73%	5,000.00	0.47%	-	-
长期应付款	9,520.00	1.39%	59,520.00	5.65%	50,000.00	525.21%
预计负债	-	0.00%	7,028.91	0.67%	7,028.91	-
递延收益	-	0.00%	8,908.57	0.85%	8,908.5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05.00	13.30%	157,042.48	14.90%	65,937.48	72.38%
负债合计	685,101.92	100%	1,053,900.01	100.00%	368,798.09	53.8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668.42	13.45%	82,268.42	9.83%	13,600.00	19.81%
应付票据	9,933.97	1.95%	27,022.61	3.23%	17,088.64	172.02%
应付账款	46,593.03	9.13%	167,308.63	19.99%	120,715.60	259.09%
预收款项	533.33	0.10%	2,758.29	0.33%	2,224.96	417.18%
应付职工薪酬	4,421.52	0.87%	6,661.92	0.80%	2,240.40	50.67%
应交税费	4,628.58	0.91%	13,182.05	1.57%	8,553.47	184.80%
应付利息	9,555.08	1.87%	9,574.11	1.14%	19.03	0.20%
其他应付款	283,192.95	55.49%	380,608.43	45.47%	97,415.49	3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44.96	7.96%	40,644.96	4.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8,171.82	91.73%	730,029.41	87.21%	261,857.59	5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00.00	8.27%	42,200.00	5.04%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50,000.00	5.97%	50,000.00	-
预计负债	-	-	6,424.93	0.77%	6,424.93	-
递延收益	-	-	8,439.73	1.01%	8,439.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00.00	8.27%	107,064.66	12.79%	64,864.66	153.71%
负债合计	510,371.82	100%	837,094.07	100.00%	326,722.25	64.0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685,101.92 万元增加至 1,053,900.01 万元，负债规模增加了 368,798.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3.83%。其中，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 593,996.92 万元增加至 896,857.5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的增加，上述科目的增加额分别为 40,289.22 万元、102,316.36 万元、128,570.02 万元以及 50,000.00 万元。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比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比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76	0.94	0.97	1.09
速动比率	0.70	0.85	0.89	1.0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73.91%上升至78.0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略有增长，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与康盛股份相比，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资产、负债主要构成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烟台舒驰/2017.09.30	中植一客/2017.09.30
流动资产	215,964.53	176,450.41
非流动资产	7,432.05	27,186.76
资产总额	223,396.58	203,637.16
流动负债	151,622.88	152,254.30
非流动负债	54,845.34	11,092.14
负债总额	206,468.22	163,3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36	40,290.72
资产负债率	92.42%	80.21%

截至2017年9月30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42%和80.21%，主要系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其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受全行业补贴政策机制影响导致资金回流周期较长，从而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不断放大，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此外，由于标的公司传统车业务持续低迷，导致以前年度经营积累较少甚至亏损。截至2015年末，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539.65万元和23,523.55万元，净资产规模较低也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不断成熟，国

家补贴逐步退坡将使得销售价款中的补贴占比不断下降，从而资金回流不断加快。同时，随着标的公司前期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逐步达到 3 万公里的运营指标，且国家补贴结算频率进一步加快，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都将不断改善。此外，标的公司还将不断采取加强资金管理、客户账期管理以及车辆运营管理等措施，持续增强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3）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1,160.34万元、221,712.57万元和202,438.7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53%、79.00%和82.69%，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回流情况总体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经营稳健，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共计获得银行授信14.22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1.1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09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5,000万元，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8,112.33万元，上市公司可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债券的融资额度尚有106,244.93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545.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改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主体信用评价、拓宽融资渠道。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核心零部件为一体的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零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以下选取了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9月30日
600686.SH	金龙汽车	78.91%
000868.SZ	安凯客车	83.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9月30日
600066.SH	宇通客车	57.23%
000957.SZ	中通客车	74.89%
600213.SH	亚星客车	95.09%
601127.SH	小康股份	77.70%
平均值		77.85%
上市公司		68.26%

由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制造业和融资租赁业两种业态，且两个板块运营相互独立，而融资租赁作为以杠杆驱动的产业，其资产负债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对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分析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8.00%，富嘉租赁的资产负债率为87.68%，剔除富嘉租赁后上市公司制造业板块资产负债率水平为68.2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若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获得较大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资金结算机制等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回收稳健，银行授信及公开发行债券仍有一定的额度保障，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改善预期，上市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后续经营有所保障。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1.20	3.25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5	5.32	7.35	8.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应收补贴款回款缓慢，导致应收账款相对较高。

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收购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44,822.71	344,375.61	40.66%
营业利润	27,248.18	33,694.01	23.66%
利润总额	28,283.15	37,403.35	32.25%
净利润	24,342.40	31,163.79	2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2.15	25,419.70	34.55%
毛利率	21.01%	20.27%	-3.51%
销售净利率	9.94%	9.05%	-8.99%
项目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80,657.33	542,088.93	93.15%
营业利润	24,145.06	57,359.70	137.56%
利润总额	27,401.09	58,837.06	114.73%
净利润	21,966.81	43,100.63	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1.48	39,312.31	106.02%
毛利率	20.88%	24.57%	17.68%
销售净利率	7.83%	7.95%	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280,657.33 万元、244,822.71 万元增加至 542,088.93 万元、344,375.61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93.15% 和 40.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19,081.48 万元、18,892.15 万元增加至 39,312.31 万元、25,419.7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06.02%、34.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与交易前基本持平。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完成前	占收入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57.07	2.47%	9,635.48	2.80%
管理费用	10,357.75	4.23%	19,605.05	5.69%
财务费用	5,907.58	2.41%	11,071.53	3.21%
合计	22,322.41	9.12%	40,312.06	11.71%
项目	2016 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占收入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26.29	2.97%	23,967.12	4.42%
管理费用	15,034.07	5.36%	27,654.16	5.10%
财务费用	5,927.89	2.11%	8,365.18	1.54%
合计	29,288.24	10.44%	59,986.46	11.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幅升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且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财务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涵盖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为了进一步增强康盛股份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实力，解决新能源汽车产能不足的瓶颈，

把握新能源汽车广阔发展前景，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545.00 万元，用于投资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以提升上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为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区分相关费用的性质，将针对被收购方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发行费用。上述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分析及其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驱动因素

在环保压力、能源安全、市场趋势和消费者观念等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尤为迅速，根据工信部和中汽协的数据，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51.7 万辆，销量为 50.7 万辆，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51.7%和 53%，而 201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仅为 0.8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19%，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实质性的黄金发展期。

国务院在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目前，新能源客车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在城镇化、现代化、交通机动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我国既面临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又面临着城市环境大气污染的困扰。城市公交车是城市居民日常出行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具有人均能耗低、运输效率高的特点，发展新能源公交，对于改善居民出行结构、减少城市空气污染、缓解道路不足的压力有着重要意义。2011 至 2016 年，我国新能源客车产量增长迅速，纯电动客车从 1,247 辆增长到 115,564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40%。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预计，2017 年我国新能源客车销量将达到约 18 万辆。

专用车涵盖邮政、物流、环卫、安防等领域，具有任务多、行驶活跃的特点，是地面交通中的耗能大户。新能源专用车具有经济、节能和路权优势。城市物流路途短且相对固定，倾向于多批次小体量运输，适合电动化发展，而随着网络购物交易额的不断扩大，快递物流企业对于新能源物流车需求旺盛。2011-2016 年，我国新能专用车发展迅速，纯电动专用车从 221 辆增长到 60,662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40%，预计 2017 年仅纯电动物流车销量就将突破 10 万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向制造环节的下游延伸，打通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全产业链。上市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找到新的业绩增长点，抓住产业升级转型的机遇，实现资源整合，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而伴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实现快速增长。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6,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将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整车制造产业延伸，深化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将能够在配套采购、经营管

理、财务融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较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商业价值。

（1）整车与核心零部件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包括电机、电控、电空调以及整车和电机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烟台舒驰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989.33	2,610.31	-
中植一客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电机	54.04	2,482.91	-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等	15.94	1,438.46	-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083.68	1,266.60	-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78.97	744.44	-
合计			3,221.96	8,542.72	-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空调等核心零部件采购额			10,339.23	33,072.93	3,307.84
占比			31.16%	25.83%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金额分别为0元、8,542.72万元和3,221.96万元，占标的公司对应核心零部件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25.83%和31.1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采购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深化核心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进一步加强零部件对整车板块的配套能力，在扩大汽车核心零部件自产比例同时，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2）市场销售协同

在市场销售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可以进行资源整合，降低销售成本、提高销售效率。上市公司业已建立以浙江千岛湖和江苏睢宁为生产基地，各地共计 30 余家分子公司为部件加工和销售服务网络的经营布局，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分别位于烟台和成都，报告期内以所在山东市场和西南市场为核心向外不断拓展，对上市公司所在的浙江、江苏等地区市场拓展较少。2017年12月，由中植淳安生产的25辆纯电动城市客车正式向杭州淳安长运发展有限公司交付，并将投入千岛湖运营，未来千岛湖作为国际旅游城市还将陆续对传统动力客车进行替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浙江、江苏等市场的影响力，提升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

（3）财务协同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影响及净资本限制，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42%和80.21%，且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导致其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效率较低。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545.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且日常营运资金压力缓解。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快速提高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主体信用评价和资本市场影响力，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支持业务发展。

（4）研发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领域均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整合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研发资源，整车对零部件提供技术指导，零部件参与整车开发工作，共同商定研发方向，促进同步开发能力，降低研发风险，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保证上市公司在零部件及整车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

（5）管理协同

在经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经验将改善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经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也将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管理人才加入新能源汽车业务，从而实现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

协同。同时，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避免机构职能重复带来的资源浪费，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三大板块。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管路及配件	160,241.19	47.19%	184,337.39	34.37%
新能源汽车	103,039.63	30.34%	262,060.68	48.87%
新能源汽车部件	19,943.75	5.87%	47,920.29	8.94%
传统客车	4,628.98	1.36%	5,479.85	1.02%
融资租赁	51,724.08	15.23%	36,481.77	6.80%
合计	339,577.63	100.00%	536,279.9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完成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转型升级。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及其部件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8.83%、37.57%，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零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且随着行业持续增长将不断扩大。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向新兴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发展战略，通过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由制冷家电零部件单一主业转变为制冷家电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并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转型升级继续做大做强制造主业，进一步实现“稳家电抓深入，强汽车抢高

度”的经营方针。

（1）稳健经营家电制冷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生产家电制冷管路件的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制冷钢管、制冷铝管、冰箱两器、铜铝连接管、平行流换热器等细分产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制冷钢管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其中冰箱冷凝管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产销均位列行业首位。

公司将践行稳健经营的家电制冷主业发展策略，通过资源优化配置、集中管理等措施，保持传统产业的市场地位，通过降本增效、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调整经营模式以及加强渠道建设等保持稳定的业绩贡献。

（2）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汽车产业正处于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53.8%和53.3%。

未来，上市公司将抓住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平台及销售网络，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效应，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度聚焦汽车产业，全力提升供应商体系和销售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为企业的跨越式发展进行战略布局。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以及技术标准提升，促使新能源汽车行业形成了一种倒逼机制，上市公司将从扩规模转向以重技术、强管理为重心。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新车型的开发力度，以及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技术进步、降低成本、强化管理等主动摆脱对于政府补贴的依赖，以“资本+技术+整合”助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持续布局核心零部件业务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以及云迪电气，持续

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空调以及整车控制器等核心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做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从而保障产品质量、深化协作关系、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在为客车和专用车提供配套的同时，进一步扩张乘用车市场份额。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及发展规划不变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以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设立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由于整车与零部件有着不同的行业特点及管理模式，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最大化维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

同时，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与技术以及财务与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促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速实现内部整合，有效缩短协同效应实现时间，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长期激励、签署长期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并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建设提供充分的支持，以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与体系、提升效率。上市公司将参照原有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对接标的公司财务系统，并将严格履行既定财务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1）风险抵御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家电制造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两家技术密集型企业的强强联手，形成家电领域和新能源领域齐头并进、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同时，康盛股份通过本次收购，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向制造环节的下游延伸，打通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业务与传统家电业务在市场需求波动、产品终端应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业务，为上市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驱动因素，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抵御能力。

（2）产业链优势

2015年7月，上市公司收购了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三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公司。

成都联腾从事新能源汽车新型驱动电机系统、传动系统、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荆州新动力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高效节能电机及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肥卡诺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常规汽车空调及其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车系汽车空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将全面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将在内部进一步突显，使得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形成零部件业务和整车制造业务的良性互动，上市公司也将完善产业布局，深化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3）管理优势

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的并购，获取了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了该领域内一支优秀、资深、稳定的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显著降低了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风险，也减少了上市公司的研发成本。同时，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新能源客车、专用车等领域丰富的管理、运作经验，加强标的公司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双方协同管理。

（4）资金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有效改变其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获取资金的制约，实现业务规模的有序快速扩张，辅以融资成本的有效降低，进而促进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增加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考验上市公司的协调管理能力。标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客车、专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区别，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业务整合成本将有所增加。此外，上市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等方面能否有效融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一）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向制造环节的下游延伸，打通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全产业链。上市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将全面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将在内部进一步突显。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零部件生产体系优势，为整车提供零件技术、产品方面的支持。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依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来提升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扩大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将以现有各方研发团队为基础，整合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体系，使零部件研发团队在技术开发的早期就与整车制造团队形成紧密合作，促进汽车零部件生产和整车制造业务板块的协同研发，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整合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业务运营体系，实现资源集约化，形成对成本和质量的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管理机制。未来上市公司将实现整车制造带动零部件业务、零部件业务为整车制造提供支持的协同发展，使得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形成零部件业务和整车制造业务的良性互动，上市公司也将完善产业布局，深化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2、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保持其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同时，为了使标的公司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福利待遇及晋升通道，维护企业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

3、财务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战略、组织架构、权责体系、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资金运作、公司激励等方面进行统一的梳理，并将上市公司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到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优化。合并和简化职能部门

设置、开发与利用人力资源、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加强预算管理与资源整合、建立统一集中的信息化系统、建立统一有效的内部监督与激励体系，通过各方面的资源整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发挥财务与管理协同效应。

4、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必须报请上市公司批准。上市公司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整合，增强企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提高资产利用率，加速资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提升上市公司营运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过资产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标的公司将在保持原机构稳定的基础上逐步适当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届时将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组织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

定的差异，属于相关产业多元化经营。

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以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资产管理、业务体系、财务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及完成整合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生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现状，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标的公司的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等。作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上市公司将融合自身与标的公司各自在技术、行业经验、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就可能的整合风险制定了以下相应管控措施：

（1）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通过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定期汇报、内部审计等内控措施，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上市公司将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将标的公司的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纳入到上市公

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建立项目联动机制，提升研发能力

上市公司将建立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定期沟通机制，互相分享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经验，共享市场渠道，建立项目联动机制，并支持标的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参考上市公司的绩效激励与考核措施，建立健全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薪酬制度，保持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增强标的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竞争力，防范经营和人员流失风险。

（四）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和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陈汉康	董事长	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康盛股份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无锡康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中植汽车睢宁有限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淳安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慈善总会副会，曾荣获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供销社系统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淳安县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周景春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销售等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占利华	董事	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末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技术设备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是公司研发技术骨干。
高翔	财务总监	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7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非执业）。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毛泽璋	董事会秘书	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淳安县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淳安枫树岭电站工程局财务科长、淳安新安江库区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科长、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审计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洪福平	副总经理	1979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俊	副总经理	1981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部长、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新能源板块负责人。
田媛	副总经理	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04年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金融、银行等工作，曾任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传	荆州新动力董事长	1960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83年到1988年工作于航天部0六六基地设计院，从事导弹地面和弹上计算机通讯硬软件设计，荣立二等功；1988-1993年工作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中国和美国亚洲战略投资公司的合资企业），从事设备工程师、小车电机厂技术副厂长，其间到韩国大宇培训汽车发电机和起动机设计和制造，历时二个月；在此期间获湖北省多项科技成果奖。1993-2000年工作于德尔福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中国和美国德尔福公司的合资企业），任生产部经理，DMS（精益制造）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00-2001年工作于上海摩根碳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和英国摩根公司的合资企业），任副总经理。2001-2003年组建永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研制汽车零部件，产品获得美国UPC公司质量认可，并批量出口到美国市场；2003-2011年工作于宁波远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负责企业策划、质量、产品开发等工作，其间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由原来的单一汽车电机产品发展到现在的八大系列400多个品种，同时主持开发了一汽、上汽、广汽、长安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用ISG、发电机和驱动电机等30多种永磁同步电机和高效异步电机，对此类电机设计和制造有独特的见解和创新，其中获四项发明专利。
邓巍	荆州新动力总经理	1963年出生，1981年毕业于湖北省第一机械工业学校机制专业；1981年至1995年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电机制造工艺管理工作，1995年就神电公司汽车电机技术引进项目赴通用汽车韩国公司DAC进行了为期2月的产品和制造技术培训；1995年至2005年任湖北德尔福公司（雷米湖北公司）生产制造副部长/部长，负责计划、生产、工艺、物流、设备和精益生产系统的管理，其间多次赴德尔福-清华汽车系统研究所接受有关精益生产、物流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2005年至2009年在浙江达可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2005年起参与长安、一汽、上汽等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研发和制造工作，开发ISG电机、驱动电机共8个品种，组织制造样机80余台套，全部通过用户检测和试验；2009年至2011年任芜湖瑞诺威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工厂）常务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经营工作，组织开发新能源汽车电机（ISG电机、驱动电机、轮毂电机、发电机等）11个产品，制造样机98台，全部通过了奇瑞汽车的台架试验和装车路试，4个产品通过了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工程技术中心的检测，S11和S18项目电机实现生产线批量生产；2011年5月起任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10日起任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宇阳	合肥卡诺副总经理	张宇阳，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1995年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文化，工程师，湖南省科协制冷学会会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兼总工程师	员，长期从事电动空调、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系统及控制的研究与开发。曾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项目，在国家科技部十二五“863计划”“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重大专项——电动汽车电动空调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中任副组长。1995年参加工作至2003年，任职于岳阳恒立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制冷空调的设计工作，先后任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职岳阳华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主持产品研发和质量体系工作，先后任技术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职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主持产品研发工作，任技术总监兼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2012年6月，任职岳阳新动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副总兼总工程师。
何勤	成都联腾总经理	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加入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负责企业管理。2002年以来担任成都市成发电冰箱配件厂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担任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阴伟国	云迪电气总经理	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加入中航工业郑飞公司，历任电气设计室主任、动力系统设计主任，研发部副部长等；现担任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晏尚斌	云迪电气副总经理	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加入中航工业郑飞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现担任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在企业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人才引进与培养、重要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业界人脉积累、项目开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并先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核心零部件产业及整车制造产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战略思维。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市场开拓、项目执行、财务管理等各环节均拥有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背景的核心高管团队。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经过多年培养，上市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共同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的下游延伸，在产业方向、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上下游渠道、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通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并顺利整合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成都联腾以及云迪电气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并参股了天津普兰、东莞钜威、亿华通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在电池材料、动力电池BMS以及氢燃料电池等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布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同时为以整车制造板块为核心全面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

队，进一步给予既有管理团队相对充分、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并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地位和资本平台，同时不断完善人才的激励和培养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实力，加强企业凝聚力。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五）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始终强调技术的自主性和前瞻性，并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持续升级现有技术，使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着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范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人员方面的整合计划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标的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奖励对价。上述相关约束或激励条款有利于激发补偿义务人的主观能动性，考虑到补偿义

务人同时也是烟台舒驰的核心团队成员，上述条款有利于核心团队成员共同努力实现承诺净利润数。

3、关于核心团队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劳动合同均不低于三年或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其中，《劳动合同》第10.1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2.1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4、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并通过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良好的工作氛围、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无微不至的人文关怀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七、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近年来，在环境保护、市场趋势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产业发展的前景十分广阔。上市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康盛股份通过本次收购新能源汽车企业，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向制造环节的下游延伸，打通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全产业链。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围绕“稳家电抓深入，强汽车

抢高度”，促进原有业务和本次收购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同时还将注重风险管理、业务优化、制造升级等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1、新能源汽车整车与零部件业务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将全面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将在内部进一步突显，使得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形成零部件业务和整车制造业务的良性互动，上市公司也将完善产业布局，深化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2、重视研发创新，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的转变

汽车产品的技术研发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提升自主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实力、技术储备显得尤为重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形成科研引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共同发展的科研机制，促进各项目标完成。结合上市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不断开发各业务领域新产品，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的转变。

3、行稳致远，重视风险管理

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家电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汽车业务还会面临补贴逐渐退坡的政策性风险。因此，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是上市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上市公司将通过工作梳理和关键点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相对重大程度进行评估；确定风险评级和应对策略；并建立风险监察审计程序。上市公司各部门将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活动并提出应对措施，同时审计部作为董事会的下设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提升审计的高度和广度，实现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众华会计师分别对烟台舒驰、中植一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12 号、众会字(2017)第 6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烟台舒驰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30,642.01	173,350,104.51	82,802,332.30
应收账款	1,534,012,853.21	1,860,670,666.89	165,169,460.75
预付款项	31,012,419.26	14,401,155.03	16,451,944.70
其他应收款	10,400,799.40	6,560,429.71	5,171,827.16
存货	192,115,161.97	98,400,031.08	164,482,216.40
其他流动资产	70,473,416.24	31,380,015.32	-
流动资产合计	2,159,645,292.09	2,184,762,402.54	434,077,78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00.00	9,3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35,746,334.99	35,094,199.59	35,325,239.80
在建工程	2,386,389.60	-	-
无形资产	5,200,575.61	5,294,044.04	5,431,80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7,171.69	23,635,063.65	19,869,77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20,471.89	73,323,307.28	70,626,821.84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33,965,763.98	2,258,085,709.82	504,704,60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36,000,000.00	103,346,000.00
应付票据	280,108,062.26	170,886,413.81	159,770,000.00
应付账款	601,280,053.50	797,209,620.66	164,583,290.57
预收款项	93,227,468.62	4,676,428.32	9,769,404.03
应付职工薪酬	6,062,516.84	14,791,267.45	5,978,386.20
应交税费	7,173,251.95	77,410,315.02	6,440,934.13
应付利息	123,491.66	190,336.67	156,149.69
其他应付款	428,253,978.30	408,618,083.94	146,692,556.41
流动负债合计	1,516,228,823.13	1,609,782,465.87	596,736,72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预计负债	48,453,358.70	45,155,354.14	3,364,38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453,358.70	545,155,354.14	3,364,382.64
负债合计	2,064,682,181.83	2,154,937,820.01	600,101,10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980,000.00	58,980,000.00	58,980,000.00
专项储备	4,655,646.37	2,676,860.02	1,290,910.11
盈余公积	5,373,475.94	5,373,475.94	1,106,607.25
未分配利润	100,274,459.84	36,117,553.85	-156,774,017.8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3,582.15	103,147,889.81	-95,396,500.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3,582.15	103,147,889.81	-95,396,50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3,965,763.98	2,258,085,709.82	504,704,603.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062,331.59	1,805,867,700.02	243,659,570.23
减：营业成本	479,875,847.47	1,265,743,371.48	219,928,486.60
税金及附加	1,331,538.03	1,568,029.16	1,050,384.07
销售费用	24,254,098.47	66,416,244.30	8,347,879.88
管理费用	47,359,444.52	89,600,875.10	21,446,474.29
财务费用	31,178,382.58	28,816,005.34	32,463,626.96
资产减值损失	-16,595,500.87	49,441,063.59	-1,517,334.66
加：投资收益	375,000.00	218,828.62	146,598.06
其他收益	15,000,000.00	-	-
二、营业利润	73,033,521.39	304,500,939.67	-37,913,348.85
加：营业外收入	12,740,131.22	2,686,575.01	319,070.25
减：营业外支出	271,395.15	27,678,600.27	387,883.41
三、利润总额	85,502,257.46	279,508,914.41	-37,982,162.01
减：所得税费用	21,345,351.47	82,350,473.99	-1,730,377.52
四、净利润	64,156,905.99	197,158,440.42	-36,251,784.4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56,905.99	197,158,440.42	-36,251,784.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56,905.99	197,158,440.42	-36,251,784.4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56,905.99	197,158,440.42	-36,251,78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311,620.27	209,198,444.24	222,096,02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60.12	652,874.26	1,769,756.31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2,463.50	62,321,650.01	3,985,0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17,943.89	272,172,968.51	227,850,84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846,618.10	685,000,842.27	138,808,93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1,408.31	70,616,089.31	24,033,07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32,960.10	17,867,082.37	3,855,26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30,672.91	194,787,698.80	28,725,8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031,659.42	968,271,712.75	195,423,1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6,284.47	-696,098,744.24	32,427,7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218,828.62	146,59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61.17	4,074,880.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61.17	4,993,709.36	146,59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9,475.58	9,339,295.98	5,316,3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76,9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475.58	9,339,295.98	12,493,32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014.41	-4,345,586.62	-12,346,72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6,000,000.00	198,65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0,000.00	1,478,444,178.14	511,443,1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30,000.00	1,634,444,178.14	710,102,13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123,346,000.00	304,02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381.01	10,065,182.10	22,589,00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7,595,609.10	405,534,96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99,381.01	921,006,791.20	732,149,56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9,381.01	713,437,386.94	-22,047,42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8,889.05	12,993,056.08	-1,966,44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3,690.70	2,720,634.62	4,687,08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2,579.75	15,713,690.70	2,720,634.62

（三）中植一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24,333.68	17,785,192.08	137,665,735.89
应收账款	1,033,568,797.89	951,099,940.99	47,329,983.40
预付款项	202,827,798.24	53,266,333.04	1,126,306.91
其他应收款	1,414,315.95	57,976,457.83	55,330,840.04
存货	210,441,372.87	140,317,328.29	7,415,185.93
其他流动资产	73,327,436.13	69,551,899.47	924,445.27
流动资产合计	1,764,504,054.76	1,289,997,151.70	249,792,497.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8,110,787.26	132,519,484.85	108,002,787.93
在建工程	54,198,685.83	27,317,606.04	1,026,498.95
工程物资	70,998.48	-	5,425,536.78
无形资产	39,282,886.10	39,943,488.80	24,451,469.64
长期待摊费用	16,756,246.27	12,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4,434.62	10,713,343.73	24,907,84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551.87	3,645,000.00	21,291,55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867,590.43	226,138,923.42	185,105,689.47
资产总计	2,036,371,645.19	1,516,136,075.12	434,898,186.9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2,784,147.20	-	-
应付账款	432,056,330.90	436,436,600.90	68,228,796.26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4,380,831.75	17,655,354.00	1,036,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43,125.52	7,612,720.20	6,946,167.33
应交税费	9,132,319.02	8,124,364.19	4,291,526.42
其他应付款	857,446,257.36	565,536,793.98	28,795,572.19
流动负债合计	1,522,543,011.75	1,035,365,833.27	109,298,312.2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1,835,701.87	19,093,937.16	1,325,024.68
递延收益	89,085,699.84	84,397,262.45	89,039,34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21,401.71	103,491,199.61	90,364,370.61
负债合计	1,633,464,413.46	1,138,857,032.88	199,662,68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8,707,500.00	426,207,500.00	305,207,500.00
资本公积	46,675,526.82	46,675,526.82	46,675,526.82
专项储备	4,338,614.85	2,602,979.06	2,406,198.63
未分配利润	-86,814,409.94	-98,206,963.64	-119,053,7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907,231.73	377,279,042.24	235,235,504.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907,231.73	377,279,042.24	235,235,50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371,645.19	1,516,136,075.12	434,898,186.9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120,585.62	896,518,475.27	84,551,227.34
减：营业成本	415,831,605.78	684,275,281.20	70,520,447.39
税金及附加	2,049,156.65	2,081,263.48	829,824.11
销售费用	11,530,001.82	89,992,049.95	2,860,954.44
管理费用	45,113,540.79	36,600,064.44	17,961,182.51
财务费用	20,461,098.88	-4,443,065.62	535,954.83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9,506,221.35	52,421,069.77	2,731,008.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0,953.42
其他收益	15,23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1,403.05	35,591,812.05	-10,577,190.73
加：营业外收入	5,153,821.15	7,235,078.85	4,672,367.29
减：营业外支出	17,048.99	29,814.62	213,41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8,175.21	42,797,076.28	-6,118,241.70
减：所得税费用	615,621.51	21,950,318.57	-1,007,03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2,553.70	20,846,757.71	-5,111,2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2,553.70	20,846,757.71	-5,111,202.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92,553.70	20,846,757.71	-5,111,2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2,553.70	20,846,757.71	-5,111,20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448,662.01	48,307,530.83	61,412,00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0,635.78	4,166,514.57	1,486,95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189,297.79	52,474,045.40	62,898,96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019,878.34	623,181,508.17	53,037,35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61,006.72	42,258,276.62	20,902,22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7,510.62	6,951,254.91	3,937,68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38,466.46	22,086,529.15	11,433,464.94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956,862.14	694,477,568.85	89,310,7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7,564.35	-642,003,523.45	-26,411,77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0,9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02.56	844,146.26	17,305.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76,20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83,102.56	77,044,146.26	127,328,25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54,038.60	56,527,591.85	29,398,34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54,038.60	196,527,591.85	178,398,34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0,936.04	-119,483,445.59	-51,070,08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00,000.00	117,000,000.00	237,228,254.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40,000.00	642,206,4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840,000.00	759,206,425.23	237,228,254.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55.21	-	1,368,43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3,250.00	12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6,505.21	126,000,000.00	23,868,4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93,494.79	633,206,425.23	213,359,81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54,994.40	-128,280,543.81	135,877,96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192.08	137,665,735.89	1,787,77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40,186.48	9,385,192.08	137,665,735.8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 [2017]D-0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备考审阅报告》。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要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7 年 1-9 月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烟台舒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植一客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烟台舒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植一客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烟台舒驰 95.42%股权、中植一客 100.00%股权的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1）烟台舒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烟台舒驰 95.4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9,239.06 万元，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8.56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5,933,468 股。烟台舒驰与本公司同受陈汉康控制，从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于所购买的烟台舒驰的股权，按照烟台舒驰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烟台舒驰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记至零），并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115,933,468 股。

（2）中植一客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中植一客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000.00 万元，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8.56 元/股，发行股数为 63,084,111 股。中植一客与本公司同受陈汉康控制，从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于所购

买的中植一客的股权，按照中植一客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63,084,111 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拟收购资产的作价、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167,959.12	752,103,262.12
应收票据	163,696,474.70	185,733,110.52
应收账款	3,787,667,145.41	3,850,534,285.96
预付款项	226,209,154.43	100,383,872.70
应收利息	36,369,752.07	6,469,886.03
其他应收款	22,019,989.17	73,295,741.26
存货	787,476,906.41	589,249,12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219,277.53	806,483,461.47
其他流动资产	1,728,836,007.52	1,595,036,552.15
流动资产合计	8,404,662,666.36	7,959,289,30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850,034.00	84,850,034.00
长期应收款	1,311,604,378.38	676,180,373.38
长期股权投资	122,816,810.50	79,173,726.71
投资性房地产	119,458,796.28	125,109,433.51
固定资产	1,106,728,508.99	1,144,058,547.89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7,218,861.45	54,787,739.15
工程物资	382,102.11	420,356.03
无形资产	112,432,279.92	114,179,990.80
商誉	387,344,802.00	387,344,802.00
长期待摊费用	19,521,609.85	14,217,9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8,752.55	53,485,89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3,179,826.83	354,7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6,126,762.86	3,088,563,852.97
资产总计	13,510,789,429.22	11,047,853,15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2,400,000.00	822,684,200.00
应付票据	447,121,724.57	270,226,067.61
应付账款	1,513,331,737.29	1,673,086,297.64
预收款项	230,042,968.00	27,582,876.99
应付职工薪酬	43,247,919.73	66,619,177.66
应交税费	63,898,879.00	131,820,452.93
应付利息	116,882,647.75	95,741,135.83
其他应付款	3,167,949,425.23	3,806,084,33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0,000.00	406,449,572.18
其他流动负债	2,041,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968,575,301.57	7,300,294,11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850,000.00	422,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595,200,000.00	500,000,000.00
预计负债	70,289,060.57	64,249,291.30
递延收益	89,085,699.84	84,397,26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424,760.41	1,070,646,553.75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0,539,000,061.98	8,370,940,666.5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123,288.50	2,543,777,931.37
少数股东权益	190,666,078.74	133,134,55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789,367.24	2,676,912,48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10,789,429.22	11,047,853,153.3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43,756,081.74	5,420,889,290.11
减：营业成本	2,745,672,773.10	4,088,707,896.56
税金及附加	21,206,636.78	22,835,496.82
销售费用	96,354,784.61	239,671,217.59
管理费用	196,050,516.60	276,541,592.28
财务费用	110,715,325.01	83,651,799.30
资产减值损失	-9,332,105.00	150,629,53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638,781.00
投资收益	18,087,659.01	17,384,06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20,107.15
其他收益	35,764,261.74	-
二、营业利润	336,940,071.39	573,597,033.08
加：营业外收入	41,776,790.69	63,263,15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63.57	753,748.75
减：营业外支出	4,683,387.98	48,489,55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1,642.96	12,574,002.55
三、利润总额	374,033,474.10	588,370,629.44
减：所得税费用	62,395,575.21	157,364,325.07
四、净利润	311,637,898.89	431,006,304.37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197,004.00	393,123,147.71
少数股东损益	57,440,894.89	37,883,156.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559.40	671,43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754,458.29	431,677,734.3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197,004.00	393,123,14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40,894.89	37,883,156.66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汉康先生，陈汉康先生控制的中植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存在一定的上下游产业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作，托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润成控股与中海晟泰未书面提出异议的，托管期限自动延长 1 年。同时润成控股及陈汉康先生承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的主要约定

2015年4月，上市公司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上市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作。因中植新能源尚处于筹备阶段，暂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收购条件，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对中植新能源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有助于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符合公司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规划。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托管期限自动延长1年。在委托管理期间，上市公司享有的对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投资决策权、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但涉及下列事项的，仍应由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通过中植新能源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形式决定：（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确定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4）更换董事、监事；（5）对外担保、对外投资；（6）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10%且金额超过1亿元的借贷；（7）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10%且金额超过1亿元的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行为。

在委托管理期间，托管第一年的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100万元的固定费用收取，前述费用于年末一次性支付，2016年及后续受托管理年度的托管费用按照中植新能源截至上一年末总资产的千分之一收取。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中植新能源的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上市公司按照固定费用或中植新能源总资产的千分之一收取管理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和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较低，上市公司对中植新能源不构成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次委托管理交易发生时，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和中植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植新能源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中植新能源占上市公司 的比例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901.22	226,080.34	4.38%
营业收入	-	186,450.48	-

项目	中植新能源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中植新能源占上市公司 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 额孰高	9,989.88	113,472.87	8.80%

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对中植新能源不构成控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未达到50%以上，因此，上述委托管理行为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受托管理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委托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涵盖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标的外，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研发、制造及销售相关业务，但截至目前均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资质且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且除上述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外，陈汉康先生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安排为收购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的股权，未将中植新能源股权纳入收购范围，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均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多款車型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然具备成熟的经营能力和收购条件。中植新能源下属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实质性进

展，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暂不具备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持续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产业竞争，加快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做出本次交易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持对中植新能源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下属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有关的子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在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后，将视其业务进展和盈利能力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陈汉康先生、中植新能源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1、陈汉康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中植新能源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本人持有的中植新能源下属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有关的子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康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中植新能源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公司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若本公司下属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子公司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六个月内择机将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康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舒驰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89.33	2,610.31	-
中植一客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04	2,482.91	-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4	1,438.46	-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3.68	1,266.60	-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97	744.44	-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86	132.83	-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3.59	31.00	-
	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8	3.43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58	0.76	-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51	-
	淳安康盛钢带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20	-
	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20	-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4	-	188.97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4	-	-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8	-	113.21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4.43	-
合计	-	-	4,998.03	8,836.08	302.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舒驰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	189.99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13.53	-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019.23	-
中植一客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00.61	1,855.10	6,785.08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2.44	20.51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61.93	-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09	-	-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0.17	33.85
合计	-	-	1,020.70	8,202.40	7,029.43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情况

（1）烟台舒驰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烟台舒驰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已发生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烟台舒驰	于忠国、王同武、孙景龙、姜同全、宋绍武、孙寿锐、姜文涛、刘成学	900.00	900.00	2015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否
	中植新能源	8,000.00	3,600.00	2016年7月19日	2019年6月7日	否
	于忠国	8,000.00	3,600.00	2016年6月9日	2019年6月7日	否
	孙寿锐	8,000.00	3,600.00	2016年6月9日	2019年6月7日	否
	于忠国	9,600.00	8,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合同项下均无债权余额。

(2) 中植一客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中植一客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是

2017年5月12日，中植一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中植新能源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2017年10月27日，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解除该笔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舒驰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拆入	28,834.42	85,500.00	2,000.00
	于忠国	拆出	110.00	-	-
	孙寿锐	拆出	41.55	-	-
	姜文涛	拆出	10.00	-	-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拆入	29,834.00	63,007.36	10.00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拆入	-	1,000.00	-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拆出	-	-	5,00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	5,000.00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包括拆入款项的归还或拆出款项的收回。

(1) 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标的公司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现状
烟台舒驰	于忠国	110.00	2017年	职工备用金	已于2017年11月

	孙寿锐	41.55		职工备用金	2 日前全额归还
	姜文涛	10.00		职工备用金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	5,000.00	2015 年	盘活闲余资金	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前全额归还
	润成控股	5,000.00	2016 年	盘活闲余资金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全额归还

（2）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已清理完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因此，根据前述资金拆出款的归还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对外披露之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之情况已全部归还完毕，符合上述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定和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防止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止关联方资金拆借，维护公司利益，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门制度，规定了公司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均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陈汉康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向中植新能源借款情况

1）烟台舒驰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7 年 1 月	2,744.42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2 月	1,32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3 月	22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6 月	12,04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8 月	5,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9 月	7,5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8,834.42	-	-	-	-
2016 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6 年 1 月	12,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 年 2 月	3,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 年 3 月	23,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 年 4 月	10,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 年 7 月	12,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 年 8 月	7,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 年 10 月	7,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 年 11 月	7,3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 年 12 月	4,2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85,500.00	-	-	-	-

2015 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5 年 11 月	2,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000.00	-	-	-	-

2) 中植一客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7 年 1 月	4,6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5 月	1,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6 月	5,358.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7 月	5,8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8 月	5,5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9 月	7,576.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9,834.00	-	-	-	-
2016 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6 年 5 月	2,26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 年 12 月	60,742.36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63,007.36	-	-	-	-

（5）众华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或编制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取得并审阅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记录等决策依据；

3、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取得借款合同；

4、核查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筹集资金的审批流程；

5、对本期发生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

7、检查各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本息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被审计单位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及资金拆借利息计算是合理的。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舒驰	应收账款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9.45	-	87.20	-	-	-
	应收账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5.50	-	6,262.50	-	-	-
	应收账款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527.40	31.63
	其他应收款	于忠国	11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孙寿锐	41.55	-	-	-	-	-
	其他应收款	姜文涛	10.00	-	-	-	-	-
中植一客	应收账款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12	8.61	5,699.75	461.42	4,399.28	219.96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预付账款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	-	1,864.50	-	-	-
	应收账款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	-	12.44	-	-	-
	预付账款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	9.50	-	-	-
	预付账款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2,219.79	-	-	-	-	-
	预付账款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29.49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	-	3,240.00	-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烟台舒驰	应付账款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42.52	2,310.31	-
	其他应付款	于忠国	-	2,103.21	-
	其他应付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027.11	34,733.11	2,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中植一客	其他应付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3,636.07	52,511.98	-
	其他应付款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	1,000.00	-
	应付账款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604.70	556.52
	预收账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347.04	64.95
	应付账款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184.80	175.00	-
	应付账款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	-	124.43	-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公司			
	应付账款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公司	49.45	87.20	-
	应付账款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7.10	46.06	-
	应付账款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9.10	20.45	-
	应付账款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20.97	-	-
	应付账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4.81	120.00
	应付账款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95	-	-
	应付账款	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0.51	3.43	-
	应付账款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0.27	-
	应付账款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0.02	-	1,406.77

5、关联方租赁

（1）烟台舒驰

自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烟台舒驰租赁烟台交运位于烟台市汽车总站大厦 4028 室作为经营办公用，租赁面积 25 平方米，租金 12,500 元 / 年。

（2）中植一客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中植一客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44.46	130.32	-

6、关联方专利、商标转让

（1）烟台舒驰

2016年1月5日，于忠国与烟台舒驰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于忠国将其所有的201320321080.1、201320565385.7、201320839053.3、201330349354.3号等4项专利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舒驰。

（2）中植一客

2017年4月9日，中植一客与中植新能源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植新能源将其所有的第17244078号和18648625号注册商标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一客。

同日，中植一客与中植新能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植新能源将其所有的201620936156.5等23项专利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一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植新能源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积极履行承诺，将中植新能源下属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包括电机、电控、电空调以及整车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舒驰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989.33	2,610.31	-
中植一客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电机	54.04	2,482.91	-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等	15.94	1,438.46	-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083.68	1,266.60	-

标的公司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78.97	744.44	-
合计			3,221.96	8,542.72	-
占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比例			11.31%	15.67%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金额分别为0元、8,542.72万元和3,221.96万元，占上市公司零部件板块业务比例分别为0%、15.67%和11.31%。未来，随着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上市公司零部件配套能力不断成熟，其零部件交易规模将呈现上升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该等零部件购销业务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植新能源及陈汉康先生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保障康盛股份独立经营，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康盛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康盛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盛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康盛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康盛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康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康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康盛

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康盛股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前，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4、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801.00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9.61%；中植一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4,101.32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670.35 万元，增值率为 30.58%。本次交易标的烟台舒驰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系烟台舒驰

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烟台舒驰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渠道优势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此外，烟台舒驰于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4.17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存在较大程度增值，主要系评估时点、评估方法、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和具体条款不同导致。烟台舒驰本次交易评估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相较于前次评估时均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导致企业价值增长迅速。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不排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或者其他原因引致的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销售拓展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融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者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投向标的公司在建新能源汽车技改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各类市场因素的影响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新能源汽车建设项目，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并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于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情况不及业绩承诺的风险。

此外，鉴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提请投资者关注对中植一客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及补贴政策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国务院

及下属各部委先后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政策，不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和普及。

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取得了突破，客观上降低了车辆的购置成本，但同时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因此，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政策支持仍然存在较强的依赖，如果未来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及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21.08 元、270,238.62 万元和 109,21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4,136.30 万元、21,800.52 万元和 7,554.95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16 年度，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7 年 1-9 月，由于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重新核定以及补贴大幅退坡等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客户需求日益变化，若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滞后于行业发展状况，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2%、80.21%，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扩张较快，主要系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快，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应收、应付款项规模较大。

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标的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前年度经营积累较少，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依托中植新能源拆借营运资金的情形，从长期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经营模式等未有改善，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各大主流整车生产企业纷纷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的同时，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补贴逐年退坡，同时还从整车能耗、续航里程、电池性能、安全性等方面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门槛，倒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从政策依赖转向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等。此外，当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6 年-2020 年，未来当补贴完全退出市场后，失去政策优势的中国车企还将面临国际化市场的竞争。

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无法进一步提升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21,249.94 万元、281,177.06 万元以及 256,758.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2%、74.50%及 60.13%，其中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项分别为 7,590.00 万元、157,073.56 万元、184,789.21 万元。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根据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

的通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政策确定。同时，地方补贴政策由各地政府部门具体规定。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由于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清算流程较长，标的公司存在补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风险。此外，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这对标的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用户的运营效率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在上述补贴资金结算机制下，如果标的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用户的运营效率不及预期，将进一步延缓国家补贴回款进度并加剧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风险。

（六）新能源汽车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续航里程、充电性能、电池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等一直是制约新能源汽车普及的主要因素。标的公司主营的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团体运输以及城市配送等领域，有行驶范围固定、集中充电管理、单位里程能耗低等特点，因而缓释了上述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政策密集出台推动公共交通领域普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物流车迎来了快速增长的黄金时期。2015 年 11 月，交通部、财政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各省市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使用应达到一定比例。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35%。2017 年 9 月，交通部、发改委和工信部等联合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与此同时，鼓励各地创新政策措施，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

在上述政策支持下，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不断加快推广和应用。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提升、质量控制、成本降低以及政策支持等不

及预期，且客户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续航里程、充电配套设施、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普及率存在较大瓶颈，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零部件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整车生产企业，所需核心零部件主要系对外采购。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其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其他传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内饰等。

目前，标的公司与主要核心零部件厂商均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产品供应渠道和质量保证。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支持，动力电池系统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全行业动力电池产能也迅速扩大，近年来电池成本等呈现下降趋势。但是，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出现供应短缺、质量瑕疵等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产品质量问题是汽车行业面临的重要经营风险之一。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

一方面，标的公司主营纯电动汽车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公共交通、运输等领域，另一方面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关系着整车运行的安全性，同时也是造成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对于标的公司主营纯电动汽车产品的质量要求更为严格。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的变化，不能严格控制外购核心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生产和工艺导致出现质量瑕疵，将可能标的公司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标的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

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政策，标的公司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汽车整车制造项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或标的公司中植一客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符合资质，则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中植一客的经营业绩。

（十）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及中植一客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剩余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已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或属于政府人才安置用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尚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均由标的公司正常使用，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剩余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因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权属瑕疵等导致标的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交易对方将共同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十一）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评估结论，烟台舒驰的预测毛利率在预测期内逐步下降并在永续期内保持不变。根据评估敏感性分析测算，假设烟台舒驰毛利率分别下降 5.00%、10.00%、15.00% 和 20.00%，则对应烟台舒驰的评估值将分别下降 20.51%、41.02%、61.53% 和 82.04%。因此，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影响，若未来烟台舒驰的毛利率相比预测值发生大幅

下降，将对本次估值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评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3,996.92	86.70%	896,857.53	85.10%
非流动负债	91,105.00	13.30%	157,042.48	14.90%
负债合计	685,101.92	100.00%	1,053,900.01	100.00%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负债总额为 685,101.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91%，其中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流动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至 78.00%，资产负债结构仍然处于合理水平，新增负债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账面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大量负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

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业务。2016年7月10日，经公司董事长决定，同意公司出资1,500万元对东莞钜威进行增资。2016年7月30日，公司与东莞钜威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东莞钜威支付1,500万元投资价款，其中136.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东莞钜威的出资比例为5.26%。

（二）增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认购亿华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213,822股，占亿华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12%。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亿华通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以58.46元/股的价格认购亿华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款为1,250.00万元。

（三）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合肥国轩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进行投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国轩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合肥国轩在泸州高新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和研发基地。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35%；合肥国轩出资13,000

万元，占总股权比例为 65%。

（四）收购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发展。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杭州赛奥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米拉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梓鑫商贸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中欣贸易有限公司、方小平先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 3,559.5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千岛湖康盛小贷 16.95%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康盛股份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有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还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应不低于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日（2017.02.17）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日（2017.03.17）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002418.SZ）	9.77	9.31	-4.71%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SZ）	11,350.82	11,788.99	3.86%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 （883131.WI）	3,028.48	3,132.67	3.4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8.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8.15%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9.31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77 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4.71%。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

跌幅分别为-8.57%和-8.15%，且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首次对外披露之日止的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展开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前述自查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林华琼	中植新能源财务总监黄伶的母亲	2016/10/27	买入	3,000
		2016/11/14	卖出	-3,000
陈珊	中植新能源副总经理杨冬萍的配偶	2016/9/14	买入	10,000
		2016/10/17	卖出	-30,000
		2017/1/19	买入	10,000
		2017/2/9	卖出	-5,000
		2017/7/13	买入	3,000
		2017/9/12	卖出	-6,000
		2017/10/18	买入	6,900
		2017/11/6	卖出	-9,500
刘成学	交易对方之一	2017/3/7	买入	1,800
		2017/9/26	卖出	-1,800
		2017/9/27	买入	1,900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2017/10/27	买入	2,000
张桂玲	交易对方之一姜文涛的配偶	2016/11/10	卖出	-10,000
		2016/11/17	卖出	-11,000
		2016/12/2	买入	5,000
		2016/12/5	买入	5,000
		2016/12/6	卖出	-5,000
		2016/12/14	买入	15,000
		2017/1/3	卖出	-5,000
		2017/1/13	买入	5,000
		2017/1/16	买入	1,500
		2017/1/17	买入	4,200
		2017/7/11	买入	2,200
		2017/7/12	买入	1,000
		2017/7/26	买入	400
		2017/7/27	买入	3,500
介晓培	中植睢宁员工	2016/9/27	买入	300
		2016/10/12	卖出	-100
		2016/10/17	卖出	-200
		2016/10/20	卖出	-100
		2016/10/21	卖出	-100
		2016/10/24	卖出	-100
		2016/11/30	买入	100
		2016/12/5	买入	100
		2016/12/8	卖出	-100
		2016/12/29	买入	100
		2017/1/3	卖出	-200
		2017/1/16	买入	200
		2017/2/24	买入	100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2017/3/3	买入	600
		2017/3/15	买入	100
		2017/3/17	买入	200
赵金秀	烟台舒驰员工	2016/10/21	卖出	-2,600
		2016/10/28	卖出	-6,000
		2016/11/11	买入	2,000
		2016/11/15	卖出	-3,000
		2016/11/25	买入	1,000
		2016/11/29	买入	2,000
		2016/12/1	买入	2,000
		2016/12/5	买入	3,000
		2016/12/22	卖出	-1,000
		2017/1/5	卖出	-10,000
		2017/1/10	卖出	-3,000
		2017/1/12	买入	7,000
		2017/1/13	卖出	-5,000
		2017/1/16	买入	14,000
		2017/2/13	卖出	-3,000
		2017/2/15	卖出	-6,000
		2017/2/16	卖出	-3,000
		2017/2/17	买入	7,000
		2017/3/3	买入	2,600
		2017/7/10	买入	2,500
		2017/7/11	买入	6,100
		2017/7/12	买入	800
余冯坚	烟台舒驰员工冯金喜的子女	2016/9/26	买入	11,100
		2016/9/27	买入	11,300
		2016/10/14	卖出	-30,300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2016/10/17	卖出	-5,000
		2016/11/1	卖出	-5,000
		2017/1/26	买入	10,000
		2017/2/6	买入	10,000
		2017/2/9	卖出	-20,000
		2017/9/27	买入	8,000
		2017/10/9	买入	6,000
		2017/10/12	买入	2,000
		2017/10/13	买入	2,000
		2017/10/16	买入	2,000
		2017/10/19	买入	3,500
余启鹏	烟台舒驰员工	2017/7/10	买入	2,000
		2017/9/5	买入	500
于开方	烟台舒驰员工	2017/1/19	买入	2,000
		2017/1/23	买入	5,000
		2017/1/24	卖出	-7,000
于洁	烟台舒驰董事长于忠国的子女	2017/9/15	买入	8,000
		2017/11/10	买入	3,600
姜阳	交易对方之一姜同全的子女	2016/9/27	买入	400
		2016/11/10	卖出	-2,500
		2016/11/17	卖出	-1,000
		2017/1/16	买入	600
		2017/2/21	卖出	-800
戴一晖	中铭国际员工许新成的配偶	2017/2/14	买入	1,000
		2017/11/13	卖出	-1,000
余玲	烟台舒驰员工冯金喜的配偶	2016/10/25	买入	600
解国林	中植一客董事长	2016/9/14	买入	10,100
		2016/10/19	卖出	-10,100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2017/2/17	买入	10,800
		2017/3/14	卖出	-10,800
黄昆	中植一客员工	2017/7/10	买入	5,000
		2017/8/25	卖出	-5,000
杨巧敏	中植一客员工王林的配偶	2017/9/12	买入	1,600
解智超	中植一客董事长解国林的子女	2016/9/20	买入	9,000
		2016/9/21	买入	2,000
		2016/10/19	卖出	-11,000
曾容	中植一客员工蒋强的配偶	2016/11/11	买入	500
		2016/11/18	卖出	-500
		2017/2/10	买入	400
		2017/2/17	卖出	-400
		2016/11/11	买入	500
		2016/11/18	卖出	-500
		2017/1/25	买入	500
		2017/2/24	卖出	-500
		2017/8/14	买入	2,000
		2017/8/16	卖出	-2,000
		2017/10/9	买入	800
赵静	中植一客员工毛明圃的配偶	2017/2/21	买入	7,100
		2017/7/10	卖出	-7,100
任百凤	交易对方之一姜涛的配偶	2016/11/28	买入	100
		2017/1/3	卖出	-100
		2017/1/5	买入	200
		2017/1/6	卖出	-200
初晓峰	交易对方之一陈艳艳的配偶	2017/2/14	买入	13,900
		2017/2/22	买入	1,000
		2017/2/28	买入	2,100

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2017/7/10	买入	6,600
		2017/11/9	卖出	-5,200

黄伶、杨冬萍、刘成学、姜文涛、介晓培、赵金秀、冯金喜、余启鹏、于开方、于忠国、姜同全、许新成、解国林、黄昆、王林、蒋强、毛明圃、姜涛、陈艳艳均已就自查期间买卖康盛股份股票的情况出具如下声明：

“本人承诺，对康盛股份 A 股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并未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交易康盛股份 A 股的行为系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期间买卖康盛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康盛股份。”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公司股东大会、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6,4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为 179,017,579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 假设康盛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为 15,725.86 万元；假设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100%和 120%；

6) 假设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公司股本总额有影响的事项。

（2）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新能源汽车制造全产业链。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深化现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整车制造业务之间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发展契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资金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同意对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承诺期内烟台舒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偿。鉴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收益预期的方法对中植一客进行评估，且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时未对中植一客的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无需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前，公开市场上存在类似项目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而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案例，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表决同意比例为100%。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中植一客的业绩表现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持续向新能源汽车制造转型升级，已经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并有多款车型列入推荐目录，经营效率、品牌声誉和业绩水平均不断提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中植一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455.12万元、89,651.85万元和46,71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1.12万元、2,084.68万元和1,139.26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且业绩持续向好。根据中植一客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472.8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且该等业绩补偿方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就本次交

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7、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公司的

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核准。”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联合律师出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康盛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方中的中植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康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3、康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康盛股份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商务部反垄断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定其他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公司股权注入康盛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7、康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康盛股份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特定对象与康盛股份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11、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2、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康盛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4914

传真：021-38676888

联系人：忻健伟、明亚飞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02 室

负责人：朱洪超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联系人：张晏维、郑茜元

三、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负责人：孙勇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联系人：沈书豪、何骊琪

四、审阅机构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负责人：李金才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联系人：俞德昌、陈小红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01 室

负责人：潘文夫

电话：0571-87719235

传真：0571-87178826

联系人：章波、潘文夫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法律顾问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五、审计机构声明

六、审阅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汉康	_____ 周景春	_____ 高翔
_____ 占利华	_____ 林曦	_____ 毛泽璋
_____ 黄康熙	_____ 潘孝娜	_____ 曲亮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辉良

余伟平

胡海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景春

洪福平

田媛

朱俊

高翔

毛泽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

忻健伟

明亚飞

项目协办人：

李鸿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张晏维

郑茜元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3号、坤元评报（2017）6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章波

潘文夫

单位负责人：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二月二十八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6107 号、众会字（2017）第 611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书豪

何骞琪

单位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六、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5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陈小红

单位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康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康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康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康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康盛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8、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9、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10、联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电话：0571-64837208

传真：0571-64836953

联系人：王丽娜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21-38674914

传真：021-38676888

联系人：忻健伟、明亚飞

（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